|  |  |  |
| --- | --- | --- |
| 说明: WIPO-C-B&W |  | **C** |
| WO/PBC/20/8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3**年**11**月28日**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届会议**

2013年7月8日至12日，日内瓦

报 告

*经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

目 录

[第1项 会议开幕 3](#_Toc369686251)

[第2项 通过议程 4](#_Toc369686252)

[第3项 2012年计划效绩报告 9](#_Toc369686253)

[关于计划18(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活动的口头报告 33](#_Toc369686254)

[第4项 截至2012年底的财务情况：初步结算 37](#_Toc369686255)

[第5项 拟议的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 38](#_Toc369686256)

[关于适用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立项目的预算程序 117](#_Toc369686257)

[2014-2019年基本建设总计划 122](#_Toc369686258)

[第6项 离职后职工福利的供资问题 126](#_Toc369686259)

[第7项 WIPO的治理问题 129](#_Toc369686260)

[第8项 通过决定和建议摘要 135](#_Toc369686261)

[第9项 会议闭幕 135](#_Toc369686262)

附件：与会人员名单

1. WIPO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二十届会议于2013年7月8日至12日在WIPO总部举行。
2. 委员会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当然成员)、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53个)。出席本届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如下：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摩洛哥、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当然成员)、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43个)。此外，非委员会成员但属于WIPO成员的下列国家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布隆迪、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教廷、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利比亚、立陶宛、摩纳哥、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25个)。与会者名单见本文件附件。

## 第1项 会议开幕

1. 主席欢迎各成员国代表团，感谢它们建设性地参与了他上周主持的非正式磋商。这些磋商为听取所有集团对计划和预算草案的意见提供了良机。主席希望，讨论能迅速而高效地进行。主席提醒代表团，在成员国的要求下，本届会议为正式会议，要避免重复7月的非正式会议和9月的正式会议的工作。这意味着在本周期间应当就能够作出决定的议题作出决定，这样委员会在9月的会议中可以讨论新的议题。委员会无法达成妥协或一致的议题将在9月的PBC会议上继续讨论。关于第5项(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提案草案)，主席会在进入该项议程时概述非正式磋商中的讨论。主席然后强调，他打算准时开始本届会议的所有会谈，并解释总干事将在第二天莅临委员会致辞。主席请秘书处做开场发言。
2. 秘书处代表总干事欢迎各代表团，总干事第二天会出席会议，介绍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提案草案。秘书处接着介绍议程草案，并说PBC本届会议的第一个目标是通过“计划效绩和财务审查”这组议题使成员国全面了解目前的状况。在这组议题下，成员国将“回顾”本两年期取得的进展和成绩，并审议2012年计划效绩报告(PPR)，然后再审查2012年以及201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初步结果。在了解目前的情况后，下一组议题是“展望”下一个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在这组议题下，成员国将审议下一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提案草案。按照PBC的决定，该议程项目还包括审查：(i)适用于CDIP所建议项目的预算过程如何在本两年期作为全面整合的解决方案得到落实，以及(ii)按照审慎的财务管理原则，本组织在新确定的2014-2019年基本建设总计划中提出由成员国按照2010年大会批准的储备金使用政策批准从储备金向七个项目供资的建议。随后的议程是审查秘书处编拟的关于WIPO长期雇员福利的文件。秘书处感谢主席的指导以及主持了7月4日和7月5日举行的筹备会。筹备会得到了所有地区集团的参与，帮助秘书处继续更有成效地筹备PBC会议。秘书处感谢所有代表团在马拉喀什会议前后举办的简报会上的建设性意见和参与。鉴于7月的PBC会议是正式会议，有必要以所有六种正式语言提供所有文件。就此，秘书处针对以所有语言发布文件出现迟延带来的不便致歉。秘书处补充道，它继续致力于更为迅捷地响应成员国的需求并更好地以服务为导向。按照以前的做法，它已经记录下了在非正式磋商期间收集到的问题和答复。该文件将进一步更新以纳入在本届PBC会议上新增的问题和答复。当天上午可获取修改版。秘书处最后表示期待在本届会议期间积极开展交流。

## 第2项 通过议程

1. 讨论依据文件WO/PBC/20/1 Prov.进行。
2.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议程草案。
3. 秘书处说，它注意到议程草案没有充分反映在PBC第十九届会议上就计划和预算中发展支出的定义所作的决定。上述决定的第(iv)分段写道：“[PBC]决定，发展支出的定义问题将是PBC第二十届会议的一项议程内容，如达成一致意见，修订过的定义将适用于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秘书处对这一疏忽致歉，并建议在议程第5项“计划和预算制定”下纳入该项内容，以研究计划和预算中发展支出的定义。
4.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祝贺主席获得提名。关于增设议程内容，该代表团指出，(i) 议程几周前就已经制定好了；(ii) 议程时间相当长并且内容繁重。该代表团认为，最好在晚些时候再讨论或重新考虑增设议程项目的可能性。它还说，B集团目前没有完全准备好对发展支出开展讨论。该代表团促请会议按照文件WIPO/PBC/20/Prov.所呈现的日程进行。
5. 主席提醒各代表团，有案可查的是，去年的PBC会议已经决定把发展支出的定义作为一项单独内容纳入第二十届会议议程中。因此，并没有增加任何先前没有议定的内容。该项内容没有出现在议程草案中仅仅是因为秘书处的疏忽。
6. 秘书处证实第十九届会议决定和建议摘要(文件WIPO/PBC/19/27)中所列上述决定的第4分段的措辞是，发展支出将是PBC第二十届会议的一项议程内容。
7. 主席请成员国确认，根据PBC作出的决定，发展支出的定义是否可增设为议程内容。
8. 比利时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所作的澄清。它表示准备参与该问题的讨论，但尚未完全准备好。因此，它建议保留文件WO/PBC/19/1 Prov.所列的现有议程，并依据议程内容讨论的进展情况在本周晚些时候再考虑增设一项议程内容的可能性。
9. 主席表示，这意味着成员国所作决定不能得到落实。如果开这样的先例，那就意味着成员国所作的其他决定可以重新讨论并处于未决状态。
10.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认为成员国应该落实上届PBC会议的决定，这项内容应该增设为本届会议议程的项目。它补充道，PBC关于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计划18)要有书面报告的决定也应该落实。议程草案仍提及关于计划18的口头报告。
1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文件。它认为这件事是秘书处的失误，并不涉及增设议程内容。秘书处已经承认了这一失误，因此该代表团请比利时代表团重新考虑其立场。在计划和预算中的总干事前言中，发展议题是重要内容，用于促进发展的投资本来就要纳入预算文件。这没有牵涉到讨论是否增设某项内容。成员国可在7月8日就是否增设某项内容开展讨论。
1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认为这是一次疏忽。把发展支出纳入议程是一个重要的决定，是在本届会议期间成员国要开展辩论的组成部分。该代表团促请比利时代表团将此纳入考虑范围。它还忆及发展支出的定义问题在上届PBC会议上进行了详尽的辩论，事实上成员国不想就此事重新开展讨论，而是更正秘书处的失误。
13. 埃及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所作的解释。它认为情况相当明朗。委员会在先前的会议上已经作出了决定，因此成员国应该在本届会议的议程上保留支出发展的定义这一议题。该代表团对这一做法看不到有任何问题，并补充说没有必要浪费委员会宝贵的时间来讨论此事。秘书处已经很清楚地解释了将在次日开始的预算辩论框架下讨论这项内容。各代表团有充足的时间准备其立场。这根本不是一个新问题。该代表团希望就此立即作出决定。
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澄清该问题，并完全支持按照主席所提的过程解决这一问题。显然，成员国要讨论的不是是否应增设这项内容，这个决定已经作出了。如果有成员国要求把已经决定纳入议程的内容删除，那需要委员会另外作出决定。显然，应该纠正失误并把这项内容纳入议程。该代表团完全支持主席的立场。
15. 比利时代表团表示，在B集团内部进行一些磋商后，有可能纳入这项议程内容，条件是把该项内容置于议程第7项之后。该代表团强调，该集团没有准备好对此进行讨论。该集团愿意表现出灵活性，允许把发展支出一次性纳入为议程项目，但再次表示没有必要重复这项讨论。
16. 塞内加尔代表团认为其发言不再有必要，因为它支持把发展支出保留在议程上。主席和一些代表团已经支持了这一做法。
17. 主席指出，秘书处建议在讨论预算流程的议程第5项下纳入发展支出的内容，而比利时代表团建议将其移至第7项后。主席请各代表团就安排顺序发表偏好意见。
1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忆及作出决定的背景是尝试使用新提出的发展支出定义，并看看这是否会帮助成员国将其纳入到其他计划和预算当中。因此，在“计划和预算制定”项下对其进行讨论顺理成章，因为这一定义将适用于今后的计划和预算制定。把这项内容插入任何其他地方都没有道理。该代表团认为，这项内容应该保留在第5项下。
19. 巴西代表团认为，关于发展支出的讨论是2014/15两年期预算草案讨论的组成部分，因此没有理由将该项内容置于第7项后。该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应该利用该项内容与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提案草案的相互交织关系。
20. 法国代表团强调三点。首先，它认为不应该在会议的开幕日更正错误。秘书处做了出色的工作，成员国参与会议讨论。秘书处或许应该提前通知成员国出现了错误，并告知成员国希望就此进行讨论。该代表团补充道，在看到有错误时，它马上将错误进行通报。一些人很可能在今天上午的会议开始前已经注意到了这一失误。该代表团建议在会议开始前更正此类错误，或至少就此通告成员国。该代表团已经数次提出了这一点。委员会的工作需要加以规定并且应该前后连贯。该代表团保持这一立场。其次，该代表团表示，它理解主席的意见和坚持，并支持主席应把这项内容纳入议程，因为先前已经作出了决定。第三，该代表团不支持在“计划和预算”项下讨论这一定义的有用性，因为成员国对其进行讨论时无需达成共识。一些国家希望讨论发展支出这一特定问题，该代表团对此表示理解。它没有看到不应该就此进行讨论的任何具体理由。然而，该代表团在该项内容应该置于议程何处这一问题上没有特别的立场。
2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表示，一旦商定这是秘书处的失误并且秘书处认为该项内容应纳入第5项下，该代表团对于该项内容在议程中的位置不会有任何问题。但如果放在第7项后，在第5项下开展的辩论所作决定要重新讨论。2012年9月的决定是由所有成员国作出的，不仅仅是由发展中国家。它认为，法国代表团可能在之前也已经注意到议程中有一个失误。
22. 德国代表团出于两个原因希望在议程第7项后讨论这一内容。该代表团没有看到这一讨论与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之间的关联，因为建议的预算是基于现有的定义。关于发展支出定义的讨论就算有关联的话也只是和2016/17两年期的预算提案有关。鉴于这是有争议的问题，在晚些时候就此讨论并考虑实际情况是适当的。把现有议题先讨论完再在晚些时候讨论这一议题是合理的。
23. 埃及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编拟议程草案和本届会议的其他文件所做的工作。秘书处已经发现了一个疏忽之处，并承认了这一疏忽。但是，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该明确地引用。成员国需要找到发展支出的明确定义，以将其适用于2014/15两年期预算。为了尊重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这项内容应该在计划和预算项下进行讨论。因此，该项内容的讨论不能推迟到议程的更后阶段。该代表团促请成员国重新阅读委员会的决定，为了明确区分发展支出目前的定义和提出的新定义，该决定规定新定义将适用于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在计划和预算提案项下讨论该事宜不会增加任何负担。如放在第7项后，讨论要重新进行，这意味着对此要进行毫无必要的两轮讨论。这样做是没有道理的。为了尊重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该代表团向其他代表团承诺，同意在第5项下讨论该事项。
24. 比利时代表团表示，这是它在该问题上的最后发言，并且法国代表团和德国代表团已经就此传达了非常明确的信息。它接着解释为什么希望把该项内容纳入到第7项后。首先，第5项至第9项都属于计划和预算制定的宏观分类。因此，不管该项新内容安放在第5项或第7项下都没关系，因为它们都属于计划和预算制定的范畴。另外，只要看看第二组宏观分类的前三个标题就会注意到这些标题都和该项新内容有关。这就是为什么B集团要求，如果成员国觉得有必要就发展支出进行另一轮讨论，该项内容应在有关治理的议程项目(没有为这个议程项目准备任何文件)后进行讨论。
2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埃及代表团建议阅读载于文件WIPO/PBC/19/27中议程第9项下作出的决定。该案文表明，修订后的定义，如果达成一致的话，将适用于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如果对新定义达成一致，该定义的相关性只体现于这一情境中。因此，该代表团支持比利时代表团、法国代表团和德国代表团的立场。
26. 主席最后表示，似乎出现了僵局，成员国不能通过预算。有两个解决方法。考虑到与发展议程相关问题所作决定的完整性，该项内容应该像秘书处提出的那样纳入到第5项。这样，成员国可以在第5项下讨论发展支出定义，无需在第7项下再次讨论。同时，德国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正确地指出了新定义将适用于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而不是埃及代表团所说的2014/15两年期预算。因此，这一定义即便得到通过也不会适用于即将到来的2014/15两年期。然而，应该有某种平衡来解决这一问题。尽管新定义要到2016/17两年期才适用，但它是第5项下要讨论的发展定义的组成部分，因为发展支出的定义是一个完整决定的一部分。由于该问题会在第5项下由发展中国家成员提出，因此对该问题进行两轮讨论不合理。主席再次强调，新定义将仅适用于2016/17两年期的预算提案。主席宣布，建议的定义案文将在当天上午准备好，以供分发。他还说他更愿意把该项内容置于第5项下，以便对整个议题进行讨论，不管是否能获得通过。主席希望按此进行，并按照秘书处建议的修订通过议程。这是秘书处的失误，但已得到纠正。如有人认为秘书处没有持中立立场，那会是另外一个问题。如成员国认为秘书处中立并将该议题置于第5项下，必须有令人信服的理由。主席请秘书处解释将该议题纳入议程第5项的理由。
27. 瑞士代表团感谢主席的提议，但指出有关该议题的讨论应和与预算辩论分开进行，因为这涉及在将来适用的新定义。该代表团认为，成员国需要在结束预算辩论后再确定新定义或讨论适用于未来预算的发展支出新定义。由于上次就此作出的决定非常明确，即建议将其纳入议程项目，该代表团认为可在有关治理的议程项目前将其纳入。该代表团认为，议程第5项应该保持不变。该项议程的主题是必须讨论的预算问题，而发展支出的定义是适用于未来预算的新增内容，不是本届会议讨论的问题。
28. 摩纳哥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的发言。上届委员会的会议决定清楚地表明，发展支出的问题将成为PBC第二十届会议的议程内容。这里没有另作阐释的余地。该项内容已经被确定为一个具体的议程项目。因此，委员会不能在另一个议程项目下对其进行讨论。该代表团还说，它不完全同意主席的观点，因为大家知道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是基于目前的临时定义，并且可能获得通过的新定义仅适用于未来的两年期。该代表团认为，应该按正确的次序行事，即先按照现有的定义审议计划和预算，然后再讨论未来适用的定义。定义应该在讨论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后单独审议。
29.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没人质疑成员国应该对发展支出进行讨论。问题是，成员国是否需要就期望实现的目标进行适当和知情的讨论。成员国需要充足的时间为讨论做好准备，以便使讨论有意义。在一部分成员国尚未做好准备的情况下，试图强行提前讨论不能确保讨论的质量。该代表团认为，瑞士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是一个好的妥协。
3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看来每个人都愿意信守去年的决定，但有两个不同的观点。成员国不是为新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讨论这一具体的议程项目。上届会议决定的第3段要求秘书处除了适用目前的临时定义外，还要用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检测在下一届PBC会议前不断完善的建议定义，并澄清现有定义和建议定义之间的显著差别。在本届会议上，成员国通过的任何定义不会适用于2014/15两年期。但秘书处将要提供的定义会澄清与现有定义之间的差别。正是出于这一原因，发展支出的定义与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直接相关。下一个问题是，成员国是否准备好了就新定义作出决定。该代表团的理解是，秘书处已经建议将这项内容置于第5项“计划和预算制定”之后。
31. 秘书处对由此产生的困惑致歉。正如一些代表团所指出的那样，秘书处认为主席在过去讨论的基础上建议的定义将适用于2016/17两年期。正因为此，这项内容纳入了9月的会议议程。但秘书处也准备好了按照同一决定第3段在2014/15两年期预算提案的背景下讨论主席的定义，该段要求秘书处“用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检测在下一届PBC会议前不断完善的建议定义，并澄清现有定义和建议定义之间的显著差别”。这正是秘书处想把新定义讨论纳入议程第5项要做的事情。随着本组织迈向2016/17两年期，新定义的范围更宽。由于这一原因，秘书处将其置于9月的PBC会议议程中。在这里，秘书处引起了混淆：秘书处可能把同一个问题在不同情境下的两方面当成两个问题来看待。其中一方面是，从宏观上搞清楚这一新定义会带来什么影响，该项结果将用于9月的PBC会议期间的讨论。秘书处对错误地理解了决定的段落表示遗憾。
32. 巴西代表团对花了这么多时间讨论此事感到失望。该代表团认为，发展支出的工作和讨论和目前的预算提案讨论交织在一起。有鉴于此，委员会把这项讨论置于议程第5项下就不会重复工作。
33.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发言，它理解并赞赏秘书处表达的意见。但该集团的看法是，愿意按照瑞士代表团和意大利代表团提议的方案进行。
34. 法国代表团表示，所有的代表团都在谈论同一件事情。各代表团希望在本周晚些时候有更多的时间就此进行讨论。该代表团赞同伊朗代表团的观点，成员国需要做的一件事是准确探究如果把新定义适用于2014/15两年期预算提案会产生什么影响。这是决定的中心要点。但委员会需要讨论2014/15两年期预算提案，并明确这一计划和预算。这显然会给讨论新定义的落实提供便利。同时兼顾多样事情会造成混乱。成员国无法同时从三个不同的角度讨论一件事情。委员会需要看到一旦作出决定会带来什么差别。这就是为什么9月份的决定是完全合乎逻辑的。成员国知道了定义后就可以计算带来的差别。但除非成员国知道预算是怎样的，否则它们无法进行计算。法国代表团的立场是，它和发展本身无关，但和发展支出有关。因此，该代表团请主席不要在所持立场与秘书处的中立性之间作出任何联系。秘书处当然是中立的。只有这样，成员国才能作出决定并开展辩论。法国代表团从未对秘书处的中立性有过任何丝毫的质疑。
35. 主席请秘书处分发通过的定义案文。各代表团先阅读案文，不要就此事进行不必要的争论。成员国在不知道具体数据的情况下讨论新定义和新数据，主席认为这增加了复杂性。新数据与以往数据几乎相同。如果每人都能了解这一点，主席肯定成员国不会进行这样的讨论。
36.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本国发言，它支持瑞士代表团和摩纳哥代表团发表的看法，并请成员国注意第十九届会议第9项下所作决定的第4分段，即发展支出的定义问题将是PBC第二十届会议议程的一个项目。这一决定没有说该项内容应该是某个议程项目的一部分。如果成员国可以表现出一些灵活性同意将该项内容纳入议程的话，那么该项内容应该是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而不是某个议程项目的一部分，否则就违背了作出的决定。
37. 埃及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就发展支出的定义分为两部分这一事实正在达成一致。其中一部分涉及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因此讨论现有定义与适用于更后的预算周期的定义之间的差别是合乎逻辑的。这一定义和目前的计划和预算相关，但现在的讨论涉及适用于2016/17两年期预算提案的定义。成员国不要忘记这两部分不同的内容。关于第二部分的讨论是，如果委员会决定为今后的预算实施新决定会产生什么结果。该代表团认为，在委员会讨论未来的预算之前对此进行讨论是符合逻辑的。委员会需要讨论这两个定义之间的差别，以了解是否要在今后实施新定义。该代表团还说，成员国需要在讨论2016/17两年期预算前就此进行讨论。
3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在听完法国刚才的发言后更清楚地理解了这一问题，因为法国把预算问题和发展问题分开了。但对于该代表团来说，看法不会有任何改变，它无法想象委员会能在不涉及预算的情况下讨论发展。然而，在翻译方面可能存在问题，因为该代表团认为，对秘书处的透明度没有任何疑虑，并且秘书处就第5项发表的意见绝对清楚。尽管如此，为了连贯地处理这一问题，瑞士代表团和法国代表团建议在第5项下对新定义进行讨论，并且在第7项之前不对此作出决定。为了不伤各方的面子，成员国可以采纳这一建议，但这意味着委员会要到第7项后才能就第5项内容作出最后决定。显然，这样没有增设新的议程项目，目前的讨论是因为秘书处的失误产生的。
39. 希腊代表团表示支持B集团其他成员国的发言，尤其是法国代表团、意大利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的发言。它认为提出的妥协方案很好，有助于保证辩论的质量。
40. 摩纳哥代表团阐释其对上届会议决定的理解。该决定的第2段请成员国继续审议新定义，并请秘书处为成员国提供有关新定义及其变化和新定义可如何影响2014/15两年期预算的信息。该代表团表示，该决定完全可以说新定义可如何影响了2012/13两年期预算，但成员国要讨论的是2014/15两年期提案。了解了数据之后，代表团可以更清楚地进行对比。这有助于成员国取得进展以就定义作出决定。秘书处提供的信息不一定要在2014/15两年期预算的讨论中发挥作用。该代表团的看法是，应该对定义进行单独讨论。成员国可直接使用2014/15两年期的数据，这样进行比较会帮助成员国了解新定义带来的影响。该项内容的讨论当然可作为单独的议程项目，但按照瑞士代表团的建议，可放在关于治理的议程项目之前。然而，在上届会议的原始决定中并没有提到这项内容的讨论应该放在有关下一两年期预算提案的议程项目下。秘书处要确立和提供的对比仅能在新定义上帮助成员国，但不能对有关下一两年期预算的决定有所助益。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需要对该定义进行单独讨论，并考虑秘书处为帮助委员会确定定义而做的比较工作。
4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觉得冗长的辩论不合宜，认为解决这一问题的唯一方法是务实并搞清楚在第5项下增设该内容会带来什么样的真正问题。就该代表团的理解而言，问题在于在现有的计划和预算与发展支出的定义适用于2016/17两年期这一事实之间建立关联。可以增加一个脚注，说明该定义如获通过将适用于2016/17两年期。从务实的意义上看，审议发展支出的定义涉及比较使用新旧定义对预算的影响——在现有定义下拨付给发展的资金是多少以及使用新定义要拨付的是多少。这有助于代表团更好地理解未来的决定。该代表团建议把这项内容作为5B而不是5.2或7.1插入议程。
42. 主席表示，他准备在后面两个人发言后暂停上午的会议，以便和地区协调人磋商作出决定。
43. 日本代表团支持B集团的立场，并补充道，按照上届会议的决定，2014/15两年期的预算将在讨论发展支出的定义时作为对比研究的材料。关于发展支出定义的讨论不会适用于2014/15两年期预算。在这方面，应该在2014/15两年期预算的讨论和发展支出定义的讨论之间划清界限。因此，该代表团支持把发展支出定义的讨论设为单独的一项议程内容。
44. 德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的发言和B集团的立场。
45. 为了找到所有代表团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比利时代表团建议把插入的议程内容成为议程第5项之二。
46. 主席要求各代表团确认其同意提出的建议，即将“计划和预算中的发展支出定义”作为第5项之二插入议程。没有反对意见。议程得到通过。

## 第3项 2012年计划效绩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PBC/20/2进行。
2. 主席表示，议程第3项包括两项，2012年计划效绩报告(PPR)和一个题为“关于第18项计划活动的口头报告”(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的分项。计划效绩报告是一个关于WIPO效绩的两年期的中期报告。主席认为，以快速、省时的方式讨论计划效绩报告，将便于已经审阅过报告的成员国指出它们希望讨论哪个计划。
3. 秘书处提醒各代表团，2012年计划效绩报告是一个两年期的中期报告，它根据效绩指标测量并利用2012/1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所批准的资源，对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的进展进行评估。该报告的准备充分考虑了内部审计与监督司(IAOD)审定2010/11年度计划效绩报告时所提出的建议。该文件结构如下：导言，对采用的效绩评估方法进行了说明；2012年成果总结；计划效绩评估包括两个要素：(1)对2012年取得的进展以及本审查期遇到的挑战的分析概述，和(2)每个计划的作用及其对落实发展议程的贡献的部分。还有每个计划的效绩数据表格，概括了各计划的预期成果以及成员国在2012/1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批准的效绩指标。基数已做适当更新，以反映2011年年底的状况。根据成员国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中的要求，更新后的基数显示于计划和预算文件的原始基数的旁边。此外，计划效绩报告计划表中包含每个指标的2012年效绩数据，并提供了利用交通灯系统作出的效绩评估：“正常”、“不正常”、“未提供”或“已停止”。最后一部分提供了2012/13两年期的核定预算、2012/13两年期调剂使用后的预算、2012年实际支出以及预算利用率的相关信息。该部分的报告已有所改进，包括了两个表格。第一个表格显示了预算和结算开列的实际支出，这是首次提供关于2012/13两年期核定预算、2012/13两年期调剂使用后的预算以及按结算开列的实际支出的信息。第二个表格(预算与实际支出，人事和非人事资源)提供了关于2012/13两年期核定预算、2012/13两年期调剂使用后的预算以及2012年实际支出(人事和非人事资源)的信息。此外，对核定预算和调剂使用后预算以及预算使用率之间的差别，以及实际支出超出两年期预算40%-60%的计划进行了说明。计划效绩报告的附录包含对2012年落实信托基金的情况所做的综述，作为计划效绩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一做法实施的第一年(2011年)，综述即受到成员国的好评，并被认为是WIPO在努力将一切活动，而不论其资金来源如何，纳入本组织基于成果的管理框架方面的一个积极发展。因此这一做法延续下来。
4. 智利代表团询问是否会有机会听取地区集团对预算的一般性意见，并补充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已经有一份准备好的文件。其他集团也准备了意见。代表团认为，在进入更详细的讨论之前，先进行一个一般性讨论并听取不同集团的意见将是有用的。
5. 主席回应说，一般性意见可以在此项议程下或第5项下提出。
6. 智利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在讨论开始前，各集团有机会听到彼此的立场。
7.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将在讨论计划和预算时作发言。
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希望就计划效绩报告的特定主题发表评论。关于一般性发言，它赞同智利代表团表达的观点。
9. 主席邀请希望就这一点作一般性发言的集团进行发言。
10.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表示很高兴看到主席领导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并肯定委员会将在此次会议期间取得良好进展。关于WIPO学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希望对于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次区域开展的工作感谢秘书处，特别是学院院长。知识产权和创新的重要性在本区域内已经得到强调，在加强和发展区域经济知识方面已经走了很长的路。然而，为了提高对区域内院校的服务质量，有几个事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希望向委员会指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已经注意到，在一些情况下，宝贵的试点项目，特别是对区域内的院校而言，由于缺乏资金而结束。在这种情况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呼吁在下一个两年期为区域内的这些试点项目和正在制定的国家战略建立经常预算。通过这样做，这些项目的连续性将得以保证，成员国将能够获得与这些试点项目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相关的长远利益。关于2014/15年度预算，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确信，这样的预算应该是平衡的。为达到一个平衡的预算，无论在当前还是在长期内，收入和支出应该是现实的和可承受的。虽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欢迎2014/15两年期收入预期增长这一事实，但它认为这一增长应加强本组织的行动能力以及确保其财务稳健。例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非常关注这一事实，即尽管收入增加，但投入到发展份额的百分比却低于上一个两年期批准的数额。此外，还有尚未解决的长期负债融资问题，以及也没有列入预算建议中的基础设施需求。这种情况要求对本组织所使用的资源进行更多的战略调整。WIPO驻外办事处的问题，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重点关注的另一事项。对此事的处理方式，以及对列入预算草案并用以选择新驻外办事处的进程不是公开、透明和包容的这一事实，该集团感到遗憾。在此阶段，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建议WIPO秘书处以在平等基础上考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内驻外办事处的角度，在预算草案内容中反映关于提议的五个驻外办事处的问题。要维持WIPO系统内的区域平衡，就必须在目前的预算里分配必要的资金，以在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建立驻外办事处。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的话题也是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至关重要的问题之一。为了提高系统的有效性，成员国将需要当地知识产权局内更多的技术援助和支持。在新增和扩大的预算经费方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将也希望WIPO秘书处提供关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澄清，以及关于在各种WIPO活动中分配这些资金所使用的方法的信息。最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希望强调其对于本组织内人力资源方面缺乏地域平衡的关注。与以前的预算相比，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继续被置于不利地位，因为来自其地理区域内的员工数量持续减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相信，在不久的将来，这种情况将被纠正。它注意到最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局的员工减少，并表示这对该地区也是不利的。该局的员工数量将毫不迟延地被带到最低水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已准备好与秘书处就此达成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案。
1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它将代表非洲集团在议程第5项下发表意见。
12.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发言，表示其准备在会议期间建设性地参与，以使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取得积极成果。它感谢秘书处为本届会议的筹备开展的良好工作。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高度重视提交的文件是通过及时、清晰和精确的方式而准备的这一事实。计划和预算草案反映了成员国的许多意见和想法，但总还是有改进的余地。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相信，为了使最大的影响成为可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的是，要集中传递与全球性的知识产权制度、全球性的法律框架、全球性的基础设施、世界参考资源以及发展有关的战略目标。这些是本组织具有比较优势、且可以做出成绩和贡献的领域。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注意到，2014/15年度计划和预算草案预计有盈余。然而，鉴于全球形势的不确定性，它认为剩余的钱应该被理性且尽可能高效地消费。此外，收入的增加也受到期待。如果这些乐观的期待在即将到来的两年期内没有得到满足，成员国应该小心不要最终产生赤字。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一致认为，与欧洲和亚洲某些国家的合作将是双重的。首先，在提高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中亚和高加索国家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参与度方面提供支持，其次，把WIPO服务和计划的推动和提供协调到发达国家。计划10所给予的援助将不得不进行调整以适应相关国家的特定需求，这些国家处于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有不同的知识产权需求。在经济和金融危机之后，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地区内的许多国家认识到了知识产权的作用。这就是为什么在未来两年期内发展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的需求将继续增长的原因。中小企业(SME)一直创新的核心部分。该地区的许多中小企业正在开始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里提供产品和提供服务。因此，有必要进一步提高它们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包括如何把知识产权纳入它们的创新政策，如何更好地利用创新制度以及如何从WIPO的服务中受益。对于中小企业工作在地区局内的主流化的这一建议背后的基本原理，应当予以更紧密的关注。2012/13年度预算和计划的效绩所提供的信息显示中小企业计划目前资金不足。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希望看到这一情况改变。风险识别和减缓战略在计划和预算草案中得到了加强。风险管理和战略调整计划(SRP)的目的是将信息战略充分整合到组织效绩管理，包括两年期计划。该集团认为，战略调整计划本身是WIPO的正确前进方向。在支出方面，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现两个令人担忧的问题。一个是员工成本增加8.8%。它高度关注并指出，人员开支逐年显著增长，缺乏有意义的削减成本措施。这种情况部分是由于某些员工合同转正进程的结束，部分是由于为未来支出作出了更高的规定。然而，在2014/15年度需要的实际支付款项和构成未来开支的规定的款项之间，区别并不清晰。此外，虽然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欢迎进一步的建议来解决WIPO长期雇员福利的融资问题，它也注意到这样的事实，即在这个阶段，WIPO尚未有一个明确的战略来减少长期负债。第二个令人担忧的问题是秘书处关于成立新的驻外办事处的建议。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对于成立新的驻外办事处的有用性和成本效益的解释感到惊讶。在工作人员和行政费用继续增加、本组织致力于在线处理更多需求并为信息和通信技术投入巨资的时候，而且是在它推动了一种联合国方法的时候，WIPO应仔细考虑任何将会导致引入新成本结构的方案。该建议将导致额外的长期成本，以及本组织内的复杂的管治与监督。考虑到2012年9月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结论，所有这些都是最令人惊讶的。在这种情况下，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希望得到更多关于现有驻外办事处的当前运转和附加价值、成立新驻外办事处的附加价值和成本效益，以及由此产生的详细的预算影响的信息和分析。关于长期负债，考虑到预算影响，基本建设总计划(CMP)必须被密切关注，尤其是在成本控制方面。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希望提请注意储备的问题。秘书处应当保护和确保储备被严格用于特别的目的而不是作为追加预算，特别是在对收入增加有预期的时候。最后一项要点是，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期待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9月的会议上看到人力资源报告。在这方面，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强调，重要的是，WIPO秘书处应具有平衡的地区代表性且关注到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地区。
13.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为过去数星期的密集磋商准备了所有文件。许多主题是相互关联的，成员需要确保接下来的预算的方法是一致的。代表团希望提前就发言的长度进行道歉，并希望祝贺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因其发言反映了B组发言中的几个要素。该集团欢迎对2014/15两年期的预测，但鉴于全球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它相信通过一个保守的预算应是合适的行动方案。在知识产权国际规范框架的进一步发展、推动获取和使用知识产权信息方面，B集团认可2014/15两年期的预算。B集团还注意到，涉及重要的组织改革的风险管理和战略调整计划现在已经完成，并不断努力支持，以确保产生于风险管理和战略调整计划的效益和提高被包含在内。此外，在预测开支方面，B集团有几点关注。这些大多是关于员工成本的显著增加以及关于潜在的驻外办事处并为此结果投入资源方面所提出的政策的信息缺乏，其共同促成了关于潜在的新办事处的决定。关于员工成本，B集团对职位的总体数量不会增加的这一事实表示欢迎，同时该集团也关切地注意到，从一个两年期到下一个两年期，人员开支似乎连续大幅增加，这是由于转正进程的结束。虽然B集团对员工和第三方的旅费预计节省20%表示肯定，但进一步减少员工成本，包括日常费用和更多节省，将受到欢迎。B集团欢迎进一步的建议来解决WIPO长期雇员福利的融资问题，并注意到WIPO并没有一个明确的战略来减少长期负债这一事实。关于建立新的驻外办事处的建议，B集团希望提供以下评论。首先——这是在去年9月举行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结论后紧接着发生的——B集团不会处于就此议题在此时此地作出决定的状态。事实上，B集团认为，在驻外办事处政策方面，成员国在此阶段没有达成共识。因此，未事先与成员国协商而在2014/15预算中包括了人员和财政资源是草率的，正如2012年9月明确指出的那样。其次，就扩充驻外办事处数量的原则或需求方面，在处于作出任何决定的状态之前，B集团将欢迎关于现有驻外办事处当前运转的进一步信息。如果应设立新的办事处，则应建立一系列标准。然而，首先，B集团将欢迎关于实际目标的进一步信息，以包括关于现有驻外办事处的给予在线服务的优先权、附加价值、成本效益、详细的预算结构和政策结果。最后，在能够对可能扩充驻外办事处作出决定之前，B集团将欢迎关于为什么这五项建议被直接纳入计划和预算草案的进一步详细信息。其他建议和需求都已提出，所以该集团想知道为什么减少到目前这五个。在这方面，该集团将欢迎关于短期和长期的进一步信息以及长期的更多可持续信息。它指出，2014/15年度计划和预算草案不再包含中小企业计划，虽然基于中小企业可以被充分主流化的概念，中小企业是一个主要的优先事项。B集团很关注这些计划的融资现状，并表示希望延伸活动和方案的主流化，这将培养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新和发展的提升，在其看来，中小企业在很多国家仍然是增长的基石。其次，活动的主流化不应导致计划的当前存在的资金不足，该集团希望看到计划继续下去。第三，中小企业的主流化不应导致对中小企业提供的服务质量降低。同样的意见也适用于有关创新的计划和活动。继上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讨论之后，B集团已经赞赏关于建造一个新会议厅的简报。该集团认为，在将这些简报更换为书面报告时，关于其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明确联系，特别是在使用储备金方面，应予以突出。该集团进一步认为，基本建设总计划应处于严格的监管下，尤其是在成本控制方面。B集团还强调了基本建设总计划与计划和预算的联系，尤其是确保储备用于其自身目的而不是为短期预算目的的重要性。在这方面，B集团称，它也欢迎定期提供关于当前储备金的进一步信息，它还认为WIPO开展项目的方式还应做出进一步改进，因为很难分析这些项目是如何进行的。该集团期待在这些问题上的进一步解释。
14. 主席宣布，有三份文件放在文件桌：关于驻外办事处的白皮书、主席对发展支出的定义以及更新后的问答文件。主席请各代表团讨论这些文件。在讨论期间有一个短暂的休息。
15.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祝贺主席当选委员会主席。发展议程集团相信，在主席的领导下，在工作的各个领域内都将取得进展。发展议程集团重申其原意与所有集团和代表团一起建设性地工作，以实现一次成功的对话。发展议程集团感到遗憾的是，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不是WIPO计划的资源分配的一个重要因素。将CDIP纳入协调机制，与将发展纳入WIPO工作的所有领域的主流这一目标是一致的。发展议程集团希望回顾这一事实，即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直到今天，仍是唯一能够监督与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计划有关的活动的WIPO委员会。这些活动与落实发展议程有关，也与知识产权如何被最好地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成员国会一致认为，秘书处应报告关于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计划的计划中的活动和开展中的活动。发展议程集团期待听到这个报告。尽管如此，发展议程集团认为，书面报告和专利常设委员会或CDIP的定期研讨会代表了责任制的最低标准。会议期间争论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是发展支出的定义。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上，一致同意将尝试关于发展支出的一个新的定义。发展议程集团将与其他有兴趣的集团和代表团一起建设性地参与，以获得一个令人满意的结果。发展议程集团相信，该定义必须反映出对以发展为导向的活动资源的适当的分配。必须注意到，文件WO/PBC/20/3的结构仍然保持不变。成员曾在上届会议给出了意见。受成员驱动的进程和语言应当代替以商业为导向的方法被放在合适的位置。在这方面，值得回顾的是，成员国关于通过支出目录来分解发展支出的要求已经提出将近一年，但秘书处仍然没有落实这一点。发展议程集团也强调了这一事实，即无论是WO/PBC/20/4文件还是2014/15年度预算草案，都没有预计在下一个两年期给CDIP活动任何新的资源，发展议程集团将参与讨论，以使发展方面获得适当的份额。
1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有两个一般性意见。首先，关于计划效绩报告文件的状态，非洲集团在上一届会议上已经表示过，这份文件是秘书处完成的一份对活动的自我评价。如前所述，该集团认为，要求批准一份实际上是自我评价的文件，这是有问题的。因此，该集团认为这份文件应当包括成员国提出的所有意见。这些将形成计划和效绩报告文件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第二个意见是，在所有计划中都提到了提供给成员国的培训：学习、实习，等等。该集团希望知道这一培训的内容是什么、向成员国提供了什么课程。同样，这一关于培训活动的性质和内容的意见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期间已经被重复地提出。对非洲集团而言，WIPO提供的培训或课程应是平衡的、处理所有问题的，包括灵活性、例外和限制。该集团希望知道秘书处如何处理这些问题。关于培训的内容在几个计划中都提到了。这是一个跨领域的问题，该集团希望获得其细节。
17.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回顾了其立场，即正如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到的，计划效绩报告是一个自我评估工具，不应被建议在大会上由成员国批准。在任何其他行动之前，应当先有讨论，所有成员国的意见都应当被纳入该文件。目前，发展议程集团无法按照秘书处的建议，无法建议本文件由大会批准。
18. 埃及代表团支持由阿尔及利亚和发展议程集团提出的意见。这一问题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上届会议上已经讨论过，委员会已经发现了一个准则，即秘书处的自我评价应该辅之以成员国提出的意见。代表团称，并非所有计划都详细介绍了它们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参与，尽管事实上成员国已经被告知发展活动将在所有计划中被体现。确实提到了发展的那些方案是以一种很笼统方式提到的，没有提供详细信息。因此代表团希望看到，在将来，有助于发展议程的所有计划都提供关于其贡献的细节。这将使成员国在将来有一种评价进程的手段。当相关讨论开始后，代表团将随后对其他计划提出意见。
19. 日本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计划效绩报告文件。根据该文件，有300项效绩指标，代表团很高兴地看到秘书处为实施计划所做出的稳定努力。与两年前讨论的2010年计划效绩报告相比，被评估为正常的指标从83%下降到80%，而被评估为不正常的指标增长了。代表团要求解释这些变动有没有特殊的原因。对于被评估为不正常的效绩指标，应在下一年将其纳入正常。该报告应该说明秘书处已采取了什么策略来减轻风险。代表团尤其感兴趣的是与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直接相关的指标，这是本组织的基本业务。例子包括：计划5中审查的时效性、与计划6中收到申请的全部数量相比，指标的百分比。代表团强烈希望已经采取了有意义的措施以缓解问题并在下一个两年期予以改善。
2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考虑在议程5下发表意见，正如其他几个代表团已经采取的同样方式。然而，接着日本代表团对关于“正常”和“不正常”的结果的意见，代表团希望问秘书处“正常”、“不正常”是什么意思，什么样的标准或规则推动形成了结论；是谁决定一个计划或一个计划下的一个项目是正常还是不正常。代表团表示，正常或不正常的这种二元化，给重要的解释或者条件留下了很大空间。它想知道这些案件是否是，或者是否能够是计划和预算草案的一部分。
21.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交2012年计划效绩报告。关于目标和指标，该代表团说，这里是有参考标准的，但成员国不能真正看到这些。计划30中，在预期成果下提到了WIPO制定的材料和工具的用户数量，列出了约1,167个用户。然而，它也指出该计划是不正常的，但读者没办法明白为什么是这样的情况。因为目标是3,200名用户。如果将此前被批准的目标添加上，将对读者有所帮助。第二个意见刚才美利坚合众国已经提到了，是关于对正常和不正常的意思的理解，因为在正常与不正常之间有非常宽的界限。若有一些方法来理解它们，将是很有用的。
22. 意大利代表团同意前两个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2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回到计划效绩报告文件的批准或不批准的问题。它要求澄清此事，并询问如果计划效绩报告不被批准，谁将在秘书处适用计划。秘书处是为成员国工作的，而据称计划效绩报告是秘书处的一个自我评估，那么关于成员国要求的计划是如何被落实的，它们感觉如何？传统上，委员会批准了该文件，但是，将来也许委员会需要建议将成员国的意见纳入该文件。代表团不明白的是，一些代表团说文件不应被成员国批准。代表团看不到任何这样做的理由，尤其是考虑到此前它都是被批准的。在下一届大会上，如果成员国不同意批准它，它们就不会有一个来讨论去年已经做了什么、将来能够做什么的基础。如果未获批准，成员将不知道将来需要做什么来改进。秘书处为成员国提供此信息的事实意味着秘书处将自己提交给成员国审查。代表团要求澄清，如果报告不需要它们的批准，那么委员会对这份200页的报告在做什么呢？秘书处可以只是提交了就走开。但是然后委员会如何在大会上对其它成员解释，为这些计划而已被批准了的预算发生了什么？
24.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文件。代表团询问每一项效绩结果如何在WIPO内部被利用。更具体地说，它想知道效绩报告是否会影响到资源分配，或者其在管理决策方面是否是重要的。代表团观察到，为方便参考，两块信息应当添加到效绩数据中。那是各项效绩指标的目标，在有计划间合作的地方作为指标的交叉参考。
25.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详细的2012年计划效绩报告。它相信这份报告将帮助成员国更好地理解WIPO在过去一年开展的工作。该报告指出，有80%的指标是正常的。代表团在这方面表示赞赏。然而，有12%的指标不正常。该代表团对此表示关注，希望WIPO秘书处能够引以为鉴，并在2013年采取适当措施，以帮助实现相关目标和指标。
26. 秘书处对意见作出回应。关于文件的状态及其批准，秘书处回顾说，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上已经就这一问题进行了详尽的讨论。它回顾了为什么从秘书处的角度看这个文件的批准是非常重要的。首先，计划效绩报告提供了一个与成员国磋商的机会，不只是针对本组织的计划，也针对本组织的效绩。计划效绩报告是本组织基于成果的管理框架的一个要素。花了很多时间讨论计划和预算，以及计划和预算中的效绩测量值。计划效绩报告提供了一个机会，以在规划阶段已批准的量度框架基础上，来参与和看到那一计划是如何被实际实施的。秘书处还回顾说，计划效绩报告是秘书处拥有的主要的责任制工具。在计划和预算被批准后，计划效绩报告就是就效绩向成员国报告的手段。它实际上遵循了最佳实践，遵循了联合检查组(参考文件JIU/REP/2006/6)的建议。联合检查组对联合国组织给予成果的管理的落实进行了一个非常全面的概览，并曾专门提出建议，即应采用一个单独的关于计划执行的年度绩效责任报告，这将有利于大会进行的年度审查。联合检查组说，好的做法是采用这样一个报告，以使它成为这样一种工具。还有很多由公共部门管理实体进行的其它研究。同样，他们说，一个组织要确实获得成果而不是就成果进行报告，非常关键的因素之一就是要利用这种效绩信息；不仅在内部，通过秘书处，也要通过管理。这是一种画上圆满句号，并吸取学到的经验教训以用于下一个批准过程的方式。从基于成果的管理的角度来看，如果对基于成果的管理是认真的，那么这有助于实际上使所有需要的内容处于适当的位置。关于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所有计划(埃及代表团曾提出这个问题)，秘书处回顾说，这也是上一份计划效绩报告中提出的一个问题。秘书处已经作出了大量努力来改善报告的那些部分，并希望成员在阅读报告时能够看到。秘书处补充说，关于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详细情况也向CDIP报告。这种报告应被视为一种补充。秘书处继续回答关于较上一个两年期主要效绩指标正常或不正常的问题。秘书处回顾说，2010/11年度计划和预算中并没有关于所有指标的系统的基数和目标。这是一个在过去三四年间已经取得相当大改进的领域，这意味着现在成员有了基数，且每个指标都有其目标。在2010/11两年期内，情况还不是这样，这意味着，对效绩的实际评估，无论它是正否正常，现在都比之前精确得多。关于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建议，秘书处注意到了该建议，如果达成共识，秘书处会将其包括在计划效绩报告下一个版本的相关内容中。秘书处补充说，能够真正看到目标将是非常有用的，但是要不重复计划效绩报告中的全部计划和预算，应该写入多少内容，这是个问题。然而，按照要求，目标可以包括在计划效绩报告的后续版本中。也有关于如何评估“正常”和“不正常”的问题。在评估效绩是正常或不正常时，秘书处要看两年期的目标是什么，在第一年里该目标达到了什么样的百分比。如果是40%，那么它就被标记为正常。这是与计划管理人紧密合作而进行评估的。秘书处同意，关于有一个中间的交通灯系统的建议是一个很好的建议。然而，秘书处指出，在可能性方面引入得越多，就越难以判断一个指定目标是否应在这个类别或在另一个类别。秘书处将审查这种可能性，并看是否能形成一个建议。关于在各种计划中引用的能力建设和培训(这是由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注意到了这一意见，并保证将尽全力予以考虑。秘书处补充说，这将是一个机会来问计划管理人自己，在存在问题的培训计划的确切实质方面是否有任何尚未解决的问题。
27. 主席提到代表团关于将其意见纳入计划效绩报告文件的要求，并回顾说，上一年采取的决定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已经审阅了计划效绩报告，认识到其实质是秘书处的自我评估，建议在成员国提出关于改进的意见、关注和建议并反映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报告且作为计划效绩报告附件后由大会批准。主席确认，代表团提出的所有意见都将被纳入。第二，为了使正常或不正常的概念更清晰，可以举个例子。如果有30个计划和30个活动，一年后，完成了17项活动(正常意味着达到40%至50%)，那么这将被认为正常。如果第一年完成30个中的15个，那将意味着达到了50%。
2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信息。非洲集团是第一个提出文件状态问题的。代表团称，上届会议的决定也可以继续实行，但这样的决定应该反映在该文件内。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必须参考上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并考虑到成员国提出的评论、意见或建议，而不是强加建议。这将是代表团的要求。在回应委内瑞拉代表团时，代表团指出，作为非洲集团，当它要求这一文件应当被简单注意时，它这样做是为了指出，成员需要在进程之间作出区分。对于计划和预算，已有简报，一份问卷也已发放到成员国。与秘书处和主席有一些非正式会议，在这些会议中成员国真正参与到了进程中。在计划效绩报告中，成员国并没有参与，只有最多两天时间来审阅文件。这就是代表团表达这种关注的原因。然而，基于成员的意见会被考虑的理解上，代表团完全愿意批准该文件。
29. 比利时代表团理解关于看到成员国的意见被反映的要求。另一方面，成员也需要尊重该文件的中立性。是的，成员仍然需要有秘书处的评估，但是在一方面的秘书处的自我评估和另一方面的成员国提出的意见之间，应当有明确的区分。如果没有，中立性就将得不到保障。关于由大会批准的建议，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已经很清楚地概括了为什么这是必要的原因，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
30. 埃及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回应代表团质询所作的澄清。其中第一点，关于将成员国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纳入报告的重要性，代表团认为这是能够完成的，并将解决比利时的问题，如果在每一个计划下都有一个包括了成员国提出的意见的附属部分。通过这种方式，成员将能够明确区分秘书处的意见和成员国的意见。这个文件可以以这种格式进行。关于与发展议程有关的效绩的确定，第31.6段指出计划31是根据发展议程实施的，但没有解释发展议程建议1和6是如何被落实的。有些计划就其落实情况是很具体的，在其他情况下则已是一个非常概括的意见。因此，代表团希望看到文件一致，以便发展议程落实情况能以一种更透明的方式显示。
3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正常”和“不正常”的解释。问题是谁做了这个决定：是计划管理者决定某事是正常还是不正常吗？代表团特别关注计划30红绿灯系统下的许多“不正常”目标。
3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赞赏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作出的澄清。对于工作结果的评价固然重要，但每件事都必须仔细确认。代表团认为成员也需要审视为什么有的事情已经做了、为什么特定段落已经起草了的原因。代表团要求秘书处解释这项工作的宗旨和精神是什么。这是一个自我评价，不是成员国作出的评价。情况当然是这样，这一特定的工作被关注，且这是一项目的在于关于预算继续向前推进的工作。成员可以提出意见和建议。它出现了，然而，这不是提出这种意见的时间和地点。当一位州长向他的国会提交关于该州对给定预算的管理方式的报告时，它并不包括公众提出的意见。这里的问题是，这是一个秘书处开展的自我评估活动，将要提交给大会。我们的意见应该是发生在过去，以影响秘书处开展工作的方式。成员需要做的是想办法使秘书处作的自我评价更有效。代表团完全理解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的的观点，因为这个代表团也非常涉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但它想知道这是否是将意见纳入自我评价的正确时间。成员国的意见更应该指出秘书处所作的自我评价在将来需要改进。
33. 比利时代表团回应埃及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提出的建议，表示B集团不会处于同意的立场。首先，它会为其他委员会创造出先例。其次，该集团认为，有必要区分中立性和秘书处的中立的评估之间的不同，并指出该言论可能是中立的，但它们也可能向一个或另一个方向倾斜。该集团已经通过允许将意见作为报告的附件表现出了灵活性，但要再次强调，这些意见不应该被纳入一个自我评价的报告中。
34. 日本代表团回顾说，在其上一次发言中，它曾表示计划效绩报告应当说明秘书处采用了什么策略来缓和不正常的效绩。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已经采取了措施来降低风险，并要求秘书处给予澄清。
35. 秘书处说，计划效绩报告是本组织使用的一个独立的责任制工具，是基于成果的管理框架的一部分，这一框架在计划和预算文件中也能看出。这是一个秘书处已经努力持续改进的工具，以就本组织的效绩而反过来向成员国报告。这些指标已经得到加强，秘书处已经努力尽可能透明。这是一个自我评价，但成员也必须认识到，每两年一次、在两年期结尾时，它要附加于内部审计和监督司的评价过程，证明能不能作出进一步的改进。把这个报告看作是它原本的样子，即一种向成员国汇报并对其负责的方式，这是十分重要的。如果该过程被削弱，只会削弱框架。秘书处希望预先指出这一点，以便成员了解计划效绩报告被使用的背景。
36. 秘书处的另一名成员回应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意见，认为应牢记计划效绩报告是对与成员国取得一致意见的目标成果实现的效绩的报告。在整个实施期间，成员国都在很大程度上参与了，事实上，成果是与成员国合作取得的。至于采取的策略(这是关于日本代表团的一个问题)，秘书处回顾说，2012年计划效绩报告是一份进展报告，报告了两年期的第一年所取得的进展。它使秘书处有一个早期预警，并看到实施是如何进展的。那就是计划效绩报告的目的。如果计划的某些被批准的内容是不正常的，计划效绩报告是一个确保措施得以落实到位的机会，以使本组织在两年期结束时达到约定的成果和目标。为解释是谁决定效绩是正常或不正常，秘书处希望阐述报告是如何编写的。首先，非常详细的说明被发送给计划管理人，包括关于如何适用交通灯系统(正常，不正常，等等)。一个中心部门被用来推动这一进程。该部门与计划管理人合作，计划管理人提供的所有信息都通过了一个非常全面的质量保证流程。这很重要，因为整个计划的所有指标需要就一致性被检查，以便看到，例如，某些事去年是否已经报告过。这个部门继续进行质量保证检查，报告随后被发送回计划管理人进行讨论。这个发回计划管理人以确保就按照“正常”和“不正常”被列入计划效绩报告的内容达成一致的过程，是一个相当长的过程。最后，报告经所有计划管理人签署。
37. 一般性发言进行完毕，主席邀请就具体计划提出意见。
38. 意大利代表团对计划30提出了意见，因为它已经看到了减少计划信封的转变，主要是由于人员调动到其他计划。代表团想知道，这一调动以及由此产生的职位空缺是否影响了对计划活动的成果的成功交付。它也想知道，如果根据一个司或一个处的能力引入合理的效绩指标以衡量成果交付的程度，是否是适当的。如果人员水平的降低使得取得成果并不可行，那么效绩指标必须被采用，以与此相适应。
39. 安哥拉代表团就第58页的计划9提出意见，关于评估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需求的国家数量。该代表团同意秘书处评价计划效绩的方式，但要求关于涉及国家的实际数量的更多信息。提到的数字是五个国家，而下面又说是25个国家。第61页(在商标和工业设计领域已经收到意见的成员国数量)中，提到了两个非洲国家。指出这两个国家的名字将是有用的，以使得人们了解WIPO在这些国家做了一些事情。这点应该得到改进，正如其它事例中提到特定国家时已经做的那样。
40. 西班牙代表团对不同计划有一些意见，并询问主席关于如何进行的建议。
41. 主席回顾说，虽然已决定不就逐个计划进行讨论，但如果用逐个程序讨论的方法更有效，则可以这样做。主席仍希望收集所有意见，然后邀请秘书处做出回应。然而，看起来似乎倾向于进行逐个程序的讨论。因此，主席宣布开始逐项讨论2012年计划效绩报告。
42. 代表团均未对计划1和计划2提出意见。
43.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计划3。
4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要求对计划3项下活动介绍的调整作出解释。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2012/13年预算是以通用的方式处理版权及相关权，而本预算却提到了三类活动：准则和政策相关工作、版权基础设施以及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该代表团请秘书处解释，2012/13年预算中的哪些章节论及了相同的活动，以及版权基础设施项目的预算金额是多少。请提供有关具有公信力的中介机构全球资源无障碍项目(TIGAR)的具体信息，及其与关于视障者(VIP)版权限制和例外马拉喀什条约的关系。其所关注的是TIGAR项目和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之间可能会有任务的混淆。还请求提供TAG和WIPOCOS项目所涉内容的具体信息。
45. 秘书处对所提问题作出回应，指出TIGAR是首字母缩略词，代表具有公信力的中介机构全球无障碍资源。“具有公信力的中介机构”是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中所称“授权实体”的另一种表达方式。TIGAR项目可以使某一国具有公信力的中介机构经过权利人的同意，通过另一国具有公信力的中介机构以无障碍的格式获取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提供这条通道的信息通信技术系统由WIPO开发，尚处在开发的第一阶段。经过每一个权利人的同意，已被用于450本图书从一国到另一国的传输。该项目已经运营了大约三年，即将结束第一阶段。对于如何加强和提升该项目以补充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也曾有过一些讨论。秘书处进一步回应说，“TAG”代表“透明度、问责制和有效管理”。TAG项目是一项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相关收费协会合作开发自我评估标准的倡议。为了解决全球范围内的收费协会在质量方面的不确定性，该项目将与业界合作共同修复这一问题。秘书处解释说，虽然少数收费协会由政府管理，但大多数协会都是由私人组织经营的。参与TAG倡议的通道尽可能地敞开，已经有几家收费协会决定加入。一旦开发出标准，国际社会将可以看到参与项目的每一个收费协会实现了何种程度的透明度、问责制和有效管理，这是关键的问题。秘书处继续解释说，“版权基础设施”这一措辞在WIPO主要是指信息和通信技术(ICT)系统。包括计算机、数据库以及将数据库与世界各地的用户连接起来的网络。由于能够利用基于互联网的平台，这些系统的成本有幸得以大幅降低。版权基础设施司负责管理ICT倡议，支持各种与受版权及相关权保护作品相关的自愿行动，包括TIGAR项目和TAG项目。该司还负责管理1991年在非洲启动的WIPOCOS倡议，为集体社团提供软件以实现其结算职能，这些社团也被称为集体管理组织。秘书处注意到，WIPOCOS正在更新和重建之中，以为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做准备。收费协会的会员拥有或控制各种类型的权利，例如抒情诗、音乐作品或其他类型的出版作品等，已将这些权利交由收费协会管理。因此，一位巴巴多斯音乐家可以将他对一件录音制品的权利在巴巴多斯的收费协会登记，由其管理这些权利。在计划和预算报告中，版权基础设施部分放在段落3.9和3.14之间，置于促进版权基础设施的发展这一副标题之下。TIGAR项目和集体管理组织都有明确提到。TAG项目未特别提及，但也放在了这里。
4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询问，秘书处计划如何协调基于限制和例外且不要求作者同意的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与需要权利人事先同意的TIGAR项目。两个机制涉及的都是作品的跨境交流，但起点却不相同。非洲集团要求优先考虑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以其国家身份请求澄清秘书处关于相关权的活动。计划3中的很多活动都提到了版权，但未涉及相关权。
47. 秘书处回应说，版权基础设施项目通常不区分版权和相关权。关于WIPOCOS系统，它最初针对的是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它在过去的两年间得到加强，纳入了相关权，因此正在开发中的进一步强化的系统将涵盖版权和相关权。秘书处解释说，TIGAR项目和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互为补充，并不冲突。TIGAR项目在两三年前启动，条约的谈判也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中并行进行，跨境转移作品在当时要求取得权利人的许可。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一旦生效，久而久之TIGAR项目也将不再要求取得许可。不过，条约生效之后，已经开发的技术和获得的经验仍可用于A国和B国具有公信力的中介机构之间的作品转移，从而可以根据条约的规定交换作品。
48. 主席宣布开始就计划4提出意见和问题。
4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强调计划4对于非洲集团的重要性。它很乐于看到所有活动均正常运行，希望更加重视计划4项下的活动。该代表团要求提供有关“2012/13年调剂使用后预算”削减的更多信息。经批准的预算是5,034,000瑞士法郎，而调剂使用后预算则为3,883,000瑞士法郎。
50. 秘书处解释说，经批准的预算为一次外交会议的举办作出了准备，不过会议并未召开，也不会在本两年期内召开。因此把用于外交会议的预算从本计划中拨出。
51. 主席宣布开始就计划5提出意见和问题。
52. 西班牙代表团注意到，2012年处理一件国际申请的平均成本减少为680瑞士法郎，比2011年降低了9%，请国际局提供WIPO就一件国际申请收到的平均收入的进一步信息，以便能够确定每件国际申请平均支出和平均收入之间的差额，以及与往年相比这一差额的变化情况。
53. 秘书处答复西班牙代表团的询问，确认处理国际申请的成本近年来一直在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国际局(IB)在提高效率方面的持续努力以及申请人提交申请的(电子)形式和手段，减少了国际局的工作，帮助降低了处理成本。但是，国际局迄今尚不能把处理成本及收入与单个申请联系起来。虽然国际局很愿意对此做进一步研究，但似乎不太可能对每一件单个申请进行分析。因此可以采取另一种方式，对发生的成本和所得收入依类别进行统计分析，同时指出，在与所得收入建立联系时，还要解决汇率波动的风险。最后，秘书处总结说，趋势是处理PCT申请的成本在降低；目前尚不能将特定成本与单个申请或申请类别相联系，不过国际局愿意对这一议题进一步展开分析。
54. 主席宣布开始就计划31提出意见和问题。
55. 德国代表团要求澄清2014/15年预算目标中提到的申请量的预期增长。该代表团回顾说，由于经济衰退导致2012/13两年期间的申请量仍低于原预期。为了能够对未来预算作出知情决策，应当突出显示造成最初预期和实际申请量之间差异的原因。
56. 秘书处答复德国代表团的询问时解释说，造成这一差距的原因主要是财政危机。而且，由于一些国家的内部原因，例如立法实施程序的延迟，有些预期加入1999年文本的国家直到2012/13两年期仍未加入。不过，中国、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都明确表示在2014年、日本在2015年加入海牙体系。这些国家的加入必定会为申请量的大幅增长并最终为收入的增加作出贡献。
57. 秘书处答复土耳其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国际申请新电子申请(E-Filing)界面的延迟启动问题时指出，2013年6月3日之后已经可以通过WIPO的网站提交新的电子申请，来自用户的反馈非常积极。启动略微延迟是因为对于个性化的申请人工作台建设有一系列要求。工作台使再次申请的申请人可以利用先前申请的详细信息预设新的国际申请。此外，申请人工作台还可以实现申请人部分填写国际申请，之后再返回继续填写。管理这些不断发展的需求所花的时间比预期的要长一些。
58. 代表团均未对计划7发表意见。
59. 主席宣布开始就计划8提出意见和问题。
6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强调非洲集团对于该计划的重视，因为它概括了发展议程的落实方式。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确保更好地协调发展议程所开展的活动。关于与协调机制相关的效绩指标，该代表团注意到，红绿灯系统显示这一指标的绩效正常。但是，该机制实际上并未得到WIPO所有委员会的真正落实或者批准。而且，那些确实提到这一机制的委员会也是出于权宜之计。该代表团问秘书处，得出绩效实际正常这一结论用的是何种标准。该代表团进一步要求对“调剂使用后预算”相对于“核定预算”的金额减少作出澄清，并补充说脚注并未充分解释产生差额的原因。
61. 埃及代表团提及关于“CDIP通过项目、活动和研究加以处理的发展议程建议数”的效绩指标，以及表述为“42项建议(但并未完全穷尽)”的相关基数。该代表团理解并不是所有建议都得到落实，询问关于此点是否通过了一份文件。此外，该代表团请求对“但并未完全穷尽”这一措辞作出解释。
62. 秘书处答复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声明计划绩效报告与计划8而非整个组织相关。协调机制这一议题是各计划或各委员会均须报告的。计划8已经实现了目标，整理了来自各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关于“经批准的预算”和“调剂使用后预算”金额减少的问题，秘书处说，资金从计划8的预算中划拨到了学院，由此产生了差额。秘书处的另一位代表补充说，金额减少的另一个原因是本两年期间在差旅费等方面实行了成本节约措施。
63. 对于埃及代表团关于建议并未完全穷尽以及“并未完全穷尽”含义的问题，秘书处回顾说，这是成员国作出的决议，即项目的落实未必代表一个项目所涉及的建议已经穷尽，委员会未来仍可就其他项目提出建议。“并未完全穷尽”的措辞即是此意。
64. 巴西代表团要求澄清与成员国建议的供CDIP考虑的项目数相关的预期成果。关于基数，这里只有一个项目，该代表团想更好地了解，如果有更多的项目，即便未被批准，成员国的贡献将如何评估，以及这是否意味着WIPO的工作更加成功。
65. 秘书处答复巴西代表团要求澄清的问题时说，秘书处的绩效需要从具体部门所起的作用这个角度来考察，而具体部门作为协调机构，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成员国所掌控的。换言之，只有以成员国在委员会中所生成的成果为基础，才能形成预期成果。因此，如果有一个项目，正如本例，则必须以此为基础开发某种基准和基数。因此实际上是受到了一些约束，完全取决于委员会的提议。如果有一个以上的项目，基数和效绩指标当然会做相应的修改。
66.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解释，同时补充提问说，如果没有目标或者一个具体的数值，甚或所落实的项目没有效果，则何以作为预期成果。秘书处说，发展议程协调司的任务，即计划8，是帮助成员国向CDIP提交或建议项目。尽管秘书处鼓励成员国提交新的提案，但显然正如秘书处所述，在这项活动中，秘书处的绩效取决于成员国的合作。同时，就绩效数据而言，是指发展议程协调司如何有效地促进了成员国的工作，本例中是指如何有效地促进了布基纳法索的工作，以及秘书处如何促进和协调该项目在委员会的提交、讨论和批准。因此，就红绿灯系统而言，项目数无论其为一个或是十个都不会改变发展议程协调司的绩效。当然可能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即在将提案翻译为项目文件方面，秘书处或发展议程协调司未能很好地支持成员国。发展议程协调司的绩效主要是基于其如何有效地促进了该项工作。如果有更多的提案，基数将随之相应修改。
67. 主席宣布开始就计划9提出意见和问题。
6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及计划绩效报告计划9所报告的新司的成立，要求提供更多信息。
69. 秘书处解释说，新司实际上是围绕经CDIP批准的发展议程项目成果的一些活动所成立的。其中包括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顾问花名册数据库和知识产权发展牵线搭桥数据库。新的成立意味着要把这些数据库坚持下去并继续推进，作为工具纳入WIPO的技术援助计划中加以利用。例如，牵线搭桥数据库被用作促进伙伴关系以及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工具。另一个发展议程项目正在开发一种打造品牌的方法，很有可能会被纳入WIPO技术援助计划的主流。这项活动有点处于本组织的缝隙之中，夹在商标部门和发展部门之间，商标部门主要侧重的是商标和地理标志的立法和法律方面。新司使WIPO现在可以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农业部门的品牌作用力起到实际影响。
70. 萨尔瓦多代表团提到计划绩效报告中计划9与计划10相比不同的报告格式，后者对于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中亚、东欧和高加索地区国家以及一些地中海国家所展开的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阐述得非常清晰。该代表团请秘书处尤其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活动采取类似的详细程度。
71. 秘书处回应说，这是一个很好的建议，可以使计划9和计划10的成果框架更加平衡，将会对此进行研究。它解释说，目前的报告格式采用的是经批准的2012/13年计划和预算的成果框架，2014/15年计划和预算已经作出了改进。
72.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及在预期成果“加强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知识产权机构的技术和知识基础设施，为利益攸关者带来更好(更便宜、更迅速、更高质量的)服务”项下关于“加入共建平台的主管局集团数目”的效绩指标(WIPO CASE)，以及相应的红绿灯系统显示不正常，请提供更多信息。秘书处澄清说，根据经批准的2012/13年计划和预算，这一效绩指标的目标是3个，而2012年的绩效数据是1个。
73.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计划10。
74. 土耳其代表团要求对已更新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和/或实施条例的国家数目这一效绩指标作出澄清，其最新基数是10个国家。绩效数据显示，4个国家更新了立法，另有6个国家计划修订立法。考虑到在立法提案签署为法律之前会有太多的因素影响立法进程，请问WIPO对立法进程产生了什么影响？WIPO是怎样衡量其影响的？该代表团的第二个问题与企业资源计划(ERP)有关。第一阶段ERP已经发布，即将纳入并成为ERP项目组合的一个组件。在此背景下，考虑到活动如此之广泛，如何将效绩指标及相关的绩效数据用于绩效管理？为了全面实施ERP，已经和即将作出何种准备？
75. 秘书处回应问题的第一部分时澄清说，本计划一直基于成员国的具体请求来为立法进程提供支持。这种请求可以涉及立法进程的各个阶段，从而对本计划的影响进行相应的测量。关于ERP相关问题，秘书处澄清说，计划效绩报告中含有新系统所实现的内容。在很多方面都作出了努力，例如，将预算使用信息纳入计划绩效报告。这源自实施ERP的第一阶段。2014/15年计划和预算提案也是此项工作在ERP系统下完成的一项成果，其成果框架和资源均是利用ERP系统新组件所建立。
76.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计划11。
77. 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PBC会议前一周举办了关于计划11的信息通报会。通过这些信息通报会澄清了该成员国关注的几个问题，该成员国正在对秘书处提供的解释进行分析。该代表团希望进一步澄清秘书处设想于2014/15两年期间在WIPO培训中心以及合作促进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局之间建立的协调机制。该代表团从秘书处得知，这一机制正在定义之中。尽管如此，该代表团仍希望获得关于此事的信息。
7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强调，非洲集团重视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成立，询问关于2012年建立初创学院的效绩指标(文件WO/PBC/2012，第72页)为什么显示为“不正常”。该代表团还请秘书处澄清，对于今后有关在非洲大陆建立知识产权学院的询问它打算如何回应。
79. 土耳其代表团发言说，它非常重视知识产权相关的教育。这是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并最终实现知识产权的有效利用和执法的优先领域，土耳其政府已经与几所大学和研究中心展开商谈，以鼓励此种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教育。此外，为了在土耳其开设新的知识产权研究生课程，两年前就开始与WIPO合作。经过复杂的评估程序，土耳其当局已经为此项活动确定了最合适的土耳其大学。遗憾的是，WIPO学院随后并没有按计划派出一名WIPO专家前来访问，就此倡议展开可行性研究。最后，该代表团对WIPO学院远程学习(DL)计划的成功表示赞赏，请求澄清以下两个效绩指标之间的不同：(i)远程学习教程的完成率(显示为“正常”)；以及(ii)远程学习教程考试及格学员百分比(显示为“不正常”)。
80. 关于与初创学院相关的效绩指标问题，秘书处说，在起草效绩指标(“建立初创学院数目(发展议程项目)”)的同事和确定相关的2012/13年基数(“2个”)及目标(“6个”)的同事之间存在误解。如果把指标解释为“启动初创学院项目的数目”，则基数为“2个”、目标为“6个”讲得通(因为在起草2012/13年计划和预算报告时，的确启动了两个这样的项目)。但是，如果上述指标解释为“交付的初创学院数目”，基数为“2个”则说不通，因为在起草2012/13年计划和预算报告时，确实没有交付一所初创学院。同时，由于初创学院项目第二阶段正好与2012/13两年期重合，那么截至2012年底6个项目未得到全部部署，要等到2013年底则是正常的。此外，初创学院项目不一定是线性支出模式，由于一系列的原因，项目活动的部署趋于在最后阶段加强。而且，试点阶段显示，项目活动的平均部署时间长于最初设计项目时的估计。秘书处仍有信心认为，到2013年底，与初创学院项目相关的效绩指标将为“正常”。
81. 对于土耳其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解释说，远程学习计划存在两个不同的指标是因为，虽然高级远程学习课程要求通过期末考试，但一些入门课程并无此要求，课程结束后无需考试合格即为学员颁发结业证书。同时，对于计划管理者来说重要的是监测注册学员完成一门课程的速度。
82. 代表团均未对计划12、13和14发表意见。
83.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计划15。
84. 匈牙利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得到本计划援助的国家细分信息，并要求对第89页所载图表作出澄清，尤其是在审议期间是否有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相关软件包的请求；如果有，请问标在了图表的什么地方。秘书处回应说，它很乐意提供受益于WIPO此计划项下技术援助的更多的国家细分信息。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自动化系统的请求，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尚未收到此种类型的请求。但是，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中的专利系统也可以适用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因此，或许有些同时处理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知识产权局能够利用并扩展IPAS至外观设计申请程序。秘书处不知道具体有哪些主管局将该系统用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但这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85. 代表团均未对计划16发表意见。
86.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计划17。
8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提供段落17.2中所提立法援助活动的相关信息。秘书处回顾说，立法援助是由秘书处根据TRIPS协定第三部分规定的各项标准和义务向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提供的。提供援助时，会指出所有的灵活性和备选方案，特别是TRIPS协定第七条和第八条所涉及的灵活性和备选方案，从而确保成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了解可以利用的灵活性。
88. 巴西代表团要求澄清秘书处为落实关于WIPO和其他国际组织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系统地、透明地和有效地加强合作与协调的预期成果六.2所开展的活动。秘书处回顾了反假冒、反盗版全球大会框架下的合作，WIPO在此框架下与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世界海关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并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引入了一些议题。另一个例子是WIPO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针对公平处理侵权产品所展开的联合行动，这也是ACE先前曾经讨论过的一个议题。
89.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计划18。
9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请秘书处提供有关段落18.2和18.7的进一步信息。段落18.2提到，与计划20紧密合作，WIPO继续参与相关政策进程并为之作出贡献，关于竞争政策的段落18.7提到，与其他11个相关组织启动了一项虽非正式但结构化的合作。该代表团请求提供关于此项合作和参与的进一步信息，这种合作是怎样组织实施的，以及成员国如何随时了解这方面的讨论、成果或决议。
91. 秘书处说，关于计划18.1，与其他政府间组织之间合作开展的活动具体包括与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合作。自2009年以来，一项三方合作从更广泛的角度致力于贸易、创新和公共健康等议题。自2010年起举办了三次三方专题讨论会。每次会议均由三位总干事致开幕辞。第三次专题讨论会上周五在WIPO召开，主题为全球创新领域的“医学创新——变化中的商业模式”。该三方合作的另一成果是发布了《促进获取医疗技术和创新》的出版物，讨论的是公共健康、知识产权与贸易之间的交叉。联合研究报告由三位总干事于二月份提交。请成员国参加所有这些活动。此外，秘书处还提供了三份关于全球挑战计划自上届PBC会议以来的活动简报，以使成员国知情。
92. 关于段落18.7，与世界贸易组织(WTO)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启动了关于竞争政策的非正式合作。这是一次真正的非正式合作，来自三个组织的代表举行了会晤，并刚刚相互通报了最新活动，目的是避免活动的重复，确保在各自领域对所开展的活动作出贡献。由于这是一次非常不正式的合作，并未产生诸如联合研究报告或联合会议等实质成果，秘书处因此未向成员国介绍本计划绩效报告所载信息之外的情况。
93. 关于计划19没有评论。
94. 主席就计划20开放讨论。
95. 大韩民国代表团询问哪项指标与驻外办事处相关并用于评估驻外办事处的贡献。
96. 关于指标，秘书处解释道，计划效绩报告中的报告是基于2012/13计划和预算所批准的内容。在2012/13成果框架下，计划20中确实没有就每个驻外办事处设定明确指标。在2014/15计划和预算提案中特别为计划20下的驻外办事处而显著改进了成果框架。在2012/13，驻外办事处事宜植入了多项不同的计划和战略目标的预期成果之中。
97. 主席就计划21开放讨论。
98. 土耳其代表团提及了与得到了法律顾问办公室及时、独立和可靠回复的法律服务查询所占比例相关的效绩指标。代表团特别问及，在这些查询指向WIPO诸多不同部门的情况下，WIPO就这些查询所提供的建议是如何保持一致的。
99. 秘书处答复道，这一与法律查询相关的指标特别指向法律顾问办公室。查询信息被引向本组织的其他领域，这些内容则由相关计划(如计划1、2和3)的指标所覆盖。
100. 主席就计划22开放讨论。
101. 土耳其代表团提及第一个效绩指标(“WIPO计划将效绩数据用于管理计划效绩的比例”)，询问效绩数据中高于20%基线的53%是否代表了使用了第一代企业资源规划系统(ERP)企业效绩管理(EPM)模块的计划比例。代表团问及，为什么不是所有的计划都用了第一代模块。代表团还强调其认可并赞赏53%效绩是正常的。
102. 秘书处解释道，为加强成果导向管理，采取了一项措施来确保效绩数据的使用不仅仅是就成果进行报告，实际上还由管理层在内部使用以持续改善效绩。该项指标反映了计划管理者是如何有效利用效绩数据的，并不需要新系统。ERP EPM的第一阶段包括了拟定计划，而这在现阶段已完成。下一阶段将是评估和报告。秘书处重申，该项指标反映了管理者是如何积极使用同样的效绩数据来管理其日常运行的。
103. 主席就计划23开放讨论。
104. 为回应来自成员国的问题，秘书处提供了一些附加员工标准。这一附加信息还将提供给人力资源(HR)2013年年报，并将在9月召开的PBC会议上发布。
105. 秘书处确认员工的总数在过去三年内保持稳定。整体员工总数为1242，其中长期员工数量有所增长，而由于合同改革，短期员工数量则下降了。员工总数保持不变的部分原因为产能的提高，特别在PCT和马德里领域。除受常规预算资助的员工之外，WIPO还有少量员工由其他来源资助。WIPO还雇佣了少量非员工，即顾问、访问学者、实习生等等，约占员工总数的5.8%。秘书处按部门提供了员工明细。关于员工支出，秘书处补充道，员工支出的比例在过去的三年内也保持在相同范围内，即处于66%和68.3%之间。
106. 据报告，WIPO员工效绩管理系统的工作以高水平的适应度获得了满意。培训为集中管理，并在两年期内分配了1400万瑞士法郎。此外，大量培训通过内部培训师提供。这占据了内部向WIPO员工提供的所有培训的二分之一强。
107. 关于性别平衡，秘书处表示，总体性别平衡比达到了50%，但在不同层级上仍存在不平衡，特别是在高级专业职类层级。WIPO承诺将在2020年实现所有层级的性别平衡。一名性别和多元化专家已于2013年7月1日加入秘书处。
108. 关于地理多元化，秘书处认可一些成员国表达的关切，即存在一定的不平衡并迫切需要加以应对。
109. 关于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的审计建议，秘书处确认开放式建议的数量已经从2012年7月的52份降低到2013年7月的15份。尚存的15份开放式审计建议是关于计划在2013年10月实施的ERP系统、计划在2014年1月实施的内部司法以及培训。
110. 墨西哥代表团代表本国及GRULAC发言，重申了其关于地理平衡的关切，并要求通过人力资源战略中的指标和清晰的目标在短期和中期有所改善。
111. 波兰代表团重申了由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观点。
112. 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演示，并注意到其已在其他委员会上就地理多元化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代表团希望了解在许多申请人均拥有多国国籍的情况下确定国籍的标准。
1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出了与萨尔瓦多代表团同样的问题，并希望在人力资源年报中纳入关于员工国籍的细节。
114. 秘书处确认道，只有一个国籍，即第一国籍为联合国所认可，员工国籍的详细明细将在人力资源年报中提供。
115.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人力资源数据所做的演示以及与成员国就员工问题进行讨论。代表团建议，计划23下关于旷工问题的指标应当重新编写。代表团希望获得不同联合国组织间旷工率的比较信息。代表团还请求增加一项指标来管控员工开支的比例，以使成员国了解开支的演变并确保该比例不会如联合国系统似乎有的趋势那样增长。
116. 关于旷工问题，秘书处注意到近期开展了一项关于职业保健的研究。初步数据显示，WIPO的旷工率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并无明显不同。秘书处已采取了措施以控制和管理旷工问题。关于引入员工开支指标的建议，秘书处分享了由西班牙代表团提供的分析，提及了在总体支出中提高员工开支的比例所带来的风险，即减少了提供给其他活动的资源。因此，秘书处欢迎新增指标的建议，并确认将继续跟进这一提议。
117. 主席提请秘书处回应日本代表团就2012年计划效绩报告所提出的问题。
118. 秘书处表示，关于信托基金(FIT)附件，收到了来自日本代表团的一些实质修改，这些修改将如期反映在更新的报告中。
119. 主席就计划24开放讨论。
120. 西班牙代表团对秘书处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满意，包括在实现节省和节约方面的工作。在其看来，尽管该代表团没有就这一议题特别提出建议，仍可以增加其他指标。代表团指出，若秘书处可如去年一般基于需要提出建议的内容而就节省和节约特别提供一份文件，其将表示赞赏。
121. 秘书处确认将在9月举行的PBC第21次会议上提供这份文件，主要关于去年就同样主题和在同样环境下所做的工作。
122. 主席就计划25开放讨论。
123. 西班牙代表团就开源软件和云计算的使用、网播服务和检索特定主题和演讲人的网播所遇到的困难提出问题。
124. 秘书处回应道，其已深入使用了开源软件，特别是在运行电脑服务器的后端时。关于云计算的使用，秘书处表示其已使用云技术来主持部分信息与通信技术(ICT)系统。同时，一部分联合国机构正在评估产业界关于在更大范围采纳云技术的提案并已进入收尾阶段，WIPO亦参与其中。然而，由于WIPO的所有ICT服务提供商也是使用WIPO服务的客户，因此面临着一些独特的挑战。秘书处很高兴得知网播功能得到了良好评价。关于检索某个视频特定部分的困难，目前没有一个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将索引纳入录音中以供检索。鉴于技术仍在进化，秘书处将跟进关注这一应用的可行性。
125. 土耳其代表团就ICT委员会的结构和功能以及核心ICT服务的实施状态提出问题。
126. 秘书处回应道，ICT委员会由总干事担任主席，并由负责行政和管理的助理总干事和负责全球基础设施的助理总干事以及包括首席信息官在内的其他司长提供支持。ICT委员会是秘书处中负责ICT事务的顶级管理机构。关于核心ICT服务的实施状态，秘书处解释道，38项核心ICT服务是几乎所有信息系统均在使用的关键基础设施部件，因此已经到位。这被认为是为实现业务连续性而进行的重组的首要目标，目前正在进行中。
127. 法国代表团就为保护数据而使用镜像网站、安全问题和ICT投资的出资提出问题，后者似乎通过使用储备金而自动获得资金。代表团认为这些投资是维护，应当成为常规预算所提供的常规支出的一部分，不能认为是应由储备金所负担的一项额外支出。
128. 秘书处回应道，镜像网站主要是为了改善秘书处提供业务连续性的能力，并不直接与驻外办事处的选址相关。这是基于一些差异甚大的考虑，包括在受灾情况下的数据保护。保密数据的保护是另外一个问题，已覆盖了镜像网站和初始网站。关于ICT投资的出资，秘书处解释道，对ICT的投资并不是自动由储备金出资。举例而言，对在线登录WIPO会议的改进获得了成员国的赞赏，这即是由常规预算出资的(虽然新会议厅的未来功能是由储备金出资的，正如建筑本身)。
129. 主席就计划26开放讨论。
130. 西班牙代表团强调，计划26下的大部分指标运转正常。然而，有报告显示在高风险领域实施的审计数量没有达到目标。代表团希望就发生了什么和计划采取何种措施来达成总体两年期目标得到解释。西班牙代表团提出了第二个问题，实际上是一个建议，即是否可能设立一项指标来反映由秘书处实施的高风险建议的比例。西班牙代表团希望跟进秘书处是如何开展由内部审计提出的高风险建议的。
131. 德国代表团对计划26持有同样的关切。待完成的高风险领域审计有六项，在2012年完成了四项。德国代表团希望了解余下的两项审计何时能够完成，并希望就这六项高风险领域得到更多信息。
132. 法国代表团指出内部监督是整体效绩管理的一部分，并提及了外部会计的质量：内部审计工作做得越好，本组织的声誉就会越好。代表团赞赏已开展的高质量工作。代表团强调，监督的方式并不为挑战和风险所局限，因此虽然工作质量很高，数量却仍太少。代表团提出，与其他较小的组织相比，WIPO之大足以拥有一个良好的独立内部监督体系。因此，在高期望值下，该司在管控或支持对建议的跟进方面没有充分定位。代表团希望提及，向成员国报告的程度有些令人失望，因为本组织的功能模型十分独特，成员国较难理解。法国代表团补充道，如其已提及的，由于难以评估报告，效果不如预期。应当有效加强内部审计对外部审计所起到的作用。代表团强调，这不是一个悖论，因为外部监督/内部控制是自然的，也是非常重要的。代表团希望多考虑关于指标的悖论。因为这一关于内部审计的基本悖论才是真正的问题。代表团补充道，如果一个好审计员发现了很多东西，报告应当纳入很多警示，但问题在于这并没有发生，因为人们担心成员国会问为什么有这么多需要注意的问题。代表团鼓励就指标设立一项反馈，与所有其他计划的进程区分开。需要就如何平衡这个悖论找到解决方案。代表团提醒所有代表注意并审慎考虑这个建议，也许不在2014/15，或可在2016/17。对影响内部监督的那些指标进行的特定反馈应与如何评估这些工作相关，因为对成员国而言，没有比来自内部监督的高度关键的报告更好的了。这是成员国最为看重的。
133. 内部审计和监督司(内审司，IAOD)司长感谢代表团的积极建议，并解释了它们提出的问题。关于审计数量指标的结果，内审司司长解释道，参考数量是每年六项审计。在第一年实际执行了四项。应当是每年六项，两年期内是12项。实际上，作为两年期的第一年，2012年执行了四项。12项执行了四项是低于40%的标准的，即达到“正常”指标所必需的标准。为达成“绿色”指标，至少需要在12项中执行六项，但参考指标仍然是两年期内完成12项。正如法国代表团所指出的，这是一个阶段性数据。在两年期的第一年发布了四份审计报告，而不是六项。但内审司司长指出，目标仍然是在两年期内完成12项，希望明年该指标能够通过并不需要解释任何例外。内审司司长就为何仅完成四份报告提供了理由。第一个理由与其职责无关，而是因为一名审计员在年中离职了。这名审计员的职位在年底就被迅速补上，但该司一名十分了解本组织的资深审计员离职了，该司遭受了明显的损失。新的审计员没有这么了解本组织。因此启动工作进展缓慢。司长提供的第二个原因是内审司采用了一个新软件系统来协助辅助各个任务的规划工作并跟进开放式建议。内审司司长强调，新软件将在未来几个月之内使整个组织受益，但需要时间，并会耗费该司的资源。这两个原因能够解释为什么没有达成发布更多审计报告的中期目标。回到报告的数量、提出问题的数量和建议的数量，内审司司长认为这实际上并不为组织所用，因为可能有很多报告并没有任何建议。内审司司长补充道，内审司在内部控制上与其他方面一起合作。例如，联合检查组和外部审计员参与了工作。内审司也是参与方，但在内部控制方面计划管理者才是首要责任人。若计划管理者采用了一个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应当就内部控制系统提供一份分析报告，但只要少量建议。关于指标，内审司司长找到了2012/13计划和预算中已经存在的指标，这在2011年已确定。因此这些不是内审司团队会选择的指标，内审司团队正在制定更好的指标。内审司司长认为在2014/15计划和预算中制定指标的方式更为合理，它们更适合帮助衡量工作的质量和已完成工作的质量。举例而言，在落实方面，本组织及时落实的建议比例是2014/15的一项指标。内审司司长回到了之前提及的软件问题，表示这需要时间，但很快就能帮助管控这些指标。关于报告的获取，成员国去年决定他们可以按需获取该司的审计和评估报告。内审司司长提及，成员国只需提交请求就可获取这些报告。这个程序很简单。内审司司长表示，已尝试该程序的成员国还没有提出特别的问题，虽然开始时出现过一些问题。内审司司长最后提到，关于为该司提供的资源，可能最好在讨论预算时再讨论。
134. 主席就计划27开放讨论。
135. 土耳其代表团表示，根据段落27.2中对新WIPO语言政策所做的介绍，工作量相比2011年出现了戏剧性增长。为应对工作量，WIPO引入了电脑辅助翻译工具，将在2013年全面配置。这些工具有望降低翻译成本。WIPO计划进一步开发全自动工具以改善翻译质量。土耳其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就机器翻译工具的使用开展一项短期研究以供相关委员会考虑，特别是PBC，以此审查这些工具是否为其他联合国机构所使用及其成本影响。
136. 西班牙代表团赞赏了笔译员和口译员的工作，特别是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本组织增加了委员会的数量和相关会议的数量，这些会议正式提供笔译和口译，对预算是一大挑战。然而，虽然付出了很多努力，文件没有提前充分提供的情况仍时有发生。亦有多次难以满足需求。例如成员国大会，一项有趣的指标是提前两个月可获取的文件的比例。WIPO将两个月的时限机制化，以为代表团留出准备时间。代表团询问秘书处是否在考虑将这一规定的范围扩展至大会之外，覆盖其他需要以官方语言提供文件的委员会。另一个重要议题是确保委员会的所有时段均提供口译。虽然在过去的三个月内有了很大改善，一些委员会仍然很晚才结束，无法在晚上8点或9点之后提供口译。鉴于这亦是一项指标，即服务质量，也许需要设立一项指标来跟进在这方面能否有改善，比如应就无法在委员会工作时间内提供口译的委员会数量设定一个最小值。委员会可考虑的另一可能性是设立一项指标以协助衡量文件的平均页数并减短。文件越长，翻译费用越高。此外，也许可以设立一项指标以协助或刺激本组织尽可能使文件简洁明了。这一指标也许能帮助本组织将开支控制在最低水平并提高服务质量。
137. 委内瑞拉代表团表示西班牙代表团指出了一些非常重要的问题。在该代表团看来，语言问题与发展问题和确保民众能够在首都以自己的语言阅读和审议文件的需求直接相关。WIPO已经付出了显著努力，但仍存在需要解决的问题。在工作中常常使用两种语言，意味着其他四种语言版本的文件常常较晚发布。然而，在该代表团看来，WIPO秘书处可以评估每个委员会和每次会议所需的文件数量。很长的文件时常出现，但不是每次会议都由相同数量的国家参加，这在碳足迹和环境影响方面造成了不少浪费。大量的文件为只有少数代表参加的会议而印制，而这些文件极少回收。
138. 比利时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和委内瑞拉代表团所做的发言，并建议引进一项指标，就每个委员会的平均文件数量提供信息。代表团询问冗长的逐字报告是否确有必要。在世界贸易组织(WTO)曾有先例，该组织使用了简短的概要性文件，但较少代表团得以从简短文件中受益。代表团最后询问是否可能就文件的数量采取必要的改变。
139. 秘书处表示，WIPO推出了新的计算机辅助翻译(CAT)工具来替代现有系统。2012年经过数月对CAT工具进行了测试，这些工具注重于翻译管理、术语数据库和工作流程的环境。2013年选定了一个工具，目前正得到翻译人员的使用。翻译人员认为，效率标准因而必然会得到改进。随着高效CAT工具的推出以及所带来的翻译记忆方面的改进，流程有望更加具有成本效益。秘书处补充说，如今的机器翻译无法提供WIPO所要求的高质量标准。2010年和2011年的成员国大会对语言政策进行讨论时，成员国明确指出，在采取必要措施来落实语言政策的同时，秘书处还应确保不应牺牲质量。在WIPO文件的翻译工作方面，质量被视为最重要的一个因素。但是，秘书处正在跟进其他一些联合国机构在机器翻译方面的发展情况，并将会在未来采取一些适当的做法。关于西班牙代表团所作发言，编写文件的两个月时间是针对所有委员会，而不是仅仅针对成员国大会。秘书处将会尽可能地确保在委员会开会前两个月提供所有语言的文件。
140. 关于各委员会可采用的口译服务，秘书处表示，在特定的会议期间会聘用口译员。WIPO没有口译员工，因而本组织试图对其会议进行规划，并在年初预定好口译员。口译员的聘用时间往往是某一周的特定时间段，通常为上午10点至下午1点、下午3点至6点。通常，还会安排口译员工作到下午6点之后，但是往往无法提供全部六种语言的口译服务，因为组织者接到通知的时间很短。如果会议当周的日程在该周开始时得到确定，那么将口译服务延长到既定日程之外的可能性就更大一些，尽管理论上而言，在签订合同时就应明确好工作时段。
141. 关于文件的篇幅，在本委员会讨论下一个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时，将会有机会来对该问题进行讨论。2011年通过语言政策时，也有一些代表团对限制文件大小提出过担心。当时作出的评估是，文件量将会增长约18%，但实际增长了53%。当时原则上所作出的决定之一就是，文件大小应在3,300个单词左右(约联合国标准页10页)。但是，成员国提交给WIPO的文件并没有设以任何限制。此外，还做出了一项决定，如果某一个委员会要求开展一项研究、调查或问卷调查，应成员国要求，应与研究报告一并提交一份长约10页的内容提要。在这种情况下，只须将该内容提要翻译为其他五种语言。研究报告将以来源语言发布，除非成员国或成员国集团提出要求将其翻译为某种其他语言。这种研究报告有些长达400页。因而通常只将内容提要翻译为全部六种语言。但是在有些情况下，也提出过将研究报告翻译为其他语言的要求。2012年每一页文件的翻译成本为177瑞郎。因此，翻译一份400页的研究报告的成本也是相当大的。秘书处正试图落实文件合理化和控制措施，与2012年文件篇幅相比，2013年已经收到了一些积极的成效。秘书处很乐于限制印刷文件的数量。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引入了“PaperSmart”概念，在大多数会议室中都不再使用纸质文件。与会者被鼓励自带iPad或笔记本电脑，大部分与会者使用这些文件的电子版本来参与会议。如果有人要求提供纸质文件，他需要等到文件打印出来并公布之后才能得到。如果成员国决定如此，秘书处将乐于将这种做法引入WIPO，仅应要求来提供纸质文件。
142. 关于会议的逐字记录报告，成员国已表示希望能够保留逐字记录报告，而不只是提供总结报告或主席的总结。2012年，各委员会会议的逐字记录报告平均篇幅为194页。其中一些报告长达300至400页。关于时限，秘书处表示，其必须以全部六种语言来提供WIPO各常设委员会和主要机构的文件。关于各工作组，其已决定在对2014/15计划和预算进行讨论时，根据秘书处在前一个两年期内落实语言政策方面的经验来加以考虑。
143. 主席强调说，翻译工作涉及面广泛，需要开展更多工作来降低此方面的成本。
144. 法国代表团强调了口译问题的重要性，表示要找到一种理想的解决方案并不容易。至于逐字记录报告，该代表团想了解，是否有一种篇幅更短的文件，来说明该文件是何状态以及有哪些规定，因为目前所要求的并不是提供一份翻译的纸件逐字记录报告。所需要做的是进行录音，从而使得与会者能够对其发言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果其内容属于决定性质，那么关于具体内容的具体发言应得到翻译。关于其他问题，就各项结论进行了发言，但是，如果出现问题，仍有必要对这些问题加以查明。除此之外，就无需逐字记录报告了。该代表团认为，逐字记录报告中经常会错误地引述该代表团。此外，还有一个关于逐字记录报告审定的问题。如果有代表团不同意此类报告的内容，那么这些代表团能够如何来作出反应？加以修正的成本是巨大的。该代表团请那些要求提供逐字记录报告的代表团对使用录音来进行核查的可能性加以考虑。
145. 西班牙代表团指出，要对各常设委员会的大量工作作出预计是不可能的，这将解释为何总无法遵守在会议前两个月时间编写好文件这一时限规定。关于会议长于预期以及随后带来口译服务可用性的问题，这既是财务问题也是组织问题。或许，成员国和秘书处应付出更大的努力来确保各项会议能够按时完成。超出既定时间的会议未必就有利于进行更高质量的讨论。该代表团认为，这是成员国和秘书处双方的自我控制问题。关于文件的篇幅，该代表团表示，秘书处提出的一些文件篇幅只有15或20页，但仅仅以另一种语言提供了一份提要。这样的文件不能被认为篇幅很长，因而不应造成翻译方面的问题。只提供所述文件的一份提要是一个令人担心的问题。该代表团希望了解，对于能够改进两个月时限要求、会议末期缺少口译服务、以及篇幅过长文件的规则和特定篇幅文件的翻译等方面状况的各项指标，秘书处是否有任何看法。但是，该代表团对于有关逐字记录报告的辩论持开放态度。唯一实际的问题就是在出现问题时对发言加以核实的可能性。该代表团认为逐字记录报告并没有附加价值，只是对其所提出的观点表达了更多担忧，并希望看到此方面取得进展。
146. 主席指出，口译和语言服务的问题将在议程第5项下进行讨论，9月份还将再对之进行讨论，同时秘书处还将就语言政策制定一份文件。如果能够就逐字记录报告和录音问题达成一致，那么9月就能做出决定。
14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法国代表团的发言，认为如果可采用录音的话，那么无需书面记录。但是，该代表团提出了这类录音的索引问题以及在音频文件中定位某些发言的问题。书面的报告中可以进行全文检索。如果这些问题得到解决，那么录音就能够被采用，从而能带来大量的节约。还存在标题和文字流。至于将发言内容译为其他联合国语言，该代表团建议，可以在后期将这些发言从英文进行转录而不是翻译。
148.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发言，表示适当加以索引的录音会是一种很好的解决办法。但是，仍有可能直接将口译员的翻译内容记录下来，如果存在实际错误，就加以校订。
149. 埃及代表团表示，逐字记录报告的问题需要加以审慎的分析。某些国家仍然要求提供完整的逐字记录报告，特别是那些代表团规模很小而无法参加每次会议的国家。在这种情况下，逐字记录报告能够使得这些代表团了解各个委员会和机构中所发表的意见。该代表团赞同，翻译工作很昂贵，机器翻译和计算机辅助翻译系统也无法总能获取到发言的真实含义。一种解决办法就是依次使用两种系统。使用机器翻译或计算机辅助翻译技术来完成的翻译可以由笔译员来进行修正或校订，从而节约了时间、降低了成本。
15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澄清，如果录音无法得到适当的索引，而逐字记录报告必须得到维持，那么其建议，在发言时即将文字纳入其他五种联合国语言，而不是在随后对其进行翻译。这种纳入将以纸件形式得以记录。这种方法将口译员的翻译内容进行转录，从而比翻译成本更为低廉。
151. 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并表示，关于WIPO为改进效率所采取措施的第27.9段，该代表团理解，所述的措施以及本组织成本方面的任何削减都不应对成员国的利益造成损害。效绩指标体系似乎运转正常，该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该代表团想了解，是否能够为其提供有关当年年底之前马德里体系通知数量方面的信息。关于文件的转录，这是知识产权开发方面的一个重要因素，该代表团对已经公布的西班牙文的文件概要表示欢迎。其中一些文件篇幅很长，但是却深入反映了研究工作的要素。在海外的与会代表可能会两门语言，但首都的工作人员却不然。因此希望这种做法能够持续下去。这些概要已很令人满意，PCT工作组或可采用这种做法。
15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指出，翻译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并想了解本委员会是否是讨论此类问题的适当论坛。翻译的成本涵盖了所涉笔译员的经验与知识，而不仅仅是所翻译的文件页数。关于获得文件全文的可能性，概要是由一人单独完成的，无意当中难免会主观。关于自动翻译，这种方法只会使得情况更糟。利用自动翻译系统来编写文件，随后再由笔译员来进行校订，这被证明是一种比单单将文件交给笔译员来完成更加复杂的办法。该代表团重申其发言，各个委员会印刷文件的数量各不相同。本组织的形象显然应更加绿色、更加环境友好。秘书处应对每个委员会印制的文件平均数量进行评估。对于与会人数很少的会议，往往会编写大量的文件。可以应要求来增加编写文件的数量。最后，口译员和笔译员为本组织所面临的无序状态提供了一种解决办法。
153. 秘书处表示，由于工作量的增加，外包的百分比从2011年的35%上升到2012年的56%。关于内部生产力，WIPO内部笔译员每天翻译量标准为1,500个单词以及每天校对量4,500个单词。内审司最近的一次调查显示，在日内瓦所有的国际组织中，WIPO具有最高的生产率。如果成员国决定放弃逐字记录报告，那么秘书处也会落实该决定。关于针对长篇幅文件编写概要的问题，即便这些文件篇幅仅有15或20页，2011年成员国已表明10页为极限值。但是，秘书处在此方面实施了一些灵活性，因为确保文件质量不受到负面影响十分重要。关于录音和其他一些建议，这将在与信息与通信技术部进行磋商后加以审查。
154. 关于萨尔瓦多代表团有关第27.9段和某些效率措施的落实所作发言，秘书处澄清说，服务质量并未受到影响。通过与服务供应商的谈判，成本得到了降低。关于各工作组，在对下一个两年期的预算进行讨论时会对该问题加以考虑。秘书处赞同委内瑞拉代表团关于翻译质量以及不应过于关注成本的重要性所发表的意见。在当天结束时，秘书处必须保证向成员国提供的文件质量，文件能够反映出WIPO的风格，并符合本组织所规定的标准。对于外部笔译员，已经制定了严格的遴选程序，以便确保向成员国提供正确的文件。
155. 秘书处补充说，许多评论意见很有帮助，将会有助于编写语言政策文件的终稿。在对2014/15计划和预算进行讨论时，会有机会对其中一些指标加以改进，目前的讨论是很及时的。针对印刷文件，WIPO采用一种放弃选择性方法，文件以电子形式提供，除非代表团专门要求提供纸件。并非简单的将文件印刷出来并分发给所有的代表团。关于网络录音以及有关索引的建议，在索引方法和相关成本之间存在着一种平衡关系。在此方面，首席信息官谈到所涉及的支出，并将会对该问题进行细致的讨论。其他组织也对同样的问题进行过审查，但是WIPO在考虑该问题时还必须留意其口译员的知识产权。
156. 关于计划28没有发表评论意见。
157. 开始对计划29进行讨论。
158. 德国代表团要求就与前总承包商的合同终止之后的情况加以澄清，特别是针对延迟和成本。该代表团认为，新会议大厅项目的交付日期已经延期，但是并没有产生额外的成本。
159. 秘书处确认说，该项目的交付不得不延期到2014年2月底，但预期成本仍保持在批准的预算范围内。自2012年10月以来，每月的常规情况通报会上向成员国提供并定期更新该信息。秘书处利用该机会提醒各代表团，应PBC于2012年9月提出的要求，秘书处已经每月进行口头情况通报。2013年7月的情况通报会预计于7月11日下午2点至3点在Uchtenhagen会议室举行，欢迎所有代表团参加。2013年5月情况通报会上，出席的代表团一致商定，出于显然的理由(暑假期间以及9月将举行的PBC正式会议和大会)，8月和9月将不再举行情况通报会。
160. 开始对计划30进行讨论。
16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注意到，在七项效绩指标中，有四项属于不正常，两项不适用，后者是由于该司是新设立的。仅有一项效绩指标正常，每个与会者的满意度为“优加”。该代表团要求获得有关四项不正常的效绩指标的信息。该代表团要求就“使用WIPO开发的创新和商业化工具、模型和材料的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用户”这一效绩指标予以澄清。该代表团特别询问，为何1,167名用户并没有构成基线2,400的至少40%(秘书处曾明确指出，40%是“正常”状态的最低限度)。
16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要求提供在建立技术转让办公室(TTO)时所遇见问题的相关附加信息。关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方面的效绩指标，其表示，在该效绩数据下没有信息(无)。其猜测，很多活动并未得以开展。该代表团要求就该问题提供更多信息。
163. 埃及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关于不正常的效绩指标的评论意见。该代表团认为，成员国需要定期得到报告，譬如每两个月一次，从而能够持续跟进这些问题的进展，以便确保各项努力正在得到落实，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
164. 萨尔瓦多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某些项目已经开展的工作方面的更多具体信息，包括建立TTO以及WIPO大学倡议方面。关于知识产权战略数量的效绩指标，包括创新和技术要素，该代表团很诧异地看到该效绩数据下显示的是“无”。如此敏感的主题不应毫无进展。该代表团认为，所开展的工作可在本章节中得到很好的体现。该代表团要求提供某些项目已经开展工作方面的更多具体信息，包括建立TTO以及WIPO大学倡议方面。
165. 德国代表团认为，该计划非常重要，但是在某些问题上，似乎并没有效绩数据，这一点很令人遗憾。该代表团希望了解2013年的预期为何，因为该代表团认为，其中所缺少的一些数据可能得到修正，或者一些未开展的培训、师资培训在2013年或仍可落实。
166. 意大利代表团询问，计划效绩报告中所体现出来的由于人事的重新配置而带来的财务总额的减少是否会影响到本司在落实其工作中所开展的活动。该代表团还希望了解有关之前发言代表团所提出的各个问题的更多信息。
167. 秘书处答复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对2012年1月以两个单独的部门(中小企业和创新与技术转让)为基础设立创新司以及随之而来的人力资源相关的挑战进行了讨论，在2012年2月新司长上任之前，在2011年就已建立了关键性的效绩指标。关于阿拉伯地区的TTO项目，秘书处发现，外部供资使得该项目无法正常开展。关于WIPO大学倡议计划，秘书处发现，该计划存在人员短缺。关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数量，秘书处解释说，实际上已经提供了不少的咨询意见(包括在TTO项目中)，在该领域还将开展更多的活动。但是，在推进该项目过程中，某些人员遇到一些困难。总之，最低要求40%并未实现——这要求2012年要完成三个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中的两个。关于WIPO开发的有关创新及其商业化的工具、模型和材料的用户数量，秘书处表示，在该计划以合并的形式开始时(如上所述)，可以假定，“用户”一词所指的是WIPO所培训的人员，这些人员获得了这些材料，从而能够部署他们所获得的那些工具。之后引出了另一种不同的解释，并提出了一个问题，即“用户”这一术语是否应要求具有一些资格与核实条件，来证明这些人在其日常工作中确实实际在使用培训所提供的那些材料。其赞同开展一项调查来确定这种新定义的用户数量，而第76页的计划效绩报告表确实也指出：“2012年，尚未编制出用以确定用户数目的调查问卷，因此，信息不足以对2012年用户数目进行评估。目前已经编制出调查问卷并用于2013年的数据。”
168. 巴西代表团希望了解发展议程各项目非人事资源利用率低于预期的原因。
169. 埃及代表团建议，既然某些目标未能实现是由于缺少外部财政资源，那么本组织应对这些项目提供资金。该代表团对针对中小企业的项目预算表示支持。
170. 关于“用户”和“参与者”的问题，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我们还没有任何数据，因为调查问卷还没有完成或散发，”并询问这一指标是否应由“不正常”改为“无数据”，从而体现出缺乏数据。该代表团要求就实际数目予以澄清(基线是1,167名用户还是2,400名用户)。
171. 秘书处答复说，基线是2,400名用户，而目标实际为3,200名。秘书处还指出，由于可用数据并未实际体现出该指标，因此在这种情况下，红绿灯系统(TLS)指标可改为“无数据”。
172. 关于巴西提出的有关发展议程的问题，秘书处认为，存在两个主要因素，包括：(a)难以与某些成员国就其针对某些试点项目愿意付出哪些努力达成一致意见，其所花费的时间比预期要长得多；以及(b)2012年所遇到的一些人力资源问题还是会阻碍这些项目取得更多进展。秘书处还发现，关于2013年如何完成并交付剩余工作的方式，目前正在开展讨论。
173. 秘书处答复埃及代表团关于本组织为TTO项目提供资金所提出的问题，认为这类供资问题取决于成员国，并应在整体预算框架下同时考虑优先发展事项来加以解决。
174. 关于2012年计划效绩报告的讨论完毕。主席宣读了关于决定段落的拟议修正案。
175.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对计划效绩报告(PPR)进行了审查，由于认识到报告具有秘书处自我评估的性质，建议大会予以批准，但成员国提出的评论意见、关注事项和改进建议将写入PBC报告并附于PPR(文件WO/PBC/20/2)之后。

## 关于计划18(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活动的口头报告

1. 秘书处就计划18(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项下的活动做了口头报告(另以纸件形式向委员会分发)。它回顾说，本计划的由来可追溯至联合国和WIPO之间的协定，这一协定抓住了知识产权的本质：一方面为创造和创新提供激励，另一方面促进技术转让。它还澄清了目标，即加快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这也加强了WIPO的任务授权。
2. 越来越多的呼吁要求WIPO为知识产权与公共健康、气候变化和食品安全等重要公共政策议题如何相互关联这一相当复杂的问题提供意见。2009年建立了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计划。该计划有着为现实问题提供切合实际的解答的实用方法，在提供知识产权相关议题的信息方面与本领域的其他重要参与者合作，非常重要的一点是提供了实用的工具和平台，能够基于知识产权体系取得实质的成果和结果，这同时也拥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3. 在全球健康领域，取得了数量最多的积极成果：与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世界贸易组织(WTO)共同合作组织了三次专题讨论会、一项三边研究以及WIPO Re:Search。WIPO Re:Search已在上届会议做过介绍，这是一个开放创新平台，旨在促进被忽视的热带病、结核病和疟疾领域的创新。在这些领域，市场并未设置足够的创新激励。WIPO Re:Search在一年之内就已实现了成员数的翻番，达到69个。数据库已经可以进行有意义的上传，向世界上所有在这些疾病领域开展研究的机构免费提供。26个合作项目已经结项，还有更多的合作正在筹备之中。一个有益的新进展是建立了由澳大利亚提供的相当慷慨的信托基金，可以为公共研究机构、大学或制药业的发展中国家研究人员奖学金托管安排提供资金。这将有助于能力建设，从而更好地解决这些问题，更好地加强在这些被忽视疾病领域的创新。一个实例是加纳库马西(Kumasi)热带医学合作研究中心和美国斯坦福大学之间的合作。另一个例子是南非制药公司IThemba制药和阿斯利康(AstraZeneca)之间达成的协议。
4. 在气候变化领域，多数活动迄今都集中在WIPO Green。这个平台主要并非与创新有关，更多的是关于现有技术的转让。WIPO GREEN目前尚在试点阶段，目标是要成为现有技术的市场，首先提高关于存在哪些技术和需求的透明度。它提供了一个合作伙伴网络，可以提供附加配套服务，例如培训、能力建设、技术许可谈判，还可以为融资解决方案提供便利。WIPO正在与众多的合作伙伴合作，其中包括一个地区发展银行。这个平台将于11月底在日内瓦正式启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执行秘书Christiana Figueres已经确认参加此次会议。
5. 在食品安全领域，秘书处无法采取类似数量的行动，因为现有资源需集中于目前看更高级别的项目。但是，秘书处已与坦桑尼亚农业部合作举办了一个关于此议题的全球挑战研讨会和一个关于知识产权创新和食品安全的座谈会。此外，秘书处已与坦桑尼亚的利益攸关者和美国诺曼•博洛格国际农业中心一道制定了一项基础研究战略。
6. 主席问WIPO GREEN数据库何时能够完成，以及发展中国家如何对其进行了解以使其在商业转化中变得有用并实现双赢。他在欧洲、日本等不同国家工作的体会是许多国家都面临挑战并已有针对性发明。因此，如果该数据库是可以被不同地区的人们所获得的，那么它将如何被人们所了解？
7. 巴西代表团要求对在本计划下所做出的决定和所做出的关于实施项目的选择进行澄清。今天，仅有全球挑战项目向计划与预算委员会进行了报告。成员国如何对本计划表示兴趣？
8. 埃及代表团表示本计划十分重要，因为其共有700万瑞士法郎的预算。关于目标、提高意识和在政策构建中关于知识产权的决策制定过程，WIPO将提供信息并开发用于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化的知识产权工具，以应对所面临的多种多样的挑战。埃及要求加大对此的讨论力度。但是，一些挑战仍未解决。本报告无法提供足够的细节使大家看到人们如何从已开展的活动，特别是诸如在WIPO Re:Search项目下的关于数据的活动中受益。2012年开展了一些合作，已签订了五份合作协议。埃及对此表示欢迎。但是，最好能有更多关于这些活动的潜在好处的细节。另一项挑战是如何呈现这份评估。2012年11月和2013年3月，在其他委员会期间，我们已召开了一些新闻发布会。但并没有任何特别委员会处理这些问题，这些问题都是在会议期间或平行会议中被讨论的。最好是能够确定合适委员会来处理这些问题，并将详细报告呈交给该委员会讨论，这个委员会可以是SCP、CDIP或其他。拥有足够的信息以帮助各国理解什么是可获得的或者好处是什么十分有用。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此做出的努力。
9. 日本代表团感谢正在开展的旨在解决全球问题的活动，特别是日本都积极参与了的WIPO Re:Search和WIPO GREEN两个项目。关于WIPO GREEN，代表团注意到今年六月在肯尼亚召开的关于气候变化创新的非洲会议部分地由WIPO进行了资助，并认为该会议对于为企业营造环境以自愿地为应对全球问题做贡献至关重要。代表团希望积极与WIPO开展以此为目的的合作。
10. 萨尔瓦多代表团表示其对本议题、WIPO Re:Search和WIPO GREEN深感兴趣。针对该倡议存在一些国家层面的需求。代表团赞同埃及的发言，因为更多的信息使成员国能更好地了解项目和可能性。尽管其不知道秘书处如何才能积极满足此需求，但这些倡议应被所有成员国所获得。这必须以某种方式去实现。代表团怀着很大的兴趣等待着11月的报告，以及即将到来的下一两年期的问题，其对此深表兴趣。
11. 法国代表团跟进已被提出的一些问题。其注意到围绕这些全球问题存在很多兴趣，但对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感到惊讶。除了WIPO以外还有其他机构负责食品安全问题。但WIPO并不具备一个平等伙伴机构所应有的规模或经验。大家需要看一看WIPO在不具体涉及知识产权的问题上真正能具体带来什么。世界气象组织(WMO)了解有关其部门的知识产权问题。WIPO是否能再添加些什么内容？WIPO是否已被人们认可为在气候服务的特别层面上的伙伴机构？数据分类毫无疑问是最实质的问题之一。WIPO如何确保数据能实时更新，并被充分分享以使得发展中国家取得较快进步？这是非常实质性的事情。在WMO中有一个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组。他以前从来没有听说过WIPO GREEN。这个问题不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关于上周的会议，我们需要理解WIPO在现有体系中添加了什么内容。会上的内容令人惊讶。代表团不知道WIPO是否在食品安全上采取了任何行动。也许有些关于知识产权和食品安全的十分具体的内容。这并不清楚。根据代表团与首都的讨论，我们需要知道更多以确定本计划将要实施些什么。WIPO如何定位其自身以确保其输出了额外价值，并确保各个组织在围绕各自领域的知识产权方面运行良好？如果一个组织在其具体领域的涉知识产权问题上没有运行良好，WIPO可对其进行告知，而不必成为一个伙伴机构。WIPO应扩展其自身以处理其他机构已经在处理的20个问题，而非例如目前的7个。在该代表团跟进的国际机构中，包括世界卫生组织(WHO)、国际劳工组织(ILO)、WMO，他从来没有听它们谈及WIPO在关于气候学数据及其传递方式和卫生数据及其传递方式这些具体问题上对它们而言是非常有用的伙伴。他没有听说过任何人谈及WIPO拥有向其传递有益信息的非凡方式。成员国需要理解WIPO在这些领域积极活动的合法性，因为他感到WIPO正试图以某种方式确立其职权范围以扩大影响领域。其认为WIPO不应扩大根据其职权范围的影响领域。WIPO应做好其核心工作，从而使成员国能够看到为什么WIPO在这一领域拥有额外的价值以使成员国能够支持WIPO。
12. 秘书处解释说关于WIPO GREEN上线的当务之急是如何将其公布出来以及如何去重。WIPO GREEN网页已试点公布。因其并未正式上线并处于测试阶段，故其尚未被广泛推广。但是，秘书处已对其进行了讨论，并与许多潜在的合作伙伴交流以避免重复。可能存在其他尝试做类似事务的平台，例如，有一个在UNDP框架内建立的平台，其旨在促进技术转化。秘书处正与他们合作以确保避免除交叉引用数据外的重复数据产生。亚洲开发银行也正与技术管理人大学(AUTM)一起做着类似的事情，它们建立了一个技术数据库，尽管该数据库并不具体涉及绿色和环境无害技术。WIPO GREEN不是一种“我也是”(me too)模式，而是尝试避免重复并加强协调。在公开问题上，秘书处正尽其所能，并与不断增长的遍布全球的伙伴合作。秘书处将十分感激来自成员国的任何支持。欢迎任何成员国的机构，任何可以参与WIPO GREEN的人员成为拥有可提供技术的实体，或成为正在寻找技术的实体，或以第三方地位成为可在这些方面提供辅助性支持服务的机构或组织从而参与其中。
13. 秘书处回应巴西代表团关于制定和实施政策的问题，首先在成员国批准的计划与预算草案中提到了该项目。首次提及合作平台并同意开始在该领域进行探索是在2010/11计划与预算中。它也提及了建立合作平台的工作，在这些平台里WIPO将会加入其特别专业知识和联系方式，从而在这些特别领域中为促进创新和增强技术转化的种种努力添砖加瓦。这些合作平台得到了进一步开发，并逐步通过计划效绩报告加以报告。因此，对成员国而言有一个回头看。与其他组织的合作在发展议程中有所提及，其中提及WIPO应从各自职权范围的角度出发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以确保政策协调并避免重复。
14. 关于埃及和萨尔瓦多代表团提出的信息和成员国参与问题，秘书处澄清说已在尽可能多的领域提供了很多信息。在上一届SCP会议上提供了一些信息，在CDIP和SCP期间也组织了许多信息吹风会。成员国可以通过将有关这些合作平台的内容在对合作可能抱有兴趣的机构中推广从而参与进来。在巴西，秘书处在WIPO Re:Search上与FundaçãoOswaldo Cruz (Fiocruz)展开合作。埃及的Theodor Bilharz研究机构向加利福尼亚大学派遣了一位研究人员。然而，派谁去哪个地方的决定权并不在WIPO这里。WIPO是两种平台的提供者，并且提供有希望促进合作、创新和技术转化的“催化剂”。WIPO本身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学位。WIPO只是提供一种平台，在这种平台中，这些材料得以推广并变得可以获得，并促进了合作。
15. 对日本信托基金给予在肯尼亚召开的非洲气候变化创新大会的大量资助，秘书处表示感谢。
16. 为了回应法国代表团所做的评论，秘书处谈及在上一次有关WIPO GREEN的会议上的类似讨论，并保证说WIPO既不会陷入偏离使命的轨道，也不会尝试使其本身较以往更重要。事实上，存在关于创新和技术转化到底如何运作以及在这些问题当中如何实现创新和技术转化的各种信息的需求。WIPO没有纠正任何一种，WIPO参与、观察并作为一种资源来发挥作用，这种资源作用具体来讲，就是若有需求，就提供中立和基于事实的信息，并且不在任何方面推动任何人的进程。WIPO并没有任何进程，除非是履行其作为国际机构和联合国机构的义务，以有助于在联合国框架内发生的争议的解决，并提供其实际拥有的专业知识以有助于联合国整体目标的实现：不仅一起工作，而且协调如一。WIPO的确有东西可以贡献。WIPO专业知识的特别之处不在于如何分享气象或医学数据。WIPO并无足够信心来真正参与仅仅有关公共健康的讨论。但是，打个比方说，如果这种讨论是关于通过专利体系获得的信息财富如何被用于诸如确定运作自由度以促进涉及全球健康的医药领域的创新，那么WIPO就有许多可以提供的东西了。并且，这也是2011年WIPO与WHO和WTO一道共同组织的三方研讨会的主题之一。WIPO并没有夸大知识产权的重要性，而只是感到其必须有助于相关讨论，以仅仅提供其所拥有的专业知识，并通过其所能提供的特别专业知识和特殊贡献而增添自身的价值。
17. 主席注意到法国代表团提出了一个战略性的问题，并提出了一个有效的观点。在联合国体系中可以看到每个组织都在试图扩张的趋势。问题之一是，打个比方说，ILO涵盖了许多问题并也涵盖了人权问题，而WTO也讨论食品安全问题。这个问题不仅在涉及WIPO时是有效的，对于所有国际组织而言这也是个有效问题。联合国大会将联合国秘书长和不同组织协调如一，那么他们都做了什么？界线应划在何处？问题是新增加的价值是什么。没有人否认每个组织都有点作用，但问题是参与度到底为何。食品安全由FAO、WTO和联合国大会来处理。问题是这些机构中的每一个所添加的价值都到哪里去了，每一个组织之间的界线应划在何处。当然，每一个组织都会感到需要扩大其职权范围。UNHCR讨论难民问题，但现在却加入了诸如人道主义灾难的讨论当中。主席总结道，为了回应这个问题，明年需要更多的实质性内容。已有非常好的主题，但秘书处需要提供更多的实质性内容，更多“骨头上的肉”。在这个领域可以做什么？这些例子如何起作用？WIPO可以提供的合适参与度是什么？在这种参与度下，成员国就可以说，是的，WIPO在应对全球挑战中起到了作用，或者说，不，WIPO在应对全球挑战中不起作用，并且WIPO的资金不应用在这些问题上。为了让成员国可以做出判断并做出关于WIPO是否应涉足这些其他领域的价值声明，成员国需要更多的信息。成员国可能要求秘书处在某一领域中有更多的参与，在另一领域中则可能不要求同样水平的参与。为了使成员国能够就该问题进行深入讨论，成员国需要那种信息。主席希望明年的报告能更有针对性并能提供关于这些问题的更多细节。
18. 巴西代表团要求在下次会时，书面信息能在会前得以提供以使其能向首都转交。
19.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该集团对所提供的信息感到满意。这些信息也许有一点迟延，但同时大家也看到对另一份文件的迟延介绍。该集团认为无需要求在此方面的其他文件。
20. 埃及代表团认为新增加的信息总是受欢迎的。将其提供给成员国和有关国家加以考量是个好主意。书面报告，特别是对相关方而言，十分重要和有用。
21. 主席要求B集团澄清其不要求更多信息并反对一些成员国要求更多信息的立场。
22.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解释说，其认为WIPO全球挑战部门运行良好。成员国有权直接联系秘书处以获得更多信息。该集团重申其没有看到获得其他方面文件的需求。目前已有很多文件要去处理，该集团对所获得的信息水平深感满意。关于主席提出的关于该集团是否反对秘书处依惯例提供更多信息这一更深一步的问题，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解释说其并没有反对任何事情，但认为成员国有权以适当方式直接联系秘书处，联系全球挑战部门，并以该方式要求获得更多信息。
2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解释说，其认为代表团们没有要求更多信息，但是代表团们是要求报告不应是一份介绍，而应是一份像所有WIPO文件一样的正规报告。尽管已被介绍过的文件十分有用，但由于这些文件不是正式工作文件，导致其不能像过去一样被递交给首都。大家并没有要求任何东西，该代表团无法理解B集团为何加以反对。
24. 秘书处说，其乐于向成员国提供信息，并要求关于代表团希望拥有更多什么信息的指导。目前已有十分详尽的多于98页的计划效绩报告。若能获得关于成员国除了本报告和本介绍中已有内容外究竟还在寻求什么信息的指导将十分有用。
25. 法国代表团同意秘书处刚刚的发言。其已介绍了巴黎所缺失或缺少的信息。但这并不是紧要问题。本报告中已有进一步说明，并且秘书处可以提供不同内容的信息并加以完善。一种很好的妥协是在未来几个月里冷静讨论，并讨论形式问题和缺失了什么信息。在讨论推进过程中可以不断调整。如果成员国认为存在紧急且迫切的问题，这些问题就可以得以处理。焦点是就未来安排达成一致。B集团的立场不应成为累赘。这仅涉及怎样前进。可能涉及到那些讨论时，存在两种或三种新增补充性讨论，但除非今天存在特殊迫切紧急之事，不应丢失任何条件以控制总需求。提交信息和数据的方式可以在即将到来的行动中加以调整。
26. 埃及代表团发言认为，其并不希望给秘书处的工作带来累赘。秘书处总是根据需求和要求提交报告。该代表团建议从结果开始讨论。例如，存在与所述每一个结果相关联的活动的成果。现在仅仅只有实施指数。从结果开始讨论是有可能的。在本报告中只提供了一个两个机构间合作的例子。可以提供其他合作范例，例如与埃及的合作。如此这般，各国可以通过交换经验充分利用这种方式。存在改进数据和信息的可能性。这样，未来的文件将特别地在结果框架内提供更多信息。
27. 秘书处解释说，计划效绩报告事实上是一份提供给成员国的可方便利用的正式文件。但过多冗余的文件将不得不与计划效绩报告一起加以讨论。因此，秘书处建议扩展计划效绩报告，以囊括已经在那儿的那些内容并使其成为正式文件的一部分。那些希望将那些内容提交给首都的代表团只需将其从计划效绩报告中摘出，并只提交相关页。
28. 巴西代表团解释说，仅要求关于计划18的信息的想法与本计划的具体特点有关。目前的问题与预算建议草案形式并不相关。由于本计划只向本委员会报告，相比于已经向其他WIPO委员会报告了的计划，成员国应拥有更多的信息。
29. 秘书处澄清说已有关于PCT体系的计划5的扩展报告。计划效绩报告较之其他计划拥有一份更为详细的报告。并且就像某些成员国所说，这需要与结果框架相捆绑，从而使其与交付相联系。建议在计划18内扩展文本信息，以囊括那些已经在其他领域做了的内容，这样这些内容就正式作为计划18的活动报告部分被纳入计划效绩报告中。

## 第4项 截至2012年底的财务情况：初步结算

1. 讨论依据文件WO/PBC/20/INF.1进行。
2. 主席就此议程项目开放讨论，并请财务主任介绍情况。
3. 财务主任重申这一事实，供讨论的文件提供了截至2012年年底的初步数字，并提到，这些数字将会被审计，随后正式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2013年9月会议报告。为了向成员国提供本组织财务状况的进一步细节，文件还介绍了201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信息。财务主任强调了文件的信息性质及其作为拟议的2014/15年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议程第5项讨论参考文件的作用。关于财务状况，财务主任宣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组织的预算内收入为3.449亿瑞士法郎，占两年期预算概算的53%。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有关的调整，主要包括PCT规费的收入递延，总计为1490万瑞士法郎，由此导致IPSAS调整后的收入金额为3.3亿瑞士法郎。两年期第一年的经常预算支出总数为2.901亿瑞士法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调整，相当于1430万瑞士法郎，主要涉及折旧和未来负债的确认。这使得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调整后的总支出达到3.044亿瑞士法郎。本组织两年期第一年年底的经营成果为2560万瑞士法郎。扣除储备金支出及相应IPSAS调整后的盈余为1570万瑞士法郎，使得本组织的储备金和周转基金水平达到1.782亿瑞士法郎，相比1.206亿瑞士法郎的储备金目标。财务主任指出，2013年第一季度结束时的数字继续巩固了对收入和支出观察的积极趋势，PCT和马德里的注册水平也非常正常。
4. 主席感谢财务主任的发言，并开放讨论。
5. 联合王国代表团对本组织结算的正量盈余表示欢迎。虽然认识到有必要每两年一次报告，代表团声明，提供与去年同期相比的实际预算支出情况将是有用的，因为这将有助于他们了解确切情况，并可以确定趋势。关于员工事宜，代表团对员工总数自2012年来保持稳定这一事实表示满意，并鼓励继续这一政策。代表团说，其也欢迎看到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因为这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本组织的整体财务状况，并补充说，其也将在2014/15年预算审查时提出这一点。
6. 日本代表团对2012年本组织调整后盈余2560万瑞士法郎的财务状况表示满意。其补充说，应该承认的事实是支出通过实施成本节约措施大大减少了，其说期望这种成本节约措施以可持续的方式继续实施。
7. 财务主任说，已经注意到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意见，这就是为什么向成员国提供2012年年度概览，更进一步包括2013年第一季度的原因。他补充说，这是为了给成员国提供更清晰的最新数字的状况，并希望这一信息被证明是令人满意的。财务主任还表示，他已经注意到关于资产负债表的意见，并告知成员国，当9月份帐户被审计和外部审计报告发布时，将有可能向成员国提供本组织的资产负债表和更完整的财务概览。财务主任补充说，已经认真注意到日本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并补充说，将继续努力在本组织降低成本。
8.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2012年和2013年第一季度的信息，并表示支持日本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关于成本节约的问题。代表团提到，提供截至2012年底结算的表4中提到储备金支出，包括特别项目(储备金)支出和导致积极数字的积极调整。代表团表示希望被告知将于2013年底结束的特别项目的最终成本，因为2013年已经花费了1820万瑞士法郎。
9. 财务主任解释说，特别项目支出被参考，当该项目由本组织的储备金提供资金时。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作出调整通常是积极的，因为这方面的开支大部分被资本化，从而导致支出数字减少和资本增加。这是为什么使用“积极调整”术语的原因。财务主任告知成员国，他可以在年底给他们提供储备金此类支出的具体数额，如果他们希望的话。
10. 关于这一议程项目没有进一步的评论。
1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文件WO/PBC/20/INF.1的内容。

## 第5项 拟议的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

1. 讨论依据文件WO/PBC/20/3和Corr.进行。。
2. 主席开放第5项的讨论，并强调说，这是一项对WIPO成员国具有高度战略重要性的议程项目。主席补充说，文件WO/PBC/20/3由秘书处准备，考虑到了具有九大战略目标的战略框架以及成员国对2014/15年计划和预算草案问卷答复的反馈和意见。主席进一步感谢所有代表团上周与他进行非正式小组磋商花费的时间和建设性的参与，并强烈鼓励成员提高工作效率，努力达到向WIPO第五十一届成员国大会建议批准拟议的计划和预算的目标。主席补充说，设想采用逐一计划的方法，秘书处将考虑任何提出的意见，9月再回来。
3. 主席请总干事致开幕辞。
4. 总干事发言，对由于不在日内瓦而未能出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21届会议开幕向各代表团道歉。总干事感谢主席抽出时间在会议召开前举行密集磋商。还感谢代表团和秘书处，这些磋商证明是非常有用的。拟议的2014/15年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被正式介绍。总干事开始向会议通报取得了稳健成果的2012年财务状况。2012年年底时取得的考虑到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调整后的营业盈余为2560万瑞士法郎。考虑到储备金的授权支出，该年仍然保持了1570万瑞士法郎的整体盈余，这被认为是一个非常好的结果。储备金水平为1.782亿瑞士法郎，高出本组织保持持续稳健财务运营所要求的水平5800万瑞士法郎，符合其储备金政策。然而，总干事提醒与会代表，他们所面对的全球经济存在持续的不确定性和相当不明朗的前景。尽管取得了很好的结果，仍然需要谨慎小心。对下一个两年期提出的建议，首先在收入方面，估计下一个两年期收入将增长约4.5%至7.133亿瑞士法郎。这将反映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持续强劲表现，尤其是PCT。对于马德里和海牙体系，期待会有一些扩展，新的成员加入这些体系会扩展这些体系，从而增加申请数量。此外，下一个两年期(2014/15)收入的预计或估计结果，额外反映出成员国捐款的名义零增长率。因此，成员国的捐款没有变化。在支出方面，有较强的成本压力。尤其是，各代表团可能已经注意到，员工成本预计会上升约8%，主要是，虽然不完全是，由于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原则下要求WIPO负责的长期负债的考虑。总干事报告说，他理解有进一步的成本压力，他举了翻译领域的例子，并详尽说明说这比本组织的语言政策的讨论已经更进一步。他表示，近40%的PCT国际申请以非罗马语言提交，这些语言的单位翻译成本远高于罗马语言。而且，这是PCT申请中扩张最迅速的领域。总干事说到本组织需在信息技术方面持续投资的成本压力，WIPO所有服务都依赖信息技术。此外，还有对信息安全、信息技术安全的巨大担忧，这是社会上每个人都担忧的。还有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均等服务的担忧。因此，面对这些成本压力，WIPO正在遏制，或者试图遏制，支出水平的上升，预计支出水平将会上升3.8%。与3.8%相对的是收入预计上升4.5%。这个3.8%转化为6.732亿瑞士法郎。6.732亿瑞郎，其中三分之二，66%，构成员工成本，人事支出4.47亿瑞士法郎，其余的三分之一，2.262亿瑞士法郎，用于非人事支出。下一个两年期没有提出增加人员，此外，总干事回顾说，WIPO 2013年现在的运营人员比2008年那时的运营人员要少。总干事继续说，尽管WIPO的工作量增长相当明显，WIPO仍然保持了与2008年相比同样的员工水平，或者稍低。考虑到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调整估计(总干事强调估计)为3730万瑞士法郎，产生的整体营业盈余为280万瑞士法郎。因此，收入减去支出，还有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调整，产生了280万瑞士法郎的营业盈余。总干事评论了摆在各代表团面前的拟议的项目和主要内容。首先，他强调，发展是，并仍将是本组织的优先事项。发展支出占总支出的份额保持稳定，为21.1%，但从绝对数量上讲代表着2014/15年比现在的两年期增加2.8%。总干事告知参会代表，有关发展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活动遍布这个计划。即使发展这个词没有必要提到，也不意味着活动与发展无关。例如，成员国会发现，所有本组织在学院所从事的均旨在能力建设。所有本组织在大部分基础设施项目所从事的均指向发展中国家。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项目和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软件(WIPOCOS)项目都与培育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有关。总干事提请各成员国注意知识产权现在运营环境的复杂性。这种复杂性适用于知识产权运营的机构性和政府性环境，也适用于知识产权运营的业务或商业环境。总干事报告说，就机构性或政府性环境而言，大多数政府经历过一种状况，即他们有非常活跃的国家知识产权议程，也有非常活跃的知识产权的双边议程。通常，这包括非常活跃的知识产权地区议程与非常活跃的知识产权多边议程。这一级别的复杂性20年前已不存在，知识产权运营的机构型环境和政府性环境已经发生变化。知识产权运营的业务或商业环境同样可以这样说。创新的生态系统目前要比20年或30年前复杂得多。同样，数字文化产品的市场也比20年前复杂得多。这是一个完全不同的环境。总干事强调对WIPO来说确定本组织的作用的重要性，在那种复杂性的环境下，本组织将不能够做一切事情。本组织将需要优先考虑和确保，通过基于结果的管理工具，总干事认为工具已经得到了很好的部署，结合新的成果框架，其提出了重点性和综合性的计划。在这方面，计划中重点性和综合性的证据首先与学院有关，秘书处曾向代表团在很多场合介绍本组织给学院的重点，以确保它是在本组织内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地方。其次，已经作出努力消除本组织中的重复，以确保能力建设活动在各主管局开展。因此，虽然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在发展部门所属的学院开展，但其他的能力建设活动则在各个主管局开展，全球知识产权各个体系除外，因为全球知识产权各体系有其自身的能力建设活动。关于焦点性和综合性的最后范例涉及WIPO打算组织向成员国提供其希望收到的关于中小企业服务的方式。据信，如果每个主管局有一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提供中小企业服务，这些服务的提供将可以更有效。总干事继续发言，谈到商业模式或本组织构成的方式以便能够提供成员国为其设定的结果。首先，总干事要求代表团回顾说，66%的预算支出分配给人力资源。虽然这个数额很大，但是同时人力资源是本组织最宝贵的资产。他们也是本组织能够灵活提供服务能力的一个制约因素。因此，外部化服务被继续考虑。WIPO一直在进行外部化的最明显的领域是翻译和信息技术。例如，PCT领域的翻译中，近80%的WIPO翻译工作在本组织外进行或者外部化，本组织的一般翻译和马德里翻译的比例也越来越大。其次，在信息技术领域，虽然大多数的研究在内部完成，实际执行或开发则通过外部分包商进行。总干事解释了其背后的原因。首先，因为本组织认为，它可以，也确实实现了成本优势。其次，简单地说，越来越多地意识到，任何一个组织，不管是谁，无论是政府间组织或私营部门组织，都极不可能拥有比世界其他地方更多更好的资源。这是绝对不可能的。因此，充分利用外部现有的好资源，补充本组织核心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在一段时间内是一个普遍的趋势，这也是WIPO看待外部化整个问题的基本方式。因此，除了将外部化作为业务战略，可持续性是WIPO正在寻求部署的另一个重要的业务战略。总干事进一步解释说，WIPO正在试图确保，其在发展合作领域提供服务或产品，这些是在可持续的基础上提供。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是一个范例。另一个范例是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显然，WIPO的大量工作人员在密切参与部署这些服务，或者这些信息技术系统，也参与培训。但是，在某个特定阶段，预计国家将能够承担起TISC或IPAS系统的全部责任，WIPO分发的升级版本除外。这目前看来正在发生，并似乎运作良好。这非常重要，因为除了可持续性，以IPAS为例，已经部署超过80个国家，现在有一个长长的其他国家的清单，也想利用这一系统。因此，重要的是开始时要积极地参与，然后退出以便其他国家同样积极参与。启动尚未开始，可持续性也确保WIPO能够注意到其他国家，80确实将成为160。此外，TISC和IPAS之外，还有其他的可持续性的范例，如学院开办的暑期学校。总干事讲到关于业务服务的驻外办事处的主题。关于这个主题的白皮书已经由秘书处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一天分发给了参会代表。首先，总干事回顾说秘书处不是驻外办事处的请求人。他澄清说，驻外办事处的请求人为20多个成员国。其次，虽然成员国为请求人，但并不意味着秘书处的意见对需求是消极的，在其相关意见范围内。相反，秘书处对请求一点也不消极。

事实上，秘书处认为，一个小巧、紧凑、战略性设置、具有地域代表性的驻外办事处网络对提高本组织在世界各地的存在会非常有用，对提供本组织的服务以及提高本组织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使用也会非常有用。总干事继续说，不应该忘记WIPO是一个全球性组织，需要在全球范围内获得成员的认可。在总干事看来，这是实现全球认可的一个重要工具。成员国知道，知识产权没有领土范围。物理资源是有领土范围的。一个国家，要么有，要么没有石油，作为其存在的永久特征。然而，一个没有创新能力的国家能够获得创新能力，知识产权在全球范围内流动，而不是领土范围内。全球认可对知识产权制度是重要的，正如19世纪时承认的那样，维克多•雨果和其他作家关心他们的作品的流动，推动建立了《伯尔尼公约》。总干事得出结论说，他将很高兴对关于此事的任何问题作出回应。作为总结，总干事谈到计划重点。他已经就提供方法，整体考虑和WIPO运营的环境作了详尽阐释。关于计划重点，他希望告知成员国，在未来两年，就WIPO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而言，WIPO预期PCT将继续增长，特别是，目前部署的E-PCT系统将在PCT框架下提供的服务继续提高生产率的良好记录。秘书处预计会看到马德里体系的成员进一步扩大。过去两年有很多成员国加入，包括墨西哥、印度、哥伦比亚、新西兰、菲律宾，扩展很大。此外，预计海牙体系在下一个两年期将会作出改变，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日本、大韩民国和中国等成员国已通知秘书处，他们已提前提议加入海牙体系。因此，良好的扩展是可以预期的，同时随着全球知识产权制度在下一个两年期的继续。更进一步预计到，一些规范性项目将在下一个两年期逐渐成熟。各代表团知道，这些项目众多，包括：外观设计法条约;广播;政府间委员会和《里斯本协定》的修订。这构成了很大一部分，但不是规范性议程的全部，其他项目预计将顺其自然逐渐成熟。一份关于规范性议程最新成就的后续文件将以建议的形式9月份提供给成员国，也涉及所称的利益攸关者平台的革新，或者专业化。利益攸关者平台由版权常设委员会设立，意在实施现已成为《马拉喀什条约》的法律框架，使作品以无障碍格式在世界各地流动。此外，在基础设施领域，如前面提到的，发展中国家对IPAS系统非常认可，这将继续。它希望就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软件(WIPOCOS)系统开展类似的集体协会、集体管理的工作，以确保基础设施将允许提取现有来自发展中国家进入市场的文化作品的巨大财富，并拥有商业化的更好能力。获取知识课程，如获取专业化专利信息(ASPI)和发展与创新研究之资料获取(aRDI)项目，以及全球基础设施部门的其他领域将是重要的。至于管理方面，虽然战略调整计划(SRP)已经结束，但是它蜕变成一个在价值创造中不断完善的过程。除其他事项外，在下一个两年期，人力资源的持续和相当的重点将在于秘书处的性别平衡和地域分布。专门担负这一领域职责的一名工作人员已被任命。然而，尽管本组织理解这个主题对成员国的重要性，代表团也知道本组织在这方面改变的能力将受到一定的限制。为提供进一步的信息，总干事引用事实称，本组织今年1,230人只有11人会退休，使作出任何行动的范围比较有限。然而，在接下来的一年，将有20人会退休。虽然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采取行动的范围却是有限的。总干事结束了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发言，强调确保在WIPO下一个两年期计划中发展议程生存能力和活力的重要性。

1. 主席感谢总干事清晰和连贯的介绍，以及他的领导和创新的愿景，这是很重要的，因为WIPO是知识产权的地标，并需要向前。主席还感谢总干事谈及核心事宜，很好地介绍了将在短期内解决的关于预算的议程第5项，以及主要方向。总干事对发展仍将是本组织的优先事项的强调被赞赏，连同他对将要讨论的事项的处理，如中小企业、驻外办事处和WIPO学院，所有这些都在磋商中作为重要问题出现。一个进一步的问题是本组织的服务导向以及在何种程度上本组织偏离或被带离联合国或国际化。主席建议，总干事应在这个问题上停留并向成员国进一步解释，需要更多澄清。
2. 总干事对此主题从以下方面进行了回应。WIPO做的一切事情是服务，但本组织要向不同的成分提供服务。首先，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向WIPO成员国提供服务，这是为什么WIPO是一个政府间组织。然而，成员国通过条约告诉WIPO，他们希望WIPO在某些情况下直接向私营部门提供服务。成员国已经缔结了《专利合作条约》，缔结了《马德里协议》，缔结了《海牙协定》，并设立了仲裁中心。在这些每一个领域，成员国已经建立起总体框架，并表示，国际局将作为秘书处，管理那些直接向申请人提供的服务，因此，WIPO还向私营部门提供服务，因为成员国在条约中指示WIPO这样做。在这方面，WIPO对其服务质量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因为成员国要求WIPO向私营部门提供的这些服务没有一项是垄断。如果是一个参与创新的公司，他没有必要非得使用PCT。在多个国家寻求商标保护时没有必要非得使用马德里体系。因此，WIPO对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给予了高度重视，在成员国指示WIPO直接向私营部门提供服务的那些领域拥有竞争力。此外，成员国指示WIPO要从事的领域等于，或产生了本组织收入的95%。这95%的收入使WIPO拥有一个可行的和可持续的财务基础并为整个发展预算21.1%的活动提供资金。因此，理解非常明确，这是一种合作关系。明确的是，WIPO向成员国提供服务，并通过条约安排应成员国的要求向私营部门提供服务。WIPO必须得提供全频谱的优质服务，这是一个双赢的局面，因为WIPO向私营部门提供服务产生了收入，这使得WIPO可以开展能力建设，提高发展中国家参与并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从而有益于他们的创新能力和创意产业。
3. 主席感谢总干事并请成员国发表意见。
4. 埃及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尤其是总干事，准备了计划和预算草案，同时感谢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与各地区集团举行的磋商，以便代表团能够注意到所有国家对文件，包括本组织2014/15两年期计划和活动的立场。发展方面，代表团很高兴听到总干事关于这个主题的发言。高兴的是，发展是本组织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希望提出一些建议和意见，相信将有助于在接下来的两年期专注于此优先事项。首先，代表团认为，进一步投资发展议程以便准备南南合作之类的重要活动，并资助下一个两年期即将确定举办的发展活动是非常重要的。代表团继续说，其希望提出若干保留，因为发展项目资源由现行预算的640万瑞士法郎减少到拟议预算的160万瑞士法郎。减少特别是与三个计划有关。其次，其强调保留知识产权保护战略目标三，利用知识产权服务发展，以这样的方式可以衡量其中取得的进展。根据拟议的计划和预算，成果的数量已经从11个减少到4个。代表团进一步报告说，其认为保留所有与中小企业和创新有关的活动并在计划中有一些很明确的目标很重要。代表团继续说，其认为这应该是一个独立的计划。成员国需要确保该计划的财务资源，抓好落实，以确保目标和目的可以实现。代表团指出，未实现这些目标提出的理由一直是没有外部融资。该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向总干事、向本组织、参会人员和成员国表示祝贺，因为它相信，随着战略目标一的融资，知识产权，国际框架与外交会议议题的选择确定，已经取得了非常显著的进展。在马拉喀什外交会议期间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果，缔结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埃及代表团希望，任何专题计划将包括一个以显著方式推动发展议程活动的决定性部分。总干事曾谈到WIPO学院。代表团也认为，WIPO学院是非常重要的，希望发展和培训的元素在学院、各国知识产权学院，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学院的活动中成为优先事项。这种协调可以使成员国避免重复并尽可能合理化培训活动、教育和意识提高，以确保在所有这些活动中良好协调来实现必要的目标。代表团感谢总干事谈到驻外办事处。清楚的是，总干事说过WIPO不是设立此类办事处的请求人。然而，这些办事处是很重要的，特别是对非洲，因此，代表团在感谢秘书处采取一定措施研究不同东道国候选人的同时，希望了解时间表以及为这个事项划拨的资源，并更清楚地了解在非洲设立办事处的资源。感谢秘书处使用提议的发展支出的定义。代表团相信，这个定义非常详细，符合发展支出受益人和发展投资及投资影响的规范，希望这也将体现在2016/17年预算中。此外，其也希望从2016/17两年期实施这一定义。最后，代表团谈到WIPO作为联合国系统机构的作用，成员国以透明、民主、合理方式管理和指导并管理良好的一个知识产权专门机构。代表团最后希望谈及的主题是良好的管理。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要将所有这些事宜纳入为9月份第21届会议准备的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第二稿中。最后，埃及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作出的声明，并重申支持，同时代表团对任何使代表团继续追求与秘书处，与其他成员国，特别是与总干事对话，以达成协议和确保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成功的提议持开放态度。
5.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总干事的开幕辞。代表团理解，这是关于总干事开幕辞的问答时间。除了其代表团的一般性意见，代表团希望向总干事问一些问题。总干事说，有超过20个国家，20个会员国，要求设立驻外办事处。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对总干事的理解，为什么这些成员国希望在自己的国家设立。
6. 主席向会议通报，总干事将在今天下午返回会议，并将继续回答成员国的问题。
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对召开的正式和非正式的情况介绍会的广泛建议。代表团告知说，其注意到计划和预算草案中对在秘书处以及计划所强调的计划实施程序中所需要的效率和变化的介绍。代表团补充说，非洲集团认为，发展应仍将是下一个两年期的优先事项。非洲集团进一步认为，国际知识产权框架不仅应该是兼顾各方利益的，而且还是发展导向的，而这一点没有纳入预算草案。为了确保新规范对所有成员国的需求作出回应，其认为所有新的规范应本质上整合发展内容，并呼吁建立一个独立的计划，活动将充分可见并可以很容易地监督。非洲集团指出，关于知识产权挑战的计划18涉及公共健康、气候变化和安全等重要事宜，这个计划的各项活动没有在WIPO任何平台上由成员国讨论过。因此，非洲集团建议该计划下的活动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下进行讨论。集团注意到WIPO学院的重组，并强调学院活动对其成员的重要性。其进一步表示担忧，重组可能对学院工作产生不利影响，要求这方面的更多信息。集团欢迎发展支出的更精确定义，并呼吁成员国同意计划和预算委员会2016/17年计划和预算使用这一定义。最后，非洲集团指出，对在非洲开设两个WIPO驻外办事处表示满意，尤其是非洲地区是WIPO唯一没有代表的地方。因此，其相信这项提案将平衡WIPO在世界各地的战略代表性，并欢迎与秘书处和其他成员国进行建设性讨论的前景，以确保开设的新办事处服务非洲的利益。非洲集团将在拟议的计划和预算的讨论过程中提出补充意见。
8.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准备与地区集团的会议文件，提供了问题的答复，也感谢总干事上午的开幕辞。代表团还说，他们已经在与主席的筹备会议中表达了亚洲集团对2014/15年计划和预算的关注和期望，并表示会重申这些。亚洲集团期待在会议期间对下一个两年期建议定义定稿的同时，其认为一个单独的计划对衡量发展和创新将是至关重要的，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指出，正在制定在五个国家开设驻外办事处的提议。在这方面，集团表示对国家选择过程的关注。关于知识产权挑战部门的活动，代表团说，重要的是，应提前告知成员国所有拟议的在全球层面有影响的活动。最后，谈到将举行数个外交会议的建议，代表团告知，集团希望被告知有关这一建议取得的进展。
9.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感谢秘书处准备的文件，并补充说，其希望表达一些关注，特别是关于文件WO/PBC/20/3。问题之一是，发展议程甚至没有被提到。集团认为，这给人错误的印象，发展议程并不在WIPO议程的中心，这个问题应该放在其应有的地方。此外，代表团说，成员国应有权决定是否批准CDIP在未来两年新的项目。预算草案没有为计划8要求任何资源，集团对这一事实表示惊讶。其还认为，发展支出的定义是不够的，强调批准未来预算定义的重要性。就一般事项来说，代表团表示，集团关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成员驱动型的性质，并强调，WIPO作为成员驱动型的组织，不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服务驱动型的组织。至于计划3第4项的具体重点，集团宣布，马拉喀什条约草案应根据成员国的最新授权进行修改，考虑到这不是目前要做的事情。
10.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会议之前向成员国提供的6种官方语言的所有正式的会议文件，反映出WIPO对语言政策的重视。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努力工作，补充说，经过WIPO成员国的辛勤工作，所有9个战略目标已经取得不同层次的进展。代表团指出，有不同的计划以支持实现拟议的2014年财政预算草案中的这些目标，并有信心实现这些目标。代表团很高兴地看到拟议的计划和预算调整为基于成果的WIPO战略，成员将继续积极参与讨论，表达希望称这种参与将有助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以便本组织实现其目标。
11. 法国代表团提到B集团所做声明的高质量和彻底性，声明总结了本次会议的挑战并触及每一个话题。谈到员工成本，代表团表达了为员工编制预算方式的关注。关于驻外办事处的政策，代表团表示最重要的是开设驻外办事处的理由和根据，并强调需要对本组织要求的全面设想。再次在员工成本上，代表团声明在标明的数额中，很难对支付义务和若干规定进行区分。代表团进一步指出，非员工支出已经取得显著的节约。其敦促本组织分享其他组织在员工支出方面的成本节约措施的最佳实践。关于重新调配，代表团说，在这方面没有监管，这导致缺乏控制，需要讨论该话题以便澄清重新调配的理由。代表团表示难以理解给出的储备金及其与常规预算关系的一些理由。代表团认为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中对职位的请求不够，这点需要注意，考虑到本组织正面临的全球挑战。此外，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的技术工作与在这方面举行的委员会缺乏联系，其说，知识产权专家没有充分专注到他们在某个委员会应该开展的工作上来。最后，代表团强调成员国参与讨论计划和预算的重要性。
12. 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主席召集磋商会议，特别是前一周举行的会议。代表团对预算增长表示欢迎，关于本组织管理的条约以及特别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希望了解正考虑什么活动和措施来维持这一预算。提到前一周的地区集团会议，代表团对收到的WIPO学院的未来改进计划和建议的有关信息表示满意，强调学院和培训中心的重要性，并强调其跟踪学院与其他国家的国家计划以及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局常设计划发展的兴趣。代表团还表达了对支持中心问题的兴趣，称已经准备好开始这个项目，并称其有关于主席和秘书处如何设想可持续性事宜的问题。补充说，当相关议题稍候提到时其将会再回到这一点。关于驻外办事处的主题，萨尔瓦多代表团表示关注选择这些办事处的标准，并询问他们将开展什么样的职能，他们会带来什么具体的附加值。代表团说，其感觉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决定程序缺少点什么，并称当非洲-美洲地区成立地区办事处时，其想确保这不会对GRULAC局造成损害，无论是在人力资源方面，还是从预算的角度。最后，萨尔瓦多代表团说，第7页第一段似乎有一个错误，说所有地区在下一个两年期设立驻外办事处后将被代表，指出这不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13.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和介绍预算草案，以及秘书处的初步聆讯工作，从而准备了高质量的问答文件。西班牙代表团支持B集团前一天的声明，还有法国的声明，特别更多的是联合国的根本目标的问题，以协调的方式工作，而不是孤立的方式，以确保联合国系统的未来可持续性。尽管意识到在收入特别好的情况下保持审慎支出的难度，在他们看来本组织是这样，代表团强调需要持续推行花费方面的成本控制，考虑到正在进行的世界经济危机和经济气候的不确定性。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虽然其理解秘书处的论点，预算同比增长3.86%似乎是非常大的。代表团补充说，其他尚未探讨的选择可以设想，当收入增加，如成员国的捐款减少，即使这些是相当低的，或储备金增加。代表团还给出使用额外收入用于涉及基础设施、建筑物或软件的那些项目的例子，为避免此类项目使用储备金，补充说，这可能是一个很好的机会提出使用常规预算作为他们的融资。关于员工成本，代表团指出，增加不仅涉及健康保险，而且在拟议预算中，员工成本有明显的增加，这些也包括薪金的增加以及再分类和重组的成本。代表团强调对创建此类刚性成本保持谨慎的必要，因为未来如果需要时要缩减这些将很难。代表团认为，使用储备金为资本投资项目的融资太雄心勃勃了，应考虑当前和未来的储备金情况，补充说，既然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现在提供了未来健康保险负债的信息，这些养恤基金负债不应该被遗忘。关于驻外办事处的问题，西班牙代表团支持法国代表团的立场，表达了对预算草案中提交进程和提供信息方式的惊讶。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提供关于这些办事处附加值的更多信息，并希望确切知道他们会做什么，尤其是考虑到所涉及的费用。其提到僵化成本的问题，特别是此类地区办事处的开设将带来重大的未来成本，如员工成本，这些僵化的成本在未来如果需要时进行缩减将非常困难。因此，此类决定对预算的影响应予以明确。代表团说，其期待着讨论这些问题，并要求秘书处在启动此讨论之前提供尽可能多的关于这个主题的信息。
14. 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非常全面和详细的预算，并就预算质量向他们表示祝贺。代表团说，尽管很高兴看到没有增加，其将欢迎看到将来报告和翻译成本的缩减。关于支出，代表团意识到本组织为未来投资及引进基本建设总计划向前迈出一步的需要，但关注的是，这个计划有点雄心勃勃，特别是询问秘书处是否确定拥有适当的资源，以成功地及时并在预算范围内交付一个高质量的计划。说到员工成本，代表团指出有一个整体的增长。虽然其承认相当比例的增长与员工薪金和津贴有关并且这些在本组织的控制范围之外，其想知道是否适当考虑了仍在持续的严峻的经济形势。关于非员工成本，代表团欢迎效率驱动和预算中剩余的480或1105万瑞士法郎的削减。代表团也指出了与翻译外包相关的总额5010万瑞士法郎中的25%或1000万瑞士法郎的具体成本增长，以及，尽管其接受这些翻译是WIPO活动增长的反映，其要求考虑有益的翻译替代手段，比如使用位于本地的或外包的资源。联合王国代表团表达其强烈的信念，中小企业是增长的坚定驱动者，敦促秘书处继续计划30下的工作，并指出，这个计划不是很成熟，表达了在下一个两年期继续该计划的愿望。代表团称，其赞同前面发言人对拟引入五个地区办事处的关注。其补充说，这令人吃惊，要求成员国在这个问题上作出知情决定所需要的合理性背后的基本信息缺失。联合王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恢复长期雇员福利的负债，将此看作WIPO的优先事项，并欢迎确认对满足未来负债需求所需要的一笔重要基金予以搁置。代表团认为，独立的银行账户，对现金提供再融资的同时，不会实际上有助于减少负债，并建议两个行动。首先，投资计划可以由精算师编制和审查，以确定未来负债所要求的捐助水平。其次，所需投资不应简单投向银行帐户，而是要确保利率的有价证券。代表团还认为，应该实施更长期的现金流预测以及从WIPO角度对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负债的精算审查，以便确定8200万瑞士法郎中多少比例可以用于更长期的投资，以满足不同层次的总体供资计划，例如供资100%，供资90%，供资80%等。代表团说，感谢秘书处取得的进展。
15. 日本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会前准备了预算和在先情况介绍以及进行了问答活动。总体来看，代表团说，它对2014/2015两年期预算包含盈余的事实表示赞赏，并补充说，将首先给出对预算的一般性意见，而具体评论将随后在适当时间作出。代表团表达了他们的观点，由于全球经济形势的持续不稳定性，收入预测应当尽可能保守。在这方面，代表团希望澄清在进行预测中采用的方法。即代表团询问，如果在预测申请量和实际申请量之间存在巨大差异，秘书处如何进行调整。代表团补充说，海牙体系的收入预测是根据推定计算的，在下一个两年期中某些国家会超过他们的费用，但是每个国家的政治形势会影响其加入协定的时间，并因此无法保证目前期待成为新缔约国的国家将实际上加入协定。考虑到这种不确定性和从过去得到的教训，代表团重申了预测应保守的必要。提及支出，代表团谈到了在计划和预算草案中提议将人事费用增长8.8%。值得关注的是，如果人事费用增加，将很难在短时间内将其减少或下调，甚至是在收入出现减少的时候。代表团相信，在制定人事费用增长百分比时应当注意谨慎，因为这直接影响到本组织应有的灵活性程度并且，因此，即使预测收入增长，但人事费用的任何增加应谨慎对待。基于上述几点，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就两点详细说明。第一，费用中使用的计算和具体数字达到1,260万瑞郎。同时代表团赞赏秘书处提前回答他们的问题，包括问答的更新版本(第5页问题13)，它要求详细说明得到该回答中所列出的每一项中每个数字的方法。第二点关于，如果实际收入明显低于预测，秘书处可采用的可能措施。在2004/05两年期，它是通过在拟议预算中推迟建筑项目。代表团对秘书处在这方面优先回答他们的问题表示赞赏，包括问答文件(第5页问题14)。代表团询问，在这种情况下，更具体地说是否可能减少人事费用或其他预测费用(如果人事费用必须维持在相同水平)。关于非人事支出，代表团表示愿意看到，两年期里执行的成本效益措施将如何反映在拟议预算中。最后，日本代表团提到预算分配，指出，由于高于90%的WIPO收入来自申请人使用WIPO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费用，例如PCT制度，因此应给予维持和改进这些服务的质量最优先考虑。代表团说，它欢迎进一步讨论制度本身的持续改进、业务效率的进一步实施，拟议活动的扩大，包括通过利用驻外办事处的能力建设、和用户工具的更大提升，例如回答问题的人事服务，以及减少费用。
1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在往届和本届会议间所做的工作，包括集团磋商。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文件及为准备它们所做的辛勤工作，但指出几乎没有时间完全审评整套文件。美国代表团表达了其对前一天比利时代表B集团所发表声明的支持。它赞同该集团协调员对员工成本增加8.8%所表达的关注，注意到秘书处反复说明在即将到来的两年期里没有包括新的职位。代表团期待秘书处进一步详细说明促使该增长的两个关键因素，即重新计算费用和离职后健康保险或ASHI。美国代表团还对未分配职位的大幅提升表示关注，从目前预算中的24个至拟议预算的116个，即如果WIPO有一个业务部门叫未分配部门，其将成为仅排在PCT和马德里部门之后的第三大部门。代表团说，他们将欢迎秘书处对于此事的解释。代表团表达了其对计划和预算草案忽略计划30并因而发生创新司撤销的失望，这点以前在非正式会中提出过。代表团认为，创新司在计划30下开展的向所有成员国和制度用户提供相关协助的工作，应被认为是本组织的一个核心功能。它补充说，有关创新政策、创新结构和中小型企业的工作太重要了，而不能下放和分配给缺乏必要专业知识来忠实提供高质量内容的各局和其他部门。代表团认为这是不可接受的，并表示其希望制定包括计划30在内的修订预算并将创新司放在正确的位置，配齐人员和充足资金。代表团相信，许多成员国同样想看到恢复计划30，并且它将被加入此次行动呼吁。
1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相信，目前的提议反映了2013年平衡的预算，在本两年期支出增长3%并有少量业务盈余。然而，代表团对拟议两年期预算的主要特征表达了许多关注。第一，关于人事费用8.8%的增长，它认为应采取小心谨慎的方式，并探索通过目前两年期内引入的促进成本控制措施来在此方面进行减少的可能性。第二，代表团认为，在离职后就业福利方面，应对拟议的实际预算支出单独采取保守的方法。第三，代表团对关于用来决定组本织将建立多少驻外办事处的政策与标准涉及的程序和共识表达了关注。代表团说，在一些国家建立驻外办事处的决定已经被落实，并要求在成员间讨论以确保在此方面获得公平结果。代表团在相关计划中将就此事作出更多具体评论。代表团对移除计划30表示质疑，强调了它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方面。
18. 意大利代表团表达了对员工成本水平的关注，并认为在此方面应执行成本节约措施和定期报告。意大利代表团强调了维持储备金在充足水平的重要性，并要求就此主题的信息定期进行更新。关于其他事项，代表团对战略调整计划的结果促进本组织的持续改进表示满意，并对WIPO所提供服务的可持续性原则表示欢迎。在预算提案中，提到新的可能的财政资源。代表团说，它愿意听到与预算的优先事项相关的一些事情，并补充说，它对代表团将开展的这个领域予以强烈关注。意大利代表团对强调确保协调的巩固表示赞赏，这将最终使得更有效的提供服务和产品。代表团对移除计划30和中小型企业与创新将导致计划9和10的减少表示关注，并补充说，将不再实现所提供服务的内容和质量的有效提供和预先协调。代表团想知道，如果执行将来任务的必要专业知识和资源仍然存在，那么在没有专门计划的情况下是否能保持提供同样的质量。它补充说，尽管中小型企业具有原本特性，但是他们仍面临一个基本的共同挑战，通过提升他们的竞争力将创新转化为知识产权有形资产，并且这要求不应丢失专业知识。关于计划9和10的表述，代表团认为中小型企业也需要与发展有关的培训和实用建议，并怀疑应培养这样的专业知识以及对适用于大学和机构提出的促进创新政策和知识产权商业化活动的类似考虑。它补充说，计划9缺少对中小型企业活动的效绩指标，并且没有强调中小型企业协调中心的作用，它的任务也不清楚。代表团争论说，WIPO不仅是一个能力建设的提供方，而且也生产有用的工具，例如为国家机构、商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利益而在IPS成立并由中小型企业管理的IP Panorama的材料出版物。代表团说，这样的活动继续下去十分很重要。意大利代表团提到正规学院的培训活动，现在是WIPO培训中心，说这些也应当被保留。最后，代表团认为，如果专业知识继续可用并为了这个目的而被利用，WIPO可以并且应当继续在它对中小型企业和创新领域的贡献方面留下标记。代表团保留在今后对这些议程讨论时，就计划9和10的讨论进行进一步的考虑。
19. 主席欢迎总干事上台并就成员国要求向总干事询问一些问题进行提醒。主席补充说，将根据已经制定的国家名单继续发言，并相应地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发言。
2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总干事、工作人员和秘书处在WIPO活动中包含成员国的关注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欢迎和感谢。代表团说，非洲集团对发展没有被作为优先考虑表示关注，并补充说，在他们看来，这个领域应仍是本组织的优先并且这应当反映在用于研究的资源分配上以及将某些其他特定计划与发展活动相关联。关于驻外办事处，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感谢总干事对非洲大陆所给予的特别关注，并补充说该集团认为，在非洲大陆拥有办事处十分必要。这些办事处将主要用于技术援助活动，以提升在此区域利用知识产权的意识。代表团然后提到了WIPO活动的再平衡，并补充说，在未来，非洲集团想要看到秘书处承诺帮助成员国就有关例外和限制的活动建立共识，即例如在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领域。给出了最近通过的解决视障人士例外和限制的条约的例子。非洲集团指出，分配给人力资源的预算有所增加，并强调说，对于该集团，最重要的事情是具有地域代表性。该集团对于预算未能预见开设足够数量的职位表示关注，并表示希望，在未来，在人力资源问题方面代表性和分配性的标准将获得充分考虑。该集团希望特别指出一点，关于在员工培训的培训资源分配方面，考虑发展行动计划方面有关WIPO不仅负责知识产权权利，也建立例外和限制的事实。最后，代表团转述了该集团希望提出一个关于预算术语的问题，具体提到，在其看来，WIPO的活动是以国家为导向的，而不是以公共或私营部门为导向的。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再次感谢总干事及其员工所开展的重要工作。
21. 法国代表团希望指出有关顺序的一点，现在所作出的发言是那些已经在早前重复提出过的内容，并要求会议在这方面遵守主席的说明。
22. 主席确认了法国代表团对程序的理解，即已经作出的说明不应再提第二次。
23.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支持埃及和非洲集团作出的有关术语资源的声明。代表团说，发展议程集团认为WIPO是一个成员国驱动的组织，而不是服务驱动的组织。代表团告知，发展议程集团希望要求对于CDIP的额外资源，并补充说，成员可讨论此事应如何包含在议程中。关于具体的推动方式，代表团提到，他们的理解是马拉喀什条约已经赋予了成员国新的任务，并且本组织出现的任何问题应以此任务为指导，这也将形成所有国家批准条约的基础。
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总干事他之前作出的强调了下一届计划和预算的优先事项和重点活动的发言，并表示其对于将给予WIPO活动的方向和优先事项足够重视的信心。当考虑在下届计划和预算背景下考虑的方向和活动重点时，代表团强调了不要忽略本组织对成员国的首要任务的重要性。代表团补充说，如果提供一些关于2006年成员国大会如何通过对计划预算的准备机制的信息，其已被秘书处在制定2014/15年计划和预算中遵循，它将十分感激。关于成员国在2012年提出的中期战略计划，代表团希望寻求澄清是否已经有对中期战略计划的审评。代表团继续感谢总干事他对于计划17范围下有关活动的拟议预算和计划委员会和预算执行的减少的解释，并补充说，它将欢迎与正在讨论中的减少有关的任何附加信息。关于驻外办事处，代表团希望强调，根据成立本知识产权组织的公约，拥有透明且全面的程序十分重要，其将概述出这些办事处的必要性、任务和结构。代表团说，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并且不管提议的来源，关于办事处及其功能的任何决定应由WIPO成员国大会作出，并且在此方面的决策过程应当受到成员国的指引和指导。
25. 特立达尼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回顾了其关于2014/15年拟议计划和预算综述所作出的声明，并说它将继续参与本周当中的讨论，因为其打算在即将于9月到来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上就几个相关问题进行发言。
26. 中国代表团感谢总干事他参与本次会议，并表示其希望能够提供更好的服务和额外的支持，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中国代表团支持成立驻外办事处的措施，它说，因为这将帮助本组织改进效率和降低成本。代表团继续对秘书处对中国不断增长的知识产权支持的需求的关注表示赞赏，特别是关于国际注册制度，并感谢WIPO对在中国开设一个办事处所给予的积极考虑。代表团强调了在中国成立这样一个办事处的重要性，并补充说其乐于就此事向WIPO提供任何必要的支持。
27. 印度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之前作出的声明，强调了将活动纳入主流的重要性，并补充说，这应当反映在对此计划和预算的前言和资源分配中。印度代表团希望知道，在下一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内，是否可能包括一项在印度开设一个驻外办事处的活动。
2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对本组织将发展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的事实表示满意，强调了基于本组织内辩论和协商的历史，成果具体化的重要性。关于文件第10页(英文版的第9页)，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的外交会议，代表团表示其希望看见该议题出现在清单首位而不是作为第三段。代表团还要求在关于国际考虑的最后一段之后增加进一步的注释，其中提到了工业品外观设计，表示期望在此两年期内举办一个外交会议，即为了成员国大会。代表团补充说，在中小型企业标题下，如果可以考虑成立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地区的协调员将会更公平。关于西班牙语文件的第13页(英语版本的第9页)，代表团指出，在西班牙语版本中，第4项下，作出了一项将发展列入本组织所有计划的参考。它提到，西班牙语版本补充说到这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完成而这没有出现在文件的英语版本中，强调需要更好地对齐西班牙语和英语文本。
29. 总干事向主席表示感谢，并就他的临场出现而可能导致的任何中断向所有代表团致歉，这是因为他日程中其他的部长级活动。总干事向代表团保证，他一直紧密跟踪进程，即使他无法总是出现在会场，而且他每天收到来自同事的定期报告。总干事说，他意识到了已经作出的各种声明，并补充说看起来提出了相对较少的问题。关于要审评的问题，总干事首先解决埃及代表团提出的关于驻外办事处的时间表和资源的问题。关于此方面，他提到2013年7月8日分发的问答稿第10页，解释说这一页详细地说明了计划20中提议的预算资源。至于关注的时间表，总干事说，这将取决于有关国家。以非洲为例，它将取决于两个办事处地点的确认及其多快才可能推进落实。关于大韩民国提出的要求成立驻外办事处的问题，总干事说，最好由相关国家来回答这个问题，给出了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作出声明的例子，其中给出了为什么非洲集团寻求在非洲成立驻外办事处的解释。总干事说，对他而言，这看起来是一份非常全面的声明，关于发展合作、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及关于总体上与给予全球知识产权制度支持相关的其他原因。他补充说，在前一天发放的文件中，已经提到某些其他相关因素，即那些有关WIPO对建立与IT系统相关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服务网站关注的因素，例如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其已经在许多成员国开展，并指出，这些需要一定程度的持续性的技术合作。关于服务导向，总干事提醒成员他在早上对此已经说过的话，并补充说，他已经注意到作出的所有评论。总干事强调，不言而喻，本组织的决策机构具有由各国组成的政府间性质，各国也保证对秘书处所提交计划的监管和监督。总干事补充说，一个涉及面向企业部门服务的计划不应该构成该计划政府间特征的例外，因为它是成员国自己决定建立这样一种制度并决定国际局应当在此制度下履行职责和提供服务。在此方面，总干事给出了专利合作条约(PCT)的例子，148个国家是其成员国并且向私营部门提供许多服务。关于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有关利益攸关者平台的问题，总干事希望澄清绝对没有任何和马拉喀什条约抵触的地方的事实。他解释说，马拉喀什条约提供了一个框架，利用版权的例外是为了盲人、视障人士、或其他遭受阅读障碍的人，并补充说，创造了有关这些例外的无障碍格式作品的国际交换。总干事告知成员国，关于下一两年期的计划，上述领域的首要任务之一将是确保该条约的批准，这表达了成员国达成共识的集体立场，并补充说，WIPO有授权来寻求批准，而且这将以与北京条约或其他任何成员国缔结的条约相同的方式完成。总干事指出，利益攸关者平台仅是由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付出的一种努力，以加速在该框架内作品的流动，并补充说马尔喀什条约将极大促进此事，因为它将为此目的创造一个有利的框架并提供一种实际的方式寻求与已建立框架相关的合作。对于印度代表团提出的关于驻外办事处的问题，总干事说，他相信时间表取决于成员国。总干事在这个问题展开说，驻外办事处的需求来自成员国并且秘书处不反对这种需求。相反地，他说，秘书处相信，建立一个在适当地域放置的、驻外办事处数量有限的战略网是有价值的，但是关于此事的决定将是一个由成员国所作出的决定。总干事总结说，关于前一天分发的文件，有成员国正在作出未概括在计划和预算的提议内的其他重要要求。他给出了部分拉丁美洲国家期望拥有第二个说西班牙语的办事处，以及印度表示出建立驻外办事处的期望的例子，明确指出这些是成员国将必须作出的决定，并且如果它是成员国的愿望，那么没有任何事情可以阻止他们在此方面建立一个前进的时间表。总干事感谢主席提供机会与委员会互动。
30. 主席感谢总干事提供的解释并请代表团进一步评论。
31. 智利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准备本届会议所作的初期辛勤工作。它完全赞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在星期一表达的有关代表本地区提交的预算和财务问题愿景的观点。代表团提出下列特别关注的一般性问题。首先，对于知识系统的自动化，即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它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各局尤为重要，特别是在代表团自己的国家，近年来已经实施该系统。在总干事的介绍中以及计划15中，其被指出一旦这个系统被执行，它应当变成自主的，这样新的局将因此从中获益。代表团对此表示同意，因为它将更好地利用资源。然而，代表团发现，实际上对恰当实施该系统的技术支持是不够的。WIPO没有提供该信息。因此，似乎在所给出的实际信息和这里表达的内容之间存在一些不一致。正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在其声明中所说的，实际上，它希望该过程将以与它现有方式本质上不同的方式发展。代表团希望了解，特别是，因为什么原因没有考虑在南非、拉丁美洲落实驻外办事处。只是在现今期间，秘书处提供了一份解释一些该计划背后的原因、想法的文件，其排除掉一个没有办事处的地区，这个办事处原本打算为拉丁美洲国家提供支持。正如总干事表示的，在战略要地建立有限数量的驻外办事处对本组织及其提供的服务是有益的。任何关于建立此类办事处的决定必须牢记来自全世界任何地区的请求，这样的办事处应当平等建立。所列出的秘书处的提议不包括任何使用西班牙语、负责加勒比和拉丁美洲的驻外办事处。正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明确表示的，这是必须在2015/15两年期预算中纠正的事情。这些相关办事处的成立应当平等，而且不应推迟到一个不确定的未来日期。第三，代表团希望更好地、更深入地了解重新制定和限制学院作用，以及重组可能影响发展中国家开展一项知识产权硕士方面计划能力的原因。员工成本有所增加，其导致的理解是在用于培训的资金方面一定有有效的减少。最后，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和总干事考虑在这次会议和将在秋天举行的会议之间的时间里，考虑代表团为了确保体现所有成员国的利益而不仅是某些地区集团或某些成员国利益的预算所提出的问题。
32.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交2014/15年预算草案。WIPO坚守其中期战略计划中建立的原则十分重要。代表团将鼓励秘书处维持已经采取的对效率的推动。成员必须维持本联盟的预算与中期和长期债务或要求之间的协同。因此，成员必须维持收入和支持之间的平衡，以使WIPO能够以可持续的方式运行。绝好的消息是经费的主要来源看起来在增加。然而，代表团特别关注应当由秘书处表达的战略问题。收入的增加应当提升本组织行动和支持的能力，以及本组织在将来的财务健康。非财务的长期债务仍然是一个没有解决的问题，并且这应当是收入和支出战略性审评的目标：如果考虑到在上一两年期里已有1,000万的减少，费用的8.6%，高于5%的增长。这个的主要原因是7,600万瑞郎的员工成本。员工数量的增长没有反映出这种增长。因此，代表团对什么也做不了来减少费用的前提无法同意。应当考虑对员工成本的战略性审评。这可以在将于秋天启动的WIPO新战略人力资源系统框架中完成。最后，代表团表达了其对于跟踪成立WIPO驻外办事处进程的关注。墨西哥将支持总干事看到，以一种一致的方式并根据联合国政策来更好解决成员国的需求和关注以及对在发展中国家建立设施的期望。所以，代表团同意执行这样的活动，特别是在非洲。然而，代表团相信，非常不幸的是这本不应该在与成员国紧密合作中通过讨论来开展，并且，此外，决策机构比如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没有参与到此决策过程。在上一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中，代表团强调认识到对于成立驻外办事处这样一个政策的建立是一个复杂过程很重要，它需要与成员国的深入磋商。秘书处承诺它会和成员国进行磋商并考虑他们的看法。代表团没有感到这实际上已经发生，并且这与秘书处希望开展其工作的透明度的观念相抵触。根据上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精神，代表团希望看见磋商以一种包容和透明的方式继续，其中成员将对成本、利益和未来预测很明确。这将是成立一个办事处可以获得通过的唯一方式；在平等原则的基础上，办事处将充分涵盖所有地区的需求，这也是本组织的指导精神。
33. 希腊代表团赞同在星期一作出的声明。它希望支持在成员国决定的特定优先事项下以及在财务限制影响到他们当中许多的当前背景下处理盈余。就是说，代表团相信，就繁荣方面而言，应当向集体投资分配额外的资源。代表团强调了创造性改进制度的重要性。它赞成持续创新，创意，增长和就业，以及创造一个在科学和工业研究方面以及培育产品和服务创新方面的安全环境。和其他成员国一起，代表团对目前的预算不再为中小型企业需求提供特定计划表示关注，因为其认为这是财务增长的主要组成部分。关于成立新的办事处，代表团注意到了秘书处分发的文件。但它认为对于负面状况需要谨慎。在此背景下，成员国在没有以往相关成本的分析下不愿做出这样的决定。尽管代表团很高兴在过去几年中取得盈余，但增加的办事处可能对本组织预算产生长期的负面影响。最后，代表团认为目前的磋商过程很重要用，不仅考虑到计划于今年稍晚时候进行的讨论，而且考虑到在一个变化的环境中本组织必须面对的许多挑战。
34. 德国代表团赞同Ｂ集团作出的声明并且强调了重要的几点。第一，员工成本的变化是一个关注主题。第二，关于成立新的驻外办事处，它就白皮书对秘书处表示感谢。然而，代表团仍然看到许多有关开设新办事处标准的未决问题，以及当前的办事处是否可以开展一些业务的问题。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掌握关于这些内容更多且更清晰、详细的信息，还有关于这些新提议办事处中每一个的单位成本，包括涉及的长期预期和成本，对代表团将是很重要的。这是一个在作出任何决定之前应当进行非常透彻地审视的问题。第三点是储备金的使用和基本建设总计划。代表团认为，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成本不应当与经常预算分离。当要讨论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时候，它是代表团将回到的一点。第四点是代表团对秘书处开展的相关增效活动并鼓励更多此方面的活动表示欢迎，特别是关于高效管理会议和其他内容例如员工和翻译成本。代表团保留回到这些内容的权利。
35. 巴西代表团希望就驻外办事处指出具体几点。它对不仅让可能利用WIPO系统的权利人直接获益，而且让接受技术合作的国家直接获益的措施表示支持。巴西的驻外办事处很重要，不仅是因为它连接WIPO和巴西的作用，而且作为对地区获益的来源，鼓励在南方合作基金的管理下和WIPO办事处合作。两笔基金意味着对和WIPO的合作活动的近五百万美元投资。尽管巴西的WIPO办事处开始活跃不到两年，但它已经开展了非常重要的活动。仅在2012年，办事处组织了第一届南南合作跨区域会议，知识产权与体育产业的国际会议。它还组织了总干事的访问以及一个关于基础设施和能力的地区会议和一个草根项目。所有这些会议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但巴西的WIPO办事处是重要的调节和仲裁中心。与总干事所说的相反，巴西的WIPO办事处不仅说葡萄牙语，还说西班牙语和英语，因为其主要作用是提供南南合作。代表团理解这些办事处应当有合适的资金金来达到他们的目标。
36. 摩纳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了初步预算，以及本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其他文件。成员面临着用所有专业知识和技能来成功完成工作的重大需求。代表团赞同比利时代表团采取的立场并支持其中反映的问题和问询。它希望增加以下内容：首先，尽管短期合同和长期筹资产生支出，但预算中计划的员工成本增长超过８%，这确实冲击到代表团。代表团要求关于这种增长的原因的更多信息，以及秘书处必须能够控制该增长的方法。关于提议开设一些地区办事处，代表团想要感谢秘书处记录和分发的信息。然而，它很遗憾未能事先熟悉该文件。当成立新的办事处时，对该信息的审查使得成员评估附加值是必须和必要的，以及对活动落实中可能的重复的审查也是必须和必要的，以确保该方法比讨论中的活动由总部处理更高效。分发的文件没有给出数据说明，这将允许这样一种评估。代表团强调需要牢记，利用新的技术、效率和程序意味着下放的费用可以更相对地发生。提到基础建设总计划内提议的储备金的使用，代表团说，它对于储备金的使用一直非常小心，这应被限制在超出经常预算框架之外的特殊支出中。代表团要求关于此方面的更多解释。谈到这个基础建设总计划，代表团很难对此给出看法，因为它没有关于使用储备金和可用储备金的所有信息。代表团期待关于新会议厅的报告的发布，该报告将提交到九月份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并且已经想知道为承建新大楼融资贷款的利息支付划拨的准备金。关于这种划拨的补充信息将不甚欢迎。代表团还说，在现在通过计划和预算生效期间，国际局控制了一系列研究金成本的支出。代表团要求一份含有更新后信息的文件，关于增效措施的落实以及对秘书处计划在即将到来的两年期落实他们的方式的说明。最后，代表团评论说，联合国正在准备一份关于管理和行政以及超出那些特定用于本组织的建议的报告。联合检查组对有关联合国组织的跨领域问题和战略计划进行了报告。代表团觉得，这将对成员国掌握有关在本组织跟踪这些建议的方式的信息十分有用。
37. 主席总结说，这是一种非常有用的观点交换。提出很多问题和作出很多发言。本计划如下：首先，秘书处将回答一般性问题，然后将逐项计划地进行讨论，并且计划管理者来回答任何附加的问题。
38. 巴西代表团表示，它想对成果概览进行讨论。
39. 关于成果概览，印度代表团说对举行外交会议作出了一份参考，而且根据代表团在会上听到的内容，秘书处应当提供一份基于委员会决定的文件。代表团回顾说，按照在去年委员会和成员国大会上的讨论，它要求更兼顾各方利益的案文。
40. 德国代表团有一个关于第22页上显示出85%增加的表格的问题，并要求简要解释。
41. 大韩民国代表团理解短期雇员将在下一两年期内继续，其已被充分反映。它要求澄清表５中出现的研究金。它还询问关于在即将到来的两年期里合同改革的影响的信息。代表团建议交叉引用成果框架图表中的指标和数额，如果他们被不止一个计划共享。
42. 巴西代表团希望提出所使用术语的问题，指的是文件通篇的服务组织。
43. 主席回答到，一旦计划管理者出现来回答所有问题，这就可讨论。
4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询问，代表团是否可以以书面形式建议修改，即对文件的某些部分用新格式。关于第５５段(财务概览)，代表团询问其中提到的所列四项发展议程项目中使用的标准是什么，特别是和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通过的其他项目相比。为什么这四个而不是其他的？
45. 西班牙代表团说，在文件开始的几页提到其他合同服务，可以看出相比于2012/13年增长了。如果和以往两年期提案相比，2014/15年预算的数据仍然很高。代表团要求解释。代表团还想知道将如何继续进行讨论，因为如果一项财务总额增加，它就意味着另一项减少并且成员将需要同意这样的改变。
46. 主席对某些问题进行了评论，例如，中小型企业计划和学院，立场很明确。关于其他事情，比如驻外办事处，一旦该计划被讨论就会看到。
47. 与总干事的问答结束了。
48. 主席重新开放了对第5项的讨论，并回顾说一些代表团和地区集团要求作出他们的一般性发言，于是开放对此的发言。
49. 主席告知说，秘书处将对前一天提出的问题作出回应，并请财务主任发言。
50. 财务主任指出，大约80个代表团作出发言，并补充说他将尝试回应财务问题。财务主任注意到，本组织审慎的需要在许多场合被提出，并补充说，将给出有关本组织在此方面落实的特定措施的细节。他注意到，有许多关于收入和未来活动的问题，并告知说，WIPO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将提供预测活动的详细资料，并且这些是审慎和科学的。回应许多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如果本组织的收入降低将发生什么的问题，财务主任解释说，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将会执行许多措施。具体地说，参考问答文件的第13段，其给出了这些讨论中的措施的明确描述，包括灵活性、在计划之间进行调整的可能性以及提交修订的预算。他回顾说，由于收入下降而导致需求出现，会有12,000万瑞郎的储备金可以使用。财务主任注意到提出了许多关于会费主题的问题。他指出，会费已经20年没有增长，这代表着实际值减少了10%。财务主任观察到，许多评论是对费用作出的，特别是员工成本。他补充说，秘书处赞同对于费用的关注，特别是员工成本，指出8.8%的增长是一个例外情况。他解释说，员工成本的正常增长是在两年期内增长大约3%至4%，而8.8%的数字是为了提供离职后员工福利而引入６%的数字所导致的一种特殊增长。正如大部分组织一样，确定此6%数字的计算使用了关于此类费用的标准表。他补充说，预算文件英语版本的第34至40段就数字明细给出了详细解释。他还提到，员工成本在2016/17年将会低很多，并补充说，英语版本第252页的附录提供了员工成本的明细并显示出经常员工成本增加了，这反映出一定程度的结构不灵活性。这解释了对尽可能恢复外包的需求，不要求额外职位的事实和使用灵活性的需求。在此方面，计划之间的调整特别有用。财务主任说，秘书处的另一成员将在稍后阶段回应美国提出的有关116或96个职位的问题并提供此方面的必要信息。关于其他成本控制措施，财务主任说，在过去几年里已经落实了许多措施，包括差旅使用低成本航空公司，更少的任务和差旅乘坐飞机更低舱位。还提到对参会人数的限制以及更紧密地控制工作人员出差选择旅馆来节约成本。此外，通过提供更少的文件，与本组织的服务提供商和维护服务提供商重新谈判合同削减会议相关费用。保管费用，特别是保管文件的地点的数量减少了。此外，经与电力公司磋商，已经实现使用更经济的能源，特别是利用湖水冷却以及通过使用天然气和电力最便宜的可能来源。财务主任补充说，已经减少本组织内公务汽车的数量以及通过使用电子文档减少邮件量。关于财务还采取了更多步骤，包括为了获取最佳汇率而采用的电子系统以及与本组织的银行重新谈判。关于德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他补充说，这次重新谈判需要改进关于汇率使用的政策，并且，尽管它使得银行成本略有增加，但整体结果是肯定的。财务主任注意到提出的许多问题是关于储备金的。他提醒成员国，本组织基于业务预算而采用了非常简单的工作方法。这包括将任何获得的盈余转为储备金。他提到，大约一亿两千万瑞郎被指定用于紧急情况，并且剩余约五千万用于投资项目，这是一种成员国已批准的方法。考虑到本组织受金融波动影响，他强调了此方法的审慎性，并补充说，2010年对投资这些储备金引入了许多规则。关于使用储备金的文件，2010年通过的文件WO/PBC/15/7给出了详细的指导原则，特别是声明在需要时，资金必须迅速提供。其他指导原则包括来自储备金的资金应只能被用于两年期之外的战略支出或特殊支出。财务主任补充说，每年都会提供关于储备金使用状态的报告，并且上一份报告已在九月份给出。因此，关于此主题的一份文件已经准备好，而另一份将在九月份提供。这将确保成员国被完全告知。储备金资金目前达到17,800万，其中3,600万瑞郎已被使用，使得除了紧急基金之外还有剩余2,000万瑞郎可用。这笔数额里，财务主任告知成员国说，秘书处请求使用1,100万瑞郎，在他看来这是一笔合理和审慎的数额。关于使用这笔费用的框架计划，他补充说，成员国将随时了解该计划，每一年或每两年，逐点或逐个计划，为了提供一个从现在到2019情况的长期看法。他强调，这个计划有点雄心勃勃，因为这些涉及1,100万瑞郎的项目将超出2014/15两年期，并且强调，讨论中的该计划具有例外性，因为他们关注例外的和有点昂贵的工作，例如重大修缮而不是日常定期维护工作。他告知成员国说，瑞士代表团要求本组织留出建筑总价值的1%，这在不提供此类措施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采用之前是可接受的。他强调了正在审评的此方法的有用性，它将对经常预算产生极小影响并保证一个持续的方法，如果这些计划继续进行超过两年期。财务主任继续说，许多代表团谈到在工作期间对计划间的调整，他补充说某些规则在瑞士适用，而且由成员批准的《财务条例与细则》也应受到尊重。这些财务条例为调整总额为预算的1%或计划价值的5%提供了可能性。他回顾了在这样一个强调其审慎性质的方法背后的理论依据，特别是，本联盟的预算提前三年准备并且经济气候对于中期以及甚至短期是不确定的，因此需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如果认为合适，员工的调配也是如此。他提到，灵活性条款下采取的措施将在任何情况下受到本组织监管机构的监督，例如外聘审计员(印度政府)和审计委员会。关于员工的长期规定，财务主任提到，已经说过秘书处没有清晰的战略并说他愿意提供此主题的相关背景。1987年这一领域的措施就已实施，当时每一两年期内有一笔数额被搁置。例外的是，2012/13年，6%没有被搁置。2012年，向成员国作出一项有关包含四个不同选项的员工长期规定的提议。他回顾到，成员国说这些措施为时尚早并且秘书处应当看一下联合国正在做什么。因此，在已经审查了联合国系统内观察到的实际做法之后，秘书处目前正在恢复一个相比于2012年9月提交的提议不那么雄心勃勃的提议。这涉及将员工成本的6%放在一边，为讨论中的长期需求提供资金。这些费用将被投资以获取利息，并且该利息将被添加到已经放在一边的数额里。他指出，如果去年九月就已对此问题作出决定，可能已经获得了2.7%的利率，但是不幸的是，由于措施被推迟到今年，现在只能获得所搁置的0.5%的利率。他补充说，目前这种情况正在专家的帮助下进行审查，为了尝试和找到一个更好的投资，同时尊重成员国批准的投资政策。财务主任告知会员，目前，储备金有7800万瑞郎。他强调，实际上本组织已经度过危机，没有任何重大问题并且在进行的投资中没有损失。他最后说，秘书处将回到解决美国提出的职位问题。
51. 财务主任想回答三个特定问题，其一是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前一日提出的，即列于未拨款项下的96个职位是什么。他请参见英文版计划和预算建议第24页39段，并解释说，96个职位是建议用于长期雇员的并且通过组织设计评估过其职能，如同目前由临时雇员履行的，但具有连续的性质。他强调必须与成员国曾批准的2012/13计划和预算中所做的，使60个长期雇员行使其连续职责的建议相一致。他补充说，当前审议的这些职位显示未予拨款。临时雇员的预算分列于其各自的计划。第39段中提到的140万和96个职位也列于未拨款项，这一总额将调剂到把这些职位确认为常规化的计划中去。
52. 财务主任继续回答大韩民国代表团要求澄清的在表5“研究金”项下出现的增加，他解释说，这是本组织非工作人员类支出，因为它关系到总干事特别批准的选择性计划，旨在向个人提供经验，以加强他们的业务能力。他补充说，所说的这些个人不会随后变成工作人员。他说，在这些奖学金所出现之处对它们做了明确说明，即在马德里(计划6)、PCT(计划5)，传统知识(计划4)或仲裁和调解中心(计划7)中。他补充说，最大的增加是在马德里注册项下，并建议想要提出进一步具体问题的代表团可以在审议相关计划，计划6时提出。在回答大韩民国代表团关于合同改革的问题时财务主任说，这一问题已向人力资源主任提出。他补充说，合同改革的花费预计在2014/15两年期为三百万瑞郎。财务主任介绍了有受抚养人的专业人员的薪酬比率是可适用的，还介绍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UNJSPF)有关专业人员的养恤金要素。这笔支出在本两年期预算内将是400万瑞郎。他说，如果看调剂后的预算，预算的影响较低，因为有一些影响在调剂后已经融入2012/13预算，因此差别是，不再是整整400万瑞郎。
53. 秘书处对所提出的成果框架、效绩指标和计划内容问题做了评论。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有关2012/13计划效绩报告(PPR)的非常丰富和建设性的对话，并强调依照注重成果管理的理念，从既定的两年计划期中获得计划和确定下两年实际目标的知识和经验的有益性的重要性。秘书处解释说，当前两年期计划有60项预期成果，而且这些已经精简，并充实合并为未来两年期的36项预期成果，而未丢失任何实质内容。为方便理解我们如何从60项变成36项成果，在A会议厅入口处，有可供查询的从当前两年期起始的本组织预期成果对照表。秘书处说，关于效绩指标曾经有几个问题和意见，提到曾有影响组织预期成果的本组织预期成果和效绩指标，而且所有意见都与包括关于中小型企业的专门指标，或与加强或澄清一些拟议的指标有关。都可以在“拟议的计划和预算”的逐项计划审议范围内讨论。秘书处补充说，有一些对于如何解决有关成果概述、财务概述和所提供的说明的关切的问题，并指出，这些基本上都是详细介绍每项计划内容的总结，而且任何在计划层面的讨论或修改都自动地需要由秘书处在成果评述和财务评述中予以反映。还有几个关于发展支出的问题，补充说这些将在已获通过的议程第五项中讨论。秘书处回答了前一天提出的关于发展议程项目主题的两个问题。一个问题涉及到第55段述及的，建议将四个进行中项目主流化所采用的标准。秘书处强调说这些项目的主流化取决于对它们的评估，这些评估依然在进展中。最终评估随后将在CDIP上讨论，并经CDIP批准。秘书处解释说，这些项目的实施已经过广泛的试验，而且四项建议中三项已经完成实施的最初阶段。它们当前处于其实施的第二阶段。这些项目的进展在CDIP已受到积极注意。四项建议项目中的三项已经过了第一阶段的独立评估，并且作为批准进入第二阶段的条件在CDIP讨论。秘书处补充说，对这些特别项目所要求的服务过去是而且将继续是非常高的，实际上高于发展议程项目的范围。有关涉及发展议程项目的第二个问题，秘书处回顾说，三个项目是对2014/15的建议。第一个项目，用于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商业开发的知识产权与设计创新，是CDIP目前正在审议的一项建议。第二个项目，加强和发展一些非洲国家的音像部门，是正在落实的项目，预计在下两年期要继续的一项进程。因此，后一项目属于2014/15的那一部分已经包括在计划和预算建议中。第三个项目是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目前正在首席经济师的主持下落实。正在对该项目的第二阶段提出建议，也要得到CDIP批准。然后秘书处转到一些代表团提出的第三个问题，即在落实计划和预算过程中，在2014/15期间对要经CDIP批准的CDIP项目有什么考虑。秘书处回顾了由CDIP提议的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项目使用的预算程序机制(参见W0/PBC/15/6 Rev.)，即2010年大会上经成员国批准的发展议程项目拨款的预算机制，并解释说，这一拨款机制旨在保证使项目获批准与其落实之间的时滞缩小到最短，并确保项目纳入本组织的全面工作计划。秘书处继续解释说，计划和预算中所计划的项目与预期的成果相关联，随后在其落实期间要得到批准。落实期间的拨款将依照财务条例第5.5条确定。最后，秘书处应要求就这一机制实际上如何工作提供了说明。就此而言，文件WO/PBC/20/4对这一机制给以了评述，现提交给PBC供审议。秘书处解释说，这一文件回顾并评价了该机制在当前两年期是如何运行的，包括在计划阶段预估的项目和随后在落实期间经CDIP批准的项目。
54. 比利时代表团希望在进一步详细讨论各项计划之前发表一些一般意见。首先，该代表团谈到，在预算可被接受之前对其有一个总体概观的重要性，并说，尽管这需要有关于各项计划的信息，对预算有一个全局视野是必要的。该代表团认为需要一些计划的进一步信息，而且这一信息将只在9月份PBC会议可获得的文件中提供。第二，该代表团希望发表一些初步意见，特别是有关驻外办事处和中小型企业。关于驻外办事处，该代表团说，尽管它欢迎白皮书，但依然需要大量财务信息，以支持可能还需要更多驻外办事处的假设。该代表团说，它认为就这一进程来说，在本届PBC会议期间，就建立新的驻外办事处的可能性达成完全一致意见是困难的。该代表团表示它担心9月份会议工作负担过重，特别是如果那时还要讨论驻外办事处的主题，更是如此。最后，有关PBC范围内报告的编拟问题，该代表团说，它注意到了秘书处在这方面提供的文件，欢迎已就发展做出了广泛报告的做法，并补充说，它看不出有必要在这一方面进一步讨论。
55. 埃及代表团说，关于与目标三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相关框架的发言问题，它赞赏秘书简化这一主题的努力，但是担心把成果从11项减少到4项会导致失去实质内容。该代表团希望看到在2014/15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中保持具体的成果，因为当前两年期所列的一些具体成果似乎没有在下一个拟议的两年期预算中反映。该代表团列举了有关获取IP教育的成果的例子，说它很难看出这一成果如何与拟议的总体成果相关联。其它为说明这一点而提及的成果包括对建议的有效计划实施、评估和报告。还提及了成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和其它利益攸关者对发展议程的理解，以及对中小型企业成功利用知识产权整合和商业化增加理解。该代表团说这些成果的特性能使成员国跟踪WIPO活动和计划的落实，但是如果没有特殊的方式，将很难跟踪例如那些在当前两年期成果框架中反映出的一些特定问题。关于发展议程项目的主题，该代表团强调，如果可能有第二阶段或将来可能由CDIP建议的议程项目需要进一步资源的话，那么必须具有灵活性。该代表团强调这一点的重要性，因为它认为，如果本组织依赖于不同计划之间的调剂或节约，这将不会保证落实既定的建议项目或第二阶段实施所需要的必要资源。
5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并且就编拟未来两年期预算的背景而言，要求获得关于2006年批准的“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和了解计划和预算编制工作的机制”的进一步信息。关于中期战略计划(MTSP)，该代表团要求说明是否已经进行了MTSP的中期评审或是将要进行。关于发展议程项目的财务问题，该代表团支持前面所表达的对它们拨款的关切。该代表团赞成通过正常预算而不是通过额外预算安排对这些项目拨款，因为它认为在资金的可使用性方面这样更为可靠，而且在了解资金来自何处和用于哪些活动方面更具透明性。最后，该代表团谈及计划6项下，有关通过《里斯本协定修正案》的建议(2014/15计划和预算草案第25页)，并要求秘书处说明为可能召开的外交大会拨款近130,000瑞朗所使用的标准。该代表团回顾说，2008年9月里斯本联盟大会成立了体系发展工作组，负责开发对该体系的可能改进，以使它从增加其成员国角度更有吸引力和有效率。该代表团说，所有成员国均应该参加《里斯本协定》的修订，从而能够使更多发展中国家参加该条约。
57. 印度代表团要求秘书处说明在计划2和4项下(分别为外观设计法条约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与民间文学艺术，IGC)有关召开外交大会的建议，指出当这些相关计划开始时，它将同步处理这些问题，以便将它们与成果概述联系起来。
58. 罗马尼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截至目前所提供的说明，完全支持波兰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DBS)集团的发言，并说，它希望解决该发言所提出的几个问题。就此而言，该代表团要求有关拟议的2014/15计划和预算草案中所预料的一些变化的进一步信息，特别是关于结束中小型企业计划以及这一计划为何被认为没有效果。该代表团还问及，内部资源重新调配是否是为了保证中小型企业的地区特点，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来处理，将意味着过渡经济体和发达国家部门的工作人员增加。关于收入分配，该代表团注意到人力资源最终报告尚未准备好分发。最后，该代表团期待详细讨论有关驻外办事处和就此发布的白皮书的议题。
5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强调了地域分布的重要性，可以对各项事务有不同的视角。该代表团强调对发展问题拨款，包括使用储备金的重要性。最后，该代表团提及，不在加拉加斯开设这类办事处的主要论据是成本问题，表示，超出成本之外看问题是重要的，并补充说任何与发展有关的工作都应该被视为投资，而不是一项支出。
60. 巴西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埃及代表团的立场和提出的问题，并强调有关CDIP预算过程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认为，批准CDIP资源的程序需要简化，并补充说，需要由CDIP决定特别预算，以便有一个制订落实项目和计划议程的更为有效的程序。
61. 秘鲁代表团提出两个问题，一个是沿着印度提出的关于计划4，IGC的问题，更加特别地关切对外交大会计划拨款的总额。第二，该代表团要求获得有关计划11和把中小型企业纳入国家局问题的进一步信息。
62. 主席建议秘书处详细说明提出的观点，然后进行逐项计划的讨论。
63. 说到成果框架的变化，秘书处说，对照表现在应该已分发给所有成员，而埃及代表团提出的有关2012/13的具体成果问题，可以从这一文件中弄清。秘书处通过提供计划产生的具体内容细节，详细说明了计划绩效指标对本组织成果的促进。第二点，秘书处要说的是2012/13两年期是本组织首次提出的基于成果的预算，因此成果框架没有提供必要的有关成果的一致表述。一些成果要比另一些更详细，因此没有实现有关成果框架的必要的最佳表述。秘书处确认其意图是不断地改进对成果的表述，这些表述将方便理解计划是如何促进总体成果的。关于中期战略计划(MTSP)，秘书处曾说成员国可能决定进行一次中期审议，审议可能在2013年或成员国认为适当的时间进行。秘书处特别指出，这是成员国驱动的过程，而且大会的决议是它注意到MTSP，连同对MTSP所提出的评论意见。秘书处请成员国就有关建议的外交大会所使用的语言向正在讨论的每项计划相关的管理人员提出可能会有的任何问题。秘书处补充说，地区分布问题将在计划23项下考虑，而且由于总干事已明确述及，秘书处将非常认真地注意性别和地域多样性，但是特别是鉴于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周转率较低，这会需要一些时间。
6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希望澄清其发言的目的，并说他们正在提及那些不愿面对员工轮换的代表团，特别是在说，如果对新的民族进入或加入到职工中有相反论点的话，那么这些必须是令人信服的而不是依据数量和费用。该代表团还希望知道，如果本组织储备金减少，或者如果将会有赤字，特别是如果这意味着关系到委内瑞拉利益问题的可支配资源减少，例如发展问题，将会发生什么。
6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有关MTSP的说明，它指出MTSP已经讨论过但尚未获成员国批准。因此，如果在下两年期计划的建议中有任何提及MTSP的，成员国可以自由地提出任何意见。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它将非常赞赏秘书处就2006年批准的“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编制和及时了解计划和预算的机制”做进一步说明。
66. 主席感谢伊朗代表团的意见，并说很清楚，成员国注意到了MTSP文件，并包括成员国的意见。关于机制，主席请财务主任提供进一步详细说明。
67. 财务主任保证本组织遵守了2006年批准的“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编制和及时了解计划和预算的机制”的会员机制，这就是为什么本次会议依照成员国批准的机制，是一次正式会议的原因。他说曾经有一年不能够遵守该机制，即选举年。机制问题也是在正式的PBC会议之前与成员国进行磋商的原因。他补充说，今年期间曾与各个不同集团召开了12次非正式会议准备当前的PBC会议。
68. 秘书处补充说，该机制的一部分包括在PBC会议之前向成员国分发问卷，而且就当前的会议而言，去年秋天发出的问卷已能把提出的许多建议和意见收集到为本届PBC会议准备的材料之中。
69.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计划1。
70. 埃及代表团寻求说明文件WO/PBC/20/2第29页有关“战略目标I：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的如下两项指标：(i)SCCR上讨论的议题达成共识方向取得进展；以(ii)IGC在拟定一份(几份)国际法律文书的磋商中取得进展。它建议将那些指标重新改写，使之更精确，从而反映和落实大会在这方面的决议。关于计划1，该代表团要求就绩效指标，即“在成立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修改专利示范法专家工作组形成协商一致方面取得进展”，提供进一步信息，特别是关于其背景和内容，以及它是否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工作有任何关系。
71. 主席澄清说，埃及代表团提出的第一个问题与计划3和4相关。
7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在文件1.1段，已经预见到了下两年期的重要挑战。在该代表团看来，这一清单不应当是详尽无遗而应是描述性的。注意到通过专利体系更好地传播技术的需要，已作为重要挑战而被强调，他指出，当为了更好地传播技术而改变已确立的技术转让步伐可被视为对发展中国家的一种挑战时，对通过专利体系转让技术的“需求”则是一种要求，而不是曾经预见的那些最重要挑战之一。因此，它建议修改案文。进而，该代表团指出在预期成果1.2项下的最后一项效绩指标，即“在成立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修改专利示范法专家工作组协商一致方面取得进展”应该取消，因为它认为成立任何工作组均应在相关委员会与成员国讨论。他认为讨论专利法的相关和合适的论坛应是SCP，它可以决定是否和如何处置这一问题，包括委员是否愿意自己讨论，或是通过建立任何其它机制，例如一个工作组讨论这一问题。
73. 萨尔瓦多代表团建议改进1.1段第一个小圆点的案文，即有关公共政策的选择和专利制度的合适范围和适用相关挑战的案文。尽管该代表团承认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它寻求在下一个两年期有关计划1项下将要开展的具体工作的更多信息，以便与计划9和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地区各局相呼应。
74. 意大利代表团指出工作人员应当有效地配置。它询问秘书处计划1的工作人员，特别是有关立法和政策建议方面的工作人员资源是否足够。
7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支持埃及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关于专家工作组的意见。它要求有关这一效绩指标的更多信息，并指出它赞赏删除该指标。进而，该代表团建议把一项反映有关灵活性的当前活动的效绩指标加入预期成果1.1项下，因为秘书处有关专利相关的灵活性的工作已经在上届CDIP会议上获通过。
76.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支持埃及代表团、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关于预期成果1.2项下效绩指标的发言。它强调，秘书处没有建立这种工作组或决定该组应该召开多少次会议的授权。因此，它赞成取消该指标。作为有关计划1的一般意见，把2014/15计划和预算草案文件与2012/13计划和预算比较，该代表团注意到，虽然它们的结构是相似的，但2014/15计划和预算草案没有设立计划1中各项活动与发展议程建议之间的联系。该代表团寻求秘书处说明为何没有讨论这一点，并建议修订文件，指出应该以类似于当前计划和预算中所包含的那种方式，把发展议程的参照内容重新加入进去。它还注意到在32页中加入了描述主要风险和减缓战略的新方框。在承认所描述风险的重要性的同时，该代表团指出，把成员国寻求协商一致方面的困难看作与SCP相关的风险来介绍是不恰当的，并建议修改此案文。
77. 土耳其代表团注意到，在2012计划和绩效报告中，重要性不断增加的自由贸易协定(FTA)和包括在那些协定中的知识产权章节已经在立法建议的内容中述及，并且收到的要求与它们相关。该代表团强调说，在即将来临的两年期，有可能FTA的数量会增加，其中包括知识产权和专利问题。由于FTA通常反映战略问题和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些通常超出了纯法律问题，该代表团请秘书处说明与FTA有关的WIPO法律援助范围，以及在提供与FTA有关的法律时WIPO如何确定各国的需要和利益。
78. 秘书处解释说，1.1段通过确定几个具有非常高水平的问题或挑战介绍了计划1。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它确认无意使最重要挑战的清单详尽无遗，而是描述那些看来将是最为重要的挑战。在秘书处看来，由于那些问题水平非常高，并且都是综合指标，因此精准的措词不如其背后的思想重要，这些思想表达了正在驱动计划工作的某些关切。秘书处欢迎成员国有关更好描述这些关切的建议。它强调说，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所强调的那样，清单中的专门项目“通过专利制度更好传播技术的需要”涉及一项包括所有形式的技术转让的高水平陈述，并提供了为执行专利制度固有功能而可以利用的有关新技术的通知，即在公布专利申请时告知公众新的前沿技术。另一个高水平的陈述，例如，是涉及向公众发布有关信息的系统效果，那些信息是关于使他们继续致力于自己创新的技术信息，或者是关于为获得许可和开发而可以利用的信息。秘书处强调意图是使这些词语之意相当广泛，以便把握所有问题和关切。关于第33页涉及的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修改专利示范法的有关效绩指标，以及几个代表团要求的其内容和背景，秘书处解释说，示范法已经几十年没有修改，而且前几十年期间已对国际法律框架做了许多修改。秘书处的意图是修改示范法，以使其现代化和更新。它说该效绩指标的措词可能导致了误解：“专家工作组”一词不是正式意义上的意思，而是以地域平衡的方式把一组来自世界所有地区的专家聚集在一起，然后这些专家可以进行修订示范法草案工作，随后把该示范法草案提交给成员国。关于该项活动是否与SCP相关的问题，秘书处解释说，示范法是用于立法和政策咨询的典型工具，它不由SCP处理，而是由处理立法和政策咨询的单位来处理。关于意大利代表团对人力资源提出的问题，它指出，就专利事务，包括实用新型和商业秘密的立法和政策咨询方面而言，有三位工作人员就这些问题工作：两位是正式岗位，一位是临时职位。秘书处介释说，三个人足以应付各种需要，包括现在积压的工作。理想的情况下，秘书处应有三位正式工作人员，以便更好地计划并维持和保持专业知识水平。秘书处进一步说，在将来需求保持稳定，或是增加的情况下，它都不能以较少的资源维持当前的服务水平。有关把发展议程与其建议相联系的问题，秘书处说这一联系是重要的，并指出文件中这种联系的两个例子，即1.2段和1.3段最后一个小圆点，指出了计划1将继续与计划8(发展议程协调)密切合作。同时秘书处表示，如果PBC也如此决定，它愿意提供有关与发展议程联系的更详细介绍，它澄清秘书处的意图是保持与发展议程的强有力联系。关于土耳其代表团提出的FTA问题，秘书处指出，它将继续根据成员国要求，就FTA，或在其框架内提供立法建议。它澄清说，秘书处不能就FTA本身做出任何评价，但是它可以应成员国要求，提供有关落实把FTA义务纳入国家法律框架的信息或建议。关于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述及的风险与减缓战略，秘书处说，从SCP活动是服从于减少其相关性风险这一意义来看，这是一个高水平和抽象的问题。秘书处欢迎任何成员国所表达的有关风险及其处理方法的建议。然而它指出，秘书处的目标只是确保SCP工作符合成员国的利益和需求。关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灵活性问题，秘书处提到预期成果1.2项下的效绩指标，它关系到专利制度的立法原则和实践，包括存在于该制度之内的及其面对的挑战之中的灵活性。秘书处说，它肯定可以加入更多指标，它表示愿意使拟订的指标合理精确，并愿意把握在许多领域中专利制度必要地包含从成员国方面而言的灵活性的基本原则，以及其实行专利制度的原则和实践的工作必须处理这些灵活性，因为它们是这一环节的基础部分。秘书处指出，它在拟订任何指标方面的开放性都是以反映成员国利益的一贯方式进行的。
79. 巴西代表团代表DAG发言，感谢秘书处就计划的风险所做的解释，并建议取消案文第一部分“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未能达成共识时将”，这样计划1的风险将是“减少作为多边论坛的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相关性”。
80. 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回答了所有问题，并说明其前面有关1.1段第五个小圆点内容的意见，关系到与专利制度的合适范围与应用有关的公共政策选择中的固有的紧张状况。该代表团认为这一措辞没有反映秘书处在计划1项下所做工作的数量和性质。关于1.3段列出对其它计划继续工作的清单，该代表团询问秘书处在下一个两年期内如何计划形成其对发展中国家成员，例如萨尔瓦多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技术援助。
8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并表示它对提议的专家工作组感到不舒服。如同秘书指出的那样，它强调该指标不曾是成员国要求的，而是反映秘书处的意图。因此，它倾向于取消这一指标。关于灵活性问题，它建议把针对编拟有关灵活性的CDIP文件进展的另一项指标包括在预期成果1.1项下，从而这里应提到在CDIP通过的与灵活性有关的工作计划。该代表团建议如下案文：“编拟有关专利法领域的相关灵活性文件”。
8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信息及其在说明计划内容主要部分是如何起草的，在具体说明一些挑战内容和提供具体建议使之更客观方面的公开性。它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有关专利示范法和其它建议的发言。在赞赏秘书处所做说明的同时，它注意到，这产生了进一步的含混不清，因为它脱离了本组织成员国驱动的性质。它认为，像秘书处建议的那样一个来自一些特定国家的专家组将违背本组织的性质。因此它重申，尽管它不坚持任何特定形式，应该由一个成员国的委员会讨论该事务，或是SCP、CDIP，或是大会。特别是成员国应该讨论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并产生建议，例如，如果它们同意，成立专家组。作为起点，该代表团认为大会或成员国应该就此问题做出决定。
83. 巴西代表团代表DAG发言，赞成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有关CDIP在灵活性方面的工作以及专家工作组的发言。它认为有关专家工作组的效绩指标应当取消。
84. 秘书处表示它赞赏巴西代表团有关修改与本计划风险相关案文的建议。它说，如果委员会像巴西代表团建议的那样取消介绍性词语，这里应有对风险的更高水平和更概括的表述。关于厄瓜多尔代表团提出的有关1.1段第五个小圆点的问题，秘书处解释说，这是一个共同的和典型的关切，表述了专利制度如何工作，以及在一方面避免垄断另一方面鼓励创新的相关公共政策之间的持续紧张状况。秘书处说明其意向是持续关注这种紧张状况并试图解决这种紧张状况，特别是在存在这种对竞争的关切的地方。关于萨尔瓦多代表团与32页列出的与各种其它计划工作有关的第二项意见，秘书处澄清说，这是在所有计划内解决计划内所做工作的高度紧张状况的共同方式。它指出计划1不是独自地在一个孤岛中工作，它的工作是与WIPO的一些其它计划合作进行的。秘书处指出，尽管通过准确地描述这项工作可以使这一表达更详细，实际上这种详细的信息是包括在不同的工作计划中，而不是在预算文件中，这些文件是以略高的战略水平表述的。关于一些代表团的意见，包括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达的对预期成果1.2项下的最后一项指标的关切和不舒服的程度，秘书处记下了这一关切。它指出，该建议产生于它自己的观察，即现有的示范法或多或少地经常使用，已经相当过时。它强调说，需要找出一种使之更新的途径，而对成员国决定秘书处应当如何处理这一问题是绝对开放的。因此，它认为记录这一问题是合适的，同时秘书处对如何解决这一问题是开放的。然而秘书处认为重要的是不丢掉这一任务。最后，关于灵活性问题，以及关于要求根据已经取得共识的工作计划，把专门提到产生有关灵活性文件包括在内的问题，秘书处重申，尽管可以这样包括，但这在预算文件中不特别常见。例如，可以把SCP工作计划的整个详细内容包括在一项效绩指标中，以便检查SCP是否产生了预期成果。然而，秘书处认为，在计划和预算过程中达到这种详细程度是没有特别帮助的，而且在一些这样的活动之中实现选择将是困难的。它最后说，秘书处的意图是使预算文件达到合适的详细程度。
85.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指出它的集团对设立有关灵活性的效绩指标有问题。它认为，第1.1段清楚地陈述了计划1是要保证国际专利法律的制订。由于本委员会的目的不是提出进一步的灵活性或限制内容，它不同意设立一项专门的效绩指标。关于预期成果1.2项下的最后一项效绩指标，根据秘书处清楚的解释，它表示它赞成保持原样。作为一般意见，该代表团说如果成员国敞开每一项计划并试图修改秘书处建议的一些措词，PBC将永远不能结束其讨论。因此，该代表团认为记下这些意见，转向下一个意见是合适的。
8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如果最高水平的概括包括了所有活动，它对秘书处有关灵活性的效绩指标的观点持灵活态度。然而它重申，所提到的专家工作组必须取消。有关这一问题，它回应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的发言，澄清说非洲集团不反对这样的任务。然而，他认为这一问题应该由成员国，例如在CDIP中讨论，而且不应当在没有任何磋商和背景信息的情况下置于文件中。
87.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有关专家工作组的效绩指标，在尚未经成员国批准的计划和预算中有一些活动。它指出如果每一项这种已提出但尚未获批准的建议都予以取消，计划和预算将会非常单薄。它认为，应当认可秘书处需要提出一些活动，这些是建议的，但尚未获批准。然而，该代表团承认已经引起的关切，并建议重新起草该指标，以“取决于成员国的批准”代替“在形成协商一致方面的进展”。该代表团指出，其建议是明确专家工作组是建议的，而且取决于批准。它认为，在其获成员国批准的情况下，这样的措词将允许秘书处提出这类活动。
8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要求澄清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有关计划和预算讨论的发言。它特别询问比利时代表团，这是否意味着各代表团应该把计划和预算作为一个整体“采用它或放弃它”，各代表团是否可以自由发表意见并就特定计划提出建议。它指出，由于PBC是各代表团可以讨论拟议的下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的唯一论坛，委员会不应当限制或限定成员国。该代表团表示其关切说，整个预算草案是在MTSP九项战略目标的范围内形成的，MTSP尚未经成员国批准，但是确切地说，它们已经注意到了它。该代表团表示赞赏澳大利亚代表团的建议，即提及成员国决议时应该清楚地说明并在效绩指标中予以反映。然而，它注意到，它对有关预期和预先判断应当成立专家工作组的成员国决议的其余语句还有问题。它认为确定成员国要讨论什么以及它们如何解决这一问题还为时尚早。
89. 埃及代表团回应比利时代表团提出的观点，注意到文件WO/PBC/20/3第1段指出，根据财务条例2.6条，计划和预算草案要提交第二十届PBC会议供“讨论，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包括提出可能的修正”。该代表团表示它希望把该规定加以记录，并强调保持灵活性是必要的，以便让成员国发表意见和酌情表达对预算草案的建议。
90. 秘书处表示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团明确以“取决于成员国的批准”作为开始语句的效绩指标。然而，为回应对秘书处已经确定的特定形式的其它关切，它建议取消特定形式，反之替代的是，承认这是根据在修改示范法方面取得的进展来衡量的一项任务，而不专门确定取得进展的方法。因此，秘书处建议如下指标：“取决于成员国的批准，在修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示范法方面取得进展”。
91. 主席认为秘书处的建议是合理的，并宣布获委员会通过。关于成员国提出的其它建议，主席要求秘书处修改草案。
92.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意见，秘书处指出，九项战略目标已在修改2008/09计划和预算过程中，在修订的战略框架项下获成员国大会批准。
93. 巴西代表团代表DAG对秘书处有关修改示范法的效绩指标的建议案文提出了关切。它指出该代表团没有足够的时间分析这一建议。而且提到比利时代表团表示愿意考虑把文件作为整体的发言，该代表团表示他希望把计划1和计划8一起审议。
94. 主席澄清说，委员会尚未通过计划1，但是通过了秘书处建议的关于修改示范法的妥协语言，以取消有关专家工作组问题。
95. 巴西代表团指出，秘书处建议的案文没有针对其关切。它表示希望就在合适的委员会里成立专家工作组，并在预算中做出规定以前给予这一小组授权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该代表团指出它需要更多时间与它的集团讨论。
96. 主席解释说，关于授权应该没有问题，因为根据秘书处建议的案文，整个问题取决于成员国的批准，而且指标中不再述及专家工作组。
9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DAG的发言，并说，它对秘书处建议的用语予以保留。它说，PBC应当在九月份或者本周晚些时候审议这一问题。
98. 主席说，尽管他的意见是秘书处建议的案文是合理的，各代表团还是可以在九月份会议上根据更广泛的完整计划和预算提出它们的关切。
9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有关修改示范法的效绩指标，从取消提及专家工作组的角度看，目标项下的“两次会议”的词语应当取消。
100.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计划2。
101. 秘书处介绍了计划2草案，并特别提到WIPO大会有关SCT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方面工作的决议，像在2012年10月WIPO大会报告中以及随后于2012年12月和2013年5月分别召开的两届SCT会议中反映的那样。特别是在SCT第二十九届会议闭幕时，主席总结到，SCT在条款草案和规则草案方面取得了好的进展，这些草案包括在了文件SCT/29/2和3中，而且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有所前进。一些代表团指出SCT取得了足够的进展，可以向大会建议2014年召开一次外交大会。其它代表团表示需要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取得更多进展以便取得具体成果。WIPO大会将估量并考虑这些进展并就召开外交大会做出决定。换言之，关于召开外交大会的决定将由大会做出。大会将在九月份的最后一周召开，有关该会议的议程草案已经列入相关议程项目。大会如果九月份能够做出决议，将有足够的预算规定，专门用于召开外交大会。
102. 意大利代表团指出，在大会决定召开这一外交大会的情况下，本组织必须有规定。其它谈判也是这种做法。因此它表示支持这一计划项目。关于SCT工作的效绩指标，该代表团要求获得有关拟议的指标的更多信息，这些指标关系到合法保护地理标志的现有选择的简明报告，包括各种方式的支出和收益在内。
10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寻求秘书处澄清拟议的效绩指标是否已经过SCT讨论，以及成员国是否已经决定有这种报告。特别是，该代表团提出对拟议的驰名商标主题的报告的关切。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和维持程序的规范性框架的效绩指标，要由大会来决定是否召开外交大会。然而该代表团感到该效绩指标的语言有预期和预先判断的性质，这可能是预先判断大会所做的决议。
104. 日本代表团表示，它理解与SCT工作相关的三项效绩指标的工作尚未获得SCT批准。就此而言，该代表团希望确认这些活动，只有在成员国批准的前提下，并在SCT讨论的基础上，才会向前推进。
105. 联合王国代表团满意地指出，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方面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通过一个外观设计法条约。该代表团支持拟议的语言，因为它是基于实际情况而且也是根据SCT的最新进展的。
106. 土耳其代表团提及计划1中拟议的量身定做的和平衡的知识产权立法管理和政策框架的成果，并寻求秘书处澄清预期成果1.2目标中的百分比。
107. 瑞士代表团提及预期成果1.1的三项拟议指标。该代表团说这些活动尚未经SCT讨论，而且不应当预先判断SCT的决议。因此该代表团更偏向于目前阶段使用一种更一般的说法，并表示对述及委员会尚未讨论或达成共识的主题感到不舒服。关于外观设计法外交大会，鉴于SCT的成果和工作，该代表团赞成为这项活动提供预算。该代表团理解，有某种感觉，即在计划2和计划4项下分别预计召开的两次外交大会的拟议计划中使用的语言有某种相似。而且该代表团表示，英语版文件中使用的“商标(brands)”一词目前翻译为“marques”，但是在法文版中，它要求使用“显著性标志(distinctive signs)”以替代之。
108. 萨尔瓦多代表团指出它支持召开外交大会，而且为该项活动提供下两年期预算是绝对正确的。关于对驰名商标拟议的活动，该代表团要求知悉是否应该是为工业产权局提供关于如何处理驰名商标的指南，以及是否对该项目有广泛的计划。
109. 埃及代表团强调计划2和4中有关召开外交大会的问题需要相同对待。此外，该代表团询问在召开外交大会的情况下为何减少对立法咨询划拨的预算。第三点，该代表团寻求澄清为何第38段所谈的目标限制在仅从25%的相关国家收到的积极反馈。
110. 巴西代表团表示支持埃及代表团的发言。它还要求在2.1段的叙述中有一处改变，以便承认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利益攸关者不同。此外，它还寻求秘书处澄清，如果合适的委员会尚未实质上讨论这些主题，为何对该计划提出了专题报告建议。
111. 比利时代表团表示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发言。
112. 西班牙代表团说，在拟议的效绩指标有变化的情况下，要求秘书处通知委员会有关这种变化可能产生的预算含义。
113. 匈牙利代表团表示支持西班牙代表团的发言，并指出它同意瑞士代表团有关拟议的SCT效绩指标的发言。
114. 法国代表团表示它支持瑞士代表团有关SCT效绩指标的发言。
115. 德国代表团说它希望记录它同意比利时、联合王国、西班牙和法国代表团的发言。它赞成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并支持从当前的预算中划拨资源。
116. 中国代表团说SCT取得了积极进展。该代表团认为，应该保持召开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大会的目标并且应当维持相应的预算规定。
117. 秘书处指出，为SCT活动拟议的效绩指标可用2012/13计划和预算中使用的较为中性的语言代替，例如“朝着就SCT议程中的现有议题达成共识的方向取得进展”，而计划2的叙述部分将相应修改。此外，要修改效绩指标1.2拟议的目标。
118. 主席总结说，委员会接受了这一解决方案。
119.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计划3。
120. 秘书处介绍了计划3，指出它非常简单和直接，重点在版权和相关权，而且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活动的目标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利用版权制度，其做法是允许它们在其文化中使用版权和相关权。这一主题已经得到极大的满意。秘书处报告说预算已略有减少，但部门将使用私有部门技术以寻找改进效率之路。效绩指标的描述有一点复杂，但是三年取得了重大进展。秘书处计划将继续工作，考虑会议期间成员国的意见，去找到最好的语言和措施。目标是继续共同学习和改进。
121. 巴西代表团表示关切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落实没有包括在计划3预算条款中，而且没有作为优先项目包括在WIPO下两年期中。落实将需要人力和财力资源预算，以继续使关键的利益攸关者特别是视障者(VIP)参与。这是成员国在磋商该条约时的意向。然而利益攸关者平台，作为对条约的补充，不应该作为预算的优先内容对待，相反，条约的落实应该是优先的。有关利益攸关者平台的决定应当在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而不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来做。SCCR没有讨论过该计划预算。
122. 瑞士代表团要求说明英文版案文第41页提及的，以外交大会为目标的基于成果的框架，然而预算3.14项下没有给外交大会拨款。该代表团询问是否这意味着，如果在下两年期SCCR达到准备好召开外交大会的阶段，或许是关于广播的(外交大会)的工作已经进展得相当好，外交大会将会由于预算原因而不可能召开。该代表团提及前一天的讨论，并支持WIPO继续其有关利益攸关者平台的工作，为视障者提供访问，在它看来，这是对马拉喀什条约的补充。
123. 埃及代表团注意到，第41页也提到了外交大会，然而在3.14点，却没有在下两年期内的外交大会之条款。在发展议程建议计划3的落实部分，包括与政策相关的建议16、17、20和22的工作，或建议集A中有关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中也没有提到。该代表团要求修改这些部分，以包括专门的建议。该代表团还注意到，批准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任务目标在第41页列出，有10个国家，但是由于必须有20个国家批准该条约才能生效，任务目标应当修改为下两年期要有20个批准的国家。
12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就计划3提出几点意见。第一，要求秘书处提供有关版权和相关权分别处理的更多信息。第二，该代表团要求有关技术援助和培训的相关信息，使成员国清楚在培训活动中要做什么。特别是有关重大条约的批准问题，必须有更多活动和有关这些活动的更多信息，例如是否包括信息会议，或向各国派专家。第三，该代表团评论说它仍旧不清楚计划解决哪些主要风险和减缓战略。树立版权重要性的意识，强调其价值并使之适应不断变化的信息技术，是非常通常的。在非洲有巨大需要，而对行动的描述是非常含糊的。第四，该代表团再次询问，在马拉喀什条约之外，在利益攸关者平台和无障碍项目下为保证视障者访问方面秘书处正在计划做什么。非洲集团不希望秘书处开展在马拉喀什条约可选项目下的活动。它不清楚这些活动是补充性的还是应当做的。该代表团还询问与利益攸关者平台和无障碍项目有关的预算数目。
125. 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有关马拉喀什条约和利益攸关者平台的发言。
126.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有关主要风险和减缓战略，该代表团建议，最好有一个谈及版权领域内技术重要性的减缓战略，以便不同于那种为展示版权的重要性而要提高认识活动的较为一般的建议。该代表团要求重新起草3.2项下的预期成果，增加有关向成员国提供建立集体管理组织(CMO)技术援助的效绩指标，而不是将重点限于已有集体管理组织的成员国之间的合作。
127. 巴西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发言，马拉喀什条约批准国家数目的目标应当更有雄心一些。
1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有关落实马拉喀什外交大会成果的重要性，以及有关下两年期外交大会的问题的发言。该代表团指出，明确将召开什么外交大会和它们将针对哪些主题将更令人赞赏。该代表团也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关于无障碍项目计划的更多信息的要求。
129. 秘书处回答有关为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落实提供预算资源问题，指出尽管该条约案文在预算日之后获得通过，计划3的预算在3.7段中预计了建议的马拉喀什条约的落实。秘书处指出，马拉喀什条约的落实计划已经在进行，而且对落实北京条约的支持也将继续。应一些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同意将批准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批准国家数目的目标从10个提高到20个。关于支持落实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活动与无障碍项目活动之间的关系问题，两项活动将逐步成为一项，因此将不会分开或有区别。当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以及将其转换为可访问的格式需要获得许可时，SCCR利益攸关者平台即开通。然而这是操作性的，不必要等条约生效，所以要在TIGAR项目使用的技术将要支持条约的落实过程，因此不会是分开的。秘书处指出下两年期将为外交大会提供财务拨款。
130. 秘书处进一步回答说，确实没有提到专门的发展议程建议。然而，计划3中所做的每一件事几乎都集中于发展。SCCR中的一些规范工作使发展中和发达国家都受益，但是大量的SCCR工作都集中于限制和例外，以便把主要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上。总体上，文化与创意产业部门所做工作的百分之95都以发展中国家利益为重点。它们有三个处室。版权发展处技术将其援助的百分之100提供给了发展中国家，版权法处管理着已经讨论的SCCR工作，而版权基础结构处，如同星期一已经说明的，管理着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利用版权和相关权体系中可以获得利益的整个基础结构。这些包括无障碍项目，集体管理协会，和帮助发展中国家管理版权自愿登记制度的技术。后一项技术已经在拉丁美洲许多国家使用。秘书处同意，在预算文件中反映发展中国家部门所做工作的数量是合理的。
131. 秘书处回应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要求获得关于版权和相关权各自的更多信息时说，由计划3提供的对成员国的所有技术援助集中于版权和相关权。有时没有提到相关权，但是应各国要求与它们进行工作时，都是针对版权和相关权。然而，两个方面之间的区别可以编写并放入文件，这将不反映计划3工作的方法，因为所有活动都涉及一系列的版权和相关权。即使不总是清楚地阐述，但每项活动都针对这两个方面。开发用于集体管理协会的WIPO版权基础设施系统以及它也包括相关权，都在前面述及过。
132. 秘书处继续回答成员国如何能够了解通过效绩指标要衡量什么的问题。指标已经有进步但尚不完美，秘书处欢迎提出建议。有关为鼓励条约的批准，秘书处要做什么的问题，这一活动涉及对条约条款及其对各个成员国益处的解释，包括与国家的和其它WIPO专家的讨论。它涉及到正在以二十一世纪和数字环境的眼光审视国家版权法。同时，没有鼓励、需要、要求，或迫使成员国对其国家版权法做出任何改变。秘书处应要求向成员国提供信息和答复。计划3中的风险管理战略是一个新的倡议而且它必然是广泛的。其主旨是，版权将在数字环境中受到挑战，而WIPO作为一个知识产权组织，最好应成员国要求做一些事情，这往往是与对这方面感兴趣的利益攸关者合作。基本的减缓战略是继续提高意识，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理解技术演进的含义。这就是为何减缓战略提到“不断发展的技术蓝图”。秘书处回到下两年期外交大会筹措资金的问题，包括计划3中可能的外交大会。对2014/15两年期来说，预算包括三次外交大会。召开三次的可能性不大。资金可以从一项计划调剂到另一项，用不召开的会议资金去支付召开的会议。2012/13两年期是以同样方法行事的。秘书处指出，这一环节表明项目之间能够调剂资金是多么有用。
13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再次询问无障碍项目的费用。该代表团希望准确地知道2012和2013年划拨该项目多少资源，以及秘书处欲意在下两年期，2014/15划拨多少专款。
134.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并说马拉喀什外交大会取得了成功。该代表团同意提高批准条约国家的目标数从而使之以最可行的办法生效。
135. 主席说秘书处已经同意把批准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目标数提高到20个。
136. 秘书处指出它将回到为无障碍项目预算拨款问题，以便提供准确的回答。包括在2014/15两年期预算中的总额为280万瑞郎，但是分列项目还不能立即获得。2012/13的详细数字也不能立即获得。
137.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计划4。
138. 德国代表团指出预算资源的划拨不应当预先判断大会决议。它希望看到这一点能在案文中得到反映。需要为计划2和4找到中性措词。
139. 主席说计划2和4将使用相同语言。
140. 萨尔瓦多代表团就“主要风险与减缓战略”发表意见。它置疑是否可以找出更好的用词代替“协商一致”。该代表团认为“成果框架”的内容是好的，但是它希望重写案文，使之与其它计划中使用的语言相同。
1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不仅仅是这一特别的效绩指标措词需要改变。案文有时使用“协商一致”，例如在4.3段，然而其它地方使用的是“达成共识”。从立法的观点看来，成员国可以通过不同机制做出决定，或是通过协商一致，或是通过其它方式。做出决定过程的结果将是达成共识。该代表团建议检查整个案文并使其更具一致性，以避免任何误解或预先判断成员国可能形成决议的方式。
14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认为“成果框架”没有反映计划4所做的全部，因此似乎是不够雄心勃勃。计划4所做的比表明的要多。可以加入第三个预期成果，例如关于秘书处向成员国提供立法和政策建议。它认为需要对秘书处实际所做工作提供更清楚得多的描述。
143. 印度代表团指出，它曾经要求有关计划2和4的一致性不仅仅在提及外交大会方面，而且也在计划的总体推进方面。第2.1段提供了“计划2将努力产生成果，这些成果将使WIPO促进商标和外观设计国际框架的平衡发展”，而第4.3段又提出“国际成果取决于成员国之间的协商一致”。不同的处理是明显的。该代表团完全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有关使用“协商一致”和“达成共识”不同词语的意见。必须要等同处理。该代表团还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表的意见。
144. 巴西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印度代表团的发言。它对预期成果三.2项的资源减少有疑问，该三.2项是“提高人力资源能力以便能够胜任处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知识产权有效地为发展服务方面的广泛要求”。在4.9段陈述的原因是“IGC进程的强度和关注度”。该代表团置疑，是否秘书处没有考虑，在加强能力建设方面的更大强度的工作将帮助IGC取得好的成果。
145. 瑞典代表团支持德国代表团发表的意见。重要的是资源的划拨决不能预先判断大会将要做出的决议。该代表团对秘书处建议的“成果框架”的语言感到满意。它发现这一语言是雄心勃勃的但又是平衡的。
146. 瑞士代表团同意4.3段有关IGC中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参与和代表性的关切。上届IGC会议上曾指出自愿基金中已不再有钱。保证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参与是非常重要的。该代表团理解对成员国来说单个向基金捐助是困难的。曾经努力募集过基金，但是非常困难。它置疑WIPO的正常预算是否可以向自愿基金捐助钱。它认为，就IGC和外交大会继续工作而言，这是非常有用的。它有兴趣听取其它代表团意见并听到秘书处是否认为这件事可行。
147. 澳大利亚代表团指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最近向自愿基金捐助了更多钱。它很失望没有来自其它地方的捐助。就此而言，它对瑞士代表团的建议相当感兴趣。它有兴趣进一步考虑这一问题。
148. 秘书回答提出的问题。为保证计划2和4之间的一致性，建议依照计划2的效绩指标，将计划4的第一项效绩指标改变为“在IGC磋商中就一份(几份)国际法律文书达成共识”。它无意区别处理两项计划，而且如果在这方面有任何误解，秘书处表示歉意。关于秘鲁代表团较早前提出的问题，如同第25页指出的，近80万瑞郎的总额已经放置一旁用于外交大会。这与计划2完全相同。它们处在相同的承诺水平。萨尔瓦多代表团的起草意见与其它代表团有关使用“协商一致”一词的意见相似。秘书处置疑用“达成共识”代替“协商一致”是否可以接受。关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第一条意见，在当前两年就一份(几份)国家法律文书达成共识确实是雄心勃勃的，尽管IGC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IGC肯定将是计划4的活动重点。关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第二条意见，第二项预期成果将围绕立法和政策咨询。如果各代表团不能接受像目前这样的草案，秘书处将乐于寻求一些其它语言。关于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关切，支持IGC就一份(几份)国际法律文书达成共识的资源已经增加，而且这一数额包括IGC相关的加强能力建设活动。关于自愿基金，秘书处感谢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代表团对基金的捐助，以使土著代表可以受资助参加即将来临的IGC会议。如果成员国希望未来通过WIPO的正常预算资助土著代表参加会议，需要修改自愿基金章程。该章程当前没有预见通过预算来拨款。这种修改可以在成员国就此提出建议后由大会决定。
149. 德国代表团要求秘书处读出计划2和4的效绩指标。
150. 埃及代表团支持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代表参加IGC进程。它注意到，自愿基金的资金已经耗尽。然而，它置疑WIPO是否可以资助非政府组织参加。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被分类为非政府组织，而WIPO通常只资助政府代表。该代表团置疑在这方面是否有任何先例。
151. 印度代表团建议，在“成果框架”中的“目标”栏中，在“通过一份(几份)国际法律文书”之后增加“通过外交大会”。这将与计划2的语言一致。
152. 巴西代表团赞成埃及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自愿基金的问题。它也同意萨尔瓦多代表团提出的对主要风险和减缓战略的关切。他理解成员国可能不能达成共识的实际情况。然而，它不是非常充分的。如同在讨论计划1期间它曾指出的那样，它置疑这些主要风险有多大用处。
15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强调它不要求有表决过程。它建议选择一个非常中性的语句。这一过程是决策过程。它建议以“决议”代替“协商一致”。国际成果取决于成员国的决议。它支持印度代表团所提建议。关于秘书处建议的第一项效绩指标的新语言，它建议在“在IGC磋商中就一份(几份)国际法律文书达成共识”之后增加“关于TK、TCE和GR”。该代表团有印度代表团提出的相同关切。第4.3段给人以不太可能召开外交大会的印象。与“外观设计法条约”相比较，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当前的措词中对外交大会预见的希望较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文件应当是中性的。
154. 瑞典代表团认为，鉴于不应该预先判断大会所做决议，可能不必要像印度代表团建议的那样加入“通过外交大会”。它指出，两个决策过程的样式和格式以及这种潜在的文书的最后成果都可能不同。因此，它倾向于不加入“通过外交大会”。
155. 印度代表团回应瑞典代表团，它建议的语言来自2012年大会决议，不是新的。
156. 秘书处指出，自2006/07两年期以来，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曾要求秘书处落实旨在加强内部控制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还是一个效绩管理框架的不可或缺部分。秘书处不仅在其日常工作中而且也在其工作计划中引入了风险管理，以使管理人员可以通过理解风险和减缓成功地管理计划。秘书处将建议不移除“主要风险和减缓战略”，因为这将削弱效绩管理框架。关于印度代表团的建议，秘书处将不会有问题，因为它符合计划2的案文以及IGC的授权。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增加“在TK、TCE和GR方面”，这样做没有问题。为回应德国代表团的要求，秘书处朗读了计划2的效绩指标：“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和维持程序准则制定框架方面达成共识”，而其目标是“通过外交大会批准外观设计法条约”。考虑到印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建议，计划4的效绩指标将读为“在IGC磋商中，就一份(几份)有关TK、TCE和GR的国际法律文书达成共识”，而目标将读为“通过外交大会批准一份(几份)国际法律文书”。关于4.3段，“协商一致”一词将由“决议”代替。考虑到几个代表团所提意见，秘书处建议把4.3段第二句缩短为“对一些问题还有分歧意见。”关于WIPO正常预算是否可用于非政府组织参会问题，当前自愿基金的章程不允许秘书处这样做。它需要成员国决定引入这种改变。迄今，没有任何非政府组织受到正常预算的资助参加WIPO的任何委员会。
15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希望弄清“协商一致”已经改变为“决议”。
158. 主席对此予以确认。
159.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计划5。
160. 萨尔瓦多代表团提到在文件5.1节中指出的在全球专利制度中增加现有技术的多样化，强调了国际局所付出努力的重要性，即努力把西班牙语增加为e-PCT基于网站平台的界面语言，供申请人、局和主管部门与PCT体系互动。有关资源问题，该代表团询问，为何拟议的2014/15预期结果二.2，“改进PCT体系”的预算为310.6万瑞郎，少于2012/13批准的322.5万瑞郎，并且在项目调剂后少于本两年期326.3万瑞郎的预算。
161. 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国际局像计划5中提出的落实战略所概括的那样，向PCT体系的用户提供优质服务的承诺，强调把重点放在营销、成本控制和有效措施的重要性。该代表团提到文件附件V提出的PCT运行指标，评论了国际局减少加工出版一件PCT申请的平均单位成本的做法。然而，该代表团询问，由于降低处理成本而产生的节余，将有多大有效盈余的比例返回到PCT体系，使用户受益。该代表团指出，广泛认为费用水平是访问PCT体系的主要障碍之一，特别是对中小型企业来说更是如此。因此，国际局必须通过向PCT用户提供高质量服务，同时避免提高费用，而对所有PCT用户保证“物有所值”。有关以前所做的进一步调查PCT的营销和价格政策，使PCT体系作为战略调整计划举措之一部分的努力，该代表团表示，希望这些努力将在以更面向用户的方式提供全球知识产权服务中带来政策和实践的变化。就此而言，该代表团欢迎PCT工作组中正在进行的有关对中小型企业减少费用的讨论。第二，关于文件附件V提出的形式审查的生产效率指标，该代表团要求国际局提供分别的数字以区别两种形式审查，即国际局作为接收局对申请进行的形式审查，和对由其它接收局转交给国际局的申请所进行的形式审查。第三，该代表团要求国际局提供有关绩效指标的进一步说明，即对“源于经济转型和发达国家的PCT申请数目(对应计划：计划10)”和“通过PCT递交申请的%(对应计划：计划20)”的说明，这些指标是为战略目标二预期成果二.1“增加利用PCT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提出的。鉴于计划10关系到与欧洲和亚洲一些国家合作，而计划20关系到WIPO驻外办事处的工作，该代表团置疑在评估成果二.1时，大韩民国的申请人利用PCT是如何被考虑在内的，同时指出，按向PTC递交申请的来源国，大韩民国列第五位之高，2012年递交了12,000件申请。
162. 巴西代表团提到为战略目标二预期成果二.1项提出的源于经济转型和发达国家的PCT申请人数目的效绩指标，指出它更赞赏包括一项含有来自发展中国家申请人的效绩指标，并要求秘书处提供有关这一指标背后的道理以及为何没有发展中国家的相应指标。
16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对预期指标二.1措词的变化做出解释。在2012/13计划和预算中，这一成果行文为“所有可以从中受益的创新者了解并战略性地使用PCT”，然而在2014/15计划和预算草案中措词变成了“增加使用PCT路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该代表团表示看法说，这一改变把更多重点置于牺牲质量的数量上，建议在拟议的定义中增加“了解的”一词，从而在预期成果二.1中既有质量又有数量属性的反映。
164. 日本代表团表示看法说，重点置于质量需要WIPO在预算结构方面予以维持和改进。它欢迎拟议的计划与预算的计划5，特别是重视改进生产率和服务质量两方面。然而，资源是有限的，重要的是注意减少支出和提高效率问题。依据这一背景，该代表团要求得到有关2014/15预算草案计划5建议在人员支出方面增加近1,390万瑞郎的进一步信息。
165. 在回答萨尔瓦多代表团对拟议的预算预期成果二.2提出的问题时，秘书处指出，系于当前两年期中成果二.2的实际支出，已少于原来的预计。决定这一成果的非人员支出的一个主要因素是需要资助一些成员国参加PTC工作组会议，而本两年期内的实际支出已少于预期。因此2014/15两年期减少的数字更准确地反映了这方面所需的资源。秘书处向委员会保证2014/15计划和预算有足够资金继续进行最近几年朝着改进PCT体系所做的良好工作。
166. 在回答大韩民国代表团关于因降低处理成本而得的节余利用问题，秘书处提到本组织的一般性接受式资助模式，根据这一模式，国际局从PCT体系收集的费用，不仅用于PCT体系的运转，而且也用于许多其它非PCT的WIPO相关活动。通过有效地提供高质量服务，国际局PCT体系的运转保证了本组织实现其总体预算目标。在用户和申请人的价值方面，国际局试图通过理解全世界申请人希望有一个健康的和很好集成的知识产权制度，并尽可能在所有方面开展工作来探讨这一问题。这是非常难以衡量的，因为它超出了PCT的范围，并需要考虑到WIPO的许多其它活动。这些活动与PCT体系的用户最终获得的价值有关。有关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出的PCT营销和定价政策问题，从国际局委托的外部研究获得了一些有用的观点，确定费用的最终决定取决于成员国。就此而言，关于可能减少PCT收费的问题已经开始在PCT工作组讨论，而且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上将继续讨论。
167. 在回答大韩民国代表团关于国际局进行的形式审查的生产率指标问题时，秘书处澄清说，这些任务是国际局独有的，并涉及捕获数据和编拟出版物，而不是重复接收局进行的工作。然而，目前不可能提供分项的指标，即一方面不能提供由其它接收局所转来申请的形式审查的生产率，另一方面也不能提供国际局作为直接接收局所收到申请的形式审查的生产率。秘书处很高兴进一步调查这一问题，着眼于确定将来是否有可能提供这种分列的指标。此外，开发设计包括国际局效绩在内的整个PCT体系效绩的度量指标，是PCT工作组目前正在讨论的一个问题。就这些讨论而言，重点也将放在开发更好度量形式审查的指标方面。
168. 在回应大韩民国代表团要求收到更多有关包括“源于经济转型和发达国家的PCT申请数目”和“通过PCT递交申请的%”的效绩指标信息时，秘书处说，那些指标是其它部门曾为之做出贡献的，而且对预期成果来说是特定的，是由计划10和20项下的那些部门完成的。计划5没有跟踪那些目的在于就如何向PCT用户提供服务做决策的特别指标。尽管如此，大韩民国当然还是国际申请的主要来源之一，而且国际局定期与韩国知识产权局和大韩民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代表联系，确保国际局认识到大韩民国申请人群体产生的关切，并且正在解决这些关切。此外，最近指定了来自大韩民国的PCT处理团队的协调员。最后，尽管计划5的工作不包括监控单个国家的申请数目作为日常运转决策的基础，国际局当然了解来自每个国家的PCT申请统计数字。
169. 在回答巴西代表团置疑把源自转型经济和发达国家的PCT申请人数目包括在效绩指标之中的道理背后的原因时，秘书处解释说，战略目标二“提供首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全部效绩指标表是所有计划的汇编，这些计划致力于PCT的总体目标，包括作为计划10部分内容的，有关经济转型和发达国家的指标。同样的条款也可以加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局，如果该局有把增加该地区申请数目的目标作为其2014/15目标之一的话。计划5的预期成果二.1指标是比那些其他计划提出的指标具有更高水平的指标。秘书处指出，它将乐于进一步审议不同计划提及的所有指标，这些计划是致力于PCT的整体目标的，以期保证这些指标之间更好地保持一致。
170. 在回答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关于预期成果二.1在2012/13和2014/15两个计划和预算版本中的措词不同的问题时，秘书处解释说，这一变化源自与资源规划、计划管理与效绩处同事的讨论，该处指出以前成果中的质量因素几乎是不可能衡量的。因此对预期成果的措词做了修改以保证成果的完成可以衡量，而且它提供了一种质量代表模式。然而这不说明国际局不努力确保：顾客的选择是了解情况的选择；这种努力是在大量针对制定PCT体系使用战略的计划中进行的，这些战略将取得这一预期成果。
171. 在回答日本代表团关于2014/15预算草案计划5拟议增加人员支出的问题时，财务主任解释说，2014/15两年期平均增加人员支出为8.8%。有几个因素造成这一支出的增加，其中特别是重新规则化，重新分类和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平均增加8.8%在本组织各部门之间也有所不同，这取决于例如部门规模和工作人员年龄等因素，从而解释了计划5中人力资源支出增加百分之11.8的主要部分。
172.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计划6。
173. 日本代表团指出它支持简化和精简马德里体系的运行。它认为国际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之间的WIPO奖学金计划应致力于更深入理解实际和改进运行服务，包括作为效绩指标列出的减少不规范的数量。该代表团希望在拟议的预算之内为本项计划拨款。而且它指出，在计划5 PCT项下，WIPO奖学金计划置于二.3中，但在计划6，它基于二.6，并且预期成果是二.7而不是二.6，对应了计划5中的预期成果二.3。如果奖学金计划的目的在两项计划中相同，从一致性的角度来说，该代表团赞赏计划和预算文件可以更一致和可理解一些。
174. 土耳其代表团说，正如总干事在前言中所述，马德里体系成员国的数量预计会增加。此外，考虑到申请、续展和指定请求以及未来请求总数正在增加，预计2014/15年两年期收入会增加8.3%以上，因此，代表团欢迎并支持采取措施，扩展与成员国的电子通信设施，加强为推出商品和管理器服务而开展的援助和维护工作，提高效率，积极地加大客户满意度。借此，时间安排指标也可以得到进一步加强。代表团还对有助于让学员掌握进一步的技能和深入了解有关知识的研究金计划表示欢迎和支持，因为国家局通常缺乏或者可能很难获得这些技能和知识。
175. 瑞士强调马德里体系活动的重要性。它希望有充足的资金和资源可以使用，而对信息技术和在线服务，像MGS而言，以及对系统的开发来说，要确保运行有充足的和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它进一步指出，曾经有来自用户的意见提到处理一些提问有延误。该代表团赞赏曾经做过的工作，而且由于马德里体系在未来两年的发展，它希望能保证IT和人力资源方面有足够的资源可以使用，以保证马德里体系继续发展并在未来向其用户提供高质量服务。
176. 瑞典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的发言。它强调马德里体系的重要性，而且这对我们继续为之划拨资源来说是最为重要的。
17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强调它的国家不是《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的缔约国，但通过其商标体系对原产地提供保护。它表示关切里斯本协定，包括其建议的修改，与商标体系不兼容。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美利坚合众国现在被要求为召开美国未被邀请参加的外交大会付费，而就一个处于赤字运行的条约而言，美利坚合众国选择了不参加。该代表团在2013年9月即将召开的PBC会议上将提出更多广泛的评论意见。
178. 智利代表团提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在讨论计划和预算草案第二章的财务总况时，就下两年期拟议的外交大会预算发表的意见。它认为，里斯本体系发展工作组的目的是使里斯本体系对目前不是里斯本协定成员的WIPO其它成员国更有吸引力。智利不是签约国，但自费作为观察员参加了工作组。该代表团关切WIPO基金，所有成员国都应当从中受益，该基金将用于外交大会，与工作组的目标相反，实际上只有少数WIPO成员国参加此大会。在2013年9月即将召开的PBC会议上该代表团将回到这一问题上来。
179. 秘书处感谢所有代表对马德里体系的支持。关于日本代表团提出的奖学金计划，秘书处指出这一计划是一个迄今与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相关的新动议。它创立的目的是提高生产率、效率并改进对用户的服务水平。奖学金计划是当前审查员交换计划的继续，审查员计划在过去三年已经在马德里体系实施，以改进成员国和国际局之间在马德里体系有效运行方面的一致性和合作。大多数学员将来自国家局。有关瑞士代表团提出的质量问题，秘书处指出，很清楚国际局面临很多挑战，因为马德里体系现在增长非常快。递交的申请连续两年增加而且有新成员国进入该体系。成员国的数量增加不仅意味着更多的收入和增加的申请量，而且也潜在地意味着增加了这些申请的复杂性。有关秘书处考虑应对这些挑战要采取的行动，需要强调三点:(i) 在下两年继续增加自动处理；(ii) 简化内部程序，包括法律方面；以及(iii) 确认对体系的进一步改进并与成员国和国家局一起提高运行效率。秘书处提到有关美利坚合众国和智利代表团提出的里斯本体系的问题。在回答美利坚合众国和智利代表团时，秘书处强调，修订里斯本协定的建议产生自四年前里斯本联盟大会关于全面审议里斯本协定的决议。最近，这一审议已经产生了里斯本体系发展工作组的建议，交由里斯本联盟大会对于2015年召开外交大会做出决议。这一建议已列入即将召开的里斯本联盟大会会议议程中。计划和预算草案中为此目的划拨的资源建立在这样的事实基础上，即外交大会将处理对当前条约的修订。秘书处指出，里斯本协定本身规定，这类修订条约的外交大会将由里斯本联盟大会召开。秘书处说，修订的目的是允许扩大会员数目，而因此，修订旨在服务于尽可能最多地扩大国家数目这一目标。秘书处最后提到作为比较，另一个WIPO管理的注册条约，即1999年产生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以此为目的的外交大会是在日内瓦召开的，以议事规则为基础，该议事规则给了所有WIPO成员国表决的权利。秘书处回顾说，就此而言，海牙联盟在那时候有与今天里斯本联盟大约同样小的会员数目。
180.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计划7。
18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询问可以向它们的国家提供什么样的技术援助和培训，同时指出各国正在越来越增加地使用仲裁多于法律和立法的途径，因此该集团赞赏相关的能力建设和培训，以改进其专家参与仲裁的能力。
182. 秘书处指出，该中心一个关键部分的工作是在知识产权争端中使用替代性争端解决方法的可能性的扩展服务。秘书处进一步述及，从非洲收到的要求主要是在互联网域名方面。最近几年这类例子包括了对摩洛哥国家编码顶级域名的域名专家小组培训，和参加非洲国家编码顶级域名管理员会议。秘书处还指出，中心还可以向非洲的知识产权局提供援助。关于计划7的案文，秘书处确认，中心已经开始与相关的知识产权局工作，以帮助建立替代性程序，例如调解，这一替代程序向这些局维持管理的争议解决程序提供了自愿的替代解决方案，例如在商标异议的情况下。就此而言，秘书处指出，迄今，中心已经与巴西、菲律宾和新加坡的知识产权局就这类选择开展工作，而且这取决于可使用的资源，中心将很高兴在非洲进行这种扩展服务。
183.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计划8。
184. 日本代表团提到第8.6段，寻求对本计划增加资源做出详细解释。
185. 巴西代表团要求澄清与活动和人力资源相关的预算划拨，并询问为何下两年期对该计划拟议的预算减少近40万瑞郎，如果削弱了预算，发展议程如何能够成为WIPO的优先计划以及如何能够反映这一计划在预算中的优先性和相关性。该代表团指出，批准CDIP项目资源的过程将在稍后讨论，它与计划8直接相关。该代表团表示意见说，成员国应当有借以批准和落实带有各自预算的项目的更容易和更可使用的工具。
186. 埃及代表团表示支持巴西代表团有关预期成果的发言。关于第8.3段述及的把发展议程原则和建议纳入WIPO发展工作主流，该代表团指出，该事务与WIPO整体工作，而不仅仅是与发展工作有关，因而有必要做小的修改。关于成果框架，该代表团表示有兴趣看到更多衡量和跟踪WIPO工作的效绩指标。关于2014/15中预计的由于发展议程项目评估数量较少而使合同服务支出减少，该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即它希望看到对那些可能获CDIP批准的新项目，以及对当前项目潜在的第二阶段给予专门拨款。
18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理解为发展议程项目拨款问题是一个单独讨论的部分，因为有一个单独的关于适用于CDIP建议项目的预算程序的文件。该代表团希望它的理解能得到确认。
188. 主席表示他认为，如果为发展议程项目拨款问题能与计划8同时讨论比较好，因为该计划是对项目的协调计划。
18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谢主席的说明并同时指出，必须找出一种方式保证预期成果清楚地提及发展议程项目。它必须是一项预期成果，因为难以用仅有的两项效绩指标对把发展议程项目纳入WIPO工作主流进行评估。有必要找到一种途径提供本计划在成果框架中的清晰度。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建议发展议程项目预算应当包括在计划8的预算中。预算过程文件中的信息和所有要素均应当包含在计划8中。该代表团希望知道，秘书处计划如何给未来的CDIP项目划拨资源。注意到秘书处已经选择了三个或四个将要进入第二阶段的项目，还有三个尚未批准的项目，因而没有给它们划拨资源。该代表团询问未来发展议程项目划拨的资源是多少。
190. 财务主任回答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关于人员支出问题，指出需要把2012/13调剂后的而不是批准的预算数额与拟议的2014/15预算相比较。调剂后的预算为何较低的原因是该部门在2012/13两年期有几个空缺职位，因此实际支出低于预算费用。
191. 秘书处提及把发展议程纳入WIPO工作主流，指出在3.6、3.7和3.8所出现的，已经把发展议程建议纳入WIPO工作主流归入更大的范畴之内。如果各代表团希望掌握更具体的，这将不是问题而且可以通过指标提出。后一种方法更有意义。
19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指出它希望避免一种情况即所有的文件都有，但人们不确切知道要做什么。因此确实需要有预期成果。例如，把发展议程原则进一步纳入本组织活动主流作为预期成果，将要求有一项衡量完成这一成果的效绩指标。但是如果提出了效绩指标，不清楚将要做什么。因此该代表团要求，写在文件中的要在带有效绩指标的预期成果中更好地反映，并要有清楚的预算。
193. 埃及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立场并补充说，它不想把发展成果归入其下；它希望这些成果清楚地得到反映和陈述。关于3.8段，该代表团指出，它不仅与WIPO有关，而且与各成员国、各国政府、各组织、民间社会和其它利益攸关者有关。这些群体没有被作为有关对WIPO工作建议主流化的成果得到反映。因此，该代表团支持维持预期成果并且不把它们归入其下。
194. 秘书处记录了这些发言。
195. 秘书处的另一位代表指出在减少预期成果的同时，并没有失掉实质内容。以前的一些预期成果是在不同的水平上。例如，2012/13成果框架三.7项下，提出了落实和报告发展议程建议。如果仔细来看，它实际上不是提出一项成果，它是达到目的的一种手段；它是一种活动而不是成果。所需要的是把它们带到一个一致的结果水平。秘书处赞赏对具体说明和缺少实质内容的关切，并建议完全可以在指标中把握住这些。像其它计划一样，是指标提供了详细内容。人们可以把具体指标置于发展议程主流化的目标之内。这是秘书处的建议。
19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即应当是预期成果而不是指标。
197. 巴西代表团重申它有关预算为何从上两期到下一个两年期减少的问题。减少了40万瑞郎。该代表团和其它许多代表团曾经参与了就下一个计划和预算的期望向秘书处进言的过程。发展中国家要求更加强落实发展议程，该代表团希望这应当反映在划拨更多人力和财力资源方面。该代表团对如此重要的计划为何减少预算感到困惑。该代表团认为CDIP活动应当包括在计划项目8中并具有充足的资源，这样各国可以决定如何落实计划。
198. 瑞士代表团寻求澄清是否按阿尔及利亚的要求重新起草预期成果，还是再有一个新形式的效绩指标。该代表团表示关切这取决于如何起草，它担心文件可能会变得复杂而且会使它失去易读性。该代表团希望所有计划保持相同的详细程度，从而可以将它们加以比较。计划1的语言似乎是宽泛和可接受的，因为它包括了委员会要开展的所有活动。
199. 秘书处提及巴西代表团问到的问题指出，下两年期的预算为何看上去减少，其原因之一是国际大会，该大会将在本两年期内召开，不会包括在下两年期的预算中。对于瑞士代表团提出的观点，他指出秘书处正在收到冲突的看法，使它难以决定应当做哪种修改。因此需要有对如何修改的协商一致，如果有，应当做出。
200. 为了让瑞士代表团明白，主席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解释它所希望看到的修改。
20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告知说，它要求计划8的预期成果反映CDIP批准的那些计划。因此，需要有一种直接联系。关于未编号文件，该代表团指出在前一份计划和预算文件中，成果与3.6、3.7和3.8相关。基础是这些预期成果已经在上届委员会会议上获批准，而且秘书处知道如何操作，因为以前它已经这样做过了。该代表团希望看到发展议程原则进一步纳入本组织计划和活动主流，并有效地计划和落实、监督和报告发展议程，以及增加成员国、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和预期成果的所有利益攸关者对发展议程的更好理解。
202. 瑞士代表团指出，它的关切是如何处置一项有别于其它计划的特殊计划。它理解秘书处把预期成果减少到六项，并使之有一个可比较的详细程度的意图，而且对这一改变相当满意。这与过去所做的相比是一个改进，但是它关切将对一项特殊计划予以区别处理。这是一个一致性和一贯性的问题。
203. 秘书处指出，整个目的是保证整体框架有较高质量的预期成果。如同前面指出的，一些较早的预期成果没有以一种方式规划，即成果而不是活动，或在活动水平上的方式。当它成为预期成果时，秘书处试图更上一层楼。秘书处曾经降低了一些较早的预期成果，这些预期成果或许不在合适的水平上。解决这些问题的一个办法是查看一项预期成果，把发展议程建议纳入WIPO工作的主流，并看它如何可以重新组织以把握阿尔及利亚希望装入的想法，而不是回到一个较弱的预期成果。这恰恰是成员国可能希望考虑的想法。
204. 秘书处另一位成员补充说，另一种办法是将它看作为指标的一部分。所以两种方法都可以考虑。
205. 巴西代表团表示支持阿尔及利亚表达的看法，指出它没看到对战略目标会有区别对待。如果人们看一看IPC服务，它有九项预期成果。然而在战略目标三，即使维持了过去的成果，也少于
206. 秘书处表示希望成员国不要考虑把数量作为质量指标。本组织曾试图取得好的预期成果，而且这不是一项目标下是否有三项或八项或十项预期成果的问题。例如，如果有一项预期成果没有反映一些像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的事物，那么它应当重新表述。预期成果的数目不会使一项战略目标不如其它的重要。委员会不应当审视指标的数量而是审视质量，并试图捕获所缺失的内容，以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曾经在3.6、3.7和3.8中确认事物的类似方式，而且这些事物需要得到反映。秘书处表示愿与感兴趣的代表团一起工作以加强预期成果。
207. 埃及代表团指出，现有的预期成果在计划效绩报告方面，就WIPO的工作而言，在过去两年一直使用着，而且它没有被说服有必要在现阶段改变它们。当然，期望所有代表团都对不同的计划提出增加成果或新的成果的建议。该代表团表示它希望维持当前的成果，这些成果过去两年已在WIPO使用。它强调说，那些成果完全是高水平的，而且不能被看作效绩指标。例如，成果3.8，“增加对发展议程建议的理解”是一项成果。但是指标是要组织多少次讲习班以提高意识，如何把参加者包括在这种理解中，专家如何参与提高意识。在成果和指标之间已有区别。这类成果水平是足够高以变成指标的。
20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指出，看来瑞士代表团的理解是如果做这种修改，计划8可能会被区别对待。但是这不是该代表团所想要的，它想要的只是把握预期成果中的重要想法、内容和要素。该代表团不能赞同只有一项如此广泛的预期成果，而是希望有一个明确的预期成果，使之在2014/15下一个计划效绩报告中可以评估。如果只有一项预期成果，即“把发展议程建议纳入WIPO工作主流”，成员国和非洲集团将不可能实际评价它所要求的是否已由秘书处合适地落实。该代表团完全同意埃及代表团有关3.6的意见。当它达到把发展议程原则进一步纳入主流时，为此而确定的指标将是工作人员培训，以及他们是否经过了培训以便获得合适的发展方向，从而有效计划、落实和监督发展议程建议。这里，将对CDIP项目是否已合适地落实等方面进行判断。关于3.8，可以通过讨论会，通过培训进行。这些要素只能通过预期成果而不是指标反映。
209. 秘书处建议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和感兴趣的代表团碰头，就可接受的预期成果达成共识。
210. 主席要求秘书处编拟建议的语言并将其分发供各代表团审议。
211. 比利时代表团指出，如它曾坚持的，B集团对预期成果是满意的。它表示支持瑞士代表团的意见。
212. 主席指出有一个修改预期成果的建议并将分发草案。他询问比利时代表团是否愿意接受这一尝试。
213. 比利时代表团回答说它愿意一起进行这一尝试。
214. 主席宣布对计划9进行讨论。
215. 危地马拉代表团针对该计划下具体预期成果(ER)所分配的资源提出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为该预期成果(预期成果三.1)所分配的资源是否仅仅涉及人力资源培训，这一问题对于危地马拉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至关重要。关于预期成果四.2，该代表团强调说，用于发展创新和创造的相关计划和工具至关重要，而危地马拉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也正参与到创新和创造的发展中，因此需要就预算为何从2012/13两年期的104.5万瑞郎被削减至99.4万瑞郎作出说明。
216. 萨尔瓦多代表团对计划9、各项预期成果以及效绩指标(PI)的制定表示满意，这些预期成果和效绩指标与计划10(与某些欧洲和亚洲国家合作)的相同。关于计划30(中小企业)，该代表团赞同其他代表团表达的观点。该代表团强调说，关于中小企业的计划对于萨尔瓦多这样的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并要求更详细地了解2014/15两年期拟议预算将如何来作出安排，从而其能够在充分了解信息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217. 针对经修订的成果框架，埃及代表团认为现有的预期成果三.4和预期成果三.11应得到保留。此外，关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预期成果以及针对阿拉伯地区的目标，该代表团建议，针对该两年期拟议的三个国家的目标(或从四个国家的基数累积的七个国家)应增加到四或五个国家。
218. 针对前一天关于中小企业主题所开展的广泛讨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重申其恢复计划30的建议，包括关于中小企业和创新的所有效绩指标和目标。
219. 意大利代表团重申其倾向于恢复计划30及其效绩指标。
220. 鉴于本届会议似乎有望就保留有关中小企业和创新的计划达成共识，主席询问秘书处应如何对此加以处理。秘书处答复说其将会对此加以处理。
22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注意到，计划9的成果框架并未提及技术转让办公室，而该计划是由地区局来管理的，该代表团询问该计划目前是否由其他机构来加以管理。该代表团还要求就为何分配给该计划的资源被削减作出说明。
222. 埃及代表团要求，有关更好更广泛地利用诸如海牙和马德里等体系方面的一些具体成果应被纳入计划9的计划成果中，因为这些成果已经在其他一些计划中有所体现。
223. 针对中小企业，墨西哥代表团注意到，资源已被注入各地区局中。由于这些地区局会设立协调员来负责中小企业事务，并会针对中小企业来开展计划，作为其基础服务的一部分，因而有必要提供资源来为发展中国家的中小企业提供支持。该代表团强调说，有必要建设中小企业的能力，使其能够利用知识产权来提升竞争力并有效利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还有必要继续促进之前列于计划30下的创新计划，包括创建技术转让办公室和专利撰写援助，这些对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各国十分有益且至关重要。该代表团认为，针对中小企设立专门的计划将会是恰当的做法，从而能够对分配给中小企业的资源加以更好的监管。
224. 秘书处答复危地马拉代表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针对分配给该计划的资源所提出的问题，指出资源的削减是缘于本组织的成本效益措施。按照成果来分配的资源包括人事和非人事成本，其中还涵盖了人力资源培训。关于萨尔瓦多代表团所提出的有关中小企业计划如何在发展部门中加以解决这一问题，秘书处解释说，设想是在每个地区局设立一名中小企业联络点，负责开展和监督各地区针对中小企业的活动。联络点还将协调这些活动的落实并监督制定各地区中小企业相关的指导方针和政策。关于埃及代表团所提建议，秘书处答复说，原则而言，该问题能够得到解决。其还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意大利代表团和墨西哥代表团所表达的观点。关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提出的问题，由于这是创新与中小企业司处理的问题，将资源调剂到地区局的建议意味着相关活动和任何现有项目的转移。秘书处表示，有关该计划效绩指标下的技术转让办公室，这一问题能够更为详细具体。关于埃及代表团所提问题，秘书处解释说，由于地区局主要作为马德里、海牙和PCT体系的协调员和协调人，关于更广泛地利用这些体系方面的预期成果则是由那些直接参与促进这些体系更广泛利用的部门来加以处理。尽管地区局在促进更广泛地利用这些体系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稍有减弱，但是在一般性主流工作中仍会对此加以考虑，并将其作为一项整体性工作来开展。秘书处总结说，可能尚无必要在所有不同部门中将其作为一项预期成果来加以反映。
225. 针对在其预期成果中纳入了更好更广泛地利用海牙和里斯本体系的计划10，埃及代表团建议，针对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也要采用相同的预期成果。
226. 秘书处答复说，如果没有重复工作，且各地区局也能够正确地参与到预期成果中，在这种情况下，这才是可能的。如果成员国认为这应该成为一项预期成果，那么秘书处也能够加以必要的修正。
227. 主席宣布对计划10和中小企业议题(SME)进行讨论。
228.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注意到计划10的内容，并赞同其“保持原样”。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理解并明确地指明该地区的优先事项，并补充说CEBS完全赞同秘书处关于计划10面临的主要挑战的观点。该代表团认为，创新和中小企业这两个主要议题对于CEBS地区非常重要，这两个问题得到了很好的说明，其同时还强调，该计划针对相关国家的特定需求所给予的援助至关重要。该代表团补充说，由于经济和金融危机，CEBS地区的许多国家都认为创新和知识产权对于其从危机中恢复过来会发挥重要的作用，这也对下一个两年期中预计的计划增长以及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需求作出了说明。该代表团表示，中小企业如何成为该地区国家创新体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尽管CEBS集团明白对将SME的工作纳入各地区局主流工作的建议加以重视的原因，该集团仍表示其希望看到秘书处在下一期预算中对该计划的调整更详细地加以说明，并就其如何设想针对CEBS地区开展各项计划提供一份概要，包括那些与中小企业相关的计划。该代表团补充说，该集团已要求就一系列问题作出答复。首先，CEBS集团希望更进一步了解在所计划预算中重新设立针对中小企业的计划30会造成哪些财务方面的影响，以及其是否会以任何方式影响到计划10的资源。该集团还对计划10的“重大风险和缓解战略”表格中的措辞感到担忧，特别是“各国的经济和政治不稳定性”。该集团指出，该地区高度多样化，即便这些标准对于其中某些国家可能是适用的，也很难以这些标准来界定整个地区。
229.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CACEEC)集团发言，支持预算中纳入用于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制度以及将其用于这些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计划10纳入预算中，并对本组织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相关的司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其对CEBS各国政府在知识产权领域所提供的支持表示满意。关于中小企业和创新的计划10和预算，CACEEC表示，该部门在此领域有诸多经验，并希望该地区能够在WIPO有更高的代表性。
230. 关于计划指标，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有四项指标涉及到PCT和海牙体系的用户数量以及仲裁与调解中心相关的活动。该代表团认为，这些指标非常好且富有挑战性，并强调说，这些指标仅仅取决于外部因素，诸如经济形势或某些产业的特定知识产权活动。该代表团希望了解相关地区的当前趋势如何，还给出了用户数量方面随后可能出现的增加作为例子，并询问活动增加2%的目标如何已得到实现。
23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重申其关于中小企业和创新的立场，其表示，之前计划30、计划指标和目标的职能都应在修正的预算中的新计划30或经修订的计划30中得到恢复。该代表团认为，分散中小企业与创新的职能并不能使地区局或成员国获益，并要求有关中小企业的地位应保持统一和集中。该代表团认为，尽管不同的国家对中小企业有着不同的需求，但是仍需要一个集中的专业知识库来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援助，创新司和中小企业科或部门应对此加以充分全面的考虑。
232. 意大利代表团希望重申其在前一天所表明的立场，表示其更倾向于就众多问题采用一种集中化的体系。该代表团对于所提供的援助质量表示担忧，指出联络点仅仅是各种活动、培训或研讨会的组织者，对研讨会本身的质量加以跟踪。该代表团希望了解，联络点制度会如何来确保本组织保有充分的专门知识、如何来对每个联络点发挥何种职能加以跟踪、以及这些如何相互关联从而确保所提供的援助确实是切合中小企业的援助方式。该代表团还希望了解，中小企业司目前所开展的具体活动，诸如出版各种材料和研究报告，是如何来适应于新拟议的体系的。该代表团强调说，这些活动都关乎所有的中小企业。该代表团希望了解，将会如何来解决非洲和欧洲的中小企业规模的问题、以及如何来确保计划的质量。
23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白俄罗斯代表团关于中小企业发展的计划10下支持活动所发表的意见，强调对WIPO而言在其计划中纳入中小企业和创新对于确保更好更有效地利用各种体系和创新是有效的。该代表团非常赞赏WIPO的工作，因为其考虑到了各国的特性，开展工作的专家也对相关地区、特别是CEBS各国的经济状况具备很高的认知水平。该代表团认为，在计划10下创建技术转让办公室，将会有助于促进大学和其他机构的知识产权培训。因此，该代表团支持计划10及其各项指标，但同时补充说，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和技术转让办公室(TTO)之间在信息交换方面的联系在计划10中并未得到反映。
234. 土耳其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并对其与某些欧洲和亚洲国家的合作表示赞赏，这些合作活动促使完成了许多活动。该代表团赞同南韩代表之前关于提升利用PCT规则来提交国际专利申请方面所作发言，认为根据申请量而不是申请人的数量来加以预计更为妥当，并指出要逆转之前的趋势并将关注点从申请转移到申请人身上似乎很具挑战性，因为这种方法并不能很好地反映出PCT事务在申请量和申请人数量方面的真实情况。关于提高人力资源能力方面的预期成果(3.2之下)，针对其第二段，即针对效绩指标(利用更新的技能对知识产权官员提供培训的人员)所提建议，该代表团表示其难以理解关于基数40%和目标50%所给出的数字具体指的是什么内容。
235. 埃及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意大利代表团所作发言，认为针对中小企业设立一个专门的计划，配以根据国家和地区层面的需求专门制定的活动和目标，这一点非常重要，并呼吁恢复该计划。
236. 印度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意大利代表团和埃及代表团关于恢复有关中小企业的计划30所表达的立场，特别提到意大利代表团所作发言，赞同其关于质量所表达的担忧，并表示需要符合国情的服务来满足各国的需求，以便获得定向的反馈意见，从而能够不断加以改进。
237. 意大利代表团强调各工业化国家设立一个司来加强和促进对WIPO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利用的重要性。
238. 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的发言和饶有趣味的问题，认为在听取了这些发言之后，有必要公布在波罗的海国家和中欧、巴尔干地区、高加索地区、中亚和一些地中海国家所开展的中小企业和创新活动方面的一次特别的经历。秘书处提到2008年所发表的评论意见，认为目前的讨论或许理应更早进行。其回顾说，最初由所谓的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匈牙利和波兰国家集团提出了这项需求，同时也对WIPO提出了一些批评和建设性的意见。明确了需求和预期目标，以相比于当时可采用的普遍方法更为具体的方式来满足对中欧国家而言业已非常重要和紧迫的领域中的具体需求。之后，中欧、巴尔干地区、波罗的海国家、高加索地区、以色列、中亚和东欧各国知识产权局局长在莫斯科举行了战略规划会议，对这些需求加以了确认。涉及到WIPO的各项挑战与能力建设相关，渐渐发现，需要一种更为具体的方法，通过对需求加以评估和确认，并在此地区提供相关的指导方针和规则，来满足转型期国家的特定需求。从而，启动了相关的需求评估，以便对一系列的指导策略加以详细说明。首要的一项工作就是针对该地区专门开发了一项关于知识产权发展的战略，以继续开展技术转让和创新工作。完成这项工作后，WIPO总结认为，这项指导方针同样也与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相关，因此相关的资料被立即翻译成英文。这些地区的大学和学术研究中心持续提出相同的需求，因此也制定出专门的指导方针和方法来满足其特定的需求。这一事实表明，秘书处已开始处理2008年已指出的一些问题。来自这些国家的专家们还组成了试验小组，来促进WIPO的需求评估工作。他们确定了首批适用的工具、指导方针和目标，并对能力建设活动的计划进行了详细说明，表现出很高的参与度。关于了解如何来对这些活动的质量加以监控的问题，其表示，质量并不只是由WIPO来加以监控，同时还由制定者来监控，因为他们来自相关地区，这使得监控和评估更具导向性。实际上，针对技术转让、创新、中小企业司等设立了若干个试验小组。专家们在确认和指定需求的同时，他们还提供解决方案。WIPO在这类实践中发挥协调作用。从技术角度而言，秘书处深信这是种妥当的方法，为长期的能力建设铺平了道路。关于财务影响方面的问题，秘书处请成员国注意，首先，已经开始利用计划10所分配到的资源来制定所有这些计划和活动。如果需要针对设立计划10作出决定，可以首先对应为其配置何种资源开展讨论，因为资金已经得到了再分配。关于CEBS集团对政治不稳定性的意见所提出的其他问题，秘书处感谢协调员注意到这一问题。还有一些问题涉及到对前欧洲和亚洲特定国家司进行调整以及设立针对转型期和发达国家的部门。秘书处希望强调两点内容。首先，其认为，设立一个部门来处理与发达国家在各项活动方面的协调工作是一项积极的举措，但是为此需要投入额外的财政资源并未得到切实的考虑。秘书处认为，与发达国家的协调工作会形成合力，也能够对能力建设的领域加以明确，从而能够共同来加以落实。秘书处补充说，在本部门内设立这一科室的目标能够促进WIPO在全球范围内提供的各类服务。秘书处强调说，这些能力建设活动将会与之前一样继续得到资金支持。秘书处重申，其希望努力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并补充说针对特定领域制定出专门的方法和规范有助于通过提供专门高效的支持体系来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制度，这也是秘书处希望看到继续得到开展的工作。秘书处答复CEBS集团关于高加索地区、中亚和东欧各国地域代表性所提出的问题，该集团对于WIPO中来自这些国家的代表数量不够多表示不满，秘书处指出，来自该地区的工作人员数量已经从2008年的27人增加到目前的36人。但是秘书处也认为，这一数量仍可得到增加，并表示这也是WIPO所需要的，同时也将会加以审慎考虑。谈及韩国关于WIPO如何来增进PCT、海牙和马德里体系用户所表达的观点，秘书处表示，相关部门正在通过明确潜在新用户并考虑到语言需求，来对改进其部门与本组织其他部门之间的相互协调开展研究。秘书处强调说，该部门在协助提供由PCT、马德里和海牙领域的同事所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方面发挥着协调作用。关于与PCT申请人数量相关的效绩指标方面的问题，以及是否不应是PCT申请这一问题，秘书处表示，其实际上认为效绩指标采用PCT申请会更妥当，并补充说，将会进行必要的修正。关于土耳其代表团有关知识产权官员将所增强的技能用于工作中以及相关基数和目标所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解释说，为了衡量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中各项能力建设活动的成果，设立了两类指标。一类是用来衡量对所提供的能力建设活动满意度的指标，另一类指标则超出满意度衡量，是对受训者回到其日常工作环境中后对技能的实际使用加以衡量。秘书处解释说，这需要另一类型的衡量方式，并开展另一种不同的调查，根据对各类计划成果的衡量方法的完备程度，秘书处正在尝试进一步对此加以反映，因为这是对能力建设活动成果最佳的衡量方式。秘书处补充说，其正在向衡量实际成果方面大力推进，这也是为何其与其他类型的指标在基数和目标方面存在着差异的原因。秘书处指出，对质量和影响的另一种评估方式是对给定活动加以评估，即对两三年前已开展的若干选定活动加以回顾，并询问受益人这项能力建设活动如何有助于其开展日常工作。
239. 大韩民国请秘书处或可在下一个两年期末之前将一些具体的方法或获得具体成果后所学到的教训与大家共享。
240. 意大利代表团赞同专业化的地区需求非常重要，并询问联络点作为地区专家将会发挥什么样的作用。其还询问，是否会有一种集中化的体系、该体系的可持续性如何得到保持、以及在出现分散体系的情况下如何保证与各地区集团之间的协调。
241. 主席表示，各成员国有若干种选择：要么继续进行辩论，尽管主席表示其并不愿意这样，因为时间有限，要么就此议题进行投票，他认为这也并非一种非常积极的选择。另一种方法就是实现一种妥协的解决方案，以推进本委员会的工作。主席补充说，改变体系的原因或逻辑在于关于中小企业的计划30中的众多计划执行并不正常，因此建议在本两年期内维持该计划，即在2014/15两年期内设立中小企业部门。主席解释说，这种方法能够对在一到两年后的中期评估中所通过的策略的成果加以跟踪。如果成果是积极的，这就是一种好的做法。但是如果依旧存在问题，成果也仍然不正常，那么秘书处将会对该建议重新加以审议，以便另外做出决定。主席询问各代表团对此建议是否有所反馈。
242. 印度代表团感谢主席的建议，关于第一条建议，其询问秘书处在2014/15两年期内将会开展什么工作来加强或落实中小企业计划，并强调说，如果两年后该建议未能有很好的收效，那么将采用另一项计划，而这项建议也将会宣告失败。
243. 主席保证说，秘书处将会介绍在该建议得到批准后为落实而会采取的举措。
244. 匈牙利代表团感谢主席提出的建议以及为实现妥协所作出的努力，但其表示，根据计划效绩报告，其认为计划30并不正常，并建议对该建议加以修改，即制定一种专门的方法来为涉及的地区提供服务，如果这还不见效，那么随后再设立一个新计划。
245. 瑞士代表团支持匈牙利代表团所提建议，强调说有必要做出改变而非维持现状。
246. 埃及代表团认为，应为该计划投入更多的资源，以便使其能够获得成功，其强调说，考虑到该计划的执行并不正常，其中的原因之一就在于缺乏资金，而WIPO无法确保外部供资，因此建议确保财务和人力资源来加强该计划并使其能够实现其目标。
247. 波兰代表团对匈牙利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所持立场表示支持。
24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主席的建议，并表明为何维持现状是最佳选择。其补充说，开展该计划各项工作的司本身才于10月份设立，而该司中的中小企业科或许未能得到充分的资源和人员支持。该代表团支持现阶段维持现状，并为该司提供额外的资金和必要的人事资源支持。该代表团支持秘书处之前的发言，认为在各局中具备一些专长是有益处的，但是这也可以通过在各局与开展这项工作中很大一部分的创新司之间维持一个有效的协同作用和良好的关系来得到实现。这意味着，在各局中设立联络点来与创新司和中小企业科定期会面仍是一种可能的做法。
249. 意大利代表团了解到中小企业问题不仅涉及财务，还与人员不足相关，该代表团对维持现状并为该科室补充工作人员表示支持。该代表团对中小企业部门应有的具体形式并没有倾向性意见，尽管其表示，其更倾向于保留计划30，并强调了实现一个积极的成果非常重要。
25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同在地区局设立一名联络点。其支持意大利代表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印度代表团和埃及代表团所作发言，即该问题首先是财务方面的问题，同时也是人力资源方面、特别是WIPO所有各司间的协调问题。因此，该代表团总结说，最佳的解决方案就是计划30保持原样，同时尝试开展内部工作来改进协调。
251.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提建议。鉴于中小企业对于利益攸关者和知识产权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认为，2014/15计划和预算中应保留计划30。
252. 孟加拉国代表团赞同维持现状，同时增加为计划30所提供的资源和信息，从而确保该计划有更好的效绩表现。
253. 联合王国代表团赞同保留计划30，设立一项集中化的计划来发展WIPO关于中小企业的战略，并共享协调和质量保障工作。其表示，计划30将成为一项集中化的计划，用以处理包括诸如计划9和10以及计划20等计划在内的其他领域的问题和活动。
25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对印度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关于保留和加强中小企业以及其他计划的立场表示支持。
255. 白俄罗斯代表团赞同将该计划保持现状，并在未来再对所关心的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
25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计划30并不有效，并对2014/15预算中保留该计划持怀疑态度。
257. 南非代表团支持主席的建议以及印度代表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作发言。
258. 喀麦隆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作发言。
259. 主席提出了第一项折衷建议(“备选方案A”)，如下：2014/15两年期内，计划30将按当前两年期加以保留。在两年期中期和期末将开展一次评估，来对效绩加以评判，如果该计划效绩表现很好，其将得到保留，如果效绩表现并不如意，那么在下一个两年期将会对秘书处现在提出的建议加以考虑。
260. 波兰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希望在9月举行的下届会议上再来谈及该问题，以便有更充裕的时间来对其加以讨论。
261. 匈牙利代表团对继续保留计划30的优势持怀疑态度，其表示其无法赞同主席的建议，并需要预算中提供更多的信息和一项新建议，以便对保留计划30是否合理加以审视。
26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波兰代表团和匈牙利代表团所作发言，认为需要提供有关计划30更多的信息，以便就是否在2014/15预算中保留该计划作出决定。
263. 意大利代表团强调说，秘书处若能够提供更多的信息来对所提供援助的质量以及如何来以一种集中化的方式对最佳做法加以共享有更多的了解，这一点非常重要。
264. 印度代表团支持匈牙利代表团和意大利代表团的发言，并强调说，秘书处能够就现状提供何种信息，以理解其如何来设想对在为成员国于9月会议上对该主题更好地评估做准备的过程中在财政、人员或其他需求方面来加强现有计划的路线图加以说明，了解这一点非常重要。
265. 波兰代表团询问评估问题将会如何对计划9和10的人事、计划活动和预算方面产生影响。
266. 大韩民国对印度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并询问9月针对计划30的计划和预算建议中是否会引入任何变化。
267. 意大利代表团希望澄清其立场，表明其并不赞同采用分散的方式，但是希望强调那些关键问题无论采用哪种方式都要得到解决，其认为这类问题通过集中化的方式能够得到更好的解决。
268. 主席对解决所讨论问题的可能性表示怀疑，表示其更倾向于将该议题从9月会议日程上删去。但是，主席希望提出另一项建议。主席表示，休会之前对备选方案A进行了讨论，现在他提出第二项建议(“备选方案B”)，如下：2014/15两年期内，计划30将基本按照原样得到保留，但是秘书处将根据计划和预算草案在相应分配的非人事资源方面对计划10加以加强。下一个两年期期间将会对这种“混合”制度进行评估，将集中化和分散这两种方法各自的优势加以比较，以便为成员国针对下一个两年期作出决定提供信息。
269. 瑞士代表团感谢主席为中小企业活动这一重要问题寻求解决办法所付出的努力，关于“备选方案B”这项建议，其指出在预算的整体一致性方面存在一个问题。该代表团表示，在没有看到一项能够将所有不同的因素都考虑在内的综合性建议的情况下，很难来作出一项原则性决定。该代表团表示，这项决定会涉及哪些内容尚不明确，因为目前并没有计划30这项计划。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在9月会议上就之前的计划30相关活动形成一项更为完整的建议，以便成员国能够得到更多该计划的相关信息，更充分地了解中小企业方面的活动将如何得到发展，在此基础上再来作出评判。
27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询问，将保留计划10意味着什么：是在所投入的所有资源方面都保持原样，还是资源会有所调剂？该代表团指出，其不了解有多少资源可用于计划30，为了作出决定，有必要了解有关分配给该计划的财政资源方面的信息。
271. 秘书处解释说，总体预算将保持不变，计划9中的中小企业部分将被抽出并入到计划30中。计划10将保持不变。
27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其更倾向于主席之前所提出的备选方案A，其认为该建议更为明确。该代表团补充说，其很明确的是，秘书处将在9月形成一份新的计划30，并强调说利用9月的会议来就此问题实现成果非常重要。
27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其更倾向于所给出的第一个备选方案，并希望计划30能够得到充分的人员和资金支持。
274.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所持立场，表示其赞成在9月再来对整体数据加以研究，这对于预算管理是一种更为负责的方法。
275. 印度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立场表示支持。
276. 大韩民国代表团赞同无限期保留计划30，但是也表示其能接受所提出的第一项建议。
277.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其对于中小企业计划应采用哪种结构化的解决办法并没有很强烈的倾向性意见。该代表团认为，这两种解决办法都各有优缺点，并表示最佳的解决办法或许是保持该计划存在，同时辅以某些集中化但仍可在各地区局之间相互开展的协调工作。该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持观点，其认为这种混合的方法并不是最佳选择，并建议秘书处针对各方所提出的全部关切开展研究，以便为PBC提供更多的信息，来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其甚至还认为应对建议加以修改，然后在9月的会议提出一份新建议供成员国审议。
278. 波兰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支持瑞士代表团、西班牙代表团和澳大利亚代表团所持立场，并建议秘书处再编拟一份材料，用以在9月对整体问题加以考虑。
279. 白俄罗斯代表团作为该集团的协调员，赞同应在9月的会议上对该问题进行研究。
280. 在听取了各方表达的立场后，墨西哥代表团认为，最好能够获得更多的信息并加以分析，以便在9月会议上加以考虑。
28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也表示，其更倾向于获得更多关于计划30的信息，以便在9月会议上加以考虑。
282. 土耳其代表团对澳大利亚代表团的建议表示支持。
283. 意大利代表团表示，其已经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同事一道起草了一项建议，能够以此作为出发点。该代表团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有必要兼顾集中化和分散两种形式，并建议宣读该建议，同时也注意到该建议并不是终稿而仅仅是一个出发点：“计划30和创新司作为中小企业和创新方面专长的中心保持不变。所有地区局可以设立联络点，顾名思义，来作为各国知识产权局与中小企业和创新司之间的联络员。各地区局、计划9和10、以及创新司能够共享效绩指标和目标，这样就能转而促进在提供高质量产品方面开展更好的合作。这也会使得计划30完整并得到财政和人员的全面支持。各地区局将会负责能力建设交付的协调以及根据各地区的特定需求来调整创新司开展的工作，但仍须与创新司开展紧密合作。联络点应得到充分的资金支持，但是计划性的资金仍应保留在计划30中。”
284. 主席转达秘书处的要求，要求意大利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供其书面建议。
285. 匈牙利代表团充分尊重这两个代表团所提的建议，但希望指出一个议事程序的问题，很多成员国都明确希望获得更多的信息。该代表团建议讨论下一个议程项目，让秘书处有时间来收集这些代表团所要求提供的信息。
286. 主席指出，意大利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出的建议已经反映在澳大利亚代表团的发言中，这项建议实质上是一项提案，也并没有收到请求要在本阶段对其予以通过。主席表示，他打算建议听取这项提案但并不就此采取行动，将三种选择留待9月由秘书处提供更多有关事实和数据的信息后再来定夺。主席建议，秘书处简要地宣读第三项建议并加以说明，以便能够就推进方式作出决定。
287. 秘书处宣读了所提交的提案如下：“计划30和创新司作为中小企业和创新方面专长的中心保持不变。所有地区局可以设立联络点，顾名思义，来作为各国知识产权局与中小企业和创新司之间的联络人。各地区局、计划9和10、以及创新司能够共享效绩指标和目标，这样就能转而促进在提供高质量产品方面开展更好的合作。这也会使得计划30完整并得到财政和人员的全面支持。各地区局将会负责能力建设交付的协调以及根据各地区的特定需求来调整创新司开展的工作，但仍须与创新司开展紧密合作。联络点应得到充分的资金支持，但是计划性的资金仍应保留在计划30中。”秘书处希望采取一项初步的行动，即如之前所述，秘书处希望保持资金或预算的整体水平不变。秘书处补充说，作为其工作的一部分，将会对该项提案的影响加以研究，因为有些问题与各地区局的联络点有关，似乎有些超出了其目前的职责，而这并不是秘书处目前所了解的方式，也就意味着在恢复的计划30与地区局任务授权之间需要在其协调职能上对其资源进行细微的调整。秘书处指出，获得资金和资源的全面支持可能需要在上述的背景下加以考虑，秘书处还将对该问题进行研究以便准备9月会议。
288. 斯洛伐克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和西班牙代表团所作发言，表示其欢迎秘书处提供更多的信息，以便能够更加全面地了解目前可采用的备选方案，以便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289. 主席询问斯洛伐克代表团是否请求将第三种备选方案纳入。
290. 斯洛伐克代表团答复说，其欢迎所提供的信息中包括该备选方案和附加数据以及其他任何有用的信息，以便能够在9月的会议上作出决定。
291. 主席确认说，秘书处将会提供三种备选方案的信息供9月会议研究。
292. 澳大利亚代表团希望澄清其所作发言，表示其并没有建议在9月再来对这三项备选方案进行研究，因为其认为这并不会有助于推进工作进程。该代表团指出，其建议的是，秘书处对各方提出的所有关切和利害关系加以考虑，并提供与所提问题相关的信息，以便形成一份经修订的提案，将一个或多个备选方案纳入其中。
293. 瑞士代表团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关于秘书处需要向9月会议提供哪些信息的发言，并表示其认为这是最佳的推进方式。
29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澄清，目前为止讨论一直集中在中小企业职能上，但是创新政策和创新结构也应加以考虑。该代表团认为，计划10中以及其他地方可能都设立了各项指标和目标，并表示其希望在计划30中对这些加以保留，以便使得创新司能够保持完整。该代表团强调说，这将使创新司能够开展其工作，同时保持现在到9月之间的活动不被中断。
295. 主席对现状加以总结，指出9月将会对该问题进行研究和再评估，同时秘书处将会对各代表团提出的各种要求加以研究。主席补充说，有必要在9月再进行辩论。
29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计划9和计划10的计划管理者与计划30的计划管理者来研究一下意大利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提出的建议是否可行或第二项提案是否有效或会是何种情况，因为其认为这种对话在推进过程中非常的重要。
297. 主席对现状加以澄清，指出在对各方所表达的内容都加以考虑后，秘书处会开展一项整体的评估，以确保各成员国所提出的每项内容都被加以考虑，然后在9月根据各成员国所提出的要求提供针对该主题的明确的备选方案和陈述。
298. 主席宣布对计划11进行讨论。
299. 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开会前一周就拟议的计划11(“WIPO培训中心”)举行了情况介绍会。情况介绍会对该代表团关心的若干问题进行了澄清，该代表团也正在对秘书处在会上所提供的说明加以分析。该代表团期待进一步收到有关秘书处设想在2014/15两年期在WIPO培训中心与合作促进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合作局之间建立的协调机制的说明。该代表团从WIPO学院执行院长得知，正在制定这种机制的定义。但是，该代表团依然希望得到有关该问题的信息。
30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强调非洲集团重视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成立，并询问关于2012年建立初创学院的效绩指标(文件WO/PBC/2012，第72页)为什么显示为“不正常”。该代表团还请秘书处澄清，对于今后有关在非洲大陆建立知识产权学院的要求它打算如何回应。
301. 土耳其代表团对此项计划的规划背景和实施战略中提到的几点内容表示欢迎，并予以留意。首先，代表团对依照独立审查而确定的五项新职责表示欢迎。具体而言，代表团对加强营建网络、建立伙伴关系，以扩大各国的培训工作的范围和影响这一职责表示支持。关于实施战略问题，颁发政策指令，确定与WIPO其他各司合作交付计划、开展培训的作用和责任，极为重要。代表团认为，要向各国提供培训、交付成果，就应当与地区局以及各国密切合作，切实了解并确定需求。这可有助于提高计划的成功率。为此，代表团期望听到更多关于将为此目的制定机制的信息。WIPO的远程学习(DL)课程和计划具有巨大的潜力，可以遍及许多利益攸关者和有关方。代表团补充说，它对该计划以多种方式持续扩展表示欢迎，也对这一领域的工作取得成功表示赞赏。关于WIPO的培训中心在就制定新硕士课程提供咨询服务并就将知识产权培训纳入本科和研究生的法律课程之中提供建议方面的作用问题，代表团希望听到进一步的解释。代表团询问，WIPO在提供这种援助方面有哪些政策。代表团还想知道WIPO是否有下一两年期开展这一工作的实施计划。最后，关于成立国家初创学院问题，代表团对继续向有兴趣的国家提供援助表示欢迎，并回顾到，CDIP期间，有许多国家继续对这一项目表现出高昂的兴致，该项目也得到了其余多数国家的支持。
302. 关于与初创学院相关的效绩指标问题，秘书处说，在起草效绩指标(“建立初创学院数目(发展议程项目)”)的同事和确定相关的2012/13年基数(“2个”)及目标(“6个”)的同事之间存在误解。如果把指标解释为“启动初创学院项目的数目”，则基数为“2个”、目标为“6个”讲得通(因为在起草2012/13年计划和预算报告时，的确启动了两个这样的项目)。但是，如果上述指标解释为“交付的初创学院数目”，基数为“2个”则说不通，因为在起草2012/13年计划和预算报告时，确实没有交付一所初创学院。同时，由于初创学院项目第二阶段正好与2012/13两年期重合，那么截至2012年底6个项目未得到全部部署，要等到2013年底则是正常的。此外，初创学院项目不一定是线性支出模式，由于一系列的原因，项目活动的部署趋于在最后阶段加强。而且，试点阶段显示，项目活动的平均部署时间长于最初设计项目时的估计。秘书处仍有信心认为，到2013年底，与初创学院项目相关的效绩指标将为“正常”。关于土耳其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解释说，远程学习计划存在两个不同指标是因为，虽然高级远程学习课程要求通过期末考试，但是某些入门课程并无此要求，课程结束后无需考试合格即为学员颁发结业证书。同时，对于计划管理者来说重要的是监测注册学员完成一门课程的速度。
303. 主席宣布对计划12进行讨论。
304. 针对《尼斯分类》年度出版的问题(参见第12.5段)，墨西哥代表团表明，在专家会议所用文件中纳入西班牙文是非常重要的，这些专家负责分类和标准方面的工作。该代表团建议，在第12.5段中所提到的现代化第二阶段中，秘书处可考虑每年将分类表译成西班牙文的可能性。
305.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墨西哥代表团所作发言。
306. 关于重大风险和缓解战略问题，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采用“技术委员会中对政治化的讨论”这一术语作为计划和预算文件中一项重大风险是无法令人接受的。
307.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并进一步表示，文件中整个重大风险和缓解战略部分都应加以修正。
308. 比利时代表团提醒各方注意WIPO标准委员会(CWS)上届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一方面，技术专家开展工作，另一方面，平行磋商和政治谈判也都在进行。该代表团指出，政治化这一说法是针对讨论的较为恰当的表述。
309. 印度代表团支持发展议程集团所持观点。
310. 埃及代表团要求该计划与其他计划一样报告其对实施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的贡献。
3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巴西代表团、印度代表团和埃及代表团的发言。
312. 摩纳哥代表团赞同比利时代表团所持观点，并回顾说，CWS花费了超过三天的时间来讨论议程项目的名称。即便这不是政治化，那也显然不是技术性讨论。
313. 西班牙代表团赞同各方关于CWS的讨论情况以及难以取得进展方面所表达的关切，但也理解为何一些代表团对该风险的现有草案感到不妥。该代表团建议删去第一句中的第一部分“技术委员会中对政治化的讨论”。委员会内在技术方面的进展确实存在着风险。这种风险仍得到了表述。
314. 瑞典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所提出的上述建议。
31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所提建议，以便达成共识。阿尔及利亚建议，在起草减缓计划时也应采用这项建议。
316. 巴西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关于在计划12中纳入发展议程所作的发言。另一方面，巴西赞同西班牙代表团所提建议，并表示，有必要对减缓计划加以改善。
317.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其对于现有的风险和减缓并没有强烈的意见。文件中的现有内容如实地反映了CWS中正在进行的讨论。联合王国对目前工作存在着超出技术方面的趋势表示关切，并表示该委员会应继续作为一个技术性的委员会。
318. 墨西哥代表团赞同西班牙代表团所提出的折衷建议。
319. 瑞士代表团赞同用讨论的政治化来表示风险。如果“政治化”一词会对某些代表团造成问题，瑞士建议我们可以采用“关于非技术性问题的不同观点”这一表述，然后继续维持各国家集团之间的分歧。这种方法可以顾及到对技术性委员会内部讨论中所产生的技术性问题之外的问题存在关切这样一个事实。
320. 印度代表团回顾说，在上届会议期间，委员会的正式工作并未受到阻碍。同时还进行了一次非正式磋商，从而使得正式工作得以继续开展。印度甚至不会支持加剧分歧。关于减缓计划，在各委员会内部加强技术讨论以及任何外部的讨论都可以得到接受。
321. 西班牙代表团注意到，减缓计划中也应删去所提及的任何政治问题。
322. 摩纳哥代表团关切的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正在掩盖该委员会中正在发生的情况，不愿意直言不讳。如果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想要避免在该问题上花费过多时间，那么瑞士代表团所提出的不采用“政治化”这一措辞的建议恰好反映了当下的情况。
323. 秘书处重申了瑞士提出的删去争议性措辞“政治化”并从非技术性讨论引出的不同观点出发的建议，这些非技术性讨论会限制标准和分类的技术发展。这是对风险措辞的修改，相应地，减缓计划也应稍加修改，删去“政治问题”这一表述。因此，减缓计划的最终措辞应为“在各委员会之外对问题加以讨论和解决，加强各委员会内部的技术性讨论。对长期计划的实施加以监控”。
32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就采用“非技术性讨论”这一表述表示关切。CWS花费了三天时间来试图在该委员会正在建立的规范和发展议程建议之间建立起一种联系。这是很有技术性的工作。这种技术性有所不同。但其仍然是技术性的。因此，有必要找到一种不适用政治化这一措辞的表述方法，因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与政治化无关。还有必要找到另一种措辞，这种措辞不会表明哪些是技术性的工作而哪些不是。
325. 巴西代表团表示，其会更倾向于采用一种更为概括的措辞，能够暗含了或许会成为CWS重大风险的其他类型的事实，并建议采用“限制标准和分类技术发展的风险”这一措辞。巴西不支持瑞士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将重大风险和减缓计划纳入在内或许是一种好的规划手段，但是就其在本预算草案中的实施方式来看，在每个计划中都应对其加以修正，以便使其有效。秘书处和本组织都不能断言成员国之间所开展的讨论对本组织构成了危险，是一种重大风险。
32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这三天所开展的磋商或会谈与技术性无关。讨论标准和分类是要讨论如何来发展这些标准和分类，而不是来讨论发展议程或某项发展议程建议是否来构成CWS的工作。为了实现某种折衷，在风险这一段下，在不提到政治方面的差异的情况下，美国建议采用“除了标准和分类的技术发展之外所提出的问题。”在有关减缓的段落下，其建议表明“在委员会之外对这些问题加以讨论和解决。”
327. 主席认为，西班牙代表团的建议得到了大多数代表团的支持，由于并没有反对意见，因此通过该建议可以是一种推进方式。请秘书处在减缓段落中作出相应的修改。
328. 主席的建议得到通过。
329. 主席宣布对计划13进行讨论。
330. 土耳其代表团注意到，全球数据库中所包含数据量在下一个两年期中增长超过了100%，并询问拟议的资源是否应足以开展全球品牌数据库的扩展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数据库的创建方面的各项活动。该代表团还表示，在下一个两年期期间，随着《海牙协定》加入方的预期增加，工业品外观设计数据库会需要采用技术，在用户界面上展示图形数据。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要求在所需资源和技术方面提供更多的信息。
331. 秘书处请该代表团放心，拟议的资源足以开展既定活动，因为外观设计数据库的开发应先开发一种根据全球品牌数据库来创建的原型数据库。秘书处还指出，其应能够得益于开发全球品牌数据库所获得的采用显示图形数据技术方面的经验与知识。
332. 主席宣布对计划14进行讨论。
333. 萨尔瓦多代表团问及TSC项目的可持续性问题，并要求进一步确保在长期设立资金自筹中心方面获得WIPO的援助，同时也能获得ARDi和ASPI。该代表团还要求就TSC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部署计划提供更多信息。
334. 秘书处指出，第14.7段和第14.8段概述了可持续性方面的策略，并强调三个重要因素来详细说明了TSC的长期可持续性。第一个重要因素是通过利用包括WIPO的远程学习课程和TSC的电子教程在内的有效在线培训资料来增强知识转让和对TSC工作官员的培训。第二个因素涉及TISC在国家层面形成网络。这在若干国家已经形成，譬如俄罗斯联邦有37个TSC中心。国家中心所形成的网络应能够以家庭教育的方式相互协助。形成国家层面的网络还会增强知识和经验的共享。在TISC所有参与局的国家都应形成这种网络，包括萨尔瓦多。第三个因素是形成全球的TSC网络，从而我们能最佳地利用eTISC，eTISC于4月启动，其使得TISC的官员能够通过基于网络的社交网络相互交流信息。自启动以来，统计数据显示eTISC的超过300名用户正在积极地使用该网络。这些用户也受益于被指定以答复TISC所提出问题的五名WIPO专家所提供的专家建议。秘书处认为，这三个因素会增强TISC的可持续性。关于表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TISC数量从4个增长至6个的目标，秘书处指出，目前并未明确具体国家，实施计划将取决于已提出援助请求的国家的准备程度。
335. 主席宣布对计划15进行讨论。
336. 波兰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计划，并指出该集团认为，本计划通过提供能够使各知识产权局有效参与到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中的工具和服务，从而在增强各知识产权局的业务流程方面已经发挥着并应继续发挥积极的作用。由于各知识产权局对于技术援助的需求正不断增长，该集团支持增加用于本计划的预算。CEBS集团注意到，2014/15两年期可能召开外观设计条约外交会议，最可能有望在2014年召开，该集团期待看到2013年WIPO成员国大会期间能够就此问题作出一项积极的决定。为了朝着该目标推进并推动新的外观设计条约的实施，该集团要求秘书处在下一个两年期中将计划15的工作计划、开发电子申请和相关的软件包在内的用于处理外观设计申请的新工具列为优先事项，并就此与计划2紧密合作。
3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针对“将各知识产权局纳入全球网络和全球数据库”这一标题下第15.7段中的实施战略，其指出其中提到了工作共享方面的安排。这些安排尚未成为SCP或PCT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该代表团认为，在成员国尚未设立这种任务授权之前，通过预算对计划活动加以支持为时尚早，并建议在SCP或PCT工作组确立此项任务授权之前删去该段落。关于第15.8段中的战略(集体管理组织)，该代表团也认为，成员国尚未就此予以批准，并建议也应删去该战略及其相关的效绩指标。
338. 智利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其知识产权局在商标和专利IPAS系统的实施方面所提供的支持。该系统已成功运行超过一年。该代表团认为，在IPAS系统设立运行和实施阶段完成之后，各知识产权局应保持独立。因此，预算不仅需要注重各项目的实施阶段，还应为监控、后续工作和客户服务提供足够的资源。该代表团指出，其知识产权局仍然需要秘书处提供更多的支持，以便在IPAS的运行过程中保持独立，但其尚未收到必要的支持和知识转让。该代表团要求就各知识产权局如何保持独立提供更多的信息。该代表团建议，秘书处需要制定一份综合性的发展计划，涵盖实施和实施后的支持，并向各知识产权局承诺实施这项计划。该代表团就战略目标四的最后一项效绩指标(四.4下最后一项指标)提出疑问，该指标应更广泛，并应认识到有很多知识产权局实施了IPAS系统，指标仅仅针对一个知识产权局会使范围过于狭窄，因此指标应该能够代表实施了该系统的所有知识产权局。
339. 针对WIPO CASE和全球案卷的实施战略，巴西代表团强调说，PCT工作组正在对全球案卷进行讨论，因此要么将其从现有计划中略去，要么现在对其加以讨论。该代表团还提到WIPO CASE项目，该项目根据一些国家提出的倡议进行开发，但是还可对该项目的收益进一步加以分析。该代表团还问及计划15所增加的预算中有多少分配给了WIPO CASE。类似地，该代表团还问及为集体管理组织提供资源支持的任务授权，并要求就预算分配提供更多信息。
340. 印度代表团赞同伊朗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所作发言，并就WIPO CASE所分配资源提出疑问，PCT工作组会议期间WIPO CASE并未得到支持，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支持。
341. 萨尔瓦多代表团要求就与外部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提供更多信息，并询问是否已考虑与WTO或UNCTAD开展合作。
342. 日本代表团强调说，WIPO的一项战略目标是要促进知识产权局发展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因此为当前计划提供资源应得到赞赏。该代表团解释说，其理解WIPO CASE是一个业已存在的系统，拟议预算是针对系统的升级和改进，但这并未成为SCP或PCT工作组的一项具体任务授权。该倡议是战略目标四的一部分。
343. 墨西哥代表团就与驻外办事处相关的实施战略提出疑问，并认为在战略得到确定之前，需要就驻外办事处的作用和职能提供更多的信息和分析。
34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赞同巴西代表团和伊朗代表团所作发言，并要求就预算从700万瑞郎到1200万瑞郎的拟议增长提供更多信息。
345. 由于大多数IT发展工作由秘书处进行外包，而这被确认为是一种风险，同时外部服务预算也增长了136.6%，因此土耳其代表团要求就IT项目的合同管理政策提供信息。
346. 瑞士代表团对集体管理组织相关的活动表示赞赏，并支持日本代表团有关WIPO CASE所作发言。该代表团还认为，由于有关驻外办事处的讨论尚未有定论，因此制定取决于驻外办事处的实施战略为时尚早。
347. 大韩民国代表团赞同日本代表团有关WIPO CASE所作发言，并询问各局能够如何来对该项目作出贡献。
348. 秘书处针对所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软件的问题，IPAS系统已经为外观设计提供了支持，秘书处因此能够就各局要求就外观设计注册系统提供支持的要求予以回应。秘书处注意到各方关于WIPO CASE所作发言，并解释说该系统是在2012/13两年期核准预算下开发的，拟议预算是用于对该系统加以改进，这是战略目标四的一项内容。已与三家知识产权局启动了该项目的试点阶段，并得到了多个其他国家的支持和关注。应要求可提供更详细的信息。WIPO CASE项目并不直接与全球案卷的讨论相关，因此其是与PCT工作组的讨论是相互独立的。秘书处解释说，实施战略涉及到通过IPAS系统为知识产权局提供更好的支持和知识转让。正在试验一种新的模型，通过一种服务供应商或服务台的模式来提供软件支持，以便使得答复更为可靠。一种针对知识转让的新模式也在开发当中，也已经设计出一种新的技术培训形式并进行了测试。秘书处建议删去战略目标四的最后一项效绩指标(四.4下最后一项指标)，秘书处赞同在对驻外办事处的辩论后对有关驻外办事处的实施战略加以修改。秘书处解释说，已有一套全球ICT合同管理框架，该框架遵照产业最佳做法和标准合同管理政策。
349. 巴西代表团建议视有关驻外办事处的讨论情况保留有关驻外办事处的实施战略，因为这可能是一项重要的战略。该代表团要求就预算中的拟议增加提供进一步信息，特别是针对为WIPO CASE项目所分配的预算。巴西和其他拉丁美洲国家都关注着该项目，但将其与全球案卷倡议建立联系为时尚早，因为后者尚在讨论过程中。该代表团还要求就针对集体管理组织的拟议预算分配提供信息。
350. 印度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针对WIPO CASE项目所提供的答复，并要求就该项目可能的利弊所在提供更多信息，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利弊。
35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关于有关驻外办事处的实施战略所提建议。该代表团还认为，在SCP或PCT工作组的相关讨论尘埃落定之前，不应为WIPO CASE项目分配预算。
352. 智利代表团建议保留有关驻外办事处的实施战略，但是其也认为在就驻外办事处的讨论完成之后该战略能够得到进一步加强。
353. 秘书处建议视针对驻外办事处的后续讨论情况保留有关驻外办事处的实施战略案文。秘书处就拟议的两年期400万瑞郎预算增加提供了进一步信息。人事资源方面增加了200万瑞郎，其中部分预算会被用于为各知识产权局更好地提供支持。由于从计划25调剂了一部分资源用以开展各项活动，人事资源也有所增加。另有200万瑞郎被分配给集体管理组织项目。这项活动的任务授权来自计划3，针对计划15的拟议预算是用于对计划3提供技术支持。秘书处还澄清说，已经利用2013/14两年期核准预算来对WIPO CASE项目进行了开发，因此分配给该项活动用于支持和增强的预算相对很少，将该项目扩展到更多主管局的成本绝大部分都由这些局本身来承担。
354. 主席宣布对计划16进行讨论。
355. 土耳其代表团认为，通过这项计划开展的工作极有价值、质量很高、易于了解、及时有用。代表团认为，通过该计划，有助于实现就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制度的表现提供准确、全面、及时的统计信息以及提供高品质的实证分析等既定目标。代表团补充说，其唯一的略有建设性意义的建议是，为了尤其加强与有关国家和有关各界学者的协同作用，应当在有兴趣的国家举办知识产权经济学系列研讨会，并发布、推广经济学论文。不一定要举办国家研讨会，可以组织举办区域研讨会。由于该计划的预算有限，因此为了不对已提出的预算产生影响，有关国家将自负费用。代表团认为，这种做法有利于加强与当地有关方的协同作用，从而更好地服务于让协同作用最大化这一目标。
356. 主席宣布对计划17进行讨论。
35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针对计划17的预算相比于其他重要计划的增长表示关切。该代表团表示，战略目标六将由发展议程建议45来进行指导，需要得到增强，以将社会利益和发展考虑纳入考虑，并关注诸如可负担性、可得性和过度知识产权保护这样的根本原因和问题。该代表团认为，这种解释并未在该计划的各项活动中有所反映。最后，该代表团指出，由执法咨询委员会(ACE)所考虑的一些问题，诸如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ADR)，尚未由该委员会达成一致意见并完成讨论。此外，该代表团发现还提到了一些尚未有明确定义的含糊术语，譬如数字环境。该代表团总结说，确定已达成一致的活动并在此阶段对其提供资金支持为时尚早。
358. 针对预期成果三.2的第三项效绩指标“对WIPO活动进一步展示出知识产权基础知识的目标受众的百分比”，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指出，对所有涉及的知识产权制度而言，不应只是对知识产权中的知识加以衡量，还应包括灵活性的使用。此外，该代表团要求在预期成果六.2中增加“透明度”，从而使各项活动能够更加透明，并请秘书处就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开展的各项活动提供更多信息。
359. 巴西代表团要求就针对预期成果六.2的增加预算予以澄清，该成果涵盖了诸如全球反假冒与盗版大会这样的活动以及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举办的讲习班。该代表团询问为何在该预期成果下的各项活动增加了超过40万瑞郎的预算。
360. 秘书处解释说，正如第17.8段中所述，预算的增加主要是由于两名知识产权宣传方面的专家从交流司被调动到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这种调动是为了更好地响应很多国家提出的获得如何开展认识提高活动方面咨询意见的要求。非人事资源仅略有增加，以便覆盖其中一些活动，其中包括也已经从交流司调整到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的专利金奖计划。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工作计划中ADR方面的评论意见，秘书处回顾说，在2012年12月举行的执法咨询委员会上届会议上，该委员会商定了两项内容：用来对正在开展的执法措施加以补充的ADR和预防性行动、措施或成功的经验，以便缩小假冒或盗版商品市场的规模。关于该计划的活动是否实际得到了发展议程指导方面所提出的评论意见，秘书处确认说，这些活动确实得到了发展议程的指导，并强调了秘书处努力确保相关的问题被纳入秘书处所举行的培训计划中，特别是发展议程建议45所规定的那些问题。文件WIPO/ACE/8/2对这些活动进行了详细说明，包括与建议45的相互关联方面的信息。每项活动涉及执法咨询委员会所指出的问题，全面完整地体现了战略目标六，同时也对用户想法、方法和销毁知识产权侵权商品加以考虑。此外，所提供的任何立法援助还包括相关国家在执法问题方面可获得的所有灵活性和政策选项有关的咨询意见。关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针对预期成果三.2的效绩指标所提的建议，秘书处解释说，该指标意在处理中小学儿童的基本知识产权认识。其补充说，“知识产权基础知识”将包括灵活性，因此秘书处将乐于在案文中明确这一点。同时，秘书处也赞同在预期成果六.2中加入“灵活性”。
361.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所作澄清，并表示，其对缩减为预期成果六.1“国际政策对话取得进展”投入资源以及增加为“系统和有效的合作与协调”投入资源方面的趋势提出疑问，该代表团认为前者是本组织的主要目标之一，而后者则将WIPO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对话列为优先事项。该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的在该预期成果中纳入“透明度”的建议。
36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所作说明，特别是针对预期成果三.2的说明。该代表团注意到相关的效绩指标与针对学龄儿童和年轻人的活动紧密相连，并回顾说执法领域中的灵活性或许涉及到《TRIPS协定》第61条规定，因而该代表团就向目标群体教授假冒商标和混淆性相似商标之间的区别或盗版版权与实质相似版权侵权之间的区别的价值所在提出疑问。
36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该预期成果起草地非常概括，其所针对的人群也不明确。该代表团表示，秘书处应好好地利用其能够确定应如何来实施有关灵活性的培训活动这方面的自由度，并注意到这一点是与政府层面的培训或针对大学生的培训相关的，但是难以应用于对中小学儿童所开展的活动。但是，该代表团认为灵活性应被纳入该效绩指标中，用以理解秘书处应在实施方面享有自由度。
364. 对于向这一重要的WIPO工作领域已投入了充足的资源这一事实，瑞典代表团表示欢迎，并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发言，对在此框架下谈及例外与限制所产生的附加值提出疑问。
365. 秘书处答复巴西代表团所提评论意见，解释说“国际政策对话”方面的预期成果所需的预算与2014/15拟议预算基本持平。由于引入了节省开支措施，极大降低了所涉及的差旅支出，因此所需预算水平低于原有预算水平。相应地，秘书处将该预期成果和工作列为执法咨询委员会的优先事项，并且还根据目前所获得的经验来安排预算。
366. 瑞士代表团回顾了其之前针对另一项计划在编写效绩指标和预期成果方面所发表的评论意见，并强调利用同一详细程度的效绩指标来对不同计划加以比较，这一点很重要。该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在编写效绩指标时保持一致性和连贯性，并指出如果要提供更多的信息，就针对年轻人群的认识提高课程方面而言，应在该计划的叙述性部分中加以提供，以避免对效绩指标进行改动。该代表团认为，秘书处继续参与认识提高活动非常重要，并认为认识提高与针对政府官员的培训不尽相同。因此，该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在针对中小学儿童的认识提高活动中专门提及灵活性。
367. 秘书处赞同瑞士代表团关于有必要保持各个项目间一致性所作的发言，并指出秘书处不仅正在试图在总体上改进各项效绩指标，同时也在保持一致性。秘书处建议之后再来对相关效绩指标所提出的建议加以解决，以便顾及到所提出的所有关切。
368. 主席宣布对计划18进行讨论。
369. 法国代表团表示，在计划18中保持一定的延续性很有好处。在放眼全球关切和各个不同组织时，令人诧异的是WIPO的很多专长及其应用并未被广泛了解。在预期成果的说明中，很少提到能够作出哪些贡献。无论从现在到9月之间能开展哪些工作，仍有必要来关注本组织的职能。推进全球问题发展的并非是WIPO的职责。其他利益攸关者有这方面的专长，譬如世界气象组织(WMO)。在人们提到WIPO时，并没有提及任何气候服务。但是知道在提到WMO时，很多代表团很清楚其处理的事项是什么。所以，如果存在技术解决方案，而人们又能明确地接受知识产权方面的贡献，这也应该是一种可能。能够发现很多结果。第1段中提到了发展议程。第18.10段中，关于加强与联合国机构的合作，这一点应该被列在指标中，同时也应被列在目标中。但事实却并非如此。只是在发展附加的部分提到了一下。但是这确实并不是专长的关键所在。这些只是该代表团所列举的例子。可能还会有更多。如果WIPO开始放眼全球范围内的所有目标来开展工作，貌似WIPO这样就是脱离于联合国系统之外在单独开展工作。在第7.2段下，规定了WIPO的任务和平台。在触及到全球目标或挑战时，难以理解这是针对这种制度的。每个组织都在作出其贡献。所有这些如何能够协调一致？在对WIPO GREEN加以评价时，找不到指标来推进工作。简言之，所需要做的是要注重已有任务，在涉及到地区银行、世界性银行和发展专家及所提出的技能时，更好地强调知识产权所能够提供的专长。技术方面的贡献和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未曾真正得到过恰当的描述。只有依据这些，人们才能够切实地分析该计划在未来能够实现些什么。WIPO也应和其他组织一样，在内部如是操作。
370. 德国代表团在听取了法国代表团的发言后表示，其看到了该计划对WIPO的价值就在于使之成为知识产权方面的全球权威性组织。设立一项有关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方面的计划似乎也是与之一致的。
371.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表示全球挑战计划是知识产权政策及其与全球挑战的一个讨论点。这与发展议程的实施相符，也与发展议程直接相关。因此，该集团不理解为何在成员国能够对本计划发表总体看法的委员会中无法开展这种讨论。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回顾说，其在一般性发言中建议，本计划能够周期性地在SCP或CDIP中得到说明。这两个论坛对于讨论或至少是汇报有关活动来说足够了。目前，在该计划在下一个两年期的规划和工作方面的信息较为缺乏。例如，在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中，该集团要求就实施战略提供更多信息。在第18.17段中，提到了关于职能、竞争的新工作，这些新工作特别注重发展中的新兴经济体。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就此方面提供更多信息，并要求在成果框架中纳入有关该计划问责制的效绩指标。
372. 除了巴西代表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所作评论意见外，埃及代表团还要求本计划的成果7.3与本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保持不变。
373. 萨尔瓦多代表团赞同德国代表团所持观点，特别是关于本计划对于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方面的观点。
374. 瑞士代表团对目前的计划表示支持和满意。发展议程集团所提的要求常常会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期期间被提出并已经得到了解决，将会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内对计划18加以讨论这项决定也已经明确地对该要求加以说明。如果各代表团存在着想法和质疑，可以去询问项目管理者。这才是应加以讨论的所在。其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每届会议上也已指出，在情况介绍会之外还将会有一份报告。该代表团不明白为何会提出讨论的要求。例如，关于工作和健康的会议就频繁举行。如果这需要加以讨论，那么应该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中进行讨论。
37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支持计划18。WIPO参与有关全球挑战的讨论和活动非常重要。但是，该集团支持发展议程集团和埃及代表团所持观点，坚决认为关于全球挑战的讨论应成为WIPO及WIPO某些委员会工作的一部分。由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只能讨论与计划和预算、资源、活动相关的问题，而不能开展一般性讨论，因此很显然这些重要的问题不能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中加以讨论。根据法国代表团所述，这些讨论显然是必要的。因而就有必要针对就此计划所需开展的工作赋予秘书处明确的任务授权。显然应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之外的其他论坛实质性地展开有关计划18的讨论。该集团希望看到该计划能够避免风险而实现其成果。这是来自成员国的要求，该计划应该由另一个论坛来加以处理。这对于该计划和WIPO而言都是一种风险。成员国常常会提出这种要求。然而不得不指出的是，部分讨论完全缺乏合适的论坛。无论是CDIP还是WIPO的另一个委员会，成员国显然都未能就全球挑战应讨论的内容达成一致。这就是一种风险，应该在风险中对之加以强调，秘书处也应采取措施来对其加以降低。
376.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其在一般性发言中已指出，其高度重视联合国协调如一的原则。其认为，作为一项目标，各家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协调非常必要，同时这也是除了在不影响成果的情况下提高潜在效率之外的一种需求。该代表团希望看到本组织在与其他国际机构的协调中付出切实的努力，并看到这些努力是否能够在指标中得以反映。
377. 比利时代表团指出，其希望该计划保持原样。另一方面，其认为该计划较为灵活。该计划包含有一些尚处在测试阶段的部分。对该计划进一步的增值改进将会使其受益。该代表团认为，不应将该计划的内容与具体的委员会相关联。该计划的关注点在于知识产权和其他问题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在于版权、商标或其他那些问题之间的关系。
378. 巴西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作发言。其认为，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中来对知识产权内容开展实质性讨论是不可能的。其认为这并不是开展此类讨论的恰当论坛。成员国需要就此项工作批准一项任务授权。目前阶段尚不存在此类机制。关于问责制，该代表团认为，可建议在成果框架中定期为成员国提供关于该计划工作的情况介绍。我们不能仅仅依赖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也无法在本届会议中得到一份简短的书面报告。明年只有一届会议，后年有两届，这都不足以对该计划进行系统性的监督。该代表团要求加入一项指标，至少每年举办两次研讨会，并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就业已开展的工作和即将开展的工作进行一次情况介绍。另外，可以在CDIP或SCP中开展此类讨论。
379. 摩纳哥代表团回顾说，正如瑞士代表团所说，该计划是否应在各个委员会中加以讨论这个问题实际上已经得到了讨论。应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中对该计划加以讨论，委员会每届会议除了对实施报告进行讨论外，再由秘书处进行一次口头报告，这一点已经达成共识。各次计划和预算会议也为针对该计划开展实质讨论提供了场合。该代表团无法了解为何要在一年里在多个委员会中多次对其进行讨论，特别是在这些委员会的会议日程已经非常繁重的情况下。
380. 意大利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反复出现的问题，并认为上届会议已经达成了一致。但是，该计划对于该代表团非常重要。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是对该计划加以讨论和开展监督的最佳论坛。如果将其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中去除，那么该计划就会拘泥于微观管理的境地，超出了监督和报告，这是一种不同的结果，并不是该代表团希望看到的。
381. 秘书处指出，并不是由秘书处来决定其是否向某一个委员会报告。这应由成员国来决定。秘书处乐于采用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要么其向本委员会进行报告，要么其也向某个特定的委员会报告，只是后者稍有些例外。但是，如之前所述，秘书处已经能够承诺提供更加广泛的计划效绩报告以及更多书面的信息。如果成员国有任何问题或希望参加在SCP和CDIP会议日期附近举办的情况介绍会，成员国可以联络秘书处。在过去十个月中，已经举办了三次此类情况介绍会，这些情况介绍会简要地说明了各个项目相关的所有方面以及成员国是如何开展合作、秘书处如何与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以及其认为这如何与任务授权有关。关于法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既然该代表团对目前该计划的说明方式并不满意，那么如果关于如何在计划和预算草案中对其加以体现能收到更为具体的建议，秘书处将表示赞赏。秘书处对这些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这些计划并非完全涉及与本位思维(silos)，因为该代表团提到了秘书处所表现出的本位主义(silo mentality)。WIPO注重的是在WIPO所能够开展的工作。但是所有的项目都事关合作以及WIPO能够作出贡献的关键性领域，即如何利用信息、知识产权制度来促进和推动创新，而另一方面，也用以促进知识转让以及如何利用专利信息来确定工作的自由度。WIPO Re:Search是一种具有多个利益攸关者的平台，在一系列国家和国际层面的私营和公共组织中进行运作，世界卫生组织(WHO)也作为技术顾问参与其中。因此，WIPO已利用其知识和内容来构建起一种系统，使得专利信息以及最广泛意义上的知识产权能够被免费用于在那些已被市场所忽略的领域、被忽略的热带疾病领域中推进创新，以便对这些领域中的市场作用失灵加以应对。但是，知识产权机制，即许可机制，得到了采用，以便创建出一种知识产权所有者共享该信息的安全环境。因此该平台无疑具有多个利益攸关者。WIPO GREEN涉及到技术转让，是一项试点工作。其尚未得到正式启动。该工作将在11月启动。其得到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的支持。UNFCC执行干事已同意参加启动仪式。该项工作涉及到市场透明度，但同时关注WIPO现有的各项服务、以及现有的各项用以支持技术转让谈判、支持在具体领域中实现争议解决的支持性服务。其与其他公共和私营机构产生协同作用，包括业已提到的融资方案。WIPO正与亚洲开发银行合作来设立某种机制。WIPO也与InfoDev和其他世界银行相关的机构开展接触，以便确保其能够制定出融资方案来促进或至少为促进该领域的技术转让作出贡献。关于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问题，秘书处完全赞同这一点非常重要。秘书处已经尝试在计划20下就此开展更多工作，因为计划18与计划20的关系非常紧密，后者涉及负责管理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机构关系的外部关系。预期成果8.5出现在第146页。WIPO有效地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流程和谈判就此三项效绩指标进行互动和参与。其中，这一要素得以确认。最终，所有这些计划一道努力，来实现WIPO成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的决心，为其对这些特定领域加以应对的政策过程作出贡献。
382.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要求提供关于知识产权和竞争分项计划实施战略的更多信息，特别是关于第18.17项所提及的关于特别关注发展中和新兴经济体的新工作方面的信息。发展议程集团也希望看到成果框架中能够设立关于分项计划18.3问责制的效绩指标。
383. 秘书处通报说，就分项计划18.3而言，已有一项预期成果，反映在七.3中。有两项相应的效绩指标试图来明确该分项计划的问责制。他强调说，18.3更像是一个小的计划，首先用来在本组织内部建立某些能力来有效地处理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之间的结合点，这也是发展议程的交付成果之一。该分项计划之后的战略是要促进经验的交流，而不仅仅是建立起指导方针或优秀的做法。实际上，分项计划18.3的外延远不止此。在众多成员国之间已经开展了大量的经验交流，在此范围内，相关司也与巴西INPI、CADE和IPEA以及印度CGPDTM和CCI这样的机构开展紧密合作。2012年，受本组织委托，IPEA开展了一项关于虚假诉讼的研究。另一项工作成果是对知识产权与竞争结合点方面、特别是在合作情况下所产生的典型的具体问题开展分析和讨论。
384. 巴西代表团表示，其理解分项计划18.3主要目的是各个国家机构之间共享有关保护竞争和知识产权方面的经验。既然如此，成员国如何能够在起草该计划时反映其利益，这一点尚不明确。该代表团建议，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开会前，先举办一次研讨会，来将这些具体活动的计划告知成员国。
385. 秘书处确认说，巴西代表的理解是正确的，关于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的分项计划的主要目的在于促进对该结合点加以更好的理解，并促进北南、南南和南北各个方向上的经验交流。他还指出，如果各代表团希望的话，秘书处将乐于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开会前举办一次针对分项计划18.3的专门通风会，其他委员会也如此操作过。
386. 主席宣布对计划19进行讨论。
38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要求就计划19所提及的拟议举办“一到两项高显示度活动”以及颁布《客户服务章程》作出澄清。该代表团还回顾了其之前关于以服务为导向的文化所发表的跨领域评论意见。
388. 秘书处解释说，高显示度活动譬如可包括WIPO新会议中心的启用，这还可以结合以一次公开日活动。另外一些高显示度活动可能包括在世界知识产权日期间在总部开展的活动。关于《客户服务章程》，秘书处澄清说，这是一份高度内部文件，旨在为与WIPO的客户和服务用户接触的工作人员提供指导。其包括指导方针，用以确保工作人员能够及时地处理电话咨询并在答复咨询时保持面向服务的思维模式。
389. 主席宣布对计划20进行讨论。
390. 主席请各代表团就计划20的第一部分–外部关系和合作伙伴–发表意见并提出问题。各方就此没有评论意见。
391. 主席建议开始讨论驻外办事处相关问题，并回顾说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之前的非正式会议上各方已经发表了诸多意见，他建议在成员国驱动的流程或秘书处驱动的流程之间做出一种选择。他还回顾说，总干事曾向本委员会指出，需要设立新的驻外办事处的不是秘书处而是某些成员国。主席随后请代表各集团的各代表团就驻外办事处发表评论意见。
392.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指出其关于流程、原则和实质方面存在关切。关于流程问题，B集团回顾说，其曾指出其在此时此地无法就驻外办事处可能的扩展作出决定，其希望提出三个方面的要求。首先，所编拟的新的计划和预算文件不提及新的驻外办事处，第二，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之后组号举行进一步的磋商，第三，就白皮书发表评论。关于原则，B集团注意到，总干事和白皮书都提到了可能开设根据战略部署和地理代表性安排的新办事处的原因，但是该集团认为这种理由尚不充分，无法看到切实的任务授权为何。关于实质，B集团针对白皮书有若干评论意见。该集团提到白皮书第2段，其赞同新的驻外办事处不应导致重复工作，并应对驻外办事处或WIPO所开展的工作进行分析，这就会需要对可能的进一步工作开展明确的成本收益分析。关于第4段，该集团希望了解这五项功能是否是累积的还是选择性的，因为从白皮书来看并不是非常的明确。关于第5段，该集团要求就当地支持服务的含义以及其是否包含有培训作出澄清。关于第7段，该集团认为，根据电话咨询的数量，非常具体地说明为何应该或能够设立新的驻外办事处的原因，这一点很重要。在此方面，该集团要求就打入WIPO的咨询电话与驻外办事处进行比较和细分。关于第8段，B集团要求就在为WIPO的一般性客户响应网络提供支持方面的经验及其至今是如何发挥作用这两方面提供进一步信息。关于第9段，该集团指出，ICT系统存在着受到攻击的威胁，并要求就WIPO如何来解决驻外办事处所在各地的ICT系统的易受攻击提供更多信息。该集团在前一天的讨论中了解到巴西的信托基金，要求提供巴西信托基金的更多具体信息，包括其目标和预算具体情况，并要求提供巴西和WIPO如何就WIPO驻巴西办事处的设立开展工作的信息。关于第14段，该集团指出，该段内容指明了正确的方向，但同时过于薄弱，无法充分说明设立驻外办事处的需求，因此要求对其加以更好的说明，以对驻外办事处的原则加以讨论。B集团进一步指出，其认为说明设立新的驻外办事处的理由过于概括，未能提供详细的预算提案，关于短期和长期影响也都没有提供任何信息。该集团提到拟议在非洲设立的驻外办事处及其对能力建设活动的参与。根据一个联合国的原则，即应努力利用联合国已有办事处来开展能力建设活动，该集团要求就WIPO在拟议的驻外办事处方面如何来符合这项一个联合国的原则提供信息。该集团最后建议，如果要设立更多的驻外办事处，WIPO应针对关闭现有驻外办事处设立标准，以虑及预算影响，在此方面，该集团要求就在可设立多少驻外办事处方面是否应有任何限制提供进一步信息。
39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非洲集团支持开设新的驻外办事处的建议，并回顾了WIPO在通过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推动创新与创造以促进所有国家社会文化发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该代表团要求WIPO帮助非洲推动该集团的社会文化方面的发展。该集团指出该集团希望得到WIPO的援助来帮助非洲各国发展知识产权相关能力，并补充说，在非洲开设一个地区性办事处将会带来众多好处：加强该地区知识产权基础设施，提高知识产权敏感度，促进创新、创造和竞争以加快非洲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利用文化和传统知识来加强非洲人民的经济发展水平，减小数字鸿沟以使得该地区能够为世界经济做出更多的贡献，以及加强非洲的技术能力来针对粮食安全与科技方面的公共挑战制定出创新性的解决方案。
394. 波兰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感谢秘书处就驻外办事处进一步提供的信息，但其认为，包括流程本身在内的诸多问题尚未得到答复。该代表团希望重申，CEBS集团对于向各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关于开设新的驻外办事处的有效性和成本效益进行非决定性磋商时提供的说明感到惊讶，因为那时工作人员和行政成本正持续增长，而本组织正将目标设定为通过在线解决更多的需求、在ICT方面加大投入以及促进推行一种统一的联合国方式。该代表团还表示，更惊讶的是这件事发生在2012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闭幕后，并补充说，如果能收到一份有关已有办事处的现有职能方面以及设立新办事处所带来的附加值和成本效益方面的深入分析，CEBS将会表示赞赏。
39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提到了其早些时候所作的一般性发言，重申说，该集团高度关注该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应以更为包容和透明的方式来处理该问题，因此，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在9月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至少四周前提交成员国审议的非正式文件中就GRULAC和其他成员国所提问题给出答复。该代表团还要求，任何提案都不应影响到目前分配给各地区办事处的预算限额。
396. 主席请各国代表团发表评论意见。
397. 巴拿马代表团赞同秘书处的发言，认为这只是磋商过程的开端，同时也表示该过程远未结束，因为已经与感兴趣的成员国举行了两次会议来交换看法，但是尚未能就设立新驻外办事处的程序达成一致，另外2011年6月17日决定计划于2011年12月举行的会议也未能实施，尽管该代表团向秘书处提出了这些要求。该代表团表示，秘书处发布的白皮书并不是一份表明成员国共识的正式文件。该代表团要求就文件WO/CC/62/4中所述的驻外办事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定义及其区别加以澄清。该代表团还要求举办更多次正式磋商来针对为这两种办事处提供资金以及有限的驻外办事处全球网络的定义设定标准。
398. 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白皮书，使其成为磋商的依据，并支持GRULAC所作发言，其表示该代表团从国家立场而言对现状表示担忧，其认为对于提出开设新办事处的要求并没有一个明确的流程，但是现在正是对这些问题加以解决的好时机。该代表团支持巴拿马代表团关于缺乏对驻外办事处和地区办事处之间区别的理解和有必要对这些即将开设的办事处的财政影响加以研究这两个方面内容所作发言。其补充说，在成员国准备好作出决定时，不应影响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各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399. 智利代表团支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GRULAC以及巴拿马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团希望澄清，其他GRULAC国家的代表团和智利请求在该地区开设一家办事处的理由，以便在就此进行讨论时告知其他代表团。该代表团指出，目前WIPO在该地区一个拉丁美洲国家开设了一家驻外办事处，该办事处是根据现有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文件第20.14段所规定的内容、由WIPO与主办国巴西之间达成合作协议来设立的，其在巴西落实其职能，并开展其他一些诸如南南合作这样的活动。该办事处与世界其他地方的国家开展其大多数的活动，尽管很有限的一部分参与者来自该地区。目前并没有现有的WIPO驻外办事处主要专门负责处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需求。在说明了这一点后，该代表团表示，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开设第二家驻外办事处的要求应得到与开设其他五家办事处的要求平等对待。该代表团希望删去白皮书第28段关于根据现有预算来决定是否在拉丁美洲开设驻外办事处的内容。该决定应由WIPO成员国独立自主地作出，而不是由秘书处来决定。
40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表示，作为GRULAC的成员，其无法接受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关于对巴西办事处加以更改所作发言，如果开展审查的话，那么就应该对所有办事处都一视同仁。该代表团表示，WIPO的国家办事处为何以及为何要开设之前的那些办事处，这两点都不甚明确。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在没有对现有办事处的作用开展讨论的情况下，无法来对开设新办事处加以讨论，如果对所有这些办事处都加以考虑，或许问题就会变得更为清晰。
401. 日本代表团赞同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关于有必要提供进一步信息所作发言。该代表团认为WIPO有必要继续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并推广其使用。该代表团表示，与用户的直接联系非常重要，因此，该代表团认为WIPO驻外办事处在推广WIPO的全球知识产权服务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该代表团表示，WIPO日本办事处在推广PCT活动和建立知识产权优势数据库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该代表团通报说，该办事处的效绩表现一直很好，同时也遵守着预算要求，归功于该办事处举办的强有力的活动，日本2012年通过PCT和马德里体系提交的申请量显示分别增长了12%和37%。该代表团认为，应根据指导方针来开设驻外办事处，因而其感谢秘书处编写了白皮书，并希望提供有关新驻外办事处的附加值、预算影响和成本效益的详细说明。
402.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讨论过程令人遗憾，其回顾了上届大会关于驻外办事处的讨论，特别是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上届会议上，秘书处强调说，开设驻外办事处的流程十分复杂，涉及到与成员国的磋商。秘书处承诺提供此类讨论相关的信息，并且在未得到成员国指导和建议的情况下不就此议题作出决定。该代表团希望以书面形式得到关于与总干事开展的非正式磋商的信息。关于提供有关附加值、长期预告和其他揭示各办事处间工作协调的因素，去年已提出过要求。该代表团认为在缺乏这些信息的情况很难做出一个合理的决定。与其他代表团一样，该代表团不能接受白皮书第28段的内容，该段内容建议只有在现有预算框架内建议开设五家新驻外办事处之后拉丁美洲地区才能设立办事处。该代表团支持巴拿马代表团和萨尔瓦多代表团就此方面所作发言，并指出其并不反对开设驻外办事处，但是其要求获得就此方面的全球性且合理的信息。
403. 埃及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发言，并表示该问题有三个层面。第一个是背景层面，第二个是拟议新办事处的职能，第三个层面是新办事处的成本。首先，2010年成员国对此问题进行过讨论，也为WIPO明确了方向，以便在就新办事处的地点和职能开展高级别磋商后，针对驻外办事处制定建议，WIPO也收到了众多开设新办事处的请求，均提到了大会关于该问题的决定。该代表团回顾说，多年来，举办了若干次高级别磋商会议来对该问题加以说明并讨论和确定这些新办事处的最佳地点和职能，因为这一问题是一个老问题了。第二，关于职能，该代表团认为，秘书处所提供的白皮书提供了足够的细节内容，同时也为地点选择提供了标准，选择标准第一条就是为WIPO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提供当地支持服务。该代表团提到白皮书中所述的五项职能，特别对非洲办事处的预期职能进行了讨论。该代表团指出，其中明确指出，非洲并不是能力建设方面的任何援助的受益方，针对在利用和参与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的能力建设有着明确的需求。第三，关于成本，WIPO已经表示其将会为每家办事处提供30万瑞郎用于非人事成本。该代表团重申，所要求提供的信息已经得到提供，该问题并不是一个新问题，而当下或许可以做出决定。该代表团表示，没有听到反对开设任何新办事处的意见，同时对这些办事处的需求也有明确的任可。但是，也有一些在更多地方开设更多办事处的合法要求。特别是，白皮是中提到了GRULAC国家、西班牙语办事处和印度。既然对拟议的五家办事处没有反对意见，该代表团建议在下一个两年期对此加以落实。在未来再来对进一步的要求加以考虑，以便所有人都能够被虑及，从而所有国家也都能提出在其地区设立办事处来推广创新活动的合法要求。通过这样的方式，就不会有任何国家或地区被剥夺掉推动能力建设以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热望。
404.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明其立场，其认为应针对设立特定的驻外办事处编写政策指导方针。在此方面，首先，应为所有的成员国提供详细而具体的信息，譬如关于已有驻外办事处的活动、财政和人力资源方面的报告，第二，正如总干事所提到的，开设驻外办事处有着各式各样的理由，这些理由可以总结为两类：面向成员国或面向服务。该代表团认为，这两类理由能够以不同的方式来加以解决，总之，其表示，要对此问题加以考虑，目前信息仍不够充分。
405. 巴西代表团指出，其理解驻外办事处的重要性，并将会对WIPO巴西办事处的活动加以说明。单就2012年而言，该办事处签订了南南合作协议，并举办了研讨会、有关知识产权在运动产业中的战略应用的国际会议以及有关知识产权制度基础设施方面开展合作、有关竞争中的知识产权和有关一项专利审查工作共享的地区性项目的多次地区性会议。最近，该办事处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巴西国家知识产权局和WIPO通过WBO于6月联合在里约热内卢举办了第二届南美和阿拉伯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跨地区论坛。来自该办事处的代表能够确定一系列的优先合作事项，诸如基础设施报告、全球信息技术、以及对审查员进行培训和创建学院或培训中心的需要。该代表团总结说，巴西认为驻外办事处非常重要，这些办事处需要获得充分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406. 德国代表团支持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发言，并就文件WO/CC/67/1再提出一个法律问题，如下：该文件提到了引入《建立世界知识产权公约》第12条第4款作为法律依据来加以批准。根据该条款，协议应在协调委员会批准之后才能缔结和签署。该代表团理解，就俄罗斯联邦和中国而言，协议分别于2013年4月10日和4月25日签署，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就此问题进一步加以澄清。
407. 西班牙代表团赞同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发言，并总结说令成员国产生质疑的有两个因素。一个因素在于流程，另一个因素则是秘书处所提供的信息。其补充说，还有另外一个因素就是秘书处所提交的预算草案已经涵盖了那些希望开设拟议驻外办事处的候选国家。这将会促进对单个代表团的想法和合理合法地要求在给定国家或地区开设驻外办事处的国家需求进行的讨论，而这种讨论目前已经很是活跃。这些目标的实现可能会带来始料未及的后果，并可能会对本组织和预算本身带来长期的影响。该代表团强调说有必要保持审慎。该代表团总结说，有两方面的工作：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使得流程尽可能的具有包容性，秘书处所提供的信息应更加详细，特别是关于目标、办事处的职能以及财政和预算方面的诸多问题。该代表团表示，如GRULAC集团所要求的，使该文件成为正式文件非常重要。最后，正如B集团所要求的，该代表团希望坚持认为，由于众多代表团所提出的质疑，希望对预算加以修订以表明不纳入新驻外办事处所产生的影响。
408.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巴西代表团关于该办事处所开展活动所作的说明。
409.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发言，并表示在制定出一份恰当的战略文件之前，其无法作出决定。该代表团还支持西班牙代表团所提出的提供一份正式文件的要求，该文件对开设驻外办事处所带来的影响、特别是短期和长期成本方面的具体信息加以说明。
410. 法国代表团感谢所有代表团所提供的信息，并支持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发言，同时表示其认为本届会议开启了针对之前未曾被提及或明确表达的诸多问题所进行的磋商，这些讨论标志着自始至终都一直要求开展的工作有了一个开端，2010年WIPO成员国大会就对这些工作进行了计划，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上届会议在筹备本届会议期间也对此提出过要求。该代表团认为，迟到总比没来好，该代表团对智利代表团和墨西哥代表团所作发言表示欢迎，其在这些发言中听到了很多有用的内容。该代表团回顾了2012年9月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所开展的讨论，特别是在其报告第366段中“这需要广泛地与成员国进行磋商”部分。该代表团了解到以下：“任何一对一的磋商，未到编拟文件的阶段”“成员国及其提供的指导”和“其将回过头来就其计划接下来采取哪些措施向成员国作出答复”，并已就此达成了一致。该代表团继续提出其关于WIPO在这些国家的活动进行的思考方面的第二个问题，这是一个得到了积极讨论的合理问题。关于秘书处将编拟的实质性战略文件，该代表团表示，有一个问题，就是联合国对各国办事处的部署有何计划。其他组织曾面临过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关于众所周知的数据保护和保密性问题，该代表团希望能够更好地理解这些问题。该代表团对于没能看到提及国家办事处而感到惊讶，并要求就本应在计划和预算中得到明确反映的国家办事处加以进一步说明，因为其与联合国UPU、ITU或WMO等组织都有着良好的合作。今天所听到的有关提供援助的请求也可通过加强各国办事处来得以解决。该代表团未能看到选择将这些问题加以区分的缘由，因而希望能够看到就此问题做出某些承诺。另一个问题就是要理解秘书处对在线服务的说明背后的缘由，这一点在所提出的理由中完全看不到而且基本上形成了反向效果，因为无法通过设立实体办事处来推广在线服务。该代表团注意到，这一点背后有着某种理由，对之加以理解不无裨益，此外还有将资金投入在线服务这一举措背后的理由也是如此。该代表团表示其在几周之前对于9月将不讨论此问题所带来的紧迫性感到不安，并询问为何各成员国会突然面对如此紧迫的局面，其表示，应如其他计划一样在未来有望作出决定，且在对该计划进行讨论时资源需求的出现不应令人感到意外。既定讨论的特点在于要有一个可靠的磋商过程，但其并未得到落实，该过程在计划和预算中稍显特别，因为在单方面提供有关资源的有限信息的情况下，人力和财政资源仍在将得到部署，特别是针对某一国家而言，而其他国家则不然。该代表团认为，这并不是由秘书处驱动的过程，而应由成员国来决定(正如总干事提醒各代表团那样)其是否是成员国驱动的过程，从而无法以一份按照某些方面尚不明确的标准对资源产生影响的计划和预算草案来作为起点。该代表团特别要求就秘书处加以协调的各项提案在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如何加以分配方面提供更多的信息，而单方面所分配的资源不应被视作依据。该代表团对于本委员会在未开展先期磋商且未得到成员国就资源分配方面给出的指示的情况处理多边问题感到惊讶。通常的做法是制定一份不确定的预算，来对这些需要投入资源的提案加以讨论。如果9月能够达成一致，那么这会是很好的结果，但同时也计划和规定了磋商阶段。另一个特别的问题是关于如何应对成员国的要求开展一项深入全面的研究。秘书处应告知本委员会的一项内容是哪个国家有兴趣开设驻外办事处，因为该代表团认为在座的可不止有20个国家对此感兴趣。该代表团认为，如果我们能够对如何应对所提出的要求开展一项更为具体的研究，那么情况就会有所不同。该代表团曾了解到非洲集团和GRULAC提出过需求，这两个集团完全不是同一个群体，这也并不是一种一刀切的办法。问题在于如何来最好地应对这些请求，通过将该战略纳入更为综合性的联合国框架中并投入实践。第三个具体的问题就是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增强透明度，同时谨记去年9月的结论，因为成员国不希望看到自身面对的是一个令人不安的处境，项目进展状况也不佳，并且磋商也未能得以落实。因此，需要审慎处理。该代表团补充说，现有的讨论是有效的。该代表团认为，不应仅仅通过驻外办事处的形式来推动WIPO在各国开展工作，因为该代表团认为这种形式的职责范围是以前制定的，而这些职责范围并非联合国当下所采用的。
411. 瑞典代表团赞同前面的发言，特别是法国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对此事项的进程、缺乏透明度以及与成员国磋商表示关注，表达了希望看到开设和关闭驻外办事处的清晰的成本效益分析，以及决定开设和关闭驻外办事处的具体标准。最后，代表团表示了对德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的兴趣。
412. 瑞士代表团赞同其集团的发言和意见。代表团无法对开设新的办事处采取立场，需要更多关于开设这些办事处的及时性的全球战略的信息。如前所述，代表团认为，一份官方和全面的介绍这一举措的战略和益处的文件将是有用的。有了这个文件，代表团希望在下次会议上可以对具体建议说点什么，但需要更多的原则和更多的预算信息以便代表团采取这样的立场。
413. 加拿大代表团赞同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做的发言，以及前面发言者表达的在新驻外办事处开设进程及其地点决定方面的关注。代表团希望看到清晰的成本效益分析。其说，其没有看到开设办事处与成果框架之间的直接联系。代表团表示，在这方面，一个国家内的城市选择将大大影响成本，没有任何两个地点将会给WIPO成果提供相同的捐助，因此，地点应基于期望的捐助认真进行选择，这样可以设定清晰的绩效目标以便做出选择。
414. 摩纳哥代表团完全赞同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的发言，并在内容和形式方面进行了评论。在内容方面，代表团认为，不太可能对秘书处提出的开设驻外办事处的建议作出决定，因为作出决定所需要的所有必要事实缺乏，秘书处准备的白皮书提出了许多的想法，并没有反映在预算中，还由于其他一些因素。代表团表示希望看到事情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总部进行处理，并强调需要成本效益分析，然而秘书处目前的建议编写不够充分，不可能作出决定。正如其他代表团所说，特别是法国代表团，似乎不符合上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对驻外办事处的附加值和在这方面的清晰政策的必要定义进行集体考虑是秘书处提出任何举措的基本条件，对此已经达成一致。但是，这种考虑从未发生过。关于法律问题，代表团相信，德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应澄清，很明显，鉴于之前发生的一切，车在前马在后，因此在计划20中发现秘书处的建议真是惊讶。
415. 印度代表团表示，数百个问题已经提出，赞成拟议的五个新驻外办事处的一些原因也已经给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员的理由是，白皮书第28段要以对目前建议的反馈为准，只要他们尽可能地收集，成员驱动进程的问题已经在第一天向总干事提出，他说，这将是一个成员驱动的进程。关于进程、透明度和其他关注，代表团完全理解并赞同提出的关注，并认为应该有一个高层次的或全面的讨论，然后再进一步在本两年期内继续五个、六个、七个，甚至一个或两个驻外办事处。此外，代表团认为有关本组织和相关具体不同地区的需要和优势以及此类驻外办事处的作用和职能的目标应设定为5年或10年。这一战略将在许多方面进行定义，任何国家或地方将给予理由，正如所有成员理解的那样。代表团提到，印度在第28段被提到。其同意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发言，并明确表示，在进一步继续之前应该有一个集体的决定，以便在下一个两年期之前不再进行同样的练习，目标可以设定为下一个五至六年。
416. 希腊代表团完全支持比利时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不愿在此事没有战略分析的情况下批准开设新的驻外办事处。其同意这些代表团表达的意见，特别是法国代表团，其指出在上次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磋商和当前磋商之间缺少步骤，并要求进一步澄清，例如，建议的办事处的数量，涉及的国家，成本分析，选择的理由以及这些办事处将带来的附加值等。这将使情况清晰明了。
4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到总干事在场时的发言，并认真听取了其他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这表明讨论新的拟议办事处是如何的不成熟，相当分歧的意见证明对具体建议进行讨论为时尚早。代表团询问秘书处，成立现有的三个办事处时涉及成员国的程序是什么，其法律地位如何授权，他们对本组织的责任，成员国如何从法律角度建立和确定他们的作用。在这方面，代表团支持委内瑞拉代表团的提案，对现有办事处的职能、授权和一切事宜进行审议。关于拟议的办事处，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白皮书，但指出，在其看来，这个过程从最后阶段倒着开始，即为拟议的办事处分配预算，而这应该是成员国采取的最后一步。白皮书第14段提到，对驻外办事处的需求来自成员国，超过20个国家已经向总干事提出此类办事处的申请。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提供这20个国家的名字，并询问是否采取了任何涉及询问这些成员国主办此类办事处意愿的程序，以及这20个请求如何处理的。回到白皮书，五大功能被提到，前4个涉及本组织的改变，将其从成员驱动型组织转变为服务提供型组织并将成员国看作知识产权所有人，以支持成员国的关注。代表团认为，基于《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更具体来讲第9条第4款第三项规定，“总干事应就本组织的内外事务，向大会汇报，并遵从大会的指示”，WIPO作为政府间组织的所有捐助和活动应当由大会和会员国批准。代表团认为，就主席请求的具体解决方案而言，讨论的起点是成员国大会本身。首先看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不是讨论此事的主管机构，因此代表团支持符合这一观点的发言。随后，成员国大会可以自己决定来讨论这个事情，或者将此事授权相关委员会。其指出，白皮书第14段称，对新的驻外办事处的需求不是来自秘书处，而是成员国，这一点总干事在其发言时并没有强调。代表团称，基本原则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得到尊重，秘书处没有遵守。在过程的最后阶段，具体的新办事处被提议，成员国被呼吁进行磋商。白皮书中有总干事给出的标准，标准具有关联性和针对性，可以添加更多的标准，但同时，这些标准具有主观性并还需要讨论，没有一致的定义。代表团强调，对新的拟议办事处做出决定为时尚早，这一点应从计划和预算中拿出。在此方面，代表团支持法国代表团进行深入研究的建议，其理解，这应由成员国大会要求，不要草率作出决定。
41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感谢伊朗代表团在其发言中作出的澄清，并补充说，已经有许多发言，并指出，发言的确切内容应得到尊重。代表团希望强调，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应该被理解为地区发言的唯一发言是之前6个月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作出的发言。人们已经听到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说了这个或那个”，但实际上不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所作的发言。
419. 秘书处称，代表团已经对主席是否应为成员国驱动或秘书处驱动进程的问题作出了回应。也有一些代表团期待等待更多信息。如果进程由成员国驱动，那么也许秘书处的作用将不得不受到限制，秘书处仅仅对提出的问题提供真实信息回应即可。秘书处说，其将很高兴提供白皮书或非正式文件的更新，如果代表团对非正式文件不开心，那么秘书处应将那个文件正式化，增加更多的信息，以回答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回应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的问题，秘书处称，修改白皮书时将考虑更多的问题，将提供更多的信息。经修订的白皮书应解决，例如，在第四、五段讨论驻外办事处的职能，办事处的作用和职能是否应为累积式或替代式的问题，以及当地支持的定义。这些答复由于时间限制不会在本届会议期间提供，但应在经修订的白皮书中提供。现有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国家代表团回答了一些问题，他们也希望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关于巴拿马代表团在质疑地区办事处和秘书处使用的驻外办事处的差别时提到的驻外办事处的定义问题，在整个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中秘书处使用术语“驻外办事处”，以避免暗示某个驻外办事处作为地区办事处运转，或者这些办事处代表特定地区以向该地区提供服务。地区和某个驻外办事处的存在不见得有必然联系，因此中性术语“驻外办事处”被采用。作为澄清，计划和预算文件中提到的驻外办事处指以下三个办事处：新加坡，东京和里约热内卢，而不是WIPO在纽约的联合国联络处。秘书处回到B集团提出的问题称，统计数据，例如驻外办事处接听的来自用户的电话，应该提供。然而，拟议办事处的活动和电话的数量将很难预测，将与拟议地点的东道国进一步讨论。提到白皮书第8段和当地支持的职能，以及支持是否还包括培训，日本代表团已经部分回答了这个问题，秘书处将乐意提供关于此职能更多的信息和趣闻插曲。提到第9段，有人提出驻外办事处IT安全性和完整性的问题，秘书处将在下一版本中提供更多信息并在这个问题上进一步阐述。关于预算的影响，秘书处感谢埃及代表团提到这一问题并回答了一些问题。在本次会议之前，秘书处提供的一份非正式文件包括预算影响的粗略估计，以及每个驻外办事处的资源约30万瑞士法郎，也包括在本个两年期和下一个两年期分配给现有办事处预算资源的细目表和进一步详情。秘书处澄清说，30万瑞士法郎的数字是基于现有的三个办事处的平均数字计算出来的，并没有预先判断未来的分配。代表团如果需要更具体的预算影响，秘书处将不得不回去，就尚未商定的具体地点作出决定。许多代表团指出，每个驻外办事处，无论是现有的或未来的办事处，将有不同的职能，不同的职能意味着不存在一个像法国代表团假设的一刀切的解决方案。每个办事处都需要定制的预算资源，取决于东道国的出价和选定地点所在地的成本。其指出，正如总干事所表示的，人力资源是主要的成本，秘书处提醒说，来自新设立的驻外办事处的驻外办事处，将不会在本组织造成额外的人员。由于驻外办事处员工使用现有的人手，本组织的员工人数将维持不变。人力资源成本也将不得不与每个驻外办事处的具体地点一起进行审视。对于B集团和伊朗代表团关于成员国申请或请求的更多信息的问题，秘书处将乐意提供此类申请进一步的信息。此外，B集团描述为太笼统和不够详细的白皮书第15段，秘书处将很高兴在下一个版本中予以加强。B集团关于第26段(法国代表团进行了重复)的问题，涉及到现有联合国的设施，秘书处指出，真实的情况应根据东道国的请求进行考虑。关于B集团建议的在创建一个新实体时保持谨慎的问题，秘书处指出，本组织目前以日内瓦为中心，总人数预计将增加，而不是创造额外的实体，本组织将延伸到表示愿意协助举办驻外办事处的成员国，因此不会有任何长期负债。秘书处提到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关于创建新的办事处的理由的发言。秘书处相信，这已经或多或少地在白皮书中有所涉及，但将会在更加全面的白皮书中就这些问题进一步阐述。关于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提出的问题，关于进程的澄清，秘书处解释说，这是一个是否应该是成员国驱动或秘书处驱动进程的问题。如果成员国驱动的方式被采纳，秘书处的作用将是提供真实的信息，以利于磋商。秘书处将非常乐意回答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关于现有办事处承担的职能和开展的活动的问题。这些将纳入下一个版本的白皮书。这个文件还将增加和解释每个驻外办事处接受的预算资源，以及人力资源和活动、优先事项、地区或具体国家的优先事项等。关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提出的预算信息的问题，秘书处表示，这个问题已得到处理，如同巴拿马代表团的定义问题。关于白皮书中提到的网络的问题(法国代表团也提出)，秘书处指出，现有的驻外办事处和总部机构经常使用机构网络互相帮助，现有的三个驻外办事处均已联网。例如，他们互相交流如何接触到WIPO服务的本地用户的信息，他们在虚拟空间会面，因为驻外办事处之间有视频链接，驻外办事处和WIPO总部之间也定期组织视频会议。秘书处正在加强驻外办事处和总部之间的互联网链接，以确保通信的高效性和安全性，同时也确保WIPO将受益于互联网链接能够在虚拟空间参加某些会议。这并不意味着实质存在是没有必要的。相反，实质存在和虚拟存在的良好结合是必要的。IT连通性和信息网络系统应与驻外办事处的实质存在相辅相成，互相补充。这样做，成本效益和附加价值会被优化。萨尔瓦多代表团关于财务影响的问题已经回答。对于智利和委内瑞拉代表团，秘书处注意到一些拉美国家提到的进程问题。秘书处计划为进一步的磋商引入一个更好的进程。日本代表团分享了其WIPO日本办事处的经验。秘书处解释说，一个有说服力的例子是，PCT和马德里的申请已显著增加，尽管秘书处认为驻外办事处的存在和申请的增加之间的因果关系无法证明，秘书处至少看到有一定的相关性。关于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秘书处注意到它们，如果有任何问题未回答或可能存在的不一致或信息不足，秘书处将完善白皮书。大韩民国代表团要求关于法律依据的具体信息，与德国代表团提出的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法律依据的问题类似。秘书处转向法律顾问来解决这个问题。秘书处感谢巴西代表团对WIPO巴西办事处的支持，以及代表团提供的信息，如在信托基金资助下组织了一些会议。秘书处指出，西班牙和意大利代表团的问题已经处理，如同来自瑞典、瑞士和加拿大的那些问题。秘书处感谢法国代表团对事情的分析，充分注意到提出的关注和建议，包括已经回答的IT事宜的问题，并表示，下一版本的白皮书提供的深入研究将包含更多的信息，以便代表团将能够理解和分析现有的办事处到目前为止开展的活动。秘书处认可印度代表团的贡献，并表示，秘书处已在上次大使级别会议上在最高层次开始长期规划进程。已经注意到希腊代表团的评论，还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评论。秘书处总结说，很高兴提供更多处理驻外办事处的活动和预算问题的信息，但它无法在没有决定具体地点的情况下提供更具体的信息。标准方面，白皮书提供了大量的信息。需求方面，秘书处审查了某些地区成员国提出的请求，考虑了如何回应这些需求的重要问题，如果这些需求符合驻外办事处成本效益的战略方式，以这样一种方式增加WIPO活动的价值并在成果框架内对其战略目标有所贡献，秘书处视之为最低标准。
420. 法律顾问说，似乎德国代表团希望了解WIPO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签署的两份协议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12条。法律顾问回顾说，《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12条第3款规定，本组织可与其他成员国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使本组织、其官员享有为完成本组织宗旨和行使其职权所必需的特权与豁免。第12条第4款还规定，任何此类协议必须先经协调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签署。法律顾问进一步解释，关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的协议，秘书处做了过去完全一直在做的事情，例如，和与新加坡和巴西政府签署协议做的一样。换句话说，这些协议是首先签署了，但他们包含的条款规定，他们只会在协调委员会批准后才能生效。关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的协议，它们含有涉及WIPO内部程序的规定。因此，协议只能在9月协调委员会批准后才能生效。这是为了确保秘书处没有违反公约第12条第4款背后的的技术术语和精神，这要求协调委员会批准后进行缔结和签署。简而言之，协议之前已经签署，但明确需要协调委员会的批准。这完全是巴西和新加坡协议签署时所做的，这也是协调委员会随后批准的其他协议时所做的。
4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回顾说，它曾问了一个关于现有驻外办事处的问题，是否有涉及所有成员国的法律依据。对于法律顾问方才所述，代表团认为，WIPO公约第12条必须与第9条第4款第三项结合，关于驻外办事处，这必须由成员国大会决定。代表团同意法律顾问协调委员会必须首先批准然后才能签署设立驻外办事处协议的解释，但第9条还明确表示，这将需要成员国大会的批准。
422. 法律顾问同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他还回顾说，“WIPO公约”给予成员国大会预算事宜的职责，但是，当涉及到到特权和豁免权(这是设立驻外办事处带来的)的事宜时，是协调委员会拥有批准协议的职责。关于涉及到纳入驻外办事处的计划和预算，这得需要成员国大会，而不是协调委员会的批准。因此，负责第9条的是成员国大会，负责第12条的是协调委员会。
423. 德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解释。在代表团看来，第8条规定，该协议将于最后一个通知发出之日生效，告知另一方其已完成内部程序。然而，代表团要求秘书处解释，在协议中，已经提到需要协调委员会的事先批准。
424.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法律委员会参与会议并帮助澄清代表团的疑问。代表团认为，这些协定没有明确地提及协调委员会先前的批准。相反，这些协定是临时适用的，由此在获得协调委员会的批准之前就已经产生了权利和义务。
425. 印度代表团和摩纳哥代表团提出了与西班牙代表团相同的问题。
426. 法律委员会回应了德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并表示它不知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签署的协定在PBC生效了。在法律委员会看来，这些协定正在提交给协调委员会，而不是PBC。因此，这不是PBC讨论的主题，而是在9月份由协调委员会讨论的主题。不管怎么说，提交给协调委员会审批的决定确实明确地指出，这些协定只有在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以及WIPO的必要的内部程序之后才可能生效。WIPO的内部程序显然是指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一直以来都是批准此类协定生效的唯一理事机构。关于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法律委员会确认，《WIPO公约》的第12条第(4)款提及经协调委员会批准后缔结和签订协定。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俄罗斯联邦签订协定时并没有这样做。在和新加坡政府和巴西政府早些时候签订这种协定时也没有这样做。同样，与其他机构签订的若干其他协定也没有遵循这一程序，而是在签订之后才经协调委员会批准。鉴于协调委员会每年才开一次会，秘书处一直都是提前签署协定，随后再提交协调委员会批准。因此，西班牙代表团对《WIPO公约》的解读是正确的，代表团认为，秘书处通过协调委员会得到成员国批准的长期作法不符合《WIPO公约》的规定。法律委员会总结说，这不是一个它能进行辩论的问题。就印度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法律委员会确认，在它看来，协调委员会负责批准签订驻外办事处协定。大会不需要批准这些协定，但是要批准计划和预算，其中包括这些驻外办事处的计划和预算。因此，协调委员会最终批准成立这些驻外办事处的协定，而大会批准包括这些驻外办事处在内的计划和预算。
427. 主席感谢法律委员会坦诚地承认违反了规定，并建议议程往下进行。他表示，他已经听到了各代表团对过去的作法有很多疑问，比如，“为什么这个不透明？”还有些人说，成员国就某事达成共识，但却没有得到实施。主席知道对过去仍有众多的关切，但是成员国应该往前看。主席表示，大家普遍认为应该开展一项研究或编拟一份战略文件，进行分析、提供信息、做出成本效益研究、讨论透明度以及与联合国办事处的相关性等等。主席提出了分两阶段进行的方法，他听到各代表团希望这一进程由成员推动。首先，秘书处将被委任完成这项研究，产出一份文件，以回应成员国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需求。秘书处告知主席，这一项研究要花两个月的时间才能将报告提交给成员国。如果可能的话，主席要求秘书处更早地提交该报告。此后，各成员国有三到四个星期的时间对这份报告做出回应。一旦成员国在其首都研究了这份报告，第二阶段将开始。第二阶段是一个磋商阶段，但是这一磋商不是由秘书处开展，而是由成员国开展，同时由一位主席来主持。在成员国研究这份报告四个星期后，主席将听取成员国的意见。他将在一定时间内举行磋商，然后把建议呈交给下届PBC会议，然后再提交给大会作决定。显然，在9月份之前没有时间完成这一过程。主席从秘书处了解到的看法是，这一过程将在明年举行。因此这一过程是，先由秘书处开展两个月的研究并撰写报告，然后是成员国有四个星期对报告进行研究，之后主席将开展磋商(一轮、二轮或三轮)，在此之后，再向PBC提交建议。如果PBC同意，这些建议将提交大会通过。这是整个的操作机制。在上届PBC会议上，成员国就一项过程达成了一致意见，但是没有执行机制，因此就产生了各种分歧。主席问代表团，它们是否同意由秘书处花两个月时间产出一份研究报告，然后由各成员国在其首都对这份报告进行研究，然后由主席举行三轮磋商，并把磋商结果以及建议提交给PBC，最后再将其提交大会通过。
428. 印度代表团表示，它对主席提出的方法没有问题，但是要求澄清秘书处要研究什么内容：是不是五个、七个或其他数目的新设驻外办事处。
429. 主席回应说，秘书处已经听取了所有的问题，现在可以就提出的问题编拟文件。秘书处可以在研究报告中回答所有的问题，并呈交给成员国。秘书处可以尽快编拟文件，并将其提供给要求得到更多细节信息的成员国，从而为成员国提供帮助。
430. 智利代表团感谢主席，并支持印度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代表团要求澄清建议的研究报告是不是只包括目前预算中拟议的五个驻外办事处，还是就设立办事处提出的所有请求进行一次总体研究。
431. 主席表示，这项研究是全面的，其中包括成员国希望包括的所有内容。只要提出要求，秘书处都会予以关注并纳入报告。
432. 法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并表示确实对计划20做出了具体的反馈，但是这一问题超出了该计划的管理这一议题。代表团同意，应该超越这一议题。讨论的问题比主席的建议更宽泛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不反对这一原则，只是要找到往前推进的最好办法。有必要制定一份清晰的预算草案。如果预算草案仅仅是包含各种选项、适用的原则和资金来源的话，代表团无法看到成员国如何就此进行讨论。代表团说，成员国要修订预算，并且在9月份要看到除预算外可提出哪些建议。在成员国尚未得到主席提及的指导和研究报告的情况下，代表团无法看到委员会如何就资源分配问题进行讨论。秘书处认为，这将是一次常规的预算讨论，成员国总是能够在以后再讨论问题，没有看到紧迫性。代表团继续说，关键的问题是过程。在成员国参与的过程中，有些成员国要求开展这一进程，有些成员国从语言或利益角度更愿意在地区层面上开展这一进程，还有些成员国没有要求开展这一进程。因此，要找到一个先例是很困难的。代表团表示，现在面临着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它不知道如何能找到一个中立的观点。秘书处持一种观点，各成员国又持有另一种观点。代表团继续说，尽管在过去的一年半时间里有问题，但是秘书处是中立的，秘书处在这一过程中最能够保证中立性。代表团建议，成员国可以由地区协调员牵头开展某种集体组织的过程，在此过程中，成员国可以平静地向自己提出问题，以便在来年取得进展。
433. 瑞士代表团感谢主席向秘书处提出的问题。代表团想知道，是否可能在下届PBC会议前准备好这份文件。这将使成员国更清楚地了解到该项建议后面的想法，然后决定未来磋商所需的过程。如果该份文件可以在九月份准备好，成员国就可以清楚地知道如何来继续这一讨论。代表团支持法国代表团就秘书处应该在这一讨论中持中立立场的评论，因为秘书处应该能够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来举行这次讨论。代表团建议加快这份文件的编拟，并在十二月份就这一过程做出决定。
434. 主席感谢瑞士代表团，并问秘书处是否可以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内完成这份研究报告，回答其中的所有的问题，在八月九日前将报告准备好。
435. 秘书处答复，这完全由各代表团决定。如果要求其在三到四个星期内完成，秘书处可以完成，但秘书处提醒各代表团，他们要安排文件翻译。如果代表团要求提供法文、西班牙文、俄文、中文等版本，要在几星期内完成是不可能的。
43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认为，这是一项非常好的提案，但问题是这项提案不是给七月份的会议提出的。如果成员国在一月份就已经拿到了这份提案，那将是非常好的。按照主席所说，计划20将可能排除在2014年/15年预算之外，因为已经存在着中立性方面的问题，下一步要考虑的是，在没有现任主席的情况下，成员国能够达成什么样的成果。如果这一计划确实排除在2014年/15年预算之外，需要有非常长的辩论，这或许不可能。
4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他们的理解是，成员国将把一份逐步开展的详细研究报告提交给PBC第二十二届会议，但是这件事不应该匆忙完成。其次，这一研究报告不应仅限于那些与PBC相关的问题，还要包括与其他委员会相关的问题。如前所述，协调委员会在其中要发挥某种作用，PBC也要发挥作用，大会要在这一过程中做出最终决定。考虑到上述问题，代表团不知道这项深入的研究报告的内容的是什么。是再次考虑现有的驻外办事处以及增设一两家驻外办事处的提案？还是考虑20个申请国家，或者是允许任何代表团进一步提出申请？代表团强调，出发点不应该集中于具体建议的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国家。不论是谁提议要设立办事处，首份研究报告应该集中于必要性、任务规定以及过程的标准。如果该项研究报告能够提交给PBC，那么PBC就可以按此推进工作。但如果这份研究报告提及具体的驻外办事处，那么代表团认为就这一问题做出决定会非常草率，这一点主席已经提及。代表团认为，秘书处“明天”就开始这项研究不合适。秘书处启动这项研究要花一些时间，要与成员国进行正式或非正式的某种磋商。然后秘书处再提交一份报告或深入研究报告，阐述设立办事处的必要性。拿到这份没有建议在任何具体的国家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研究报告后，成员国可以在下一届PBC会议上继续往前推进。但是如果要决定提议增设多少个驻外办事处，以及在哪些国家设立这些办事处，在审议这一问题之前应该花些时间研究，大会应就此做出决定。
43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主席提议的第一阶段的研究做出评论，他们已经听到了很多人建议对开设驻外办事进行成本效益分析，有些代表团希望这项研究考察所有的驻外办事处。代表团补充道，他们不确信是否其他代表团已经提出了这一问题，但是应该进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是指对IT系统和WIPO整体的脆弱性进行评估。代表团表示有必要对要求秘书处所做的事情保持高度的敏感性。正如伊朗代表团所说，代表团不想匆忙地往前推进这项研究，因为这样研究就不彻底。现在剩余的时间不多了，不应该匆忙地开展这项工作，以确保开展的研究能够保持高质量。
439. 摩纳哥代表团表示要就此事做出快速决定非常困难，甚至是不可能的。因此，按照法国代表团所说，需要把计划20从九月份的计划和预算讨论中移除，因为基于现有的事实，成员国在九月份的会议之前不可能取得任何进展，因此他们无法就这一提案做出决定。另外根据秘书处所说，代表团支持伊朗代表团的意见，不应该颠倒主次。成员国首先有必要做他们应该做的事情，即制订政策、成本效益和风险的一般性框架，而不是讨论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具体事情，并决定要求秘书处做什么工作以及遵循何种程序。代表团表示，现在做这项工作为时尚早。成员国需要先进行磋商，在取得进展后，他们可以决定需要采取什么步骤，但是在下一届PBC会议上做出决定不可能。现在还不知道要进行多少轮磋商，以及在成员国做出决定之前需要多少时间。现在就这一过程所需的所有步骤做出决定也不合适。
440. 墨西哥代表团希望以建设性的精神支持文件的编拟过程，涵盖所有的关切和秘书处能提供的信息。它指出，任何的研究报告一般都有附件。附件就是已经存在的文件，包括备忘录、地区办公室的年度报告以及秘书处所持有的其他报告。这些文件并不需要进行分析。它们包括以前的协调委员会报告、现有的公约等，所有这些信息可以提供。成员国可以在秘书处起草研究报告的时候就开始考察这些文件。这将能帮助成员国有时间考查这一问题，同时秘书处开展分析工作。
441. 瑞士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提案采取行动，并表示想知道是否可以在九月份的会议之前准备好信息，以及如果部分信息已经准备好的话，成员国是否可以获得这部分信息以加快这一进程。代表团希望看到全面的高质量文件，并理解产出这类文件所需的时间。
442. 印度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可以根据提出的问题在一两天内给予答复。代表团建议，地区集团通过主席进行会谈，因为让所有的代表团就建议的驻外办事处表达关切不可能。此后，秘书处可以做一个更全面的分析，如有必要的话再立即添加内容。关于研究报告，代表团完全支持进行深入的研究，但这项工作不应匆忙开展。关于伊朗代表团强调的其他方面，不仅是PBC关心设立新的驻外办事处，因为这涉及协调委员会和大会的决定，所有这些方面都应该在这项研究中从不同角度得到充分反映。关于各地区对新设或未来的驻外办事处的关切，这项研究不应该包含所建议的驻外办事处名称，而应该做出适用于所有地区的推理分析。此外，它还应该考虑WIPO的行政和财务限制，并在下一届PBC会议或晚些时候向所有成员国提交的研究报告中对这些问题进行均衡考虑。
443. 主席感谢印度代表团的发言，并表示现在情况有些明朗。秘书处最好在午餐期间准备好这项研究的范围，然后向成员国提交一份文件。由于这项研究可以包含任何内容，秘书处要提出合理的研究范围。主席表示，一些代表团已经对第一阶段表示同意。关于路线图，一些代表团表达了反对意见，它们想取消驻外办事处，无需就路线图达成一致。主席要对所有集团公平，并确信支持秘书处提案的集团不想在没有看到路线图的情况下取消驻外办事处。已经提出了将计划20从要审议的预算中移除出去的建议，但后面可按提议的推进程序安排，即开展研究，主席举行由成员国推动的磋商，其结果呈交明年九月的PBC会议，然后再提交大会。这就是路线图。主席问各代表团是否同意这一路线图，并考虑将计划20从预算中移除。
44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表示已听到了其他代表团的关切。目前普遍的看法是，对这一漫长过程或这一过程是否应该启动做出意见为时尚早，应该做些更合理的事情。代表团认为，秘书处的提案在计划和预算的范围之内，秘书处可以把要求的所有信息都准备好，然后再提交成员国。由于大多数代表团不反对增设驻外办事处，各代表团可以在九月份的会议上进行更充分的讨论。它们只是没有足够的信息，不知道为什么需要增设驻外办事处，要花费多少经费，以及能带来什么附加值。这些是秘书处要澄清的信息内容。代表团认为，有些事情混淆在一起。秘书处讨论的是五个办事处，在这方面没有足够的信息。如秘书处所述，程序是存在的，但实践中严重忽略了这一程序。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问题，和PBC都没有关系。PBC要通过预算，并要在九月份完成。需要有关驻外办事处的信息。秘书处可以提供这一信息。到九月份，PBC可以知道是否批准驻外办事处。关于透明度和程序，这是协调委员会和大会需要讨论的问题。
445.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忆及该集团说过希望在九月份会议把有关驻外办事处的计划20移除出预算，并认为已有一些代表团就此表示赞同，另外成员国普遍认为需要开展高质量的研究。然而，不可能把协商路线图和讨论研究的范围人为分开，因为两者是有关联的。首先要搞清楚的是，在协商今后的路线图之前到底准备好了什么。
446. 中国代表团同意很多代表团的建议，如需要开展研究以编拟更充分的文件，为成员国提供相关信息。但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应该已经有相关数据和信息，秘书处可以在非常合理的时限内将这份报告完成，从而不延误设立新办事处的过程。代表团认为，WIPO就设立新办事处进行战略分析和研究以及相关的预算工作可以同时开展。代表团反对将计划20移除出预算。应该在PBC九月份的会议上对此进一步讨论。
44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同意在主席的引导下这项工作会圆满完成这一观点，并希望作出两点评论。首先，代表团不支持把计划20从预算中移除出去的建议，并要求对此进行保留。同时，可对有良好前景和有兴趣的建议，包括主席的建议，进行讨论。其次，关于讨论的性质，代表团认为，这一过程需要透明，成员国可在委员会的框架内讨论所有问题并提出所有可能的问题，这一点没人有疑义。有些代表团讨论的文件甚至没有包括在提供给委员会的文件中。代表团期待秘书处能为感兴趣的成员国尽快准备好信息，以帮助推进审议并就此项议题作出决定。
448. 法国代表团很高兴在中国代表团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之后发言，因为它很想听到这两个代表团的看法以及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建议。代表团支持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但希望回到计划和预算，因为这是应该讨论的具体议题。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呈交给委员会的拟议计划和预算是由本身有问题的过程产生的结果。代表团相信，建议不是要取消整个计划20，而是仅仅要说明在本两年期的供资和承付款项情况。需要的是一个干净的版本。在这个过程中缺失了一个步骤。因此，成员需要倒回去。关于已提出的要求，秘书处应带回来一份新文件，增加各项说明。代表团想清楚了解秘书处建议的内容，但不对结果和决定作出预判，这一行为是超出限度的。代表团想知道，是否有可能根据秘书处建议的内容和财政主线编拟一份文件。代表团认为，不可能一开始提供的版本就完全反映自PBC上届会议以来出现问题的情况，关于出现的问题没有异议。代表团认为，这不一定要纳入文件中，这样在九月份可以决定是否将这些内容纳入，如果要纳入的话，以何种方式。需要的是一个清晰的预算，这是看到各项建议是否发生具体变化的最有效方式。
449. 埃及代表团强调有必要为此事找到一个公平和平衡的解决方案，并表示如果将此提案从预算中删除就不能体现公平和平衡。设立这些驻外办事处达成协定的过程缺乏承诺或清晰度。设立这些办事处的提案反映了真正的需求和兴趣，如果说这些地区没有权利获取知识以获取更多的发展服务和能力建设是不合适的。在讨论这一问题的时候，首先要认识到设立这些办事处的必要性。应当满足那些希望得到更多信息的代表团的需求。秘书处建议了5个地点或5个地区。现在有必要听取成员国的意见，看他们是否有更多的提案。这些内容在预算材料中是至关重要的，这样WIPO就可以满足这些地区的需求。
450.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伊朗代表团的立场，并表示讨论围绕的是选择以服务为导向的组织还是以成员国为导向的组织。代表团想知道是不是有任何效绩指标来评估现有的驻外办事处。如果有的话，明智的做法可能是在考虑这些事项时对现有的驻外办事处进行评估，这可能需要一些时间，但没有必要匆忙行事。
451.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B集团的发言，并表示有很多的兴趣和不同的要求。代表团建议，就预算的新版本而言，考虑提出的各项建议，该预算版本可有不同的选项。一个选项是考虑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提案以及这项提案对预算带来的影响。另一个选项是，如果不设立这些新的驻外办事处，预算会是怎样。还有一个选项是反映前一天的讨论，如果不使用储备金，预算会怎样。代表团认为，这一问题仍然悬而未决，目前还不清楚是否就使用储备金达成了共识。这就是各种不同的选项，代表团不会去预判一致同意开展的磋商结果，通过磋商，秘书处可以在下一届PBC会议前提供一份高质量的文件，代表团希望能够在会前有充分的时间阅读并研究西班牙版本的这份文件。
452.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西班牙代表团的建议，并表示讨论的问题是关于是否在下一个预算中纳入计划20。代表团建议，在预算中说明设立新驻外办事处带来的影响以及如果不设立这些驻外办事处所带来的影响。关于过程问题，代表团认为，成员国显然想了解更多信息，并建议秘书处在下届会议之前集中提供这些信息，这不一定足以使这项提案在下届会议上得到批准。如果没有得到批准的话，那么在下一届会议上可以决定未来的程序如何进行。
453. 巴西代表团认为摆在面前的文件是一份整体的计划和预算草案。这份文件不能被分割成若干部分，或其中一个特定的计划没有获得批准。比利时代表团在本届会议的第一天说过，这份文件应视为一个整体。其他的计划作为一份文件的组成部分获得了批准。代表团不能支持在PBC下一届会议上不讨论计划20的建议，并认为这是紧迫的议题，涉及大会和协调委员会已经批准的驻外办事处所在国家的利益，以及考虑设立新驻外办事处的国家所在地区的利益。代表团最后重申这一议题的重要性，并表示希望看到这一议题在下一届会议上获批。
454. 主席表示，就他所了解的而言，没有人建议删除计划20，只是就计划20内的新设驻外办事处有争议。在讨论中，有些代表团不想将此项移除出预算。同时，其他代表团不想通过这项内容。主席建议将此事项留待9月讨论。现在既不删除也不通过，到时成员国将有权决定是否批准。目前保持现状。但是这一讨论所带来的附加值可以以两种方式推进。主席听到需要做两件事情。一件是尽快完成短期研究报告，为9月份的会议提供更多的信息。此外，也应该准备长期研究报告，这两个过程应该同时进行。在9月份的PBC会议上，将审查短期研究报告。如果短期研究报告令人满意并带来了新的想法，这一结果当然更好。如果成员国在9月份感到不满意，那么就需要准备长期研究报告，这要花两个月的时间，并翻译成其他各种语言，该项长期研究报告的范围将在午餐后介绍。整个过程可以这样推进。秘书处将编拟短期报告，其中涵盖尽可能多的信息。在9月份，根据提供的新信息对这一议题重新讨论。主席听到有些代表团想要由成员推动的进程，有些代表团不想要由成员推动的进程。如果是由成员推动的进程，就要在编拟好研究报告后开展磋商。主席让各代表团选择是现在批准还是推迟到九月份再批准，但感到形成的共识是短期信息和长期研究报告，并在九月份考虑预算。
455. 委员会对主席的建议没有异议。主席结束关于计划20的讨论。
456. 主席启动关于计划21的讨论。
457. 墨西哥代表团想知道，根据主要的风险、战略、预算预测和预期成果，道德操守办公室分到多少资源，配备了什么工作人员，以及面临哪些主要挑战。
458. 首席道德官回应说，道德操守办公室运营的预期成果是在有效的管理框架以及解决工作人员关切的适当渠道的支持下创建一个扶持性环境。他指出，本组织的管理框架涵盖道德操守办公室职责范围以内及以外的事项，并且管理框架主要是由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而道德操守办公室负责建立基于价值的道德操守制度。关于资源，他报告说，在2014/15两年期，建议在整个计划21项下拨给道德操守办公室的预算资金为40,000瑞郎。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由一名专业人员组成，即首席道德官。关于挑战，首席道德官指出确保获得对道德原则的支持的重要性。就此，他强调2012年启动的培训计划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为96%以上的工作人员提供了培训。关于解决工作人员关切的渠道，首席道德官报告说，内部司法制度目前正在接受审查，包括对《WIPO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第八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的审查，可望促成的变化涉及在《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的框架内处理内部纠纷和解决冲突。预计会向成员国提交这方面的建议，更加强调非正式纠纷解决。关于处理举报者遭到报复的问题，首席道德官说本组织已经发布了《举报者保护政策》。
459. 墨西哥代表团指出，鉴于本组织有1，200名员工并且应该要开展一系列的意识提升、宣传和评估活动，分配给道德操守办公室的预算不仅在财务资源上有限，而且在人员方面也太少。墨西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考虑是否有一些方法加强道德操守办公室。
460.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计划22。
461. 德国代表团要求得到与上个预算相比上升的47%的信息。
462. 西班牙代表团想知道其他合约服务中增加了2.106%的原因，尤其是与上个预算已经批准的内容相比。它还要求澄清第21.10段，以及分配给成果9.3和审查和维护财务监管框架的资源。
463. 秘书处解释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企业资源规划(ERP)项目和服务的交付方式的变化。ERP项目组合已在2010年由成员国批准，但也有一个支持部门，为现有的ERP模块提供维护和支持。ERP支持部门已经从计划25(信息和通信技术计划)移至计划22。这是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464. 财务主任回应关于第22.10段的疑问，并解释该段谈到了资金转移。一些来自WIPO的资助联合国活动的捐款，已经移至本计划项下。因此，这是一个从计划到计划的转移。
465. 西班牙代表团回答说，的确，第22.10段是有两件事情，其中一个提到了对联合国计划的参与，另一个单独的谈到了为审查和维护本组织的财务监管框架而分配的人事成本。似乎有两件不同的事情。代表团明确说其询问的是第一部分，但财务主任解释的是第二部分。
466. 财务主任详细解释说，第一部分涉及精算估计，这是秘书处必须完成的。这句话指的是IPSAS精算师顾问。
467. 巴西代表团谈到了所使用的语言，表示其更像是以私营部门为导向的语言，而不是一种国际组织的语言。代表团问，成果9.1中内部客户和外部利益相关者的含义(有效的、高效的以客户为导向的支持服务，包括对内部客户和外部利益相关者)。代表团还指出了成果9.1中成果经费表里的语言，谈到了以客户为导向的支持服务，并希望看到对于国际组织来说更加适当的语言。
468. 秘书处回答，在SRP下，秘书处已经努力在员工中灌输服务的价值。WIPO有外部利益相关者的一个全集——实际上是外部利益相关者的许多不同领域，它在本组织外部提供服务。然而，对于如计划22的计划而言，被提供服务的顾客/客户是内部的计划管理人。例如，该计划为PTC部门提供管理资源和计划其方案的服务。该计划尽力在员工中灌输服务意识和服务态度，并认识到有一个服务的概念，即使是在本组织内部，而不只是外部。这就是使用这种语言的精神，这也是一个挑战。全员的客户服务培训或服务导向培训正在进行中。维持信息和语言是非常重要的，以便每个人都能理解秘书处所正在努力做的，即包含一种态度和一种价值，这没有在本组织或其授权的工作中以任何方式反映出任何变化。
469.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计划23。
47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分享其目前地域多样性的信息，并指出，超过50%的专业工作人员是来自于一个地理区域，这是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短处。代表团说，需要一个更公平的地域平衡，与联合国系统一致，并补充说，这件事情应该作为一个主要风险与适当的缓解策略一起被纳入成果框架。此外，代表团要求，应提供关于地域平衡的近期趋势的信息，以及应将一个指标纳入成果框架。
471.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提出了类似的担忧，并补充说中欧和波罗的海集团在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中只占百分之三，这是不够的。代表团补充说，雇用的首要标准应该是贡献给本组织工作的成绩和本领，体现在资格和能力中。与此同时，公平和地域平衡问题是重要的，且确实是根据WIPO的《工作人员条例》4.2(一)的要求。代表团要求向成员国定期通报这方面的进展。
472. 西班牙代表团要求关于旷工的指标应重新引入成果框架。代表团还要求关于工作人员成本的指标。
473. 墨西哥代表团建议有一个监测区域地域平衡和性别平衡的指标。
474. 埃及代表团响应波兰代表团和墨西哥代表团的意见，并补充说，关于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应是该制度的一个基本原则。
47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响应波兰、墨西哥和埃及代表团的意见，并补充说，作为非洲集团的成员，代表团认为在这方面需要做的很多。
476. 巴西代表团表示支持和响应墨西哥代表团关于地域代表性的重要性的意见。
477. 萨尔瓦多代表团赞同墨西哥和巴西代表团的意见。
478. 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到了墨西哥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就地理分布指标的意见，并对这样的指标应适用于一些特定的职位如审查员表示怀疑。
479. 秘书处对代表团的意见表示感谢，并承认代表团在地域代表性这个问题上所表达的严重关切。秘书处赞同这些关切，并指出，这种不平衡已经存在了一段时间。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秘书处在2013年7月聘请了一位性别和多样性专家。秘书处指出，作为第一个措施，求职申请的地域多样性将得到提高。秘书处确认，没有将职位与地理区域相联系的制度。鉴于员工流动率偏低，秘书处提醒，进步不会很迅速，并指出，只有少数工作人员是因为将在未来几年内退休。此外，秘书处称，近年来实施合同改革和整合长期服务的短期雇员也增加了地域失衡，并指出，超过一半被作为此次成员国授权改革的一部分而雇用的工作人员是代表程度高的区域的国民。尽管存在这些限制，秘书处向成员国保证，将作出非常认真的努力来提高区域多样性。结果将定期报告。秘书处还确认，关于旷工的指标将被重新引入到成果框架。秘书处进一步同意将关于工作人员成本的指标包括在内，但放在财务审查之下而不是计划23之下。
480.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计划24。
481. 为回应代表团在一般性发言时提出的一个问题，以及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确认，为新办公楼支付的利息在即将到来的两年期中已从计划29移到计划24的原因，是因为新办公楼已成为现有建筑，因此被这样处理，就像其他现有建筑一样。计划29将继续作为建设项目，眼下只涵盖新会议厅，直到其被作为项目来管理的时候。在2014/15之后的未来两年期间，新会议厅将被作为现有建筑进行管理，也将仅被反映在计划24中。
482.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计划25。
483. 法国代表团评论了在信息技术发展的投资的重要性，因为WIPO是需要在内部和服务活动中都技术性地履行职责的所有组织之一。代表团也欢迎在线服务和灵活性服务的增加，它们真正回应了成员国的需求。在现实中，它们回应了国家局的需求。有比定期贡献更多的国家官员。有要求和重要的需求。代表团说，在线服务的重点应该被牢记或包括所有活动。
484. 主席开放了对计划26的讨论。
485. 意大利代表团向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询问，他是否认为他支配的资源足以恰当地履行该司的职能，他是否对他的员工满意。
486.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回应说，以其在此专业20年的经验，他从未听到过关于执行监督任务的资源的充足性问题的简单答案。他仅评论道，向内部审计与监督司提交的预算是一项与2012/2013年相比是稳定的、但自2010/11年以来大幅扩张的预算。在过去两个两年期，给该司分配了大量资源。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概述了这种稳定性将使得看到该司是如何执行其任务的。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解释说，有了这些资源，该司的预算相当于总预算的0.75%和人力资源员工的0.9%。所以，该司刚好处在联合国系统的高均水平，与联合检查组在其2006年报告中作出的关于监督缺陷的审评以及随后对于审计和调查的审评一致。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概述了2012年计划达到的成果已经在本周初进行了讨论。他提到，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只是内部控制的要素之一。计划管理者是首先应对内部控制负责的。关于内部控制，还有其他监督部门或人员，例如外聘审计员或联合检查组。因此，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最后说，分配给该司的资源也必须考虑内部控制的进展，其在本组织中以及也由联合检查组和外聘审计员完成的工作显著改进。
487. 墨西哥代表团注意到，第26.6段提到了与外聘审计员、监察员和道德操守办公室合作与协作的重要性。然而，代表团补充道，在WIPO监督架构之内，与独立咨询监督服务的合作是值得一提的一点。代表团对其打算提出的问题表示道歉，因为它不熟悉WIPO的情况，尽管它熟悉其他国际组织的情况，其中习惯上是包括对审计和审评的监督计划并作为预算的附件。其所提出的问题是想知道，是否可能看到它或被告知与计划一起提供的程序，因为在效绩指标范围中提到将有三项审计和五项审评。
488. 法国代表团表示其支持该结构的作用和职能。代表团指出，在可用资源方面已经有了质的飞跃，因此该司必须检查的内容之一是空缺和潜在空缺率，因为它具有直接影响。所以它是要调查和注意的事情。作为第二点评论，代表团强调了内部控制的均衡，正如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提到的。应当进行关于如何拥有最好控制问责制的思考。什么将能够使效绩控制的可追踪性和监督作为一个整体？代表团说，在此阶段，没有真正存在的并且每个组织有其自己的模式。因此它有兴趣看看可以做些什么。代表团想知道，在日内瓦是否有任何关于调查职能的已规划的讨论，其是最昂贵的，来看看是否可以在日内瓦各组织之间联合做些什么，因为活动很费时且占用很多资源。代表团最后说，其他组织有一个调查网络，并想知道是否设想过在2016/17两年期在此方面建立一个指标。
489.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感谢墨西哥和法国代表团他们很好的问题。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解释说，谈到与其他控制监督机构的协作，特别是监察员、道德操守办公室和外聘审计员，形成了内部监督章程分给该司的任务的一部分。外聘审计员和内部审计与协调司确实参与提供关于在本组织内部建立机制的保证。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继续说，现在，有正在进行的与内部审计与监督司的协调，但内部审计与监督司的作用有一点不同，因为它是成员国大会和该委员会的附属机构。因此，它的作用更多的是指导审评内部审计与监督司的工作，而不是协调作用。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补充说，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十分谨慎地让它自己不提出建议和不执行监督任务，并补充说，它符合内部控制的很好利用。关于该司的工作计划，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提到，在一次磋商中与各成员国共享了该司的工作计划，这发生在2012年年底和今年年初。2013年工作计划已经共享，并且最终计划传达给了不同地区的协调员，但如果需要的话，它可根据请求获取。此外，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具体指出，对于2014/15年计划，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将对本组织很重要的风险、议题每年进行一次审评。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和管理者们进行了磋商。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和成员国在年初和年末进行了磋商。内部审计与监督司为即将到来的一年建立了计划，并且将和成员国进行磋商。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强调，关于空缺，很重要的一点是内部审计与监督司暂时没有遭受任何职位空缺，并且人们继续想要留下以及在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工作。关于内部控制，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区分了不同的可能模式。战略合作计划已经完成了实质工作。其有过不同的阶段，在达到一定程度后，内部控制一致性的声明或许可行。但那是随着账目一起的下一阶段了。内部审计与监督司继续说，关于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协调，特别是就调查而言，今年是特别的一年，因为对于审计职能和审评职能，建立了定期开会的网络，但这在调查中是不存在的。然而，考虑到联合检查组作出的建议，今年创建了联合国内部的调查协作网络。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说，讨论处在萌芽阶段，并补充道，有可能会交换调查资源或仅在稍后阶段将它们汇集起来。国际调查员会议是定于九月开会。它对于新创建的特定联合国网络而言，是一个开会和明确工作计划的机会。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最后说，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将研究如何使协调更加有效。
490. 主席开放了对计划27的讨论。
491.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有一项用于成员国大会的指标制定了文件的比例，并提前两个月公布，以便代表团有足够的时间详细研究它们。代表团建议，考虑到有时两月规则未被完全遵守，秘书处应将所述指标扩大适用到其他常设委员会。然而，代表团清楚该问题很复杂，因而并不期待总是能够实现遵守。一项指标将使其有可能确定和促进对WIPO内部组织的潜在改进。
492. 日本代表团重申，逐字记录报告很重要。然而，有必要认真考虑逐字记录报告翻译的预算意义，并且代表团要求秘书处为下届会议提供关于取消这种报告所产生的潜在节约的明确数字。翻译，例如英语语言翻译，在五月份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会议上提出，以及其他书面文件，也将为下届会议的准备提供便利。
493. 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会议和语言服务，以及孙达拉姆先生及其团队所付出的努力。
494. 比利时代表团表示期望提到其之前的发言。
495. 巴西代表团表示，从透明度方面来看，逐字记录报告极其重要并应当保持。美国代表团之前推进了一项有关翻译的提议，而巴西代表团想知道是否打算继续进行该建议，并且是否应留出更多时间来讨论翻译问题。
496. 秘书处表示，已经注意到西班牙代表团的建议，并将努力为九月份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及时准备适合的效绩指标。正如日本代表团所建议的，在过去两年有关语言政策落实情况的文件可包含由取消逐字记录报告产生的潜在节约的信息。关于逐字记录报告可能的替代，秘书处说，在九月份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语言政策议题的讨论中可提供此信息。在这点上，可对未来如何更好地推进作出决定。
497. 主席要求秘书处注意所作出的评论并酌情修订指标。
498. 主席开放了对计划28的讨论。
499. 西班牙代表团问询关于警卫的订约承办事务。代表团有印象保安人员没有固定合同。
500. 秘书处向代表团保证，警卫的合同包含在计划的非人事预算下，在房舍建筑与维修中。
501. 西班牙代表团回应说，将这些合同列在合同事务下可能更符合逻辑。
502. 主席就计划29开放讨论。
503. 瑞士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根据PBC的建议和2012年大会决定召开的关于其组织的建筑项目的月度情况介绍会。因为几乎没有代表团能来参加这些情况介绍会，代表团向提出情况介绍会这一想法的PBC建议，尤其考虑到目前已公布信息的范围之广，中止口头的情况介绍会，只保持每月将信息以书面形式在WIPO网站上公布。
504. 秘书处赞赏建议考虑到了提高效率和有效性的大背景，并指出出席这些情况介绍会的代表团都在2到6个之间，而组织会议时都提供了三种语言的口译服务。或者继续口头介绍加上书面报告的形式，或者继续只提供书面报告，同时准备在有特定请求时偶尔组织一次口头的情况介绍会，秘书处都会很高兴这么做。
505. 法国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的发言，并请各代表团毫不迟疑地提出关于报告和会议需求方面的建议，因为在代表团看来，各代表团应负起自己应有的责任。关于目前所说的情况，PBC可以在本届会议上决定开展与上届会议请求不同的做法。代表团还建议，可按每月或每两月的频率，当WIPO网站公布最新信息时，向常驻代表团发出一份电子邮件通知。
506.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支持瑞士代表团的建议。
507. 墨西哥代表团指出，正如成员国期望秘书处实施提高效率和节约成本的措施，成员国也应认识到某些活动没有达到预期。具体来说，代表团注意到在2013年7月11日的情况介绍会上，仅有两个代表团参加，墨西哥代表团是其中之一，而且这种情况已经不是第一次。秘书处说召开这些介绍会是有用的，这种说法没错，但是书面报告也许就足够了。这也无论如何不会妨碍在必要时应成员国请求就某一特定话题召开情况介绍会。考虑到效率问题，较为合理的做法是可以在目前暂停情况介绍会，因为成员国的出席率太低。
508.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自去年起一直在组织这些情况介绍会。作为几乎参加了所有这些情况介绍会的代表团，西班牙请求提供关于秘书处报告进展情况的最新信息，该报告是关于WIPO与前总承包商友好终止合同的原因。
509. 萨尔瓦多代表团指出，与其他代表团相似，代表团也投入参加了不只一次介绍会，代表团同时希望强调，情况介绍会的内容对成员国具有重要意义和相关性。代表团请秘书处保持开放这种可能性，即让地区集团可以就特定事宜请求召开信息通报会，这样出席的集团成员可以向其他成员介绍情况。
510. 作为对西班牙代表团的回复，秘书处肯定地表示，关于项目情况的报告将呈交9月的PBC会议。作为对萨尔瓦多代表团的回复，秘书处肯定地说，如果问题得到澄清，秘书处将随时准备好回应成员国的任何请求。
511. 法国代表团强调指出，在WIPO网站上公布的关于建筑项目的最新信息不必是“经过格式化的报告”，以阶段性的最新情况为重点提供情况简介就足以。
512. 秘书处指出，到目前为止，秘书处对口头通报会和书面报告所采取的做法是，侧重于从一届通报会到下一届会议之间的新情况。秘书处已经与出席5月通报会的代表团达成一致，8月由于有夏季假期，不会召开通报会，9月因为有PBC和大会，也不会召开会议。书面报告将继续在WIPO网站上，以代表团可以进入的专门网页的形式，在提供财务数据的观测报告下提供。最后，秘书处肯定地表示，会在每次发布已更新的书面报告时，发送电子邮件通知。
513. 墨西哥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告知成员国本届PBC会议所作决定，并引导成员国去WIPO网站寻找更新信息。
514. 秘书处肯定地表示，将会照此进行。
515. 法国代表团询问，秘书处打算如何将未来的会议厅设施开放给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如国际劳工组织(ILO)、世界卫生组织(WHO)、人权事务委员会，供其开会使用，代表团同时指出，WIPO不会每天都需要使用一间能容纳将近1000与会者的会议室。代表团的理解是可以通过租赁安排，而且也许不以商业租赁适用的价格，来向兄弟组织表明本组织所作的多边承诺。
516. 秘书处表示，该事宜已经反映在计划预算草案指标9.1的第二部分中，秘书处还特别指出拟议的基准是，从2015年开始，每年可在WIPO会议之外，应成员国或其他国际组织或实体的请求举行至少两次会议。关于2016/17年计划和预算，秘书处将在进行此项讨论时对目标加以更新。秘书处提到，正在与其他联合国机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UNOG)、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WTO)和国际电信联盟(ITU))一起召开定期会议，包括一个月前由WIPO主办的一项此类型的会议，会议议程是共享设施与房舍。有几次还特别讨论了向其他组织开放WIPO未来会议室和毗邻设施的可能。但是，秘书处希望告诫PBC谨慎处理，并在第一年预留足够时间测试新设施，以确保成员国和秘书处对新会议空间的满意程度，在那之后再考虑对外租赁。
517. 法国代表团建议计划预算可以更加进取。尽管代表团理解在开始时需要小心谨慎，但也强烈认为，为主办政府间会议而加强与日内瓦其他组织的联系至关重要。
518. 秘书处建议根据“促进使用”会议厅的原则考虑措辞。
519. 秘书处介绍决定草案的案文如下：“(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在对拟议的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进行审查之后，要求秘书处：(i) 在计划1、2、3、4、8、9、10、11、15、17、18、20、23和27中反映因PBC会议期间的讨论而进行的修改。(ii) 考虑成员国就中小企业与创新提出的所有关注和问题，并就成员国提出的替代办法提供额外信息。(iii) 根据以上两点，提交经修订的拟议的2014/15年计划和预算，供PBC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这项经修订的提案将包括一份一览表，概要说明基本建设总计划及其与计划和预算的关系。(2) PBC进一步要求秘书处就驻外办事处事项编拟下列文件，同时强调这一进程由成员国驱动的性质：(i) 针对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和提供进一步信息的要求，编拟一份资料文件，在PBC下届会议前印发。(ii) 一份深入的研究报告，全面地讨论与这一事项有关的所有问题，其中包括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52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在第1(ii)段中，“考虑成员国就计划30提出的所有关注”，提及中小企业会更加准确。代表团还强调将计划30重新纳入预算提案。代表团强调说，创新司应当完全保持不动并保持运作计划30到至少今年底，并在修订后继续。
521.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的发言，期待并认定秘书处将基于成员国提出的关注和问题提供一份新提案(第1(iii)点)。代表团还提醒其他代表团，现在的计划30与此不同。替代办法之一是将其放回原位，这样就完全正好是替代办法。代表团回忆曾有三种替代办法供讨论。代表团强调说，希望在经修订的文件中看到纳入实施计划30的替代办法。
522. 波兰代表团重申CEBS集团希望案文保持原样(如秘书处宣读的那样)。
52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及第(i)点，表示不理解因讨论而进行的修改是什么，并表示更喜欢案文的最初版本。代表团请求对提及计划20的地方作出澄清。
524. 主席询问“最初版本”的意思。
525. 波兰代表团回复说是秘书处已经提交的版本，计划20是秘书处已经提交并展示的版本。
526. 秘书处澄清说，决定案文中的计划列表是为反映是否有讨论、编辑修改和/或对指标的修改。秘书处指出，计划20中有一个段落必须仔细查看。但是，如果代表团愿意，可以删去提及计划20的部分。
527. 瑞士代表团请求就第2点和中小企业作出澄清。秘书处可以考虑两个方面。首先是对整个讨论加以概括，而不仅仅是就那三点提供额外信息。但是，代表团认为的范围更广，即涉及的范围更广，而且也会提供额外信息。代表团希望就此得到确认。
528. 埃及代表团希望把计划12加入列表，并把讨论和提案提炼成结果框架，就如代表团曾提过有关结果框架的建议。
529.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希望对第(ii)段措辞所建议的修改能更准确地反映情况。在“额外信息”的措辞后，代表团建议添加“和多份提案”。然后去掉“就”，改为“结合”。在最后一句的“替代办法”之后，加上“和所作的评论意见”。整个案文为：“考虑成员国就中小企业与创新提出的所有关注和问题，并结合成员国提出的替代办法和所作的评论意见提供额外信息和多份提案。”
530. 匈牙利代表团欢迎1(ii)中建议的关于中小企业的语言表述，但也同意瑞士的建议，并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所建议的语言表述。
531. 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第2(ii)点的语言表述令人不快。代表团依然希望设立新办事处的进程能分成两个阶段，即批准指导方针和遴选过程。在此方面，代表团认为，在遴选过程适用的指导方针获得批准之前，深入研究不应包括显示候选国家的内容。
532. 秘书处对澳大利亚代表团所提建议作出评论，希望代表团不是在期待秘书处提供多份提案或经修订的计划和预算文件的复件，因为案文中有“提案”一词。说：“结合替代办法提供额外信息”也许可行。
533. 澳大利亚代表团理解秘书处所说的意思，而且准备把语言表述改为“和一份提案”，或者使其更加清楚，“一份经修订的提案”。
53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第(iii)点案文草案现在的表述令人困惑，建议改为：“这项经修订的提案也将包括一份总结”。
535. 秘书处对埃及代表团的发言做出回复，并建议在句子结尾加上“以及由此产生的对成果概览的修改”，因为计划的修改会随之带来成果概览的修改。
536. 西班牙代表团提及其所建议的第(iii)点，说纳入基本建设总计划会使成员国的注意力更清楚地集中在不仅是投资计划的改进以及与计划的关系上，也集中在对预算自身的影响上。代表团希望看到这一点反映在案文中。
537. 主席总结说，经修订的提案将包括一份一览表，概要说明基本建设总计划及其与计划和预算的关系以及对计划和预算的影响。
538. 波兰代表团了解到有3个关于中小企业的提案，希望知道预算会选哪一个。
539. 巴西代表团请求在第1点下加入另一项，该项是关于成员国所要求的有关所有文件或贯穿不同领域的关注的修改。例如，许多项都提到了语言表述以及主要风险和减缓措施，而且它们不是特指一项计划，而是针对整个财务角度，甚至是总干事的前言。代表团请求秘书处对此进行评估，并为每项计划的减缓措施栏提供改进过的语言表述，使其反映出经改进的风险减缓措施，对即便没有提及的，也采取这种做法。
540. 秘书处提醒代表团说，由于本届会议是正式会议，所说的一切都会予以记录，会形成一份报告，随后会对报告进行仔细分析，以便反映出成员国所要求的改动。但是，如果代表团愿意，可以在决定案文中反映出详细的列表。作为对波兰的回复，秘书处肯定地表示，会形成一份基本反映会场辩论的提案，因为辩论的意义在于集中而不是分散，而且秘书处已经收到了一些非常有帮助的评论意见。显然，已经提出了三种替代办法，但秘书处要仔细查看所记录的评论意见，再形成经修订的提案。
54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询问关于表中计划20的评论意见。
542. 印度代表团提及计划20中将要讨论的关于驻外办事处的一段内容。代表团希望得到确认，因为代表团理解的是决定案文(i)中的列表基本显示了将会出现修改的计划。如果是这样，应当加上计划20。
54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更改措辞。不说“反映修改”，换种说法，否则案文不适用于计划20。
544. 法国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所提的建议。所涉及的有好几项因素。有几组计划会进行修改，剩下的保持不变，但是可以拟为更笼统的表述，如“在目前的计划和预算草案中反映因PBC会议期间的讨论而进行的修改”或类似的表述。代表团认为，列入要求进行修改的计划20，而且不提及计划30，不是代表团所乐见的，因为这会给人留下的印象是成员国对所有计划进行了同样深入的讨论，但实际并非如此。案文应当更加笼统，不要比所需的程度更加复杂。
545. 墨西哥代表团强调将提供的关于驻外办事处的资料文件应包括背景信息，即一份已经存在的文件。但代表团指的不是谅解备忘录或年度报告或协定。代表团指的是成员国需要用来作为背景信息的必要的文件。
546. 主席总结了讨论。在第1段中，为了避免成员国9月开会时重复讨论，只有要求进行修改的计划才会予以列出。删除以后，没有提及的计划意味着没有修改。因此，等PBC在9月开会时，就知道哪些进行了修改。
547. 秘书处澄清说，会有一些小的修改出现在其他地方，但只会出现在非常笼统的跨领域的部分，即之前总的评论意见部分。
548. 主席认为，这样的话，所用的语言表述不正确，而且法国代表团是对的。如果说“反映进行的修改”，那么就不得不说其他计划里有修改，那就会令人很困惑。
549. 瑞士代表团认为可以接受法国建议的措辞，但回忆说最初建议在列举项目前使用“包括”。加上“包括”一词意味着列表还没有穷尽。
550. 主席评论说所用的语言表述令人困惑。应当要么非常具体，要么非常笼统，但不要兼而有之
551. 秘书处建议考虑法国的建议，说“在计划和预算草案中反映因PBC会议期间的讨论而进行的修改”。为方便代表团，秘书处重新宣读了全部案文：“(1)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在对拟议的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进行审查之后，要求秘书处：(i) 在计划和预算草案中反映因PBC会议期间的讨论而进行的修改；(ii) 考虑成员国就中小企业与创新提出的所有关注和问题，并结合成员国提出的替代办法和作出的评论意见，提供额外信息和经修订的提案；(iii) 根据以上两点，提交经修订的拟议的2014/15年计划和预算，供PBC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这项经修订的提案还将包括一份一览表，概要说明基本建设总计划及其与计划和预算的关系以及对计划和预算的影响。(2) PBC进一步要求秘书处就驻外办事处事项编拟下列文件，同时强调这一进程由成员国驱动的性质：(i) 针对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和提供进一步信息的要求，编拟一份资料文件，在PBC谈判会议前印发；以及(ii) 一份深入的研究报告，全面地讨论与这一事项有关的所有问题，其中包括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552. 波兰代表团在第1(ii)点的最后部分，提到了成员国提出的替代办法。主席已经提出了多份提案中的一份，即三份中的一份。代表团询问是否也纳入该提案。这是第二份提案，是一份重要的提案，但不是成员国的提案。
553. 主席回复说，他的提案得到了成员国的同意，所以有三份提案。
554. 波兰代表团提到案文中的“提出”一词。应当说“主席和成员国提出的替代办法”或“成员国和主席”。这样才是对实际情况的正确反映。
555. 主席建议：“委员会提出的所有替代办法”。
556.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案文没有反映出讨论的确切情况。也许可以说“在讨论期间”或“在委员会里提出”。
557. 大韩民国代表团建议，在最后的短语“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问题”之后加上，“在成员国批准将用于遴选设立国家的指导方针之前，不显示任何候选国家。”
558. 主席评论说，在目前的案文中，研究没有任何地方提到任何成员国。“资料文件”的语言表述是为回应本届会议的代表团对进一步信息的要求。第二，一份深入的研究报告，全面地讨论与这一事项有关的所有问题，其中包括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问题。主席说，他认为让该语言表述“保持原样”会令人更舒服，以免就此议题又掀起另一场大辩论。
559. 中国代表团支持主席的评论意见。代表团认为第2(ii)段提到了全面地讨论所有问题。这一表述已经包括了韩国代表团所作的评论意见及其发言。代表团建议不要涉及新的辩论，因为现有表述已经非常全面。
56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完全同意主席的观点，并认为第(ii)点应保持原样。
561. 智利代表团提到第2(i)点和获得事实性信息的观点，表示希望知道成员国将从秘书处得到的回复中是否会考虑这一点。
562. 秘书处回复说，它会出现在交叉引用中。会以脚注标示，并会提供材料。
563. 墨西哥代表团建议在第2(i)点中加入“一份资料文件，其中包括背景文件”。成员国不想要脚注，想要原始文件。这不会花费秘书处太多时间，因为已经有可以附上的文件。
56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主席的出色领导表示赞赏，并感谢秘书处对拟议语言表述所做的不懈努力。关于第二段，代表团支持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两个代表团的立场，即，使语言表述保持原样，不要过早做任何加入或删除内容的判断。
565. 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对该段的语言表述持非常灵活的态度。但代表团希望确保将进程分为两个阶段：成员国批准指导方针，然后是后续活动，包括之后关于候选国的建议。如果采用此种做法，代表团对所采用的语言表述没有特殊偏好。
566. 秘书处澄清说，第2段的案文是关于提供信息。它不提供进程，一旦成员国得到了信息，可以就进程进行自由讨论。成员国将在再次来PBC时讨论进程。秘书处将会提供信息，同时强调该进程由成员国驱动的性质。
567. 主席结束了对决定案文的讨论，并感谢大韩民国代表团的灵活。
568. 通过的决定案文如下：

(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在对拟议的2014/15年计划和预算草案进行逐计划审查之后，要求秘书处：

(i) 在2014/15年计划和预算草案中反映因PBC会议期间的讨论而进行的修改；

(ii) 考虑成员国就中小企业与创新提出的所有关注和问题，并结合PBC会议期间提出的替代办法和讨论中的评论意见，提供额外信息和经修订的提案；并

(iii) 根据以上两点，提交经修订的拟议的2014/15年计划和预算，供PBC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这项经修订的提案还将包括一份一览表，概要说明基本建设总计划及其与计划和预算的关系以及对计划和预算的影响。

(2.) PBC进一步要求秘书处就驻外办事处事项编拟下列文件，同时强调这一进程由成员国驱动的性质：

(i) 针对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和提供进一步信息的要求，编拟一份资料文件，其中包括背景文件，在PBC下届会议前印发；以及

(ii) 一份深入的研究报告，全面地讨论与这一事项有关的所有问题，其中包括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 关于适用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立项目的预算程序

1. 讨论依据文件WO/PBC/20/4进行。
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指出，该集团是为了CDIP项目供资而要求审查预算程序的集团之一。该集团对本文件的意见如下：首先，预算程序似乎不是非常面向未来，因为人们清楚地看到，CDIP拟议项目时，并未提前为此做出预算。因此，资金是从储备金、其他项目或其他委员会的资金而来。代表团希望下一两年期避免采用这种程序。此外，代表团还指出，希望从一开始就为未来的项目划拨一笔资金，因为当前机制并未为未来项目预见供资。代表团认为，这是预算机制方面的一个重大差距，该机制应当面向未来，应当为未来项目划拨一笔资金。如果没有这种项目，这笔资金可以转至下一两年期。其次，代表团注意到，本机制仅为项目实施第一阶段建立了资源，假设有第二阶段的话。不过，代表团希望该机制也适用于CDIP已有的项目，因为CDIP有很多项目仅处在第一阶段。这些项目的第二阶段将在成员国达成一致后才会落实，但是秘书处未曾对南南合作或仅处在第一阶段的技术转让项目预见划拨资源。这些项目可能会有第二阶段，但是秘书处似乎没有为这些计划做出预算安排。第三，代表团指出，审查中的文件第九段仅请委员会注意其内容。代表团认为，应在本预算基础上汲取教训，并应当为将来对项目划拨资源提出建议。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代表团认为不会对可能提交给2014年/15年两年期的其他项目关闭资源渠道。因此，代表团认为PBC应当建议为这些项目建立资源。
3. 瑞士代表团指出，其对文件WO/PBC/20/4很满意，还满意地指出并建议，2010年为对CDIP相关发展议程项目供资而决定的程序继续适用。代表团认为，该程序在2010年已被详细讨论过，也达成了妥协。与之前所述相反，这个程序充分考虑到了未来需求。该程序具有灵活性，考虑到了两年期期间要确定并产生财务影响的项目。代表团不明白为何要提前关闭资源渠道，因为此时尚不知道是否会产生支出。过去，资金曾被搁置、停用，这造成了许多困难，因为这笔资金不能用于其他活动，代表团对此深感遗憾。代表团指出，已经制定的程序与将发展议程纳入WIPO各项活动的主流之中完全一致，也已充分融入到了WIPO的预算之中，而不是为发展议程单独编制的某种预算之中。当然，后者也与不可分割这一理念截然相反。代表团认为，目前的预算机制令人满意，因为这个机制可以使预算和结果得到确认。代表团认为没必要再单独划拨资源。
4. 比利时代表团指出，该代表团赞同保守和审慎的预算安排，这一点已在其开幕词中指出。代表团认为，正在讨论的文件体现了这一点。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更改数额参数或决定段落。
5.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就这一具体问题的发言表示赞同和支持。代表团认为，对CDIP项目预见资源绝对必要，此外，还应当将这些项目明确的纳入预算之中。代表团认为，为CDIP项目第二阶段做出规划也必不可少，应当予以落实。
6. 主席请秘书处发言，对所问问题做出回应。
7. 秘书处提请代表团注意2010年的原文件WO/PBC/15 Rev.。文中清楚地指出，预算机制具有前瞻性，因为文件指明，对于那些在预算编制之时不能预见的项目以及CDIP在两年期期间批准的项目，将依据财务条例第5.5条关于转账确定出必要的资金。秘书处认为，这个机制具有前瞻性。落实该机制的目的首先是把发展议程项目纳入本组织的经常性工作之中；其次，在规划、监督和评价方面，把这些项目与本组织的预期成果关联起来；第三，从预算的角度确保资金可用。由于发展议程项目经CDIP讨论和批准与经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批准之间存在时间滞后现象，因此，该机制规定，只有在这些项目经核准或在经批准的计划和预算在实施过程中核准才可提供资金。秘书长强调指出，本两年期的情况就是如此。有两个项目--布基纳法索和南南合作项目，是在2012年/13年计划和预算批准之时未被预见的，但是在2012年/13年已经由CDIP讨论和核准。经计划和预算批准后，已根据该机制为这些项目提供了充分的资金。落实工作也在批准后立即启动。因此，对批准与落实工作之间出现的时间滞后现象加以了限制。
8. 埃及代表团对秘书处编拟审议中的文件表示感谢。代表团认为，应当加强并改进预算机制，以为CDIP当前项目的未来阶段和新项目分配资源。代表团指出，PBC应当建议大会对该机制予以改进。
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说，文件第七段指出，关于在2012年/13年预算得到批准之后通过的布基纳法索项目，其供资是通过发展项目的节余实现的。代表团指出，希望秘书处不要为了资助其他项目而节约一些项目的资金。代表团还说，希望避免在CDIP会议上讨论预算问题。代表团说，CDIP每次讨论项目时，委员会就被告知没有预算。代表团认为，应当为未来项目预见资源，不应当依靠从一个项目转到另一个项目的节余。
10. 摩纳哥代表团指出，PBC几年前便提出过同样的问题，涉及如何为将要通过的项目提前预见资源，以便可以提前确定并提供适当的资源；如何在预算中预留这些资源；以及，如果资源水平过低或过高该怎么办。讨论之时，各代表团一致同意引进一种机制，用来在项目得到通过后对其分配资源。代表团指出，其对目前的程序和秘书处的文件很满意。
11. 法国代表团对摩纳哥和瑞士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代表团指出，各代表团似乎想对许多项目都展开讨论，令人遗憾。代表团认为，已经就有关问题达成妥协，因此没有必要再改变已经一致认同的机制。代表团还认为，为了让事情变得简单，应当为不同的项目采用相同的方法和标准。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埃及代表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
13. 主席要求秘书处做出回应，并指出一些集团对该机制不满意，而其他集团认为机制令人满意，运作良好。主席询问，是否可以采用一种方法改进机制，以就此达成妥协。
14. 秘书处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问题做出了澄清，并确认说，文件确实提到了从已经完成的发展议程项目产生的节余中确定的资源。这份发言已收入文件之中，目的是让项目的资金来源完全透明。但是，秘书处指出，如果当前的发展议程项目没有任何节余的话，资金会依据成员国在2010年批准的机制和条例第5.5条关于转账从预算中拨出。
15.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有价值的信息。代表团指出，那些希望CDIP实施项目的代表团是想对是否为这些项目提供了资金进行讨论。代表团指出，情况就是这样，人们一直在讨论这个问题，因为预算中专门为这些项目确定了资金。代表团承认已经建立了一种机制并已获得通过，但是它说，现在还是存在着问题，因为每次提出一个项目提案，代表团就不得不再次对其经过一次漫长的讨论。代表团想知道这个问题如何解决。此外，会议也应该讨论项目第二阶段。代表团询问，为何不能为项目第二阶段预留专门资金。如果第二阶段未获得通过(比如代表团认为可能是因为第一阶段失败)，那么搁置一旁的资金可以转给其他项等。代表团询问为何不能这样做。代表团指出，所提出的重要一点是CDIP的工作存在着根本问题，而这正是代表团希望解决的问题。
16. 瑞士代表团指出，要想推进这项工作，就要遵循所提出的建议，并建议大会注意该文件。这个程序在两年期期间得到了令人满意地落实，并促使了对CDIP决定的项目供资。代表团指出，它还没有听说过有哪个项目因缺乏资金而被否决。如果项目被否决，也是各代表团未就实质问题达成一致。对项目做出澄清之后，可以对其进行修订。代表团认为，目前的这种机制已经促使CDIP启动并落实了有关项目。代表团指出，要明白资金并不是从天而降落入WIPO囊中的，本组织的资金是有限的。代表团曾经听到有些成员国谈起过本组织要创建一些对外联络处。如果各代表团需要为此目的分配资金，那么便不能够资助本组织的方方面面。代表团指出，没有规划就动用资金是不现实的。代表团回顾说，过去资金也曾被搁置、专款专用，成员国也看到由此产生了许多问题，因为资金不能用于其他活动，非常糟糕。已经落实到位的这个程序与将发展议程完全纳入WIPO的各项活动及其预算之中这一目标完全符合。要是为发展议程单独编制预算，就会与不可分割这一理念背道而驰。代表团认为，该机制已促使成员国认可了预算和结果，认为没有必要再单独分配资金，因为当前的预算编制机制令人满意。
17. 瑞典代表团对秘书处提交的文件和提议的建设性方法表示感谢，并指出有人说没有对好项目供资，这是没有理论根据的。如果有一个程序可以先介绍项目的实质内容，那么这可能更有利于了解新的潜在项目的质量、过程和透明度。然后在第二阶段，各代表团可以决定这个项目是否是一个好项目，之后再为其确定资金。代表团说，它完全支持面前的这份文件以及秘书处提出的发展方向。
18.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注意到了其他代表团发表的意见，但是代表团重申，它认为有关CDIP的预算编制工作并不令人满意。代表团再次强调了为已核准的项目的第二阶段找出专门预算的可能性。
19. 埃及代表团重申，其对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代表团希望各项事宜进展顺利。代表团说，我们应当解决现实中的需求。该机制的问题在于，它是一个把CDIP已核准的项目纳入预算的机制，而不是对CDIP可能会批准的项目进行规划并提前分配资源的机制，这就是所面临的基本问题。代表团指出，秘书处在本两年期的文件中解释说，秘书处已为正在实施中的当前项目的第二阶段提前做出了规划，正待CDIP批准。但是，代表团指出，未看到这一问题体现在下一两年期的拟议预算之中。代表团指出，秘书处出于善意，设法为得到批准的其他项目找到了资源。但是代表团认为，现阶段在规划工作完成后，各代表团可以更为审慎明智，可以未雨绸缪，对计划之间的转账或找出节余来资助项目做好准备或安排。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需要解决。代表团希望指出，PBC应当建议大会改进并增强该机制，为提前规划项目第二阶段或为CDIP会批准的其他项目预留资金。代表团还指出，预算本身应当纳入项目第二阶段的额外资源。如果第二阶段未实现，那么依据财务条例与细则，资金可以转给其他活动和项目。
20. 摩纳哥代表团指出，人们不应当试图解决未曾出现的问题。代表团认为，当前的程序没有任何问题。代表团希望有人能够解释出目前的程序到底出了什么问题，如果存在项目已通过但未找到资金的情况的话。如果情况确真如此，代表团才会明白为何有成员说该机制不奏效。代表团指出，该机制实际上旨在为CDIP在两年期期间通过的项目找出资金。如果秘书处能够确定出哪些具体项目不可能得到资助的话，那么只有这样代表团才会明白为何会需要“解决问题”。否则，代表团看不出有任何需要改变该机制的理由。
21. 日本代表团对秘书处编拟了一份好文件表示感谢。文件很好地描述了当前情况，并指出该机制运作良好。代表团说，它认为很难找到一个合法的理由来改变这个运作良好的机制。
22. 秘书处在回应时指出，就机制而言，批准程序不论对项目第二阶段还是对新项目来说都是一样的，唯一的区别是对于项目第二阶段来说，要首先对CDIP当时讨论的项目第一阶段进行评估，只有这样CDIP才可随后考虑是否批准第二阶段。关于是否有项目已经CDIP在2012年批准却未通过该机制得到资助的问题，秘书处请各代表团注意正在讨论中的文件第六段，其中第二分段指出，CDIP已讨论但在2011年未批准的两个项目随后已在2012得到了委员会批准，其落实工作在批准后立即启动。
23. 塞内加尔代表团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并希望该机制可促使为CDIP将要通过的项目预留资金。
24. 瑞士代表团希望向那些要求预留资金的代表团提个问题，即：各代表团希望为预留资金从哪里获取资金？代表团想了解这一点，目的是想要更具体地明确讨论会朝哪个方向发展。
25. 摩洛哥代表团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提案表示支持。代表团认为，确保为机制供资是件好事情。代表团还进一步指出，促使发展中国家充分利用CDIP所确定的项目也是件好事情。
26. 西班牙代表团指出，如之前所述，代表团希望了解建议做出的决定可能会产生的预算影响。这种信息应当在决定做出之前提供。
27. 瑞典代表团还指出，它想了解是否会产生任何预算影响。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它相信所有代表团都会同意我们需要高质量的项目，对WIPO所议定的所有项目均如此。问题是如何实现这一点，如何确保各种项目均为优质，是给某些委员会一些资金，告诉它们怎样做呢？还是要求成员国开发项目，并给它们鼓励，然后要求对具体项目提供具体资金呢？怎样才能确保获得更高的质量呢？
28. 秘书处提议对决定段落采用下列经修订的文字，供PBC审议，目的是消除所有人的疑虑，并解决大家对项目供资问题的关切。经修订的拟议案文如下：“PBC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注意本文件的内容”，之后又增添了下列文字：“经CDIP批准的发展议程项目将继续依据成员国在2010年批准的机制得到充分资助。”
29. 巴西代表团对秘书处的解释和拟议的文字表示感谢。代表团说，它想更多了解有些代表团认为的问题是指什么。代表团向秘书处保证这不是问题所在。代表团认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指出参加CDIP会议常常看起来像参加PBC会议，这颇意味深长。代表团认为这才是个问题，因为在CDIP会议上，各代表团都想推动发展议程，落实有关项目。但是，代表团认为，在CDIP会议上讨论这些问题不合适，因为项目的预算影响问题是要经过漫长的讨论的。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这么做。如埃及代表团提议的那样，代表团就想看到为项目的第二阶段预留了资金。如果一个经批准的项目的第二阶段因某种原因而没有实施，那么资金可以转给其他活动。代表团认为，这将会增加CDIP工作的可预见性，而代表团要打的仗也会减少一个。代表团最后对秘书处解释各项工作的运行情况以及确保其将继续努力工作，让经批准的项目都能得到落实表示感谢。不过，代表团希望它已经解释得很清楚，它所关注的是另一种性质的问题，这就是它希望看到尤其已将CDIP的各个项目纳入WIPO预算之中的原因。
30. 法国代表团指出，它仍对讨论内容感到惊讶。它以前未曾听说过一些代表团认为在CDIP讨论这些问题不合适。代表团注意到了这一点，也注意到了在PBC会议上发表的各种意见。不过，代表团高兴地了解到，在项目获准之前，已经审议了预算影响和项目的价值。代表团认为，这一点值得肯定。代表团指出，如摩洛哥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之前所述，如果在成员国首先看中的项目供资方面存在重大问题，那么当然应当对这个问题进行讨论。但是，代表团的印象是情况并不如此。本组织应做出选择，因为可用资金有限，而且应当用来资助好的项目。代表团认为很难想象应当对这个机制做出怎样的修改。代表团认为，讨论应当告一段落，因为各种立场已表达得很清楚。代表团认为，决定段落的语言就程序的完整性而言已消除了各代表团的疑虑。
31. 摩纳哥代表团指出，如法国代表团所述，在通过一个项目时，应当仔细研究其会产生的预算影响，这一点非常重要。代表团希望在项目获得通过时继续研究其会产生的预算影响。代表团强调指出，它永远不会让一个项目在未对其财务和预算细节进行研究的情况下获得通过。代表团认为这一点不可被置疑，因为无论预算程序如何，项目都会经过审查。代表团研究了有关内容和活动，当然也研究了预算影响。
32. 秘书处对决定段落拟议了下列经修订的文字，供PBC审议，目的是尽量解决对正在进行项目的后续阶段的关注，并在决定段落中明确体现出来。内容如下：“PBC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注意本文件的内容”，在其之后添加了下列经修订的文字：“并注意发展议程项目，其中包括经CDIP批准的正在进行项目的后续阶段，将继续依据成员国在2010年批准的机制得到充分资助”。
33. 埃及代表团对秘书处进行的有意义的补充和采用的文字表示感谢。代表团仅有一个建议，就是将“注意发展议程项目，其中包括(……)”用“确保发展议程项目，其中包括(……)继续得到充分资助”来取代。
34. 秘书处宣读了决定段落的定稿。
35.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i) 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注意文件WO/PBC/20/4的内容；并

(ii) 要求秘书处确保发展议程项目，包括正在进行的项目经CDIP批准的后续阶段，继续按照成员国2010年批准、载于文件A/48/5 Rev.中的机制，得到充分资金。

### 2014-2019年基本建设总计划

1. 讨论依据文件WO/PBC/20/5进行。
2. 副主席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3. 秘书处指出，在秘书处继续寻求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和控制的情况下，基于根据战略调整计划推出的加强财务资源管理的举措所产生的成果，秘书处为本组织拟定了一份详尽和可持续的基本建设总计划(CMP)初稿，其中涵盖了2014年至2019年三个两年期。基本建设总计划为持续六年的滚动计划提供了依据。其中涉及本组织的资本支出需求。基本建设总计划具有三重目的：(1) 进行资本投资，使WIPO能够有效发挥其作用；(2) 减少被动影响和应急维修的需要；以及(3) 消除或降低环境、安保、健康和/或安全风险。将对基本建设总计划进行定期审查和更新，确保其保持实际意义。秘书处指出，依据成员国在2010年9月第四十八届系列会议上批准的利用储备金的原则和批准机制，秘书处提议了利用可用的储备金供资的七个项目，总成本约为1,120万瑞朗(基本建设总计划为4,320万瑞朗)。每个项目的细节列于文件附件之中，其中包括(1) 项目目标，(2) 关于项目对实现本组织适当的两年期预期成果的贡献的说明，(3) 明确的时间表和预算，以及(4) 应遵循的拟议的报告机制。这些项目在落实过程中，又新增了397万瑞朗的经常性费用，要求从今后三个两年期的经常预算中资助。这些属于2014年/15年两年期的经常性费用的项目已被列入2014年/15年计划和预算提案之中。秘书处估计，截至2012年年底，扣除对之前所有经批准的和持续的储备金项目资助之后，约有高达2,000万瑞朗的可用资金超出目标水平，预计不会对下一两年期产生影响。因此，请PBC(1) 批准文件WO/PBC/20/5中所述的过去和未来将各项目纳入本组织基本建设总计划所依据的原则；并(2) 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根据储备金在此方面的可用情况批准对文件WO/PBC/20/5附件中提出的各个项目总计约1,120万瑞朗的供资。
4.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对秘书处编拟的这份文件表示感谢，并指出审阅该文件时应当连同其他文件和数据一并进行，以便对内容予以完整地了解。代表团还对应一些代表团的要求，根据各成员国对有关办公楼翻新和新会议厅的监督和预算事宜的关注，向其提供了各种简讯和最新消息表示感谢。在此方面，B集团同意，联合国系统的楼宇和设施须被设为系统性问题，要求尽可能利用各地和现有的翻新设施，尽管这一点在所收到的所有文件和文稿中一直未曾明确指出。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在单一文件中，介绍办公楼、安全与安保、ICT项目可能会实际可行，但是也可能会让人印象模糊。代表团认为，在分析成本时，必须始终认真区分这些领域。代表团要求对基建支出及投资之间的区别做出澄清，并指出，理论上而言仅仅基建支出便可能对资产和负债产生影响。代表团还要求对利用储备金的理由做出澄清。代表团指出，要尽可能地从长远角度考虑成本问题，目的是让资金在预算极为紧缺的环境中发挥出最大价值。ICT投资对改进向所有国家和地区交付的在线服务至关重要，也是WIPO的工作和使命的核心。B集团期望这一点能够适当的体现在本组织长短期战略之中。代表团指出，由于诸位对特殊情况和非经常性行政管理成本有着相当灵活的解释，因此储备金一事再一次被系统地提出。B集团说，如同其在过去曾指出的那样，该集团认为应当对非经常性投资的定义给予更严格的解释，目的是避免把储备金当成一种定型预算资金使用，用来资助对象WIPO这样的机构来说看起来是相当普通、合理的行政成本，如维护软件升级以及安保和政策方面的成本。
5.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付出努力，为确保WIPO最佳运作提供基本条件，并指出应当解决信息通信技术、办公楼和安全与安保项目等事宜。代表团还对秘书处的实事求是的态度表示感谢，并对现在存在的问题和财务现状表示认可。代表团指出，从中期角度而言，并不是所有问题都能解决。因此，代表团支持为有关项目设定三个优先级别，并补充说，资金将仅为确定为最优先的项目提供，代表团指出，对这些项目的资助备选方案以及为防止相关成本增加而采取的措施加以了解，非常重要。代表团重申，应当要求秘书处除将预算减少百分之一之外，还应当采取增效节约的措施，这样从长期角度还可以开展更多工作，而不会用尽所有的储备金。代表团进一步重申，储备金应当仅用于非经常性的应急事件，而不应当被视为本组织的替代预算费用。目前的经常预算和储备基金情况给人的感觉是本组织的预算没有定期增加，而实际情况需要如此。代表团指出，它认为，本组织应当努力降低可预见的成本。尽管情况如此，但是代表团还是注意到本组织正在依据有关利用储备金的决定拟议供资事宜。不过，它认为应当利用收入补充储备金，在秘书处的提案方面也应当体现出灵活性。具体而言，代表团建议这笔供资得到批准，但仅作为2014年/15年两年期的一项临时措施批准。这笔供资将促使秘书处尽快开始解决紧急问题，而利用经常性预算解决其他问题。代表团认为，只有就提案作为一个整体达成一致，秘书处才可将其作为一个综合的基本建设总计划财务战略连同下列三种可能的资金来源一并提交：经常预算、两年期因效率提升而节省下来的费用及任何盈余，以及利用储备金。储备金仅应当在特殊和紧急情况下使用。这些努力和效率盈余措施应当促使计划所需的外部资金大幅减少，也将会确保保证本组织最佳运作和资源的可持续性这一主要目标得以实现。
6. 西班牙代表团也对秘书处提交文件、采取措施对各种要求进行分类并确定优先级，以及对今后两年期提出这些要求表示感谢。代表团指出，它对墨西哥代表团的许多关切都表示关注，也赞同B集团的发言。代表团指出，它认为本组织的储备金政策涉猎非常广泛，使得多年期的项目都能得到资助，尽管这些项目可能重要。但是代表团认为，由于当前形势不稳定，而目前也处于WIPO期望收入能够显著增加的时刻，因此利用储备金支付多年期的成本可能需要特别警惕、谨慎。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在批准这一请求之前，它希望了解经常预算将会如何形成，如果储备金未被利用的话。因此，代表团建议等到九月份再讨论这件事。待了解到这种信息之后，再根据这一数据和储备金的当前情况对形势进行审查。代表团希望也将这一内容纳入本文件之中。
7. 联合王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制定了基本建设总计划，并对秘书处编拟了一份非常好的文件表示祝贺。代表团支持利用储备金资助所确定的优先级A类项目，但是指出未来六年的计划雄心勃勃，需要支付4,320万瑞朗的一大笔支出。代表团认为，要交付这样一种雄心勃勃的计划，报告质量就必须得到提高。代表团期望秘书处提高报告质量，并指出代表团希望报告内容能够清晰明确，具有高品质，便于成员国解读。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计划在2015年/16年实施的B类和C类项目主要与建筑相关，并期望在对计划达成一致之前可以了解更多关于这些项目的信息。关于拟议的特定项目，代表团尤其针对利用湖水冷却楼宇的项目向秘书处提出问题。由于这些项目与环境相关，因此代表团将在会后与秘书处讨论这些问题，因为代表团认为PBC应当仍然是讨论项目产生的预算影响的场所。
8.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交了首份基本建设总计划，并指出这种文件体现了透明度的实质内容，这对本组织来说必不可少。代表团支持B集团的发言，并希望批准一些代表团在讨论利用储备金事宜之前提出的几点意见。实际上，代表团惊讶地注意到，基本建设总计划要规定近似系统地利用储备金，而计划中的多数拟议项目对本组织来说都是一般性的项目，而不是非经常性的项目，只有对后者才有理由利用储备金。代表团认为，这对利用储备金做出了一种非常笼统的解释。代表团指出，要说明拟议支出的非经常性性质，仅须对基本建设总计划计划附上一份简要评价，几乎不需要在框内打勾，这样做并不是促使成员国独立确定这些支出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支出。代表团还想知道，是否应当对符合储备金利用原则的特定项目自动利用或动用这些储备金。代表团认为，首先应当使用经常性预算。代表团指出，它期望基本建设总计划更加透明，并将设备支出预算列在2014年/15年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其他项目之下，而不是储备金项下。代表团希望基本建设总计划不要成为一种并行计划预算，因为，这种便会把利用储备金制度化，而根据其本质，应当谨慎利用储备金来支付非经常性支出，解决不可预见的情况。代表团指出，应当在利用储备金之前咨询成员国的意见，因此不应当对利用预备金做出预算安排，因为这会违反其本质。代表团说，所涉开支可能会成为经常性开支而不是非经常性开支，因此这种开支可能适用经常预算。
9. 德国代表团对秘书编拟了信息量广泛的文件表示感谢，并对B集团的发言表示赞同。代表团指出，它期望在九月份能够收到更多关于自由储备金当前水平的信息。代表团还指出，如果有关储备金未来发展的信息也被纳入多年期计划之中，它将不胜感激。最后，代表团希望了解经常预算和基建设总计划之间的关系。代表团要求澄清当前成本是否已被纳入2014年/15年的预算之中，并希望确认未对支出和储备金做出预算安排。
10. 法国代表团支持B集团和其他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认为，这个发言体现了成员国对该问题的极大兴趣和关注程度，以及该问题对成员国的影响。因此，代表团对此时讨论基本建设总计划没有异议，但它对这成为推迟讨论上一个主题的理由感到惊讶。代表团希望强调指出，有许多代表是不辞辛劳参加夜会的，有些人是自己承担着巨额费用。关于储备金，代表团要求澄清储备金与净资产之间的差别。储备金是其他组织不具备的一种资金，对目前的讨论产生了许多影响。如果储备金属于本组织的净资产的话，那么这意味着这个数字会随着资产和负债的发展情况而发生变化，因此不可能讨论具体数额。我们讨论的其实是一个抽象概念，这也是讨论的复杂之处。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在审阅文件之后，它认为有关利用储备金资助的条件的定义相当含糊，这令人惊讶。这就是法国代表团经常要求对利用储备金的理由做出解释的原因。代表团认为，每个人都有履行其个人责任的标准，但如果文字过于含糊，那么什么都可能是合理的。代表团认为，如其他人所指出的那样，本组织应当避免出现预算B综合症，尤其在涉及维护、投资和ICT问题时，因为这些问题都属于普通支出，如果我们研究参考案文的话，便会发现情况尤为如此。代表团指出，重要的一点是要让成员国放心，利用储备金资助的每个项目都已落实，因为确实发生了某种特别情况，或者某些情况确实极为特殊。但是如果只是改进本组织的计算机设备，代表团认为，这就应当更被视为一种正常支出，应当属于经常预算的一部分。
11. 意大利代表团同意之前所发表的意见，尤其认为对转而利用储备金的标准应当予以严格解释。计划经常利用储备金的基本建设总计划似乎与意外性支出这一概念有点冲突。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交该计划，提供信息，并努力做好各种准备。代表团指出，文件没有适当考虑利用节余资助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可能性，而是把储备金当作另一种最好的替代方案。代表团认为，这种作法非常重要，因为本组织的节余越多，成员国越能放心地看到储备金超出目标水平。鉴于这些支出涵盖若干时段，因此欢迎对此多加强调。关于报告事项，代表团同意德国代表团的发言。除了对工作情况做出报告之外，成员国还需要听到对储备金水平的报告，尤其是对超出计划利用目标的水平的报告。代表团还要求对经常性费用的概念做出澄清，并要求对为何这种费用出现在预算之中做出解释。
12. 秘书处重申，正如其在介绍该议程项目时所述，它介绍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提案的动机为：首先，它希望摆脱向成员国零散介绍提案的方式。过去，秘书处是把项目一个一个地向成员国介绍。ERP项目作为一个项目介绍，然后IT项目也是单独介绍。这样做过于零散，当然也没有真正体现出秘书处的想法和计划。因此，其中一个动机便是考虑并评估本组织当前及未来的需求。其次，许多项目都是多年期项目，横跨几个两年期，因此，在一个两年期对其批准并不可行，那么只有希望在下一两年期未完成的部分可在经两年期预算批准后完成。由此，应当尤其为横跨几个两年期或几年的项目建立一种可持续的供资机制。秘书处对德国代表团的问题(以及为何基本建设总计划在本议程项目下讨论)做出了回应。秘书处指出，这样做是因为项目的落实工作可能在所确定的经常性费用方面对经常预算产生影响。尽管储备金不属于计划和预算的内容，但是秘书处还是希望清楚地指出项目相关支出部分，因为这部分支出是今后要出现的经常性费用，目的是说明这会对今后的业务预算产生的影响。
13. 秘书处提到了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经济气候的问题，并强调说，根据储备金政策，供资提案仅针对超出目标水平的可用储备金数额。超出目标的预期可用储备金水平约为2,000万瑞朗，将于九月份在有关利用储备金的文件中对此详细介绍。秘书处进一步指出，它一定每年都向成员国就这些项目的进展情况做出汇报。
14. 财务主任指出，几年前，本组织曾决定按下列方式开展工作：经常预算用来资助本组织的正常业务支出，而特殊支出由储备金资助。储备金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用来维持困难时期，目前这部分资金为1.2亿瑞朗；另一部分用来支付特殊支出。在过去的几年中，成员国已经批准了数项此类项目，截至2013年年底，预计超出目标的可用储备金水平将为2,000万瑞朗。目前有1.2亿瑞朗的储备金未被使用，这是为困难时期，为荒年准备的，目前还有2,000万瑞朗超出了目标水平，可以用来支付特殊支出。这是过去曾经一致认同的，也是经由成员国批准的。基本建设总计划中的拟议项目是先前曾以这种方式供资的那类项目，截至2012年年底，储备金已达到1.78亿瑞朗，有5,800万瑞超出了目标水平，其中3,600万瑞朗被用来资助有关项目。这笔金额预计将维持到2013年年底，相差约100万或200万瑞朗。在两年期终了时，约有2,000万瑞朗可用。从这2,000万瑞朗的可用资金中，秘书处建议拿出1,100万瑞朗资助项目。这是非常小心谨慎的作法。关于这些项目的特殊性，秘书处请成员国决定这些项目是否具有特殊性。关于这些项目，秘书处特别强调指出，第一年的投资较大，经常性或业务性费用将由经常预算供资。巨额投资是指对装修外墙、安装AB楼和PCT楼的冷却系统的投资。该项目将耗资600万瑞朗，不能由经常预算供资。因此，秘书处提议对该项目利用储备金，因为其性质特殊。冷却系统不是每年都安装的，这是一劳永逸的事情，一旦安装便会持续使用。另一方面，经常性费用出自预算，这是秘书处迄今为止的工作原则和工作方式。财务主任继续指出，这不是什么新情况，唯一的一个新情况是与每年向成员国逐案提交项目相反，秘书处提交了对未来数年的构想，并选取了一些它认为值得重点关注的项目，随后作为一项基本建设总计划提交给了成员国。这是唯一不同的地方。财务主任指出，这是对审查长远项目、长期资助项目、从预算中拨出资金资助经常性费用等工作做出的进一步改进，也提高了透明度。他还指出如果成员国希望利用经常预算资助所有这些项目的话，这将会完全改变工作原则。秘书处一直是依据成员国前几年批准的，过去也认可的原则开展工作的。财务主任说，它没有看到任何风险，反倒看到这一计划带来了诸多益处。他指出，如果成员国不同意优先考虑这些拟议项目，认为这些项目应当通过经常预算供资，那么当然可以对这一点进行讨论。然而，听到成员国提出要对这一原则进行审查，就让人感到非常惊讶了，因为这个原则是财务条例多次体现的原则，是利用储备金政策体现的原则，也是每次秘书处提交项目要求由储备金供资时遵守的原则。
15. 秘书处回顾说，已经对利用储备金情况进行了定期和相当广泛的报告，这是在2008年左右推出的。从那时起，在每年九月的PBC会议上，秘书处都会详细介绍储备金的利用情况。报告中的所有数字均经与财务报表对账核实。此外，在PBC会议期间，秘书处也确保对截至上一年年底的财务状况提供充足的收入、支出或业务盈余/赤字和储备金方面的信息。文件WO/PBC/20/INF.1的表2提供了财务主任引用的有关本组织的储备金可用余额的数字。秘书处重申，秘书处认真注意到了各代表团的意见和良好建议，并对这些意见和建议表示欢迎，秘书处也会继续努力提高报告质量。秘书处指出，只要有可能，这些建议便会收入为PBC九月份会议编制的储备金利用情况文件以及关于落实储备金资助项目的未来报告之中。秘书处指出，它将继续努力避免报告中数字过多，并将继续努力向成员国提供适当的报告和分析。
16. 西班牙代表团对秘书处做出的所有解释表示感谢。代表团承认，秘书处开展的有关前瞻性规划的工作非常优秀，很受欢迎，也极为清晰地体现了透明度。此外，如果要收入有关对项目提供更多信息建议的话，也许也可以收入有关储备金情况的更多信息。不过，代表团也承认，这可能有点复杂。首先，代表团解释说，该代表团与一些其他代表团共同的问题是，特殊项目是指什么，实际上这些项目是多年期的，但是许多代表团在考虑利用储备金时，考虑更多的是其特殊性上，而不纯粹是多年期的概念。其次，代表团想知道现在是否是利用储备金的适当时机。上一两年期预算额度增加了4.6%，未来两年期预算额度拟议增加3.8%，增加部分在一定程度上由增收负担。现在本预算中出现了盈余，如果本组织不把储备金利用水平尽可能降低的话，那么将来在收入减少、储备金水平下降的时候又该怎么办？代表团指出，目前的储备金水平是相当高的，与其他国际组织相比尤为如此。这一点毋庸置疑。不过，如果收入下降的话，储备金水平可能也会变化很快。此外，离职后健康保险方面的未来债务也非常高，并且在未来几年也会有所增加，这一点已在对下一议程项目提交的文件中予以说明。另外，目前养老金的潜在负债未被包括其中，这一点也要注意。本组织的多数财产均涉及办公楼的价值，这在将来也可能会发生变化，不会有多少变现能力的。代表团强调指出，基于上述考虑，做决定时要谨慎小心，要充分利用适当的时机和较高的收入水平，也要尽可能少用储备金。
17. 副主席对西班牙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感谢，并指出，委员会不可能谈到批准有关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原则，也不可能建议大会批准这些项目。秘书处已适当注意到，各代表团的关切，并将自现在起到九月份就这份提案开工作，对基本建设总计划进行修订，供委员会九月份会议审议讨论。
18. 副主席宣读了本议程项目的拟议决定段落。
19.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对拟议的基本建设总计划和拟用本组织储备金供资的七个项目进行了审查，要求秘书处适当考虑所发表的评论意见，向PBC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文件WO/PBC/20/5的修订稿。

### 第6项 离职后职工福利的供资问题

1. 讨论依据文件WO/PBC/20/6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WO/PBC/20/6，文件按成员国在2012年9月PBC第十九届会议上的要求，提供了关于WIPO长期雇员福利供资问题的最新信息。在2012年9月的讨论期间，一些会员国请求WIPO就长期雇员福利的供资问题，监督联合国机构、尤其是联合国自身的行动。秘书处解释说，WIPO已经审查了过去一年联合国系统内多个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计划及其相关的供资方案或建议的发展动向。许多机构已经开始为这些长期债务供资。一些成员国发表意见说，WIPO秘书处在2012年建议的供资备选方案过于复杂。作为对其的答复，WIPO现在提出了一个为其长期雇员福利债务供资的简单初步建议。秘书处解释说，已经建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账户的状态将与本组织持有的现有账户相同。账户将会在WIPO的会计系统内进行维护，因此，账户结余将会纳入财务报表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显示的金额中。这样做的意图是为了向该账户中存入等同于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全部长期雇员福利债务的50%的金额。秘书处指出，该笔现金金额预计将为约8,200万瑞郎，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全部债务预计将为1.637亿瑞郎。秘书处最后说，存款所得的所有利息将存入账户。此外，一旦现金支付偿清其各自的长期债务，2012-15年预算建议按薪资6%缴纳的费用结余也将全部存入账户。
3. 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并指出，代表团非常高兴看到秘书处提及长期债务问题，因为这种长期债务很容易被忽视，对计划的表决很容易被推迟。代表团注意到，对该问题的处理采取了主动且合理的方式，而且所采取的做法会减少WIPO的长期债务。代表团欢迎对8,200万瑞郎采取专款专用，并补充说应尽快采取这个初步步骤。但代表团也指出，仅仅只是把这笔金额存在不同的银行账户，而且没有存成短期，会错失机会。代表团解释说，秘书处已经指出，目前所采纳的利率是0.37%，以实值计算，考虑到通胀因素，所投资的金额将会缩水，而对服务和相关成本的需求实际则在上升。因此，代表团建议，关于8,200万瑞郎的转移支付总额，应尽早开展对WIPO经营效绩的长期现金流预测，以便决定未来是否还有机会进行进一步的转移支付。代表团补充说，伴随着从WIPO角度对ASHI债务开展的精算审查，长期现金流预测应确定8,200万瑞郎中有多少可用于更长期的投资，以计划不同程度的整体供资需求，例如：100%靠供资、90%靠供资、80%靠供资等。代表团希望把这项更长期的核心投资额所采取的投资类型纳入考虑。意识到当前投资政策中的警告和限制，代表团更希望能在投资工具上采取平衡的组合式做法，纳入但不限于债券、金边证券和商业地产。代表团补充说，WIPO现有一套商业投资组合先例，目前的回报率稳健处于3%。代表团建议，对计划的行政管理成本进行审查，同时审查在计划内向成员国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代表团希望知道，这些供应商是否能使所花的钱实现最大价值，竞争市场上是否还有其他供应商能提供成本效益更高的服务。代表团补充说，不进行干预，债务会持续增加，为了解决这一债务问题，代表团将建议进行一些意义深远的审查和审议。代表团承认尽管有些可能令人难以接受，但时间紧迫，而且按照当前的形式，当前的计划在中期和长期来看，无疑是不可行的。代表团建议了两种备选方案。第一种是考虑对新雇员实行经过修订的计划。现有雇员将仍适用目前的计划，但对所有新加入的雇员，或者采取减少福利的计划，或者采取增加个人缴纳额的计划。代表团认为，这样符合养恤金拨备正在发生的变化，即新进雇员的退休年龄将为65岁，而现有职员的退休年龄仍为60岁。代表团建议的第二个备选方案是，考虑目前WIPO按薪资6%缴纳的比例水平是否合适。代表团补充说，这在类似机构向类似计划的缴纳额中处于中等水平，但这一水平应与代表团已经建议的精算审查给出的建议保持一致。秘书处已经意识到，必须采取行动来解决目前债务及其持续增长的问题，代表团对此非常欢迎。代表团最后说，对8,200万瑞郎实行专款专用是这个过程至关重要的第一步，之后应对备选方案进行细致的审查，并制定未来可以依据的清晰路线图和计划。
4.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文件，文件简要但清晰地解释了这些债务问题。代表团说，在未来有关医保的文件中，代表团希望看到更多细节，即医疗服务具体是哪些，雇员和本组织必须缴纳的金额各是多少。代表团认为这样有助于更好地理解问题。长期服务问题是个基本的讨论点，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在对影响的预测上作出了卓越的工作。但是，如文件中突出显示的那样，这些债务持续增加的趋势令代表团表示关切。6%是个积极的标准，如果发现成本持续增加，也许本组织应当考虑对医保设定上限。代表团补充说，本组织应当考虑制定限制这些债务增加的计划，并考虑如何利用债务本身的资源对其进行供资。代表团补充说，这是一项基础性工作，因为代表团认为WIPO有一个收入模型，可以对这些成本进行规划。
5. 法国代表团表示了对之前发言人所作发言的兴趣。代表团补充说，它视WIPO为这个领域的先驱，WIPO已经取得了巨大进展，而且其他机构应密切关注WIPO。代表团表示，希望看到更多以数字显示的信息，以便评估债务的变化情况。考虑到2014/15年的支付情况，代表团希望了解，其他确保有足够可用资金的机构与6%的缴纳额相比的差异是多少。代表团重申，希望看到这些数字公布出来。代表团进一步补充说，关于联合王国代表团所作的评论意见，须对所有因素进行研究。这在长期上可能会使会费降低，也许有些方面可以予以考虑，而且它们可能会立即奏效：外部审计员的意见、可能使这个领域的长期债务降低的某些因素、其他组织如组织规模小但退休人员多的万国邮政联盟正在采取的做法，最后就是其他正在实施的做法。代表团认为，WIPO不应囿于纽约或实际上囿于联合国目前情况的限制，因为有人有合同而有人没有。WIPO可以观察其他组织正在采取的做法，给自己留一点操作的余地。
6.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可补充的很少，因为之前的发言人已经说出了大部分代表团想表达的意思。在过去的几年间，长期雇员福利出现了供资问题，就此已经审议过许多不同的备选方案。代表团认为，还有其他因素需要分析，所以代表团支持西班牙、法国和联合王国在医保类型及其成本、可用来降低整体成本的机制以及雇员和本组织缴纳金额所占百分比方面的看法。代表团进一步补充说，应当从全局的角度，而不是仅仅在供资层面解决问题。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对联合国系统内部这项讨论发展过程的观测上所采取的主动做法。在此前一天，在联合国经社理事会(ECOSOC)的会议上，提及了联合国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工作组内部正在进行的此项讨论。对整个联合国系统现状的一般性概述将在今年年底前形成，这项研究会非常耐人寻味。但代表团认为，本组织需要采取更加主动的做法。代表团进一步补充说，因为联合国尚未通过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纽约尚未作出ASHI方面的决定。
7. 瑞士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文件，并请秘书处未来继续考虑此文件。代表团补充说，考虑到未来，不应当制止本组织在今年为提供问题解决资金而开展工作。
8. 主席建议宣读这项议程的决定段落，以便纳入联合王国代表团关于8,200万瑞郎专款专用的建议，并在未来探索其他备选方案。主席接着询问联合王国代表团是否还需要作出某些澄清。
9. 联合王国代表团询问澄清是否是关于8,200万瑞郎的专款专用。如果是，决定段落的措辞正确无误。
10. 西班牙代表团询问，是否需要向决定段落添加内容，以明确表示应当考虑其他备选方案。
11. 主席建议了下列措辞：“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注意本文件的内容，该文件涉及使8,200万瑞郎专款专用于WIPO的ASHI债务供资”。秘书处指出，目前的文件是建议将8,200万瑞郎放在独立的银行账户里。银行账户将留在WIPO的资产负债表中，而且银行签约方将与WIPO所有其他银行账户的相同。主席询问诸位，考虑到本文件的内容，是否满意此措辞，或者是否需要就“专款专用”的意思给出进一步细节。
12. 联合王国代表团澄清，代表团无意考虑文件中所载建议以外的范围。
13. 主席建议了替代性的措辞：“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注意本文件的内容，该文件涉及开立独立的账户，用以存放为ASHI债务的未来供资划拨的资金”。主席询问是否可以接受该措辞。
14.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完全可以接受该措辞。
15. 西班牙代表团补充说，基于联合王国代表团之前所作、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同意的发言，秘书处应不但要注意未来的供资措施，而且可以选择对这些债务的增加金额设定上限。代表团认为这一建议应被纳入决定段落。
16. 主席向代表团表示感谢，并表示将在决定中添加第二段。
17. 墨西哥代表团指出，其与西班牙代表团有同样的关切，而且有许多其他已经讨论过的因素需要在讨论ASHI时加以考虑。另一项因素是由联合国机构领导委员会构成的小组所得出的结果，因为它将对整个系统的未来产生影响。此外，这些结果实际上可以帮助秘书处控制成本、提出替代方案、进行医保的改动等。会有一些不同的方法可以在未来讨论，而且这一点也需要反映在决定段落中。
18. 法国代表团表示，希望提出非常明确的一点意见。代表团希望看到的措辞是，能反映出所有可能减少长期债务的方式。这其中包括的应当不只是设定上限。可以降低某些参数，并对另外一些参数设限。
19.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WIPO大会：
	* 1. 对本文件的内容予以积极注意，该文件涉及开立单独的银行账户，用以存放为本组织长期雇员负债的未来供资划拨的资金；并
		2. 考虑此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的进展，研究对未来雇员长期负债的增长进行控制的机会。

### 第7项 WIPO的治理问题

1. 讨论依据文件WO/PBC/19/26和WO/PBC/19/28进行。
2. 主席说，他将就PBC第十九届会议关于WIPO治理问题的讨论做进一步口头报告。主席回忆，在PBC第十八届会议期间，成员国要求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审查WIPO的治理问题，并向成员国提交一份写有IAOC建议的报告。成员国还请求大会主席召集与地区集团、地区协调员和每个地区的三位代表所进行的非正式磋商，以讨论IAOC报告并提出具体建议。主席表示，他现在持有向PBC第十九届会议提交的建议。主席呈交了文件WO/PBC/19/26，并向PBC第十九届会议报告了与地区集团开会的结果。IAOC主席介绍了上述报告的要点，随后，大会主席建议PBC注意该报告，并就是否针对该事项采取进一步行动做出决定。因此，供成员国代表团选择的备选方案有：(1)PBC将审查并注意大会主席的报告；(2)进一步开展工作，委托IAOC对该问题进行全面研究；以及(3)如果成员国出于成本考虑，不希望开展全面研究，PBC将要求IAOC请一位独立于外部审计员之外的专家进行全面研究的预先研究。
3. 主席忆及针对综合研究的必要性所发表的不同观点。一方面，某些成员国意识到，部分出于成员国正通过高效沟通实施更加有力治理的原因，现有治理结构的运作似乎比之前更加高效。但是，成员国也感到，依然还有很大的改进空间，而且非常有必要进一步加强PBC和协调委员会的作用，以确保两个委员会的运作能更加有效和高效，从而实现其行政职责和任务授权。另一方面，一些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对WIPO的深层结构进行审查，而且本组织的监督和审计部门无需开展任何重大的全面检查。根据在地区集团内部和在更大论坛内进行的广泛讨论，主席总结说，没有就开展大型研究达成一致意见。他指出，对预先研究的支持似乎也很有限，而且不同意启动正式的工作组或要求联合检查组(JIU)对问题进行审查。但是他说，有意见同意保持已商定治理审查过程的非正式形式，并同意以有组织的形式讨论非正式审查过程的成果。主席说，在地区集团间进行广泛的磋商后，得出了PBC现在所看到的案文。主席还回忆说，对治理问题的讨论持续了很长时间，各方花了几乎一天时间才对所使用的语言表述达成了妥协，这些表述正在第7项下予以讨论。主席解释说，没有通过这一表述的原因是，两个代表团认为该表述的志向不够远大。主席回忆说，南非和津巴布韦希望对所有集团讨论过后所形成的妥协，能有志向更高远的语言表述。
4. 主席宣读了如下案文：(1)注意到大会主席的报告、IAOC报告和文件WO/PBC/19/26中成员国关于报告的发言；(2)经过审查治理问题，决定继续进行审议，包括继续进行由主席牵头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磋商。在此过程中将审查成员国关于治理问题的建议，从成员国提交的现有建议开始，包括但不限于文件WO/PBC/18/20和WO/GA/38/2。此过程意图实现的成果是，通过达成共识，确认与WIPO治理体系相关、共同关心的问题和可能的改进，并以结构清晰的形式将其建议给下一届PBC以供审议，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1)治理结构，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作用、职责，以及增强WIPO目前管理部门的效力；(2)效率和管理问题。将召开三个会议，会议将提供法文和西班牙文的口译服务。此过程不会影响成员国推进建议的权利；以及(3)决定将WIPO的治理问题列为PBC第二十届会议的一项议程。主席说，第二部分是关于已有的语言表述的问题。但是，由于一些成员国对第二段的案文表示了异议，该案文已从决定中删除，因此成员国现在看到的是两个备选方案。第一个是重新开始关于治理问题的整个讨论。主席个人并不建议这一备选方案，但这由成员国来决定。第二，主席指出，对目前的语言表述几乎已经达成了共识。已经开展了有关辩论和讨论，没有通过的唯一原因是有两个代表团希望语言表述能显出更加高远的志向，并希望删除其中的共识成分。此过程意图实现的成果是，通过达成共识来确认共同关心的问题。主席说，据他回忆，那就是问题所在。因此主席询问，是否可以接受前一次“几乎已经达成共识”的语言表述，即第7.2项的语言表述，主席补充催促说，他认为会议可以继续推进此过程，避免再次掀起一场关于治理问题的大辩论，他强烈建议避免这么做。
5. 比利时代表团表示，经过一天紧张热烈的讨论，代表团认为，PBC可以就第三种可能的备选方案，即不再就治理问题进行进一步辩论，找到一种妥善的折中解决方式。首先，代表团说希望能忆及，治理问题通常在PBC不是像如此规模的话题。但是，关于预算文件的互动已经构成了本组织治理问题的一个组成部分。第二，正如主席概括的一样，关于治理问题的广泛辩论很早以前在PBC第十八届会议上就已经开始。但自那以后，WIPO的治理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动和改进。第三，在PBC第十九届会议上，B集团和其他集团已经参与过关于治理问题的辩论，辩论耐人寻味但没有结论，因此，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重复这些辩论。最后代表团表示，依然无法理解为什么PBC应该进一步参与一般性辩论，而不是重点关注手头的文件，该文件已经囊括了治理问题的所有关键方面，计划和预算、财务效绩、年度报告、审计、监督报告、内控措施、成本限制、效率、行政管理以及“基本建设总计划”，即PBC在前一晚讨论过的内容。
6.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表示在上一届会议上，代表团已经听说是发展议程集团的某些成员国希望能对会前文件的语言表述进行更多改进。因此在这届会议上，发展议程集团的谅解是，他们已经达成了良好的妥协。所有集团、地区集团和其他集团都参与过该讨论，因此发展议程集团建议，PBC可以批准该文件或应当保持将其作为九月会议的一项议程。
7. 西班牙代表团建议，也许PBC可以等联检组(JIU)的报告出炉。代表团认为，PBC应当等待检查部门完成其报告，而且一俟拿到报告结果，PBC可以再重启讨论。尤其是在看到目前的主题时，代表团认为，PBC将会考虑治理问题以及关于效率和行政管理的事宜。作为对主席问题的回复，代表团表示其所指的是由联检组开展的检查，检查正在进行，结果将在年底前发布。
8. 作为对此信息的回应，主席表示，现在他明白为什么联检组希望对他进行访问，并询问报告将发布的具体时间，秘书处对此的答复是，认为报告将会在2013年年底前发布。
9. 主席回忆说，PBC是打算以此讨论作为整个过程的结果，并请IAOC对其进行审查。报告已经拟好，而且在拟好之后进行了磋商。主席建议说，尽管代表团不希望讨论此事宜，但至少应该过目。主席说，该议题不是主席或某个集团的议题。如委员会所知，IAOC已经收到关于治理问题的请求，并就此编拟了一份报告。该报告已经提交给大会主席，主席随后编拟了一份文件并展示给成员国以供讨论。主席提醒会议说，针对WIPO的治理问题开展了大量工作，投入了大量精力。
10. 作为提交成员国审议的具体建议，埃及代表团认为，该议题在IAOC提出的建议中有其自身的背景。因此如果会议恰好从讨论和议程中删去了该议题，会议将无法履行其作为成员国大会的职责，即审议委员会的建议。代表团表示这是个漏洞，代表团鼓励在座成员国避免该漏洞。代表团表示，成员国目前有几种选择。第一种选择是从IAOC的建议起，就议题展开讨论，或者可以从讨论各个成员国提交的建议开始，然后再考虑IAOC的建议并讨论其所建议的研究，到那时，会出现为研究供资的问题，资金可能无法到位。在眼下，成员国可以请求秘书处考虑该研究。代表团指出，成员国有许多选择，将由成员国来决定采取何种选择。代表团表示自己已准备好就该议题重新展开辩论。
11. 比利时代表团重申，代表团的第一选择是第三种备选方案，即完全不进行辩论。代表团回忆说，代表团已经是再一次重复同样的观点，如果真的在此方面向前推进，代表团一直倾向的是，能作出有根据的决定和基于所有可获得的报告和材料作出决定，而且代表团认为，更为公平的做法是，成员国应等待耐人寻味且经过精心编写的联检组报告的信息和结果。
12. 法国代表团希望回归更简单的局面。代表团指出，如主席所说，成员国在PBC上一届会议上已经有过一次更长的讨论，也是一次充分的讨论。代表团回忆说，除了两个代表团需要或希望看到作出更多让步，所有其他代表团都达成了一致意见。代表团希望知道，是否可以通过询问有没有代表团反对通过建议来对此进行简化，这样委员会可以对文件作出结论。至于文件中的问题，代表团指出，这些问题可以随时由成员国自行解决。代表团重申，委员会将会讨论治理问题，而且并不是通过一份成员国可以在九月通过的经过妥协的文件，就会使辩论终结。代表团请求主席询问PBC，是否还有代表团反对建议。代表团建议成员国九月通过一些显示出妥协的具体建议，哪怕只是象征性的也好。代表团认为，使一切事宜悬而未决不是一件好事。毕竟，成员国在收到联检组报告和收到由某成员国提交的文件时，会重新开始讨论。对主席所要求的澄清，法国代表团的答复是，代表团同意主席的意见，即除两个代表团外，已经达成了一致意见，而且为了停止在这个议题上“兜圈子”，代表团希望知道会议是否能不仅仅通过妥协文件，是否有人反对推迟该议题。代表团鼓励主席向委员会提出此问题，以便结束这一议题。
13. 主席同意说，委员会希望避免此项讨论，因此主席请代表团通过他宣读过的案文所建议的语言表述。
14. 瑞士代表团表示没有完全准备好接受这一结果。代表团表示，没有看到启动一项流程的帮助何在。成员国已经展开了深入讨论，因此没有必要再启动一项流程。代表团表示，将此议题留在议程上等于持续进行同样的讨论。也许一旦有了联检组报告，会有一些更具体的事宜。代表团认为，IAOC的报告令人满意。代表团希望知道，为什么在看似没必要开展一项流程时还要这么做。代表团询问，为什么委员会需要回到达成妥协的地步。这是去年在做的事，如今已是新的一年，因此代表团认为并不真的需要这么做。
15. 作为对瑞士代表团所作发言的回复，主席说，将不会通过任何关于治理问题的事宜。主席表示，只有一项流程会对成员国关于治理问题的建议作出考量，其结果是经由一致意见确认这些问题。主席认为，治理问题如同改进的话题一样，是个没有穷尽的议题，他希望成员国也能对此表示同意。主席补充说，任何事都不可能做到完美。主席清楚成员国已经说过，WIPO已经对某些做法加以修改和改进，但治理问题是个持续不断的过程。因此，主席澄清说，没有人要求要在此通过治理问题的某个议题，但所有正在讨论的是在说，将会呈交不同集团所提的建议，然后上次花了六个小时讨论的是共识这一做法。结果是希望以共识的方式来确认与WIPO治理问题相关的共同利益和可能的改进。主席指出，如果所有集团能找到一种改进WIPO治理的方式，即便成员国没有给出对WIPO治理的定义，也非常好。对WIPO治理的定义是另一项议题。因此主席解释说，这里所希望达成的是，启动一项流程，听取各方意见，然后只通过共识的方式形成最后结果。例如，如果所有人都同意会议应按时召开或节省资金，或有更能实现成本节约的做法，就应当提出该议题。除此之外，没有更多要求。然后会在考虑成员国意见的前提下，为实现治理的改进，进行这些磋商。主席说，成员国今天不理会治理问题，看似合理，但如果明天本组织出现大问题，又当如何应对。主席指出，即便是从本组织注重创新这一角度考虑，他也不愿忽视这一议题。说PBC拒绝探讨如何改进WIPO的治理，这不是人们希望听到的话。主席解释说，现在关键的是没有关于治理问题的具体建议。所说的全是，如果有就某件事，如就管理、作用等达成的共识，PBC收到后，将予以考虑。主席认为，一个组织应当希望有治理存在，希望进行改进。主席理解因之前的大量讨论而产生的沮丧心理，但主席无法理解为何会因此就说委员会不想讨论治理问题。主席澄清说，这不是集团之间的议程，也无关乎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与B集团之间的对立。主席说，没有代表团提过诸如取消PBC或WIPO协调委员会的建议。主席认为，现在意见划分为两派，一些代表团想谈，而其他代表团不想谈。
1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代表团完全赞同主席刚才所说的话。一般而言，治理是一个重要问题，对WIPO而言则更重要得多。代表团指出，尽管成员国没有实际达成一致意见，但仍会在议程中保留某个议题，这在WIPO已经不是第一次。代表团还例举了有关地理标志的一项议程，说该项议程已保留数年，同样没有任何进展。代表团表示，在这样的情况下，委员会应当视为是第一次采取这种做法，尽管没有实际讨论，也不要考虑保留该项议程的用处何在。代表团指出，即便是提出这一点的代表团也一直在议程上保留其他项，但代表团补充说，由于这一点具有重要意义，因而必须保留在议程上。
17. 法国代表团表示，希望纠正本代表团之前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因为一直在看错误的段落，代表团之前可能对整个议题的理解有误。代表团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已经明确指出了这一点。代表团表示道歉，并收回之前所说的话，即为回应主席说已有两个代表团表示异议所作的发言，因为所讨论的是完全不同的话题。代表团强调所提及话题的重要性，并认为PBC的目的正是为在拿到文件后就其展开讨论。代表团重申PBC有可能对所有这些议题展开讨论，并在合适的时候提出。因此代表团认为，所有议题都可以在PBC内部解决，正如PBC在一周之内已经讨论过其中许多议题。
18.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时，向所有代表团保证B集团对于讨论这些议题一直持开放态度。代表团指出，在CDIP会议期间，成员国已经对“非正式的非正式会议”的价值进行了长时间的辩论，并回忆说甚至连尊敬的埃及同事都对“非正式的非正式会议”的价值发表了意见。在此方面，集团对在会议之外召开“非正式的非正式会议”持开放态度。代表团还针对之前发言所强调的优秀治理的问题提出了第二点，说这是一个很大的概念。代表团建议，由于成员国在处理两个问题，可以只利用报告中已经获得的经验。
19. 作为对主席所提问题的回复，西班牙代表团确认说，它的建议是在看完联检组报告后，把这一问题作为明年PBC的一项议程。代表团补充说，对这一安排没有异议，因为问题是关于一项建议的提出，而这可以放到明年再讨论。
20. 巴西代表团认为，周五晚上不是讨论治理问题的恰当时机。代表团说，成员国希望在下届会议上拿到文件进行讨论，而且也许可以早一点，或许在周一早上而不是周五晚上。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考虑尊敬的西班牙代表所提的建议：在这一项议程下对联检组报告进行分析。但是由于这次PBC会议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出于可以在下一届会议上开展这项讨论的理解，代表团认为，可以将讨论留待下届会议。然后PBC可以在拿到联检组报告后，在下一届会议上再做决定，但对于9月召开的下一届会议，应在议程上保留这一项，并保留文件提交讨论。
21. 埃及代表团表示，西班牙代表团建议在考虑联检组报告的情况下，同意未来继续使用现在的语言表述和流程，代表团对此持开放态度。考虑到要花的时间和现在所处的时间点，代表团表示可以灵活处理，把该议题作为9月下届PBC会议的一项议程，也可以把两份文件保留在议程上。代表团希望到了下一次，秘书处可以多留一点时间给委员会，好让成员国认真讨论该议题，而避免在这么晚的时间进行讨论。
22. 瑞士代表团表示，如果继续保留在PBC的议程上，可能显得有些刻意，因为没有什么需要处理的具体问题。代表团指出，就如西班牙代表团的建议，而且因为联检组报告要到年底才会公布，可以把这一项放在PBC第22届会议的议程上，因为委员会在9月的议程已经排满，可能最终不得不添加额外项目。代表团认为，如果委员会之后必须要等报告出炉，那这一项议程同样也可以等到下一届PBC会议。
23. 作为对此发言的回复，主席说，就他的理解，没有要从议程上删去这一项的共识，也没有要通过这一项的共识。他指出，成员国希望就此进行讨论。许多代表团同意西班牙代表团的建议，建议看起来很合理，但PBC可能希望在审议过手头的所有文件后，在9月就所说的建议作出决定。主席建议说，考虑到时间已晚，请成员国在9月的会议上审议文件并讨论该议题和西班牙代表团的建议，即到联检组报告发布后再讨论该议题，并将它放到下一届PBC的议程上。这样一来，最后的决定就是，鉴于时间已晚，成员国不希望现在做出任何举动，而是留待9月。
2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瑞士代表团的意见，即考虑到联检组报告年底才出，将议程移至PBC第22届会议。代表团还表示，希望不在9月讨论治理问题，因为那样会占去委员会的时间。
25. 匈牙利代表团同意瑞士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的意见。代表团认为，可以到下一次再进行完全一样的辩论，因为除了联检组报告，不会再有新的元素加入讨论。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可以等到那时，并推动把这项讨论移至PBC第22届会议。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上不会有任何进展。
26. 意大利代表团也同意之前的发言，并指出委员会将会有的辩论还是一样。那样会让委员会浪费时间，最好等成员国有合适的议题加入讨论时，再进行讨论，因为大多数议题已经讨论过，并已进行过改进。
27. 巴西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只要有一篇报告的一份文件就可以加入讨论。代表团认为，在之后一届PBC会议上，成员国所有的时间并不会比下下一届会议更多，因为时间一直很紧。但是，代表团指出，治理问题是个紧迫问题，并建议不应当将该议题从议程上移除。代表团忆及美利坚合众国所作的发言，即委员会会审议治理问题，是因为讨论预算草案时所提出的许多问题都与治理问题相关。代表团认为，这并不代表所有其他国家不会在下一届会议上就这项议程提出问题。这也回应了到9月召开“非正式的非正式会议”的意见，到9月时，必须从新的方面进行非常简短的讨论。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可以批准这项议程，然后再在其他届的PBC会议上继续辩论。
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如果代表团理解无误，西班牙也建议要考虑联检组报告，而且PBC没有决定说要纳入联检组报告，所以这就是一项新建议。代表团指出，成员国在第21届会议上可能没有足够的时间来审议、研究并考察所提交的文件。代表团指出，如果委员会有足够的时间给第21届PBC会议，而且有信心秘书处会划拨适当时间来审议现有文件，这样才有可能仔细查看联检组将在2013年年底提交的文件。
29. 为应主席请求作出澄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如果代表团理解正确的话，出现了两种立场。一种是讨论已有的文件。主席的解释性说明中已经提到了一些文件。然后PBC第21届会议会查看PBC之前没有足够时间来看的文件。代表团说，这并不表示委员会会在第21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做出决定。所建议的只是查看并审议相关的现有文件，但委员会会在2014年的第21届会议上根据联检组报告继续进行审议，然后再做出结论。
30. 喀麦隆代表团表示，尊敬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所建议的也是一种可能，因为它是两种方案的妥协。
31. 在这一项说明上，建议得以通过。
32. 比利时代表团指出，建议听起来很有意思，但代表团必须再次重申，它没有看出一再重复同样讨论有何价值。代表团表示，成员国还有文件，但是没有联检组的文件，而且还不知道联检组文件里会写什么。代表团建议，更好的做法可能是先完全通过这项讨论，然后等有了关于联检组文件确切内容的进一步消息，再看情况。
33. 主席重申，各国必须达成妥协。主席明白不同集团的立场不一样。一方希望保留议题，另一方则支持延期。主席建议，如果成员国愿意，可以中断片刻进行讨论，因为主席没有看出有任何进展。鉴于时间已晚，主席请秘书处解释，如果达不成一致意见将会作何处理。
34. 作为对该问题的回复，法律顾问表示，如果问题得不到解决，将由成员国来决定是在9月还是之后的PBC会议上重新讨论该问题。
35. 秘书处指出，PBC决定将关于治理问题的进一步讨论推迟到将于2013年9月举行的PBC第21届会议。
36. 法律顾问请求就他对德国代表团在辩论驻外办事处那项议程时的提问所作的回复作出澄清，因为有些代表团已经请他就说过的话作出澄清。法律顾问告知委员会，事实表明至少有一个代表团把他之前的话理解为，WIPO在与俄罗斯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分别签署设立办事处的协定后，才将协定提交给协调委员会，这一做法违反了《WIPO公约》的第12条第4款。法律顾问表示，他之前具体所说的是，秘书处已经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分别签署了一份协定，两份协定都将于9月提交给协调委员会供其批准，这与过去的做法一致。两份协定都提及，只在经过协调委员会批准后，协定才会生效。与巴西政府和新加坡政府的协定也是完全照此而行。不只是设立WIPO办事处的协定，秘书处在签署其他协定时，也是完全照此而行。法律顾问重申，这是协调委员会一再确认的一种惯例，即秘书处往往先签署协定，再由协调委员会正式批准。
37. 主席向法律顾问表示感谢，并表示西班牙向法律顾问所提的问题是，这的确是一项惯例，但这项惯例与公约的表述相违背，而法律顾问对此的答复则是，但它依然是惯例。因此，主席总结说，尽管这是惯例，但与语言表述相违背。主席指出，法律顾问的解释将被纳入记录。
38. 土耳其代表团在指出这是正式会议的同时表示，代表团是在以个人身份以及法人的身份发言，而且这与代表团之前在早上听到法律顾问的话的理解不同。代表团重申，无论所说的是否一致，代表团所理解的是，法律顾问是在试图解释，该惯例一向都经过了协调委员会的批准。
39.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决定将关于这项议程的讨论推迟至将于2013年9月举行的PBC第二十一届会议。

### 第8项 通过决定和建议摘要

1. 讨论依据文件WO/PBC/20/7 Prov进行。
2. 主席宣读了文件WO/PBC/20/7 Prov中在当前会议上所作决定和建议的案文。
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了文件WO/PBC/20/7的内容。

### 第9项 会议闭幕

1. 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